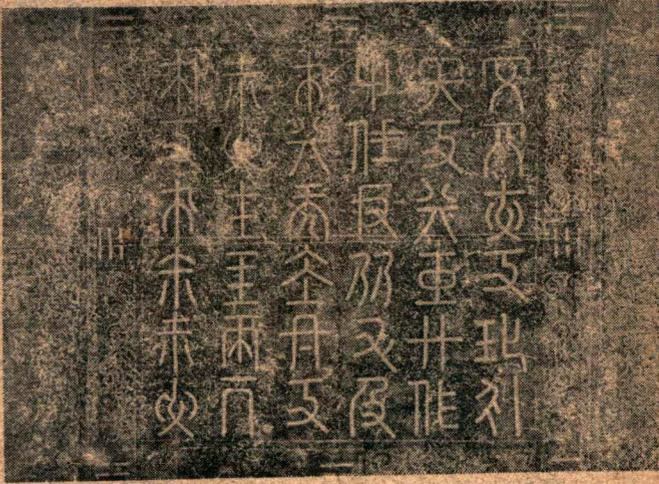


燕京學報專號之五

# 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

馮家昇著



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定價二元五角

# **YENCHING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MONOGRAPH SERIES NO. 5**

---

**THE SOURCES OF LIAO DYNASTY HISTORY,  
AND  
A PRELIMINARY TEXTUAL CRITICISM.**

**BY  
FENG CHIA-SHENG**

---

**PUBLISHED BY THE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PEIPING OFFICE  
YENCHING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1933**

遼史源流考與遼史初校

## 緒 言

遼史百十五卷，國語解一卷，總百十六卷。元順帝至正四年，脫脫等纂。遼自太祖丁卯年（西元九〇七）即位，迄天祚保大五年乙巳年（一一二五）亡，凡二百十八年。大石西遷，自甲辰即位，迄辛未（一二一一）爲元所滅，凡八十七年。東西首末，都三百〇五年。其國祚之長，并金元而不及，合兩宋幾相埒，而元人修史，菁年而畢。夫以今日學校之學士論文，孜孜不倦，猶需時一年，元之史臣於三百餘年之史實，却頭去尾，方不及一載。以如此短促之歲月，而成就一代之盛典，其不爲良史必矣。故今之廿四史，以遼史成書最速，亦以遼史爲最劣焉。

遼金宋三史，至正三年四月同時設局編修，遼史踰年三月告成，金史十一月告成，宋史至正五年十月而畢。其修史之官員，遼史之總裁官爲帖睦爾達世、賀惟一、張起巖、歐陽玄、呂思誠、揭傒斯六人；金史增李好文、楊宗瑞、王沂爲八人；宋史則因揭傒斯物故爲七人。夫三史修於同時，出自同手，當彼此融會貫通，俾無牴觸矛盾之處矣。然若試檢對三史，其紛歧互異，直有令人不可言者。匪特三史互有矛盾，卽在同書，紀志表傳，相牴鑿者甚多。其故何也？說者謂遼金二史雖簡略，合宋史則浩繁。以浩繁之史，成之未及三年，度當時史官，亦恐讀未終卷。匆匆將事，無非潦草塞責而已。是說雖不免譏之過甚，要其亂事堆積，存心敷衍，固爲不可掩之事實也。

然而三史所以成之易者，以其各有底本也；否則以如此促短之歲月，成如許浩繁之卷帙，雖欲敷衍，終無以塞責。金宋二史，姑且勿論，而遼史在至正間固有三種底本：一爲遼人之實錄，一爲金

所修之遼史，其他爲宋人所修唯一之遼史——契丹國志。三者在今本遼史內，斑斑可考，其爲當日所依據無疑。且不惟有此三種底本，稽之典籍，歷代亦迭有纂修矣。其所以未成者，或因德運之爭，或以正統之辨，致虛擲百數十年之歲月耳。

本文分上下兩編：上編專叙歷代修遼史之經過，與夫未成之原因；下編專述今本遼史之取材，儼陳二家之舊本，與夫元人增改之痕跡。藉以覘其材料，估其價值，而爲昇疏證遼史進一步之途徑也。殺青以來，已歷一載，今復披覽，不少謬誤，因而刪修，增改，又費若干時日。惟一人之智力有限，掛一漏萬，在所不免。世之君子，匡其謬而正其誤者，固所歡迎也。

洪師煨蓮先生，顧師頡剛先生，皆不憚煩瑣，予以種種指示，又以精神之鼓舞，使昇不敢懈怠玩忽，謹於此致謝。

# 上編 歷代纂修遼史之概況

## 一 契丹之國史

元人所著遼史略略百十六卷，其中繁複互見，拖累雜沓者，不可殫指。說者謂遼人著述甚少，班馬復出，亦難無米爲炊。然考遼人對其國史之努力，固不少遜金人，而其成績亦有足述者。此點前人多未注意，後之續通典通考通志於此亦所不載，間有數條，亦僅刺取遼史一二而已。

契丹官制，分南北二面，南面大抵取法唐宋。考遼史百官志（卷四七，頁九上），國史院有（1）監修國史；（2）史館學士；（3）史館修撰；（4）修國史；則契丹固嘗設立其國史機關，而與唐宋無以異焉。惟遼史於“監修國史”下云，“聖宗統和九年，見監修國史室昉”，“史館學士”下云，“景宗保寧八年，見史館學士”，“史館修撰”下云，“劉輝，大安末爲史館修撰”，“修國史”下云，“耶律玦，重熙初，修國史。”略略數條，蓋僅由紀傳任意摘取而已。卽以“監修國史”言，太祖朝，見耶律魯不古（卷七六，頁二下），景宗朝，見劉愼行（卷八六，頁二下），邢抱朴，此皆在聖宗之前者也。聖宗以後，歷朝亦俱見；如聖宗朝之耶律隆運（卷八二，頁二上），劉晟（卷十五，頁七下），馬保忠（卷十五，頁十一上），興宗朝之蕭韓家奴（卷一〇三，頁四下），道宗朝之耶律阿思（卷九六，頁八下），耶律白（卷二一，頁六下），王師儒（卷二六，頁六上），寶景庸（卷九七，頁二下），天祚朝之耶律儼（卷二七，頁三上），左企弓（金史卷七五，頁二下）。由此知“監修國史”之官，不惟見於聖宗朝，而各朝亦俱見；不惟始於聖宗而太祖時已早見其名矣。

契丹不惟有修史之官，且有所修成之典策。如起居注，日曆，實錄均有可稽。

## 甲 起居注

何謂起居注？馬氏文獻通考（卷五十，頁八上）云：“每皇帝御殿，則對立於殿（左耶，右舍人），有命則臨陛俯聽，退而書之，以爲起居注。凡冊命，啓奏，封拜，薨免，悉載之。史館得之，以撰述焉。”百官志三（頁一上）：“室昉監修，則知國史有院；程翥舍人，則知起居有注”矣。耶律良傳（卷九六，頁四上）：“重熙中，以家貧詔乘廐馬，遷修起居注。”蕭韓家奴兼修國史時，興宗詔諭之云：“文章之職，國之光華，非才不用。以卿文學，爲時大儒，是用拔卿以翰林之職，朕之起居悉以實錄”（卷一〇三，頁四下）。道宗大康二年十一月甲戌，“上欲觀起居注，修注郎不攔及忽突董等不進，各杖二百，罷之；流林牙蕭岩壽於烏隗部。”（卷二三，頁五上）

## 乙 日 歷

馬氏文獻通考職官考（卷五一，頁六上）：“起居注，銓次其事，排以日月，謂之日歷。”聖宗紀（卷十四，頁四上）：“三月壬辰，詔修日歷官‘毋書細事’”紀（卷十五，頁三上）：“五月甲戌朔，詔已奏之事送所司，附日歷。”此遼之日歷可考見者。

## 丙 實 錄

遼之實錄，自太祖迄道宗俱可考，且歷朝迭有所修纂。聖宗紀（卷十三，頁二上）：“統和九年正月乙酉，樞密使監修國史室昉等進實錄賜物有差。”室昉傳（卷七九，頁二上）：“表進所撰實錄二十卷，手詔褒之。”耶抱朴傳（卷八十，頁二下）：“與室昉同修實錄。”此皆可考見者。此遼修實錄之第一次也。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頁一上）云：至興宗時，耶律孟簡上言：“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

史，以垂後世。”……興宗始命置局編修。……蓋聖宗以前事，皆是時所追述也。

是說甚非。案孟簡，道宗大康中人，所語亦在是時，趙翼誤以為興宗時人。且邢抱朴，室昉，聖宗統和九年已撰成實錄二十卷，而趙翼則謂“聖宗以前事，皆是時所追述，”亦誤也。

興宗紀二（卷十九，頁六上），重熙十三年六月“丙申，詔前南院大王耶律谷欲，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等，編集國朝上世以來事跡。”耶律谷欲傳（卷一〇四，頁四下）：“詔與林牙耶律庶成，蕭韓家奴編遼國上世事迹，及諸帝實錄，未成而卒。”耶律庶成傳（卷八九，頁一下），“偕林牙蕭韓家奴等撰實錄及禮書。”蕭韓家奴傳（卷一〇三，頁五下）：“詔與耶律庶成錄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跡，集為二十卷，進之。”此遼修實錄之第二次也。

案聖宗統和九年，所撰實錄，已為二十卷，今加遙輦可汗及統和至重熙年兩段事跡，仍為二十卷，蓋就前書刪繁就簡也，故曰“集為二十卷。”

道宗紀四（卷二四，頁七上），大安元年十一月辛亥，“史臣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案太祖至興宗凡七朝，所謂七帝實錄為：

太祖實錄，

太宗實錄，

世宗實錄，

穆宗實錄，

景宗實錄，

聖宗實錄，

興宗實錄，

不曰修而云進，亦必有所修矣。蓋蕭韓家奴等修之二十卷，斷至

重熙十三年，重熙十三年以後則道宗朝所修。不然，與宗僅十餘年事，安得稱七帝實錄。所當注意者，與宗朝所修實錄，遠追遙輦氏，而此則謂“太祖以下。”蓋契丹亦講所謂朝代，大賀氏、遙輦氏皆前代，如宋之上有隋唐五代；不云“遙輦可汗以來”則取斷限之意而削去也。此遼修實錄之第三次也。

天祚紀一（卷二七，頁三上），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耶律儼傳（卷九八，頁三下），“壽隆初，授樞密直學士。……六年，……召至內殿，訪以政事。……遷知樞密院事，賜經邦佐運功臣，封越國公，修皇朝實錄七十卷。帝大漸，……乾統三年，徙封秦國。”案天祚紀：乾統三年，始召儼纂修，而本傳則又謂道宗朝修成七十卷。豈道宗朝修成七十卷後，天祚朝復續修之耶？此遼修實錄之第四次也。

綜觀前後，遼之實錄有四：

1. 聖宗統和九年，室昉等撰實錄二十卷。
2. 與宗重熙十四年，蕭韓家奴等集遙輦以來事跡亦二十卷。
3. 道宗大安元年，史臣撰進太祖以下七帝實錄。
4. 天祚乾統三年，耶律儼修皇朝實錄七十卷。

## 丁 上 古 史

太宗紀下（卷四，頁六下），會同四年二月“丁巳，詔有司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跡。”二十二史劄記（卷四，頁一上）云：

太宗會同元年，雖詔有司編始祖奇首可汗事跡，然遼史所載，僅記其生於都薓山，徙於潢河之濱而已，荒渺無可稽也。

案太宗之詔在四年，此云元年，誤。且元人修史時，僅見耶律儼實錄，他書已亡，未及引用，非太宗時已荒渺無可考也。例如青牛白馬事，出諸契丹史臣口，想爲其國史之一段。故江少虞修實錄時，曾引用之。江少虞皇朝類苑（卷七八，頁二上）云：

契丹之先，有一男子，（奇首可汗）乘白馬，一女駕灰牛，相遇遼上，遂爲夫婦，生八子，則前史所謂迭爲君長者也。此事得於趙志忠，志忠嘗爲契丹史臣，必其真也。前史雖載八男子，而不及灰牛事。契丹祀天，至今用灰牛，予嘗書其事於實錄，契丹傳禹玉恐其非實，刪去之。予在陳州時，志忠知扶溝縣。嘗以書問其八男子迭相君長，時爲中原何代。志忠亦不能答，而云約是秦漢時，恐非也。

北宋之江少虞得於趙志忠，而南宋史書，若契丹國志，東都事略等書，均有所述。元人修史，復採入遼史。

## 戊 遼之通史

耶律孟簡傳（卷一〇四，頁四上），“大康中上表云：‘本朝之興，幾二百年，宜有國史，以垂後世。’乃編耶律曷魯，屋質，休哥三人行事以進。上命置局編修。”則道宗大康中，遼尙無全史也。劉輝傳（卷一〇四，頁三上），“壽隆二年，上書曰：‘宋歐陽修編五代史，附我朝於四夷，妄加貶訾。且宋人賴我朝寬大，許通和好，得盡兄弟之禮；今反令臣下妄意作史，恬不經意。臣請以趙氏初起事蹟，詳附國史。’上嘉其言，……擢史館修撰，卒。”則是時已有全史矣。所謂全史，蓋係大安元年史臣所進之七帝實錄也。天祚乾統三年，耶律儼撰皇朝實錄七十卷，則遼自太祖至道宗，一代史跡備矣。故耶律

儀傳論 (卷九八,頁五下),云:“纂述遼史,具一代治亂,亦云勤矣。”

此外私人著述:儀注類,則有蕭韓家奴等傳之禮書,及契丹官儀,遼朝雜禮。地理類,則有遼四京記,契丹地理圖,疆宇圖,大遼對境圖。政書類,則有契丹會要,大遼登科記。傳記類,則有三臣行事,七賢傳,焚椒錄。此皆可視為志傳之底本也。以上所述,僅據書目所載而已。當日未經女真鐵騎蹂躪,及天祚晚年,亂民匪寇焚燬以前,其官府之積藏,私家之所有,更不知何若也。(以上見補遼史藝文志)

由上所述,則契丹有起居注,有日曆,有實錄,有上古史,有全史,有私人之各類著述,視金源一代固不少遜。今以書目所見不多,謂其當時之著述甚少,可乎?

## 二 金修遼史之經過

自唐以來之修史,異代相承。金滅遼後,歲月相接,遼之文獻雖被蹂躪,想未盡佚。且金初文士率皆遼之故老,如虞仲文,韓昉輩,又在前代掌文翰之事,耳聞目睹,更可稽徵。果能如中國歷代故事,開國之初,首命詞臣採訪蒐集,則勒成一代之史策,要非難事。惜太祖,太宗煩於兵革,未暇文教;熙宗修史,則聊備課讀;中世章宗雅好文學,然歲月稍遠,前代典籍多已散佚,而又斤斤於德運之爭,坐廢十數年之時日,誠可歎也!

### 甲 蕭永祺遼史

金史熙宗紀 (卷四,頁二上),皇統元年二月戊午,祭孔子廟後,語

臣下云：

朕初年，游佚不知志學，歲月遄邁，深以爲悔。孔子雖無位，其道可尊，使萬世景仰。大凡爲善，不可不勉學。自是頗讀尚書、論語及五代遼史諸書，或以夜繼焉。

“勉學”爲其修遼史之動機；易言之，修遼史之目的，無非欲作彼之歷史課本耳。此處所謂遼史指耶律儼史而言。蓋儼史乃實錄，必較繁瑣，未便初學，故有命重修之舉。

金史移刺子敬傳（卷八九，頁四上），“子敬讀書好學，皇統間，特進移刺固修遼史。”蕭永祺傳（卷一二五，頁二上），“廣寧尹耶律固，奉詔譯書，辟至門下，盡傳其業。固卒，永祺率門弟子服齊衰喪。固作遼史未成，永祺繼之，作紀三十卷，志五卷，傳四十卷，上之。”熙宗紀（卷四頁三下），皇統八年四月“甲寅，遼史成。”熙宗詔臣下修史，移刺子敬薦遼之遺老耶律固爲之，固卒，弟子永祺繼成，即所謂蕭永祺遼史也。其目分：

帝紀三十卷，

志五卷，

列傳四十卷。

耶律儼皇朝實錄僅七十卷，而此爲七十五卷，疑就儼書編排，俾易於誦讀耳。

## 乙 陳大任遼史

蕭永祺就儼書縮簡成編，原供熙宗之課讀，未足爲一代之史策。故章宗復命臣下，重修遼史焉。是時也，文風聿興，漢人登庸，如黨懷英、趙胤、王廷筠輩，皆一代宗匠。章宗苟能委任羣士，一意纂修，則遼史必有可觀，何必假手於百年後之元人哉？

金史移刺履傳 (卷十五,頁一上), 大定二十九年 “七月,拜參知政事,刊修遼史。” 黨懷英傳 (卷一二五,頁三下), “大定二十九年,與鳳翔府治中郝悞充遼史刊修官,應奉翰林文字移刺益,趙灝等七人為編修官。”此云刊修官,大抵如元之總裁官,編修官即元之纂修官。惟其時去遼之亡,幾六十年,載籍散佚者益多,遺老率皆物故 (見同上),乃令 “民間遼時碑銘墓志,及諸家文集,或記憶遼舊事,悉上送官。”此章宗即位,首命諸臣修遼史者也。

同傳 (頁同), “太和元年,增修遼史編修官三人:詔分紀志列傳,刊修官有改除者,以書自隨。”前十人,今增三人,修史官共為十三人。其中移刺履,移刺益,皆契丹遺民,黨懷英,趙灝等均漢人。契丹漢人參半而用,非若熙宗之專委耶律固,蕭永祺,契丹人也。又曰,“懷英致仕後,章宗詔直學士陳大任,繼成遼史云。”章宗紀四 (卷十二,頁三上), 太和六年七月 “丁亥,勅翰林直學士陳大任以本職專修遼史。”又紀 (頁四上), 七年十二月 “壬寅朔,遼史成。”此即所謂陳大任遼史也。

自大定二十九年,至太和七年,首末凡十八年,視元人暮年而畢,歲月不為不久矣。修史官初為十人,後增三人,共十三人,亦不為不多矣。黨懷英傳雖云,“陳大任繼成遼史,”章宗紀亦云,“壬寅朔,遼史成,”實則並未完成。今證以元初修遼金宋史,其正統爭執之一段可知。元蘇天爵國朝文類 (卷四五,頁七至八),修端遼金宋正統辨云:

泰和初,朝廷先有此論,故選官置院,初修遼史。後因南宋獻誠告和,臣下奏言靖康間宋祚已絕,當承宋統,上乃罷修遼史。緣此中州士大夫間,不知遼金之興,本末各異。向使遼史早成,天下自有定論,何待余言。……

觀此段，可知章宗初以金承遼，故擬修遼史；後南宋敗，臣下謂宋祚已絕，乃承宋棄遼，復罷修遼史。以此，陳大任遼史卒未完成。若再考大定二十九年至太和二年之事，則滿朝上下方傾全力斤斤於德運之爭焉。

德運者，易代改號，取法五行，以一德名運也。如金之後爲水，水之後爲木，火，土終始相生，周而復始。金太祖收國元年，以金爲國號，以白爲國色，初無關德運之意也。迨夫章宗習染漢俗，溺於五行，集羣動衆，竟費十數年之久。今由大金德運圖說，撮其大要如次（金文最卷五六，頁五至十卷五八，頁一至十引）：

集議凡三次：（一）明昌四年十二月，集省臺寺監，七品以上官同議。（二）承安四年十二月，選朝官十員，置所集議。（三）承安五年二月，選漢兒進士知典故者四十餘員，置所集議。三次不能歸一。其岐大要有四：

（甲）李愈等，遵祖訓不論所繼，只爲金德，尙白。

（乙）孫鐸等，繼唐之土而爲金德，尙白。

（丙）呂貞幹等，繼遼之水而爲木德，尙青。

（丁）孫人傑等，繼宋之火而爲土德，尙黃。

四者之中，將何所擇？由章宗勅旨，得窺其心理焉。宣宗貞祐二年正月二十日，集議德運省筭（金文最卷五六，頁七上），節引其文云：

繼唐底事，必定難行。繼宋底事，莫不行底麼？呂貞幹所言，繼遼底事，雖未盡理，亦可折正。不然，只從李愈所論，本朝得天下，太祖以國號金，只爲金，復如何？

章宗勅旨，言之似爲委婉若自己無主見，讓臣下取擇者然，實則心中已有定見矣。繼唐之說，章宗已明言，“必定難行。”繼遼之說，雖云“亦可折正，”然案元好問中州集（卷八，頁十四上），“呂陳州

子羽”條下云：“……其堂弟貞幹，字周卿，……在史館論正統，獨異衆人，謂國家止當承遼，大忤章廟，旨謫西京運幕量，移北京致仕。”貞幹因繼遼之說而被謫，足見章宗不屑繼遼之心。遵祖訓，只爲金，雖未明言其不可，然數年集羣動衆，果爲何者？三者之外，只有繼宋。“繼宋底事莫不行底麼？”味其辭旨，蓋其意之所向也。故尙書省於十月二十五日，有以下之一段：（見真祐二年省劄所引）：

遼據一偏，宋有中原，是正統在宋，其遼無可繼。張邦昌，劉豫皆本朝取宋以後命立之，使守河南，山東，陝西之地，卽本朝之臣耳。呂貞幹何得言齊楚更霸，不可強繼宋業？李愈所論，太祖聖訓，卽是分別白黑之性，非關五行之序。皇朝滅宋，俘其二主，火行已絕，我承其後。趙構假息江表，與晉宋司馬睿何異？若準完顏薩喇，孫人傑等所議，本朝合繼火德已絕汴梁之宋，以爲土德，是。爲相互奉敕旨準奏行。

於是泰和二年十一月“甲辰，更定德運爲土，臘用辰。……戊申，以更定德運，遂詔中外。”（金史章宗紀卷十一，頁三下）所謂德運之爭，暫告一結束。

由此知章宗明昌四年，至泰和二年中，舉朝方議德運之繼承，則遼史遲遲未成者，以此故也。今若以修端所說，校對金史，則“選官置院，初修遼史，”卽“泰和元年增修遼史編修官三員”事。二年德運定，六年委陳大任專修遼史，“南宋獻誠告和，”卽金史章宗紀（卷十二，頁三上），七年十一月，宋函韓侂胄首而和事。“上乃罷修遼史”，卽十二月“壬寅遼史成”之謂。前任十三人，今則專委任一人，殆爲結束之意，以不了了之耳。故進史表謂“陳大任辭乏精詳，”禮志（卷四九，頁一下）云，“耶律儼志視大任爲加詳”焉。

### 三 元修遼史之經過

世祖中統二年，王鶚奏請修遼金二史，至元元年，商挺薦王鶚等董其事。滅宋後，又命“詞臣”議修遼金宋三史。仁宗延祐英宗至治文宗天曆，均議修三史而卒未果行。進史表所謂“六十餘年歲月因循”也。至順帝至正初乃紹述其先之遺志遂命羣臣纂修三史書成而元之國祚已迄末運矣。

#### 甲 歷朝議修及其未成之原因

##### 一 元 世 祖

元史世祖紀（卷四，頁三下），中統二年七月“癸亥，初立翰林國史院王鶚請修遼金二史。……乞以右丞相史天澤監修國史，左丞相耶律鑄，平章政事王文統監修遼金史，仍採訪遺事。並從之。”黃學士文集（卷八，頁十三下），監修國史題名記亦云：“昔在世祖皇帝中統二年，翰林學士承旨王鶚公奏請立史局，纂修先朝實錄及遼金二史，其國史則請以右丞相史公天澤監修，上悉從之。”此世祖朝議修遼金二史之第一次也。

元史商挺傳（卷五十九，頁二上），“至元元年，入拜參知政事，建議史事，附修遼金二史，宜令王鶚，李冶，徐世隆，高鳴，胡祇遹等爲之，甚合帝意。”王鶚傳（卷一百六十，頁二上），“至元元年，加資善大夫。上奏言，‘自古帝王得失興廢可考者，以有史在也。我國家以神武定四方，天戈所臨，無不臣服者，皆出太祖皇帝廟謨雄斷所致。若不乘時紀錄，竊恐久而遺忘。宜置局纂修實錄，附修遼金二史。’其時楊奐，元好問等已歸道山於是舉以下十六人，俱入史館”（王樞玉堂嘉話卷八，頁十三至十四）：

李治，李昶，王磐，徐世隆，圖克坦公履，郝經，  
高鳴，楊恕，孟攀鱗，王惲，雷膺，周砥，閻復，  
胡祇遒，孟祺，劉光，

此世祖朝議修遼金二史之第二次也。

滅宋後得宋史，復議修三史。元史董文炳傳(卷一二六，頁二上)，至元十三年“翰林學士李槃，奉詔召宋士，至臨安。文炳謂之曰，‘國可滅，史不可滅。宋十六主，有天下三百餘年，其太史所記，具在史館，宜悉收以備典禮。’乃得宋史及諸注記五十餘冊，歸之國史院。”進遼史表云，“我世祖皇帝一視同仁，深加愍惻，嘗敕詞臣議修三史，首及于遼。”進宋史表云，“樞庭偃武，既編戡定之勳，翰苑摘文，尋奉纂修之旨。”輟耕錄(卷三，頁二上)，楊維禎正統辨，“自我世祖皇帝立國史院，嘗命承旨百一王公，修遼金二史矣；宋亡，又命詞臣通修三史矣。”元史不載修三史事，必係疏漏。此世祖朝議修三史，而遼金二史爲第三次也。

## (二) 仁宗至文宗

進金史表云，“是以纂修之命，見諸敷遺之謀。延祐申舉而未遑，天曆推行而弗竟。”輟耕錄(卷三，頁二上)，“延祐天曆間，屢勤詔旨，而三史卒無成者，豈不以三史正統之議未決乎？清容集卷末袁文清公墓誌銘，“至治中，鄆王伯柱獨秉國鈞，……欲譔述宋遼金史，責成于公，公亦奮然自任，條具凡例，及所當用典冊，陳之。”此元史亦所未載，僅袁桷傳謂，“請購求遼金宋三史遺書”數字。

總觀前後，自世祖迄文宗，歷朝屢有議修三史之舉，然大體偏重金宋而不重遼。觀袁桷修遼金宋史搜訪遺書條列事狀(清容居士集卷四一，頁二一至二八)，所舉條例二十，均關宋史；所列書目百

四十餘種，亦皆關宋事。王惲秋澗文集（卷九三，頁三下），玉堂嘉話（卷八，頁十一），所記王鶚修二史事，雖關金，亦未及遼。蓋元去遼，歲月悠久，匪特書籍散佚，其事跡亦鮮爲人所知。元好問所謂“今人語遼事者不知起滅，凡幾主下者，不論也。”（見下編）

然而歷朝議修三史，卒未果行，其故安在？王沂續文獻通考正史考曰，“初世祖立國史院，首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史臣通修三史。延祐天曆之間，屢詔修之，以義例未定，竟不能成。”是三史未修之癥結，在義例之未定也。然則三史之義例，又何如乎？蓋關乎三國之正統耳。

正統之說，至南宋而稱極盛，修史者無不以春秋爲準則，其著者如朱子綱目，影響後世甚深。元人適逢其會，亦受其影響也。故元人著述關於正統者甚多。如楊奐正統（六十卷），正統八例序，姚燧國統離合表，倪士毅歷代帝王傳授圖說，謝端正統論辨（疑即修端正統辨。說見附錄。）（以上見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卷二，頁四上），王理三史正統論（見畢沅續通鑑卷二〇八，頁六下），修端遼金宋正統辨（見國朝文類卷四五，頁三至八），楊維禎正統辨（見輟耕錄卷三，頁一至四），補正三史綱目（見千頃堂書目卷四，頁十三上），王禕正統論（見王文忠公集卷一，頁十二），其中有關闡明道統者，有專爲三史義例而發者。專爲義例者，大體分兩派。據蘇天爵國朝文類（卷四，頁三至五），所載之修端正統辨云：

（一）以晉書爲例。自唐已降，五代相承，宋受周禪，雖靖康二帝蒙塵，綠江淮川南趙氏不絕。遼金以外族竊據一方，猶劉石苻姚之於晉耳。故以宋爲正，當立帝紀；遼金爲僭竊，當入載記。

（二）以南北史爲例。五代之君，除莊宗入汴復仇，理

勢可觀外，朱梁爲僭竊，石晉因遼有國，終爲所虜，劉漢自立，父子四年，郭周篡逆，可作南史。遼自唐末保有北方，與五季，北宋相次而終，當爲北史。宋太祖受周禪，傳至靖康，當爲宋史。金太祖破遼克宋，帝有中原，當爲北史。建炎以後，中國非宋所有，當爲南史。

此兩派互爭不決，則三史不能修，爲當時學術界一大問題。故科考亦以此題爲問，其重要可知。國朝文類（卷四七，頁四上），宋本鄉試策問云。

趙宋立國三百餘年，遼金二氏與之終始。……廷議將併纂三代之書，爲不刊之典。左氏史遷之體裁何所法？凡例正朔之予奪，何以辨？諸子其悉著於篇，用備採擇。

宋立帝紀，遼金爲載記，若在他代，決不爲問題。蓋遼金外族也，元亦外族也，今以遼金之外族爲僭竊，而比之劉石苻姚則元之外族入主中國者，其將何以處之乎？此爲學術上之問題，亦牽涉於政治者也。且元太祖建國於丙寅，當金章宗泰和六年，宋寧宗開禧二年，迄世祖至元十二年，始滅宋。若以宋立帝紀，遼金爲載記，則何解其開國之年？楊維禎正統辨（輯耕錄卷三，頁三上）曰：“今之君子昧乎春秋大一統之旨，而急於我元開國之年，遂欲接遼金以爲統。”可見當日羣臣總總過慮者，開國之年也。

## 乙 脫脫遼史

元史屢屢傳（卷一四三，頁二上），“一日進讀司馬光資治通鑑，因言國家當及斯時修遼金宋三史，歲久恐致闕佚，”後置局纂修，實屢屢發其端。至正三年三月，脫脫等奏請設局纂修，其理由爲：“這三國爲聖朝所取，典章制度治亂興亡之由，恐因歲久散失。……

…以見祖宗盛德，得天下遼金宋三國之由，垂鑑後世，做一代之盛興”（當作典字）。於是三月二十八日，詔脫脫以右丞相之職為總裁（見元刊本遼史卷首兩道聖旨）。元史（卷四一，頁一上），“順帝至正三年十月，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為都總裁。”又詔起當時宿彥，分命為修史官，計有以下二十四人：

1. 都總裁一人：脫脫
2. 總裁官六人：鐵睦爾達世，賀惟一，張起巖，  
歐陽立，呂思誠，揭傒斯，
3. 纂修官四人：廉惠山海牙，王沂，徐昺，陳繹曾，
4. 提調官十三人：伯顏，姚庸長仙，呂彬，悟良哈臺，  
趙守禮，傑哲篤，何執禮，觀音奴，  
王守誠，烏古孫良楨，丁元，老老，  
杜秉彝。

並示行省，購求三國遺書野史（見元刊本遼史卷首）。三月二十八日聖旨云：

這三國實錄，野史，傳記，碑文，行實，多散在四方。交行省及各處正官提調，多方購求。許諸人呈獻，量給價直。

咨達省部，送付史館，以備采擇。

撥拾叢殘，用意甚佳，然而當前之問題，尚未解決。其一，修史經費；其二，三史義例。

關於經費問題，殊為其時一大難關。蓋自順帝即位後，天災流行，盜賊遍地，國家財政困苦，達於極點；而人民亦因天災匪禍，顛沛流離。今修三史，動費鉅款，何堪再事羅掘，故脫脫頗以為憂。

庚申外史（卷上，頁十四上）：

議修遼金宋三史，丞相脫脫意欲成之，而所費浩大，錢糧

經數不足，頗以爲憂。掾史行文書，丞相三卻之，掾史遂與國史典籍謀之，數日，丞相不喜。或曰，“若非錢糧無可措畫乎？此易耳，江南三省南宋田，頗有貢士莊錢糧者，各摺寄累年，倉庫盈積，有司亦嘗借用之。此項錢糧，以爲修史費，孰曰不然？”掾史即日引見丞相，丞相聞其說甚喜。

此種貢士莊，大抵爲南宋亡後巨室沒入官之田產，每年所收稅額極鉅，以爲修史經費，頗足敷用，故此項問題，至此得告解決焉。

三史義例，前曾紛爭未決，今亦因元之承繼問題，持論不定。元承宋，則以宋爲正統，承遼金則何以處宋。王圻續文獻通考正史考

有待詔王理者，祖謝端之說，著三史正統論，欲以遼金爲北史，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一時士論非不知宋爲正統，然終以元承金，金承遼之故，疑之，各持論不決。

其時又有一派，主張正統不在遼金，亦不在宋，適類於魏蜀吳三國之際，是非難明。此派以黃縉輩爲主，王禕是其門人，所持言論大足代表此派。王文忠公集（卷一，頁十二），正統論云：

金雖據有中原，不可謂居天下之正；宋旣南渡，不可謂合天下于一。其事適類於魏蜀吳東晉後魏之際，是非難明，而正于是又絕矣。自遼并於金，金并於元，元又并南宋然後居天下之正，合天下于一，而復正其統。

其意以元不承遼金，亦不承宋，乃合三國而承之，而復正其統也，脫脫用此說，而復採王理之意，使三國各統其所統。庚申外史（卷上，頁十六上）：

先是諸儒論三國正統久不決，至是脫脫獨斷曰，“三國各與正統，各繫其年號，”議者遂息。然君子終以為非也。

三史義例至是既定，乃立三史凡例，其要有五：（見元刊本遼史卷首）：

一 帝紀：

三國各史書法，準史記、西漢書、新唐書；各國稱號，準南、北史。

一 志：

各史所載，取其重者作志。

一 表：

表與志同。

一 列傳：

人臣有大功者，雖父子各傳；餘以類相從，或數人共一傳。

三國所書事，有與本國相關涉者當稟，金、宋死節之臣，皆合立傳，不須避忌。其餘該載不盡，從總裁官，與修史官臨文詳議。

一 疑事傳疑，信事傳信，準春秋。

觀其凡例，取法春秋、史、漢、新唐，標準未嘗不高；然若試檢閱遼史，則繁複雜沓，令人不可卒讀。如八部十二宮之名，重而復重，豈非徒佔篇幅？凡與他國交涉，或稱曰“我”，或稱曰“遼”，內外不分，名號亦不統一。更有不當忌避者，如達旦萌古“來貢”，必曰“來聘。”夫達旦（韃靼）原非蒙古族，而為別部；宋人不測，以韃靼妄加蒙古，而當時史官不加詳審，妄為忌避，可笑孰甚！萌古雖為蒙古之異譯，然年代相隔甚遠，又何必諱言“來貢？”豈凡例所謂“三國

所書事，有與本國相關涉者當稟，”而後改之耶？凡此不滿人意處甚多，詳見家昇所著校勘記，此特就其凡例，略提一二而已。

至正三年春，詔歐陽玄爲總裁。歐應召北上時，蘇天爵適在鄂渚，欲以數事就商於歐。嗣因歐行役匆促，不果。其後蘇爲三史質疑寄之，條列二十五項，（滋溪文藎卷二五，頁五至十），書上而未能用。至正三年三月十四日，脫脫等奏修三史；二十八日，詔脫脫等爲總裁，選選史官，採訪遺書。四月設局，開始纂修，翌年至正四年三月遼史先成，十月金史繼成，五年十一月宋史亦成（見各史卷首進史表）。遼史成之最速，首末不及一載；所費時日，在今廿四史中爲最少者也。庚申外史（卷上，頁十五上），云：

甲申至正四年春，歐陽元、揭傒斯等修遼金宋三國史告成，禮部引國史合院官稟右丞相脫脫實聞。脫脫搖首曰，“此秀才事，我弗知。”三稟三卻，衆皆患之。或曰，“丞相好美名，今此史且列某修，丞相見其名不列，宜其慍也。盍稟之曰：‘自古前代史書，雖以史官秉筆，而總裁則歸一人，如唐書則歐陽修總裁，資治通鑑則司馬光總裁。今遼金宋幸蒙丞相奏用儒臣某等行其文，而所以掌其事，使就緒，實賴丞相之力也。某等謹以丞相爲總裁官；丞相幸始成之，以爲一代之盛典，豈不可乎？’”於是脫脫大喜，即命掾史具進史儀。部鼓吹導從，前後輝光，自史館進至宣文閣，帝具禮服接之。觀者以爲近代無之。

案此乃遼史成後事，所謂三國史者，蓋指遼史，當時不獨稱，統曰“三史”，如元史順帝紀四（卷四一，頁一下），至正五年十月“辛未，遼金宋三史成，右丞相阿魯圖進之。”遼史成於四年，進於四年，修史

官以都總裁脫脫爲最高，故進史表亦係脫脫領銜。四年五月，脫脫辭相位，阿魯圖繼爲相，命宋二史成於其時，故修史官脫脫都總裁之上，復加阿魯圖別兒怯不花領三史事，進史表亦由阿魯圖領銜云。

又案外史脫脫爭列總裁事恐失實。考至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聖旨，諭命脫脫爲總裁官。元史卷四順帝紀四至正三年四月“詔修遼金宋三史，以中書右丞相脫脫爲都總裁，……鐵木兒塔識，……太平，……張起巖，……歐陽玄，……呂思誠，……揭傒斯爲總裁官。”則都總裁，實由順帝命定之。且三史之成，脫脫功獨多，如義例之取決、經費之籌措等，故相位雖辭，而金宋二史，仍以都總裁銜屬之。今外史反謂脫脫以三史不列其名而慍，後以爲總裁官而喜，此必得諸傳聞耳。

然則三史之成，何以如此迫促？得無進一步之解說乎。案歐陽玄、張起巖、揭傒斯、呂思誠輩，博學通才，又嘗修元之實錄，及經世大典等史籍，豈不知歲月短促不能成良史？特上下存苟且之心，隨意堆積，敷衍成編耳。卽以三史義例而論，當時朝臣各持一說，久不能決，最後由脫脫一言而定；苟以爲非，當力爭之，或拒與其事可也，乃竟諉之曰，“付公論於後世，”“闕之以遺將來”（輟耕錄卷三，頁四上）。厥後楊維禎上正統辨二千六百餘言，痛斥其非總裁官歐陽玄讀且歎曰，“百年後公論定於此矣！”（明史楊維禎傳卷二八五，頁一上），苟且敷衍，畏怯之心理，於此表現無遺。

抑有進者，三史促迫而成，想亦因詔命限以歲月也。觀蘇天爵三史質疑（滋溪文集卷二五，頁十上）云：

司馬溫公撰資治通鑑，凡十九年始成。歐陽公修新唐書，十有七年。李燾編續通鑑，垂四十年。今修三史，限

以歲年可乎？

蓋歷朝累議修，曠廢數十年之久，終未果行，今歷種種困難，幸得紹述先人未竟之志，限以歲年，早睹其書，亦理勢之所有者也。三史成後，至正八年，方國珍起兵浙江；十一年，郭子興起兵安徽；十三年，張士誠起兵江蘇。若再拖延數年，東南半壁已非元有。國本搖動，何暇文教？故三史之成，亦云幸矣！

## 下編 今本遼史之取材

遼史成於最短期間，苟不基於現有之材料，則當日史臣無論如何敷衍，殆為不可能之事。今考耶律儼實錄陳大任遼史二書，至正中尚存，其為脫脫遼史之底本無疑。更有宋人所撰之契丹國志，亦為脫脫遼史所據。則當日成書之易，蓋有各家底本以資編排也。

書成匆促，所採史料不能融會貫通，故離合斷續，割裂增刪之跡，斑斑可考；更有就本書互相摘取，而不能排比聯綴者，遂至一句一痕。名之曰史，不若謂為史料之當耳。

### 一 遼史之底本

#### 甲 耶律儼實錄

耶律儼實錄，遼亡後歸金；金亡後，忽不見；元文宗天曆間復出。蘇天爵國朝名臣事略（卷十二，頁三四下），內翰王康公（引墓志）云：

公奏言，自古帝王得失興廢，斑斑可考者，以有史在。……

若不乘時紀錄，竊恐歲月漸至遺忘。金實錄尚存，善政頗多。遼史散佚，尤為未備。……

時元世祖至元初也。蘇天爵滋溪文藁（卷二五，頁五上）三史質疑云：

遼人之書，有耶律儼實錄，故中書耶律楚材所藏；天曆間，進入奎章閣。次則僧行均所撰龍龜手鏡。其他文集，小說，亡者多也。

案耶律楚材父履，金章宗朝充遼史刊修官，子鑄，元世祖時充監修遼史。其先之實錄經數代尚藏其家，亦云異矣！今由遼史可考

見者，有紀志傳，如次：

## 一 帝紀

耶律儼紀以大明法追正乙未，月朔又與陳大任紀時或牴牾，稽古君子，往往惑之。……遼史不書國，儼，大任偏見，並見各名。（遼史卷四四，頁一下，朔考）。

遼史閏考，至天祚保大四年尚注儼名，朔考至保大三年亦注之，蓋刊本之誤。案儼史成於天祚乾統三年，儼卒於天慶中，豈儼卒後復有人續至天祚之亡耶？恐無是理。蓋保大四年中，天祚顛沛流離，已至末運，無實錄之可言，故脫脫進遼史表云，“國旣邱墟，史亦蕪蕪”也。

耶律儼紀云，太祖四代祖耨里思，爲迭刺部夷離婁，遣將只里姑，大敗范陽安祿山於潢水，適當懷秀之世。則懷秀固遙輦氏之首，爲阻午可汗明矣。（卷六三，頁七下，世表）

今遼史本紀斷自太祖，太祖以前事不提，此處所見儼史，則遠追唐之中葉，豈太祖紀前亦有序紀，如魏收魏書者耶？

此外如聖宗紀五（卷十四，頁七下），“是月，沙州燉煌王曹壽遣使進大食國馬及美玉。……紀六（卷十五，頁八上），“乙亥，沙州回鶻曹順遣使來貢。”案曹壽曹順，文獻通考（卷三三五，頁十八下）作曹宗壽曹賢順。”太平興國五年，“延祿爲從子宗壽所害，宗壽權知留後表求旌節，乃授宗壽節度使，子賢順爲衙內都指揮使。大中祥符末，宗壽卒，授賢順本軍節度。”蓋遼景宗諱賢，興宗諱宗眞，遼史作曹壽去“宗”字，曹順去“賢”字，避景宗興宗諱也。此亦儼紀，而今本仍之也。又如太宗與人皇王爭位，而壓迫之事，太祖本紀絕不可見，乃於列傳見之。蓋紀採自儼書，傳則採自大任隆禮書也。

## 二 志

舊志曰，契丹之初，草居野次，靡有定所，至涅里始制部族。

(卷三三，頁五上營衛志上，部族上)，

此處所謂“舊志”即指儼書。世表 (卷六三，頁七下)云：“泥禮，耶律儼遼史書爲涅里，陳大任書爲雅里，蓋遼太祖之始祖也，”可證

守當官，並見耶律儼建官制度。(卷四七，頁四下百官志三)

案契丹國志 (卷二二，頁三上)，亦以“建官制度”爲目，或隆禮採自儼書，亦未可知。蓋國志亦係鈔錄前人原文，分條排比，而不改其面目者也。

別得宣文閣所藏耶律儼志，視大任爲加詳，存其略，著於篇。(卷四九，頁一下禮志一)

今本禮志甚詳，爲各志之冠，蓋有實錄可據也。

金吾，黃麾，六軍之儀，遼受之晉，晉受之後唐，後唐受之梁；其來也有自。耶律儼，陳大任舊志，有未備者，兼考之遼朝雜禮云。(卷五八，頁一上，儀衛志四)

文稱“有未備者，”則指漢儀而言，至契丹儀，則儼，大任所具也。

考宇文周之書，遼本炎帝之後，而耶律儼稱遼爲軒轅後。儼志晚出，蓋從周書。

案所謂儼志，必部族志也。營衛志下 (卷三三，頁一上)，“舊史有部族志，歷代之所無也。”今本營衛志分部族上部族下，即係舊目；部族上則又遠溯隋唐以上，今本以軒轅氏一段不合，特去之。復案營衛志，關於部族上下二節，獨有涅里，而無雅里，則泥禮，必儼書無疑。

### 三 列傳

后族唯乙室拔里氏，而世任其國事。太祖慕漢高皇帝，故耶律儼稱劉氏，以乙室拔里比蕭相國，遂爲蕭氏。耶律儼，陳大任遼史后妃傳，大同小異，酌取其當著於篇(卷

七一頁二下)

觀此，知儼史有后妃傳也。惟可怪者，今本德祖以上四后立傳，德祖以上四帝無紀，其妻有傳，其夫反缺，有乖史例。蓋儼史太祖以前諸帝有紀，故四后有傳；今本則斷自太祖，四祖均刪，后妃傳之四后反未刪而仍存。

總觀前後，則耶律儼實錄，由今本遼史可考見者有：

1. 帝紀：

世紀

太祖紀

太宗紀

世宗紀

穆宗紀

景宗紀

聖宗紀

興宗紀

道宗紀

2. 志

部族志

百官志

禮志

儀衛志

3. 列傳

后妃傳

乙 陳大任遼史

章宗太和七年，陳大任遼史成。宣宗貞祐二年，蒙古兵進迫；七月，南遷至汴。文獻棄置，遼史亦不知歸諸誰手。至元順帝至正初，修史復出，亦幸事也！元好問故金漆水郡侯耶律公墓誌銘（國朝文類卷五一，頁二上）云：

太和初，詔修遼史。書成，尋有南遷之變，簡冊散失，世復不見。今人語遼事，至不知起滅；凡幾主下者不論也。

通鑑長編所附見，及亡遼錄、北顧備問等書，多敵國誹謗之辭，可盡信耶？

時當元世祖初年，已不見大任遼史，蓋曾轉落私人之手也。其後歷朝累議修三史，搜訪遼金遺書，於是復出，故脫脫等據以為底本。今由遼史可考見者如次：

### 一 帝紀

刺葛安瑞之亂，太祖既貸其死而復用之，非人君之度乎？

舊史扶餘之變，亦異矣夫！（卷二，頁九上，太祖紀贊）

扶餘之變，不知何指；味其辭旨，必與上句“人君之度”意相反。不為遼人實錄所載，所謂“舊史”，殆為大任書無疑。

遼史朔考閏考，引大任紀，自太祖迄天祚保大四年，某年有閏，某月有朔，則大任帝紀似為全書。

奇首生都菴山，徙潢河之濱，傳至雅里，始立制度。……雅里生毗牒，毗牒生頽頽。……（卷二，頁八下，太祖紀贊）。

儼實錄稱“洹里”大任遼史為“雅里”前已言之。故知此節亦大任紀，而元人屬入太祖紀贊耳。不特此也，今觀脫脫本紀，蓋以大任書為正，儼書為輔也。蘇天爵三史質疑（滋溪文彙卷二五，頁八下）：

宋史言陳橋兵變者，欺後世也。宰相范質曰，“倉卒遣將，某等之過。”陳大任遼史書曰：『周殿前都點檢趙匡

胤廢其主自立”。今修宋史，用是例歟？

此爲蘇天爵寄歐陽玄書之一段，其時三史未成，故蘇所據爲大任書。今本穆宗紀（卷六，頁五上），應歷十年春正月：

“周殿前都點檢趙匡胤廢周自立。”

以蘇引大任語，與此相較，不但史例相同，字句亦同，則今本遼史以大任書爲底本，於此可見。

## 二 志

舊史不見提轄司，蓋闕文也。（卷三五，頁四下，兵衛志）

而舊志言兵，唯以敵宋爲務。踰三關聚議北京，猶不敢輕進。豈不以大河在前，三鎮在後，臨事好謀之審，不容不然歟？

所謂“舊史”“舊志”雖未明指何書，然案兵衛志上（卷三四，頁一下）：

大賀氏中衰，僅存五部，有耶律雅里者，分五部爲八，凡二十部……

文稱“雅里”，必大任書無疑，蓋脫脫本採摘諸書，字句多未變更，新唐曰“泥禮”，儼書曰“涅里”，大任曰“雅里”，痕跡甚爲顯明也。

今國史院有金陳大任遼禮儀志，皆其國俗之故。（卷四九，頁一下，禮志一）

今本作禮志，陳大任書作禮儀志，於此可見。

金吾，黃歷六軍之仗。…… 陳大任舊志，有未備者，兼考之遼朝雜禮云。（卷五八，頁一上，儀衛志）。

遼朝雜禮，漢儀爲多，見禮志一；其關契丹儀者，蓋有取自大任書也。

及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爲夷離臺，以掌刑辟。……

……（卷六一，頁一下，刑法志上），

此志內容非僅抽取紀傳而已，紀傳不見者甚多，文稱“雅里”則必

大任書也。

### 三 列傳

世宗三子，吼阿不第一，舊史皇族傳書在第三，且云未詳所出。…… 又按舊史本傳云：“景宗立，親祭於墓，追冊爲皇太子，”當是世宗嫡長子也。（卷六四，頁十二上，皇子表）

妃甄氏，生子長沒，字和魯葦，第三；舊史皇族傳書在第一。  
（卷六四，頁十二下，皇子表）

所謂“舊史”者，大任書也。不然，遼人實錄豈能謂吼“未詳所出”？是大任之皇族傳，今本改入皇子表也。

耶律儼，陳大任遼史后妃傳，大同小異，酌取其當，著於篇。  
（卷七一，頁二下，后妃傳）

此又知大任有后妃傳也。

公主悉列於傳，非禮也。然遼國專任外戚，公主多見紀傳間，不得不表見。……別爲公主附表。

“公主悉列於傳，非禮也，”雖不知何指，然證以大任有皇族傳，此或爲大任書也。

孔子稱小道必有可觀，醫卜是已。醫以濟天札，卜以決猶豫，皆有補於國，有惠於民。前史錄而不遺，故傳。

所謂“前史”亦不知何指；然舍耶律儼實錄外，即陳大任遼史也。

此外若蕭韓家奴傳（卷一百三，頁五上），上疏曰，“臣聞先世遙轅注可汗之後，國祚中絕，自夷離堇雅里立阻午可汗，大位始立。”此陳大任書也。

總觀前後，陳大任遼史，由今本可考見者，大要有：

1 帝紀：

太祖紀太宗紀世宗紀穆宗紀景宗紀聖宗紀興宗紀道宗紀天祚紀2 志兵志禮儀志刑法志3 列傳:皇族傳后妃傳公主傳方技傳丙 契丹國志

契丹國志二十七卷，南宋孝宗淳熙七年三月，秘書丞葉隆禮奉詔撰。帝紀十二卷，列傳七卷，晉宋遼三國表書一卷，各國饋貢禮物一卷，地理一卷，雜制一卷，行程錄及諸雜記二卷，諸番雜記一卷，歲時雜記一卷。宋人所著唯一之遼史也。蘇天爵三史質疑（滋溪文集卷二五，頁六上）評之曰：

葉隆禮字文懋昭爲遼金國志，皆不及見國史，其說多得

於傳聞。蓋遼末金初，稗官小說，中間失實甚多。……

然其所載有與今遼史相合者，亦有較今遼史翔實者，故所錄不盡爲傳聞，蓋亦有所據也。蘇天爵雖議其失實，而歐陽玄等尙多錄之。

余嘗以契丹國志校讀遼史，則天祚天慶二年以後，所採契丹國志者甚多。或此事中間夾一段某事，或一大段中間，不繫干支以與國志相較，不但意義相同，而字句語氣亦無異者。至如列傳中張礪等傳，一一與國志相合。

1 天祚紀 (意義相同,字句相同,語氣相同)

	遼		史		國		志	
魚頭宴	天慶二年 二月丁酉	卷二七,頁六上,行 五至頁七,行三	天慶二 年春	卷十,頁二,上行二至 頁二上,行七,				
阿骨打與 <u>骨產</u> 走 謁 <u>咸州</u>	九月	頁七上行六至十	是年秋	頁二下行七至十一				
阿骨打突至 <u>咸州</u> 共 賞	三年三月	頁七下,行五至行 八	三年三 月	頁二下,行十二至頁 三上行四				
阿骨打起兵	七月	頁八下,行二至行 五	八月	頁三上,行五至行十				
出河店之戰	十月	頁八下,行六至頁 九上,行二	十月	頁三下,行九至頁四 下,行五				
蕭嗣先免罪	?	頁九上,行二至行 四	?	頁五上,行五至行十 二				
天祚親征期滅 <u>女直</u>	八月	卷二八,頁一下行 九至頁二上,行五	八月	頁五下,行一至行七				
耶律章奴反	九月	頁二下,行三至頁三 上,行六	十一月	頁六下,行一至頁七 上行三				
大公鼎平 <u>東京</u> 亂	六年正月	頁三下,行二至行 六	六年正 月	頁七下,行一至頁八 上行六				
楊朴勸阿骨打即位	七年十二 月	頁五下,行四至行 七	八年秋	頁十一上,行十至頁 十一下,行二				
天祚命 <u>燕王</u> 防秋	七年八月	頁五上,行六至行 十	七年夏	頁十上,行三至行九				

阿骨打實冊文不合	九年七月	頁七上,行八至頁七下,行二	八年十二月	頁十二上,行四至行六
蕭奉先誣文妃,余觀反。	保大元年正月	卷二九,頁一上,行六至頁二上,行一	保大元年春日	卷十一,頁二上至頁二下,行九
殺晉王	保大二年正月	頁二上,行四至行十	保大二年春日	頁三上,行一行行六
天祚入夾山蕭奉先死。	三月	頁二下,行五至頁三,行一	三月	頁三上,行七至頁三下,行六
燕王淳即位	三月	頁三上,行六至頁三下,行十	三月	頁三下,行六至頁四下,行十二
迎秦拒湘之說	六月	頁四上,行三至頁四下,行四	六月	頁六下,行一至行十
蕭氏殺李處溫父子	?	頁四下,行五至行十	?	頁六下,行十至頁七下,行八
張毅殺左佗弓等	四年夏五月	頁七上,行一至頁九上,行二	保大三年八月	卷十二,頁二上,行七至頁四上,行十二
大石諫天祚毋出兵	七月	頁九上,行三至頁九下行二	是秋	頁四下,行一至行十一

此特就其明顯而易辨者,列一表。實則天祚紀自天慶二年以後凡與金有關之事,完全由國志逐段摘入。蓋大任遼史,修於最重忌避之章宗朝,於天祚紀不能暢所欲言而最略,故元人除以大任書為底本外,復採自國志也。

## 2 列 傳

### (一) 張 礪

遼史(卷七六,頁七上至頁八下)

後太宗見礪剛直有文彩,擢翰林學士。礪臨事必盡言,無所避,上益重之。未幾,謀亡歸,為追騎所獲。上責曰,“汝何故亡?”礪對曰,“臣不習北方土俗,飲食居處,意常鬱鬱,以

國志(卷十六,頁二上至頁二下)

礪事太宗甚忠直,遇事輒言,無所隱避,太宗甚重之。後自契丹逃歸中國,為追騎所獲。太宗責之曰,“何故舍我去?”對曰,“臣南人,飲食衣服皆不與此同,生不如死,願早就戮。”

是亡耳。”上顧通事高彥英曰，  
“朕嘗戒汝，善遇此人，何乃使  
失所而亡？礪去可再得耶？”  
遂杖彥英而謝礪。

太宗顧通事高彥英曰：“吾嘗  
戒汝，善遇此人，何故使之失所  
而亡？若失之，安可再得耶？”  
遂笞彥英而謝礪。

以下俱同，不備引。案新舊五代史，亦列張礪傳；遼史雖有與相同處，不若與國志所同者多。或國志採自五代史，而遼史復採自國志歟？

## (二) 蕭奉先

遼史(卷一百二，頁一上，至頁二上)

國志(卷十九，頁二上至頁三上)

奉先曰：“彼麤人，不知禮  
義，且無大過，殺之傷向化心。  
設有異志，叢爾小國，亦何能爲！”  
上乃止。四年阿骨打……[同]

奉先曰：“阿骨打誠服本  
朝，殺之傷向化心。設有異志，  
叢爾小國，何能爲！”天祚乃止。  
天慶四年，阿骨打……[同]

## (三) 耶律余覲(合國志天祚紀及本傳而成，舉例如下)

遼史(卷一百二，頁四下，行三，至行八)

國志(卷十一，頁二下，行三至行九)

會大霖雨，道途留阻。天  
祚遣知奚王府蕭遐買，北宰相  
蕭德恭，大常袞耶律諦里姑，歸  
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四軍太師  
蕭幹，追捕甚急。至闔山及之。  
諸將議曰：“蕭奉先恃寵蔑害  
官兵。余覲乃宗室雄才，素不  
肯爲其下；若擒之，則他日吾輩  
皆余覲矣，不如縱之。”還給云，  
追襲不及。

時方盛暑夏，途中爲霖雨  
所阻。天祚遣知奚王府蕭遐買，  
宰相蕭德恭，太常袞耶律諦里  
姑，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太師  
蕭幹，各領本部軍馬會合追之。  
至闔山縣相及。諸軍議曰：“今  
天祚信用奉先，致晉王之禍，兼  
奉先平日視吾曹蔑如也。余  
覲，宗室之豪俊，負氣不爲人下；  
若擒余覲，則他日吾曹皆余覲。

也，不若縱之爲利。”皆曰：“嗟。”  
於是給云，追之不及。

#### (四) 張琳

遼史 (卷一百二, 頁三下)

張琳, 瀋州人, 幼有大志。  
壽隆末, 爲秘書中允。 天祚卽  
位, 累遷戶部使。

國志 (卷十九, 頁一下)

張琳, 瀋州人也, 爲人忠義  
慷慨, 有大志。在 道宗朝爲秘  
書中允。 天祚立, 兩爲戶部使。

#### (五) 天祚文妃蕭氏

遼史 (卷七一, 頁九下至頁十, 上)

善歌詩。 女直亂作, 日見  
侵迫, 帝畋遊不恤, 忠臣多被疎  
斥, 妃作歌諷諫。其詞曰: ……  
[文同不引] …… 天祚見而銜  
之。

國志 (卷十三, 頁七上)

自少時工文墨, 善歌詩。  
見 女真之禍, 日日侵迫, 而 天祚  
醉心畋遊, 不以爲意, 一時忠臣  
多所疎斥, 時作歌詩以諷諫。  
曾有歌云: …… [文同不引] ……  
… 天祚見而銜之。

總之 天祚一朝紀傳, 採自 國志者十之七八。特 國志繁而詳,  
遼史則經刪潤, 簡而略也。

## 二 遼史之引用書

遼史引用諸書, 大抵注其名, 不注者則取校他書, 亦有知其所  
自取者。

### 甲 引用書注明者

(一) 大遼事跡 (一, 見卷三六, 頁十四下引) “又得高麗 大遼事跡載

東境成兵，以備高麗女直等國。”

(二，見卷四四，頁三九上引) “高麗所進大遼事跡載諸王冊文，頗見月朔，因附入。”

(二) 王曾上契丹事 (見卷三九，頁五上至六下。見卷四五，頁四上)。

即王沂公行程錄契丹國志 (卷二四，頁一至頁二下) 引全文。

(三) 胡嶠陷北記 (見卷三七，頁五下)。 契丹國志 (卷二五，頁一至頁三上)。及 新五代史四夷附錄 (卷七二，頁 ) 引全文。

(四) 宋薛映上京記 (見卷三七，頁五下)。

(五) 神仙傳 (見卷三八，頁三上)。

(六) 水經注 (見卷四十，頁三上)。

(七) 魏書 (見卷四十，頁五上)。

(八) 續漢書 (見同上)

(九) 搜神記 (見卷四十，頁七下)。

(十) 春秋 (卷四十，頁八上)。

(十一) 周職方 (卷四一，頁一上及頁七下。又卷五五，頁三上)

(十二) 梁元帝橫吹曲 (見卷四一，頁二下)

(十三) 大遼古今錄 (見卷四二，頁一下) “高麗進”

(十四) 沈約宋書 (卷四二大明歷法全卷取自宋書)

(十五) 新五代史職方考 (見卷四四，頁一下)。

(十六) 元好問故金漆水郡侯耶律公墓誌銘 [今見國朝文類 卷五一，頁一至頁六] (見卷四五，頁二上三上)。

(十七) 遼朝雜禮 (見卷四七，頁十三上。同卷，頁十六。卷四九，頁一下。同卷，頁五上)。“漢儀爲多”(卷五四，頁一上。同

卷,頁五上。同卷,頁七上。同卷,頁十三上。卷五八,頁一上。同卷,頁五上)。“得諸本朝太常卿徐世隆家藏。”

- (十八) 杜佑通典 (見卷五四,頁七上)。  
 (十九) 北周書 (見卷六三,頁一下引)。  
 (二十) 高麗古今錄 (見卷六三,頁八上引)。  
 (二一) 韓愈 [?] (見卷六三,頁六上引)。“韓愈作可突干”  
 (二二) 劉昫舊唐書 (見卷同上引)。  
 (二三) 宋祐新唐書 (見同上引)。  
 (二四) 王溥唐要會 (見同上引)。  
 (二五) 宋刁約使遼詩 (見卷一一六,頁四上引)。全詩見契丹國志 (卷二四,頁三上)。  
 (二六) 陰山雜錄 (見一一六,頁二五上引)。

以上均關遼史史料者。書之關於體例者,或行文用爲典故者,不錄。如(卷一百七,頁一上)列女傳云:“詩讚衛共姜春秋褒宋伯姬。”又如(卷六四,頁一上)皇子表云:“遷旣著世家,又列年表,不厭其詳”之類。

## 乙 引用書未注明者(舉例)

### (1) 魏書

#### (一) 世表元魏條

遼史 (卷六三,頁二下)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異族同類,東部鮮卑之別支也。至是,始自號契丹。爲慕容氏所

魏書 (卷一百,頁九上)

契丹國在庫莫奚東,畏種同類,俱竄于松漠之間。登國中,國軍大破之,遂逃迸,與庫莫

破，俱竄松漠之間。道武帝登國間，大破之，遂與庫莫奚分背。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道武帝太平真君以來，歲致名馬。獻文時，使莫弗紇何辰來獻，始班諸國末，欣服。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速部，匹紮部，黎部，吐六于部，以名馬文皮來貢，得交市於和龍之間。泰和三年，高勾麗與蠕蠕謀取地豆于以分之，契丹懼，莫弗賀勿子率其部落車三千乘，衆萬餘口內附，止於白狼水東。

奚分背。經數十年，稍滋蔓。有部落於和龍之北數百里。多爲寇盜，真君以來求朝獻，歲貢名馬。顯祖時，使莫弗紇何辰獻，得班饗於諸侯之末。歸而相謂，言國家之美，心皆忻慕，於是東北群狄聞之，莫不思服。悉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連部，匹紮部，黎部，吐六于部等，各以其名馬文皮入獻天府，遂求爲常，皆得交市於和龍密雲之間，貢獻不絕。泰和三年，高勾麗竊與蠕蠕謀取地豆于以分之，契丹懼其侵軼，其莫弗賀勿子率其部落三千乘，衆萬餘口驅徙雜畜，求入內附，止於白狼水東。

遼史前數句雜糅魏書庫莫奚傳（同卷，頁八下）語，後大段則全採自魏書契丹本傳，且於“歲貢”改作“歲致，”而刪去“多爲寇盜”一句。

## (2) 北周書

### (一) 世表晉條

遼史（同卷，頁二下）

鮮卑葛烏菟之後曰普回，有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

北周書（卷一，頁一上）

有葛烏菟者，雄武多算略，鮮卑慕之，奉以爲主，遂總十二

西。九世爲慕容晃所破，鮮卑衆散爲宇文氏，或爲庫莫奚，或爲契丹。

部落，世爲大人。其後曰普回，因狩得玉璽三紐，有文曰，“皇帝璽，”普回心異之，以爲天授。其俗謂天曰“宇”，謂君曰“文”，因號宇文國，並以爲氏焉。普回子莫那，自陰山南徙，始居遼西，是曰獻侯，爲魏舅生之國。九世至侯豆歸，爲慕容晃所滅。

### (3) 隋書

#### (一) 營衛志

遼史 (卷三二, 頁六下)

隋開皇四年，諸莫弗賀，悉衆歛塞，聽居白狼故地。又別部寄處高麗者，曰出伏等，率衆內附，詔置獨奚那頡之北。又別部臣附突厥者四千餘戶來降；詔給糧遣還，固辭不去。部落漸衆，徙逐水草，依紇臣水而居，在遼西正北二百里。其地東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爲十部，逸其名。

隋書 (卷八四, 頁十五上)

開皇四年，率諸莫賀弗來謁。五年，悉其衆歛塞，高祖納之，聽居其故地。六年，其諸部相攻擊，久不止，又與突厥相侵；高祖使使責讓之，其國遣使詣闕，頓顙謝罪。其後契丹別部出伏等，背高麗率衆內附；高祖納之，安置於獨奚那頡之北。開皇末，其別部四千餘家，背突厥來降；上方與突厥和好，恐重失遠人之心，悉令給糧還本，敕突厥撫納之。固辭不去。部落漸衆，遂北徙，逐水草，當遼西

正北二百里，依紇臣水而居。  
東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  
爲十部。

案遼史世表（卷六三，頁三下）隋條下，亦採自隋書、營衛志先見，不復引。

(4) 北史

(一) 世表

遼史（卷六三，頁三上）

天保四年九月，契丹犯塞，文宣帝親討之。至平州，乃趨長蘆。司徒潘相樂率精騎五千自東道趨青山；安德王韓軌帥騎四千，東斷走路。帝親踰山嶺，奮擊，虜男女十餘萬。相樂又於青山大破別部，所虜生口，分置諸州。復爲突厥所逼，又以萬家寄處高麗境內。

北史（卷九四，頁五上）

天保四年九月，契丹犯塞，文帝親戎北討。至平州北，遂西趨長蘆。詔司徒潘相樂帥精騎五千，自東道趨青山；復詔安德王韓軌帥精騎四千，東趨斷契丹走路。帝親踰山嶺，奮擊，大破之，虜十餘萬口，雜畜數十萬頭。相樂又于青山大破契丹別部，所虜生口，皆分置諸州。其後，復爲突厥所逼，又以萬家寄於高麗。

契丹與北齊之交涉，散見北齊書帝紀（北齊書無四夷及外國傳）元人修史，僅就現有之材料，故北齊書帝紀未檢閱，而止據北史也。

(5) 新唐書

(一) 世表

遼史 (卷六三, 頁二上)

冒頡可汗以兵襲東胡, 滅之。餘衆保鮮卑山, 因號鮮卑。  
…… [漢]

新唐 (卷二一九, 頁一上)

契丹本東胡種, 其先爲匈奴所破, 保鮮卑山。

青龍中, 部長比能稍桀驁, 爲幽州刺史王雄所害; 散徙潢水之南, 黃龍之北。…… [魏]

魏青龍中, 部酋比能稍桀驁, 爲幽州刺史王雄所殺; 衆遂逃潢水之南, 黃龍之北。

冒頡可汗襲東胡事, 見史記匈奴傳 (卷一百十, 頁四上) 王雄殺軻比能事, 見魏志 (卷三十, 頁三上) 鮮卑傳。遼史不採原料, 而據新唐書分條摘列。因陋就簡之心, 於此益見。且世表自唐以下完全錄自新唐書, 字句語氣亦不稍變。所多者惟數書名及案語而已。考魏書以下各史, 關於契丹事跡, 有見於本傳而不見於帝紀者; 有詳於帝紀而略於本傳者; 有不見於帝紀本傳, 而散見他傳者。元之修遼史者未嘗一一檢閱, 而僅就各史本傳所具者分條鈔入。故前後參差, 每不一致。例如世表 (卷六三, 頁一下) 初則曰“……既而慕容燕破之, 析其部曰宇文, 曰庫莫奚, 曰契丹, 契丹之名叻見於此,” 而後 (頁二下) 復謂“契丹國在庫莫奚東, 異族同類, ……至是 (元魏) 始自號契丹。”以一事未隔二頁, 而所說不同如此, 殊可怪矣!

## (二) 樂志

大樂器以後, 遼史僅立名目, 而新唐則甚詳。雖不能必謂取自新唐, 較其字句及樂名次序, 與新唐無異。

### (一) 景雲四部樂舞:

遼史 (卷四五, 頁七上——頁七下)

新唐 (卷二一, 頁三下, 禮樂志十一)

### (二) 大樂調 (七宮, 七旦, 七角, 七調)

遼史(同卷頁九上至十下)

新唐(卷二二,頁一上,禮樂志十二)

(三) 鼓吹樂(前部,後部)

(四) 橫吹樂(前部,後部)

遼史(同卷,頁十三上至頁十五下)

新唐(卷二三下,頁三下,儀衛志下)

(6) 舊五代史

薛居正五代史,雖自金章宗泰和間廢而不用,而元人修遼史時尚多採用之,今可考見者如次:

(一) 太宗紀下

遼史(卷四,頁十五上下)

舊五代史(卷八五,頁二上  
少帝紀)

癸卯,遣趙瑩,馮玉,李彥韜,  
將三百騎送負義侯李氏,(缺)  
妃(缺)氏,妻馮氏,弟重睿,子延煦,  
延寶等,于黃龍府安置。仍以  
其宮女五十人,內宦三人,東西  
班五十人,醫官一人,控鶴四人,  
庖丁七人,茶酒司三人,儀鸞三  
人,健卒十人,從之。……

癸卯,帝與皇太后李氏,皇  
太妃安氏,皇后馮氏,皇弟重睿  
皇子延煦,延寶,俱北行。以宮  
嬪五十人,內宦三十人,東西班  
五十人,醫官一人,控鶴官四人  
御厨七人,茶酒三人,儀鸞司三  
人,軍健二十人,從行。

遼史干支仍舊五代史,可注意者一。新五代史(卷十七,頁一下) 晉  
家人傳第五,雖有所載與遼史本異,可注意者二。次序字句,二者  
均同,可注意者三。故知遼史採自薛史也。

遼史(卷四,頁十六上)

舊五代史(卷一三七頁三上)

乙丑,濟黎陽渡,顧謂侍臣  
曰,“朕此行有三失:縱兵掠芻  
粟,一也;括民私財,二也;不遽遣

德光聞河陽軍亂,謂蕃臣  
僚曰:“我有三失:上國兵士,打  
草穀,一失也;天下括錢,二失也;

諸節度還鎮，三也。”

不尋遣節度史歸藩，三失也。”

……

案此段新五代史紀傳不載。通鑑（卷二八六，頁十下），“契丹主聞河陽亂，歎曰：‘我有三失，宜天下之叛我也：諸道括錢，一失也；令上國人打草穀，二失也；不早遣諸節度使還鎮，三失也。’”似亦與遼史合。或二書並取乎？

## （二）趙延壽

遼史（卷七六）

舊五代史（卷九八，頁三上，至頁三下）

趙延壽本姓劉恒山人。

延壽本姓劉氏，父曰郝，常

父郝，令蓀。束（誤，當作“梁”）開平初，滄州節度使劉守文陷蓀，其裨將趙得鈞獲延壽，養以為子。少美容貌，好書史，唐明宗先以女妻之。及即位，封其女為興平公主，拜延壽駙馬都尉樞密使。

山人也，常任蓀令。梁開平初，滄州節度使劉守文陷其邑，時德鈞為偏將，獲延壽並其母种氏，遂養之為子。延壽姿貌姁柔，稍涉書史，尤好賓客，亦能為詩。及長，尚明宗女興平公主。

……

此段遼史採自舊五代史，復任意刪修之。如舊五代“常山人，”遼史改作“恒山人；”舊五代謂延壽“及長，尚明宗女興平公主，”而遼史改為“明宗先以女妻之，及即位，封其女為興平公主，拜延壽駙馬。”……案新五代史（卷七二，頁三下）亦以延壽為常山人，明宗以女妻之，號興平公主，並無先以女妻之，而後始封興平公主拜駙馬之語。

## （7）新五代史

### （一）韓延徽

遼史 (卷七四,頁二下)

……遂亡歸唐已而與他將王緘有隙懼及難乃省親幽州匿故人王德明舍。德明問所適延徽曰“吾將復走契丹。”德明不以爲然。延徽笑曰“彼失我如失左右手其見我必喜。”

新五代史 (卷七二,頁二)

延徽後逃歸事莊宗莊宗客將王緘譖之延徽懼求歸幽州省其母。行過常山匿王德明家。居數月德明問其所向延徽曰“吾欲復走契丹。”德明以爲不可。延徽曰“阿保機失我如傷兩目而折手足今復得我必喜。”

契丹國志 (卷十六,頁三下) 亦有所載惟字句有異遼史與新五代史語氣甚同。

### (二)趙延壽

遼史 (卷七六,頁四下)

……上命遷延壽秩翰林學士承旨。張礪進擬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上塗“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

新五代史 (卷七二,頁三下)

……遷秩翰林學士。張礪進擬延壽中京留守大丞相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德光索筆塗其“錄尙書事都督中外諸軍事”止以爲中京留守大丞相而延壽前爲樞密使封燕王皆如故。

舊五代史 (卷九八,頁三下) 所載微異契丹國志不載必取自新五代史無疑。

### (三)王郁

遼史 (卷七五,頁四下)

王郁京兆萬年人唐義武

新五代史 (卷三九,頁二下  
至三,王處直傳)

王處直字允明京兆萬年

軍節度使處直之孽子。伯父處存鎮義武卒，三軍推其子郜襲處直爲都知兵馬使。光化三年，梁王朱全忠攻定州，郜遣處直拒於沙河；兵敗入城，逐郜，郜奔太原，亂兵推處直爲留後，遣人請事梁王。梁與晉王克用絕好，表處直爲義武軍節度。初郜之亡也，郁從之，晉王克用妻以女，用爲新州防禦使。處直料晉必討張文禮，鎮亡則定不獨存，益自疑，陰使郁北導契丹入塞，以牽晉兵，且許爲嗣。郁自奔晉，常恐失父心，得使大喜。

人也。……乾寧二年，處存卒於鎮，三軍以河朔故事，推處存子郜爲留後。……處直爲後院中軍都知兵馬使。光化三年，梁兵攻定州，郜遣處直率兵拒之，戰於沙河，爲梁所敗；敗兵返入逐郜。郜出奔晉，亂兵推處直爲留後。梁兵圍之；處直遣人告梁，請絕晉而事梁，出絹十萬匹，犒軍，乃與梁盟。梁太祖表處直爲義武軍節度使。……處直有孽子郁，當郜之亡于晉也，郁亦奔焉，晉王以女妻之，爲新州防禦使。處直見莊宗必討文禮，益自疑，乃陰與郁交通，使郁北招契丹入塞，以牽晉兵，且許召郁爲嗣，都聞之，不悅。而定人皆言契丹不可召，恐自貽患，處直不聽。郁自奔晉，常恐處直不容，因此大喜。

新五代史謂王處直“京兆萬年人”則可，以其爲唐之官也；遼史稱王郁“京兆萬年人”則大謬矣。案京兆指唐京兆府（舊唐書卷三八，頁三上，地理志，京兆府），“萬年，隋大興縣，武德元年改爲萬年。”對遼而曰“京兆萬年，”人將疑遼亦有京兆萬年也。且據五代史，“王郁從郜奔晉，常恐處直不容，”遼史改作“郁自奔晉，常恐失父心，”

若郁爲孝子者，未免失實矣。

五代史先謂“光化三年”繼云“梁兵攻定州”則可；遼史擬之則不可，蓋人亦將以光化爲遼之年號也。

(8) 通鑑

(一) 太祖紀下

遼史 (卷二, 頁二下)

存勗引兵趁望都，遇我軍禿餒五千騎，圍之。存勗力戰數四，不解。李嗣昭領三百騎來救，我軍少却，存勗乃得出。大戰，我軍不利。

通鑑 (卷二七一, 頁八下)

晉王引兵趣望都，契丹逆戰，晉王以親軍千騎先進，遇奚會禿餒五千騎，爲其所圍。晉王力戰，出入數四，自午至申不解。李嗣昭聞之，引三百騎，橫擊之，虜退，晉王乃得出。因縱奮擊，契丹大敗。

觀此兩段，一詳一略，而所用字句則同。蓋遼史由通鑑刪修而成，更觀以下可知。

(二) 太宗紀下

遼史 (卷四, 頁十二上至頁十)

是夕大風。至曙，命鐵鷄軍下馬，拔其鹿角，奮短兵入擊，順風縱火揚塵，以助其勢。晉軍大呼曰，“都招討何不用兵，令士卒徒死！”諸將皆奮出戰。張彥澤，藥元福，皇甫遇出兵大戰，諸將繼至，遼軍却數百步。

通鑑 (卷二八四, 頁九上)

是夕東北風大起，破屋折樹；營中掘井方及水，輒崩，士卒取其泥帛絞而飲之，人馬俱渴。至曙，風尤甚，契丹主坐大奚車中，令其衆曰，“晉軍止此耳，當盡擒之，然後南取大梁。”命鐵鷄四面下馬，拔鹿角而入，奮短

風益甚，晝晦如夜，符彥卿以萬騎橫擊遼軍，率步卒並進，遼軍不利。上乘奚車，退十餘里；晉追兵急，獲一橐駝乘之，乃歸。

兵以擊晉軍。又順風縱火，以助其勢。軍士皆憤怒，大呼曰：“都招討何不用兵，令士卒徒死！”諸將請出戰，……馬軍左廂都排陳使張彥澤，馬軍右廂副排陳使藥元福，馬步左右廂都排陳使符彥卿，及左廂都排陳使皇甫遇，引精騎出西門擊之。諸將繼至，契丹却數百步。……風勢益甚，昏晦如夜，彥卿等擁萬餘騎，橫擊契丹，呼聲動天地，契丹大敗而走。……契丹主乘奚車，走十餘里；追兵急，獲一橐駝，乘之而走。

通鑑描寫大戰最精采，如赤壁、淝水，此亦可觀。元之史臣，特以此插入遼史，任意取舍，而又不能融貫。如通鑑“是夕”以下一節，突接“至曙”一語，便欠妥。通鑑稱契丹，而遼史改作“遼”，亦失體。自稱國號，不分內外，有乖史例。劉知幾所謂“貌同而心異”也。

### 丙 誌狀碑石

遼之漢臣，出自南京路者（今北平一帶）最多。而貴家大室，世代相承，迄元之末，人猶稱之。元都遼之南京，則當日之墓銘、碑碣、行實、誌狀，必易於採訪。王輝秋澗集（卷七三，頁七至八）題遼太師趙思溫族系後云：

趙公早以驍勇善戰，受知遼太祖。烜赫貴顯，生子十有

二。其後支分派別，官三事，使相，宣徽，節度，團練，觀察，刺史，下遼州縣二百餘人。迄今燕之故老，談勳閥富盛，照映前後者，必曰“韓，劉，馬，趙四大族”焉。

案元人所稱之四大族：(一) 韓知古之後——知古，薊州玉田人，官至中書令，爲遼太祖佐命功臣之一(見遼史卷七四，頁四)。(二) 劉六符之後——六符，河間人，祖劉景，聖宗統和初，加兼侍中；父慎行，官至北府宰相；六符仕興宗，官至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見遼史卷八六，頁三)。(三) 馬得臣之後——得臣，南京人，仕聖宗至諫議大夫，知宣徽院事(見遼史卷八十，頁三上)。(四) 趙思溫之後——思溫，盧龍人，歷仕太祖 太宗，官至檢校太師(見遼史卷七六，頁六)。

蘇天爵 滋溪文藁 三史質疑 (卷二五，頁六下)：

遼金大族，如劉，韓，馬，趙，時，左，張，呂，其墳墓多在京畿，可摸碑文，以備采擇。

遼之墓誌石刻，時尚存世，故蘇天爵以此建議史局；而當日史官，想亦有所採訪。顧炎武 日知錄 (集釋卷二六，頁六六上)

六符傳，似本其家誌狀。與其祖同爲一傳，而有重文。

不惟六符傳本其家誌狀，想當日遼之故族，存者既多，則其家誌狀行實，不能不有所保藏。蓋地在京畿，非遠處異域，不易搜訪也。

### 三 就本書參互摘取而成者

史例，兩人一事，必曰“語見某傳”事有紛紜，難免牽連，則互見詳略。今遼史一事數見，一文屢出，繁不勝繁。蓋史料既闕，多有就本書摘取而虛張部帙者。

#### 1. 十二宮

(一)見卷三一,頁二上,宮衛。

(二)見本卷,各宮條。

(三)見卷三五,頁二至頁四,宮衛騎軍。

(四)見本卷,頁五至頁七各宮提轄司。

(五)見卷四五,頁二五,十二宮職名總目。

(六)見卷四七,頁二十,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職名總目。

按宮衛騎軍,正丁若干,蕃漢轉丁若干,騎軍若干,已見宮衛各宮條下。宮衛騎軍,則就宮衛戶數二倍之,別立一目。例如弘義宮條,正丁一萬六千,蕃漢轉丁一萬四千,騎軍六千;而宮衛弘義宮條,正戶八千,蕃漢轉戶七千,出騎軍六千。其正戶,轉戶,卻當正丁,轉丁之半。各宮提轄司,已詳宮衛某京某州下,而又特立一目。前既云某宮下有某使某官,又細立其名,別爲一目。既有十二宮職名總目,復列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職名總目,目異名同,無非徒佔篇幅而已。

## 2. 著帳郎君

(一)見卷三一,頁十上,營衛志。

(二)見卷四五,頁十三,百官志。

## 3. 著帳戶司:

(一)見卷三一,頁十上,營衛志。

(二)見卷四五,頁十六上,百官志。

## 4. 古八部:

(一)見卷三二,頁五下,營衛志。

(二)見卷六三,頁二下,世表。

## 5. 隋契丹十部:

(一)見卷三二,頁六,營衛志。

(二)見卷六三,頁三下,世表

6. 唐大賀氏八部:

(一)見卷三二,頁七上,營衛志。

(二)見卷六三,頁四,世表。

(三)見卷三七,頁一下,地理志。

7. 遙輦氏八部:

(一)見卷三二,頁七,營衛志。

(二)見卷三七,頁二上,地理志。

8. 部族:

(一)見卷三三,頁一,太祖十八部。

(二)見同卷,頁六,聖宗三十四部。

(三)見卷三五,頁七,衆部族軍。

(四)見卷四六,頁三,百官志。

(五)見卷四六,頁三十,百官志四十一部。

(六)見卷三三,頁十,營衛志遼國外十部。

(七)見卷四六,頁二九,百官志二大部族。

(八)見卷六九,部族表。

9. 屬國:

(一)見卷三六,頁十一,屬國軍。

(二)見卷四六,頁二四,七十八國王府。

(三)見卷七十,屬國表。

10. 五京鄉丁:

(一)見卷三六,頁一,兵衛志。

(二)見卷三七,至四一,地理志。

按五京鄉丁,乃據地理志摘取而成;例如臨潢縣戶三千五百,二倍

之爲了，餘仿此。

11. 百官志 (卷四五至四八)，除耶律儼陳大任二書，及遼朝雜禮，大抵據紀傳志所見，分條摘列。如卷四七頁十七上，“太子中允聖宗太平五年，見太子中允馮若谷。”今查帝紀則聖宗紀八，(卷十七頁一下)太平五年，夏五月，“道士馮若谷，加太子中允。”其餘某官見某年者，均仿此。又如四京節度使司，觀察使司，團練使，防禦使，州刺史，則摘自地理志。例如卷四八頁十一上，“慶州玄寧軍節度使司。”今查地理志 (卷三七，頁七下)，上京道，則見“慶州玄寧軍上節度。”百官志即據此，由各州分條摘取，順序排列而成“官名錄” (僅列其名，不加詮釋，品從爵秩，均不可知)。

12. 樂志中之國樂及諸國樂，大抵摘自本紀志及列傳，例如七月十三日條 (卷五三頁十四上)，即歲時雜儀中之七月十三日條 (卷五四頁二下)。諸國樂之魚頭宴見 (卷二七頁六下)天祚紀。又見 (卷一百二頁一上)蕭奉先傳。

13. 儀衛志中之國輿，則摘自禮志。例如青幃車見卷五五頁二上。又見卷五二頁十上公主下嫁儀。餘均仿此。

14. 梁王雅里廉值償民，

(一)見卷五九頁三下，食貨志，

(二)見卷三十頁四上，天祚紀四，

紀詳於志，則志摘自紀無疑。

15. 蕭韓家奴言其先世，

(一)見卷六三頁八下，世表。

(二)見卷一百三頁五上，文學本傳。

傳詳於表，且表爲元時所增，則表摘自傳無疑。

16. 人皇王倍，

(一)見卷六四頁七，皇子表。

(二)見卷七二頁一，宗室本傳。

17. 李胡，

(一)見卷六四頁八，皇子表。

(二)見卷七二頁四，宗室本傳。

18. 重元，

(一)見卷六四頁十四，皇子表。

(二)見卷一一二頁五，逆臣本傳。

19. 順宗澹，

(一)見卷六四頁十五，皇子表。

(二)見卷七二頁六，宗室本傳。

(三)見卷一一〇頁三，耶律乙辛傳。

(四)見卷一一〇頁五，耶律燕哥傳。

(五)見卷一一〇頁六，蕭十三傳。

以上(三)、(四)、(五)，俱關太子澹被害事。

20. 晉王敖廬斡，

(一)見卷六四頁十七，皇子表。

(二)見卷七二頁七，宗室本傳。

(三)見卷二九頁二，天祚紀。

(四)見卷一〇二頁二，蕭奉先傳。

21. 馬得臣諫上擊鞠疏，

(一)見卷八十頁三，本傳。

(二)見卷十二頁六，聖宗紀三。

22. 二國外紀——高麗 (卷一一四)，西夏 (卷一一五)，二國與遼之

交涉，即據紀分年摘取而成。某年來貢某年有某事，儼若“流水

賬簿。”故紀年不及帝紀之詳確，敘事又略於諸臣關係各傳。

23. 國語解 (卷一一六)，“即本史參互研究，撰次遼國語以附其後，”則本卷全出自本書也。惟語解次序，與目錄次序，不同如左：

—(一)目錄

(二)國語解

(1)本紀，

(1)本紀，

(2)志，

(2)志

- |                |                 |
|----------------|-----------------|
| 1. <u>營衛</u> ， | 2. <u>兵衛</u> ，  |
| 3. <u>地理</u> ， | 4. <u>歷象</u> ，  |
| 5. <u>百官</u> ， | 6. <u>禮</u> ，   |
| 7. <u>樂</u> ，  | 8. <u>儀衛</u> ，  |
| 9. <u>食貨</u> ， | 10. <u>刑法</u> ， |

- |                |                |
|----------------|----------------|
| 1. <u>禮樂</u> ， | 2. <u>百官</u> ， |
| 3. <u>營衛</u> ， | 4. <u>地理</u> ， |
| 5. <u>儀衛</u> ， | 6. <u>兵衛</u> ， |
| 7. <u>食貨</u> ， | 8. <u>刑法</u> ， |

(3)表，

- |                |                |
|----------------|----------------|
| 1. <u>世表</u> ， | 2. <u>皇子</u> ， |
| 3. <u>公主</u> ， | 4. <u>皇族</u> ， |
| 5. <u>外戚</u> ， | 6. <u>遊幸</u> ， |
| 7. <u>部族</u> ， | 8. <u>屬國</u> ， |

- |                |                |
|----------------|----------------|
| 1. <u>皇子</u> ， | 2. <u>世表</u> ， |
| 3. <u>遊幸</u> ， |                |

(4)列傳，

- |                 |                 |
|-----------------|-----------------|
| 1. <u>后妃</u> ，  | 2. <u>宗室</u> ，  |
| 3. <u>文學</u> ，  | 4. <u>能吏</u> ，  |
| 5. <u>卓行</u> ，  | 6. <u>列女</u> ，  |
| 7. <u>方技</u> ，  | 8. <u>伶官</u> ，  |
| 9. <u>宦官</u> ，  | 10. <u>姦臣</u> ， |
| 11. <u>逆臣</u> ， | 12. <u>外紀</u> ， |

(4)列傳，

- |                |
|----------------|
| 1. <u>列傳</u> ， |
| 2. <u>諸功臣傳</u> |

不但此也，細目次序亦異，如營衛志條下(頁十八下)，與營衛志次序互異：

營衛志次序

算斡魯朶，  
國阿輦斡魯朶，  
耶魯盃斡魯朶，  
蒲速盃斡魯朶，  
奢里本斡魯朶，  
監母斡魯朶，  
孤穩斡魯朶，  
女古斡魯朶，  
窩篤盃斡魯朶，  
阿思斡魯朶，  
阿魯盃斡魯朶，  
赤實得本斡魯朶，

語解營衛條次序

算斡魯朶，  
國阿輦，  
奢理本，  
耶魯盃，  
蒲速盃，  
女古，  
孤穩，  
窩篤盃，  
阿思，  
何魯盃，  
得失得本，  
監母，

此卷必係出自衆手，絕非一人所爲。故名目有異，次序不同。編排時，不知檢對，亦潦草之甚矣！

## 四 結論

由上所述：則遼史之取材，無非就現有之史料，編排而已。至於兩宋之筆記，野史，百家譜錄，概未採用。其著者若江少虞皇朝類苑，李燾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朝野雜記，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馬端臨文獻通考，毫未採取。即金之官書，私著，（除大任遼史外），亦未取用。例如大金集禮，雖關金人制度，亦關遼人遺型。豈是書爲當時史臣所未見乎？抑歲月促迫，未及採用乎？蘇天爵滋溪文蘂（卷二五，頁十下）三史質疑云：

唐以來則稗官野史，及百家譜錄，正集，別集，墓誌，碑碣，行狀，別傳，皆不可忽。今三史筆削，宜得其人，考證當得其書，庶幾可傳於世。

“筆削”“考證”非寬以時日不可，遼史之成未及一載，宜諸書之未能採用也。

匪特此也，遼金宋三史，修於同時，成諸同手，亦未檢對，應歸遼史者則見金史，應列遼史者則列宋史。取舍無法，斷限不清，未有甚於此者也。

曷言乎三史未嘗檢對？今舉例以明之：如金太祖建元稱號事，遼史天祚紀（卷二八，頁五下）謂天慶七年，阿骨打用楊朴策，即位，建元天輔，國號金。金史太祖紀（卷二，頁二下）則謂收國元年正月（天慶五年，西歷一一一五）國號金（頁三下）。收國二年十二月（天慶六年，西歷一一一六）諡班勃極烈吳乞買及群臣上尊號，改明年（西歷一一一七）爲天輔元年。改元建號爲國家大事，二史竟岐異若此。遼史王繼忠傳（卷八一，頁二上）：“王繼忠不知何郡人，”“太平三年致仕卒。”宋史王繼忠傳（卷二七九頁一上）：“王繼忠開封人，後不知所終。”故知三史未曾檢對也。

曷言乎應歸遼史者而入金宋二史，舉例於下：

1. 郭藥師（一）見金史（卷八二，頁一）本傳。

（二）見宋史（卷四七二，頁四），本傳。

按郭藥師初領“怨軍”，耶律淳即位，改“常勝軍。”蕭幹專政歸宋，曾以奇兵入燕，白溝戰之要人也。當歸宋時，“徽宗令取天祚，以絕燕人之望。變色而言曰，‘天祚臣故主也，國破出走，是以降。陛下使臣畢命他所，不敢辭，若使反故主，非所以事陛下，願以付他人，’因涕泣如雨。帝以爲忠”（宋史）。郭雖背淳降宋，對天祚之忠心

仍未泯也。遼史不爲立傳而反見於金宋二史，何也？

2. 張覺，(一)見金史(卷一三三，頁一)，叛臣本傳。

(二)見宋史(卷四七二，頁四上)，姦臣本傳。

張覺遼史天祚紀作張毅，平州義豐人，爲遼進士第，遼興軍節度副使。保大三年，繪天祚像於廳，每事告而後行，呼父老喻之曰，“女直蠻也，豈可從！”指其像曰，“此非汝之君乎？豈可背？當相約以死”（宋史）。覺雖抗蕭后之命，拒迎時立愛爲平州節度使（遼史卷二九頁五），然其忠於天祚之心仍可諒也。後雖一時降宋被殺，時方天祚保大三年。覺以遼之重臣，遼史不爲立傳，而反見金宋二史，何也？

3. 阿疎 見金史(卷六七，頁三下)，本傳。

阿疎紇石烈部人，初屬女直，後降遼。女直以遼不歸阿疎爲口實而起兵（見遼史卷二八天祚紀），關係之大可知。遼史不爲立傳，僅略見其名於天祚紀，何也？

4. 高永昌 見金史(卷七一，頁一)，本傳。

高永昌渤海人，天祚天慶六年據東京叛，稱隆基元年（見遼史卷三八，頁三下天祚紀）。天祚屢遣師不克，其勢如唐末之黃巢，東京路以此不復屬遼。後雖爲女直所殺（見金史本傳），時爲金天輔七年，遼保大三年。遼史不爲立傳，而見金史，何也？

5. 趙良嗣（見宋史卷四七二，頁三下），姦臣本傳。

趙良嗣，本燕人馬植，世爲遼國大族，仕至光祿卿。聯金滅遼之元凶，在宋爲姦，在遼爲賊，宋史有傳，遼史不列何也？

6. 李寶信妻王氏，見金史(卷一三〇，頁一)，列女本傳。

李妻王氏，平州人。張覺據平州，不屈，支解之。考張覺據平州叛金，當遼保大四年，地非金所有，時遼尙未滅，何以不入遼史，反

## 入金史?

7. 韓慶民妻，見金史（頁一三〇，頁一），列女傳。

慶民事遼爲宜州節度使。天會中，攻破宜州，慶民不屈而死；以其妻配將士，其妻誓死不從，自殺。夫對遼爲忠，宜入忠義傳；婦對夫爲烈，宜入列女傳。遼史不載，何也？

8. 左企弓，見金史（卷七五，頁二），本傳。

薊州人，累世爲遼顯官，拜天祚中書侍郎，平章事，監修國史。燕王淳即位，守司徒（遼史卷二九，頁三天祚紀）。保大二年十二月降金，四年五月爲張覺所殺（見遼史卷二九，頁八上天祚紀）。

9. 曹勇義，見金史（卷七五，頁二下），本傳。

廣寧人，與大公鼎、虞仲文友善。淳即位，知樞密院事，保大二年十二月降金，四年五月，爲張覺所殺（見遼史卷二九，頁八上天祚紀）。

10. 康公弼，見金史（卷七五，頁三），本傳。

宛平人，世爲遼顯官。仕淳參知政事，簽樞密院事。保大二年十二月降金，四年五月爲張覺所殺。

11. 虞仲文，見金史（同卷頁三）。

武州寧遠人，仕淳參知政事，領西京留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內外諸軍都統。降金，被殺年月與前同。

12. 韓企先，見金史（卷七八，頁二）本傳。

燕京人，九世祖韓知古，拜遼太祖左僕射，佐命功臣之一也（見遼史卷七四，頁四韓知古傳）。太宗天會六年降金（遼亡之第三年）。

13. 劉彥宗，見金史（卷七八，頁一上），本傳。

大興宛平人，六世仕遼爲宰相，捏里（遼史卷三十，頁一淳小字捏里）擢爲留守判官，蕭后簽樞密院事。保大二年降金，金天會六年卒。

以上六人，皆遼之望族，又身爲顯官。均仕金日淺，故金史所

載均關天祚末年事。遼史不爲立傳而歸金史，所謂取舍無法，斷限不清者此也。

此外若金史禮志（卷三五，頁二下），“拜天，金因遼舊俗，”樂志（卷四一，六上），“天眷三年九月，幸燕京用鼓吹導引仍遼舊，”不見遼史。世紀太祖、太宗各紀，關乎道宗天祚二朝與女直交涉事甚詳，亦未採。澶淵之盟，白溝之戰，影響遼之興亡甚鉅，而遼史亦輕描淡寫，疑若無其事者。澶淵之盟，見宋史（卷七，頁二）真宗紀（卷二八三，頁二），丁謂傳（卷二八一，頁四），寇準傳（卷二八七，頁二），畢士安傳（卷二九〇，頁一），曹利用傳。白溝之戰，見（卷二二，頁二），徽宗紀，（卷四六八，頁三）童貫傳，（卷四七二，頁二）蔡攸傳（卷四七二，頁四）郭藥師傳，（同卷頁三下）趙良嗣傳。而遼史毫未參用，無怪乎史家譏其傷於闕略！

## 附 錄

### 一 契丹史臣趙志忠

趙志忠，遼史無其人。默記曰，趙志忠，虞部，自北地歸，嘗仕遼中爲翰林學士修國史，著虜廷雜記（見鳳鸞遼史拾遺，卷十九，頁三下引）。郡齋讀書後志曰，“虜廷雜記，始於阿保謹，迄於耶律宗真，李清臣云，志忠仕虜爲中書舍人，得罪宗真來歸。”孫升孫公談圃曰，“趙志忠自契丹歸朝，官至正郎，嘗求差遣不報。在都堂厲聲曰，‘天下只有閻羅王至公，若教不公，似志忠底已死二三十個。’志忠歸中國時，上書及得契丹文字甚多，蓋志忠嘗爲契丹史臣也”（見揚復吉拾遺補卷二，頁十三引）。據此則志忠爲興宗時人也（興宗諱宗眞）。

### 二 蕭永祺遼史不當入遼史經籍志

永祺，雖屬契丹遺民，其著遼史時，已在金熙宗皇統八年，去遼已久。厲鸞拾遺（卷十六，頁七上），引金陵黃氏書目，以爲遼書而列

經籍志，誤矣。

### 三 大金德運圖說

書爲金尙書省集議德運所存之案牘，四庫全書鈔本一卷，張金吾錄入金文最（卷五六，頁五至十。卷五八頁一至十），所載惟宣宗貞祐初德運事。前有貞祐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及二月初三日集議德運省筭，後爲群臣奏議八篇。按省筭云，“……至泰和元年，都省將衆人前後議論編類成六冊，轉進過，”則章宗太和朝德運說甚繁重。今書雖不傳，尙可由今本貞祐省筭，及諸臣奏議中，得窺其崖略。

### 四 德運之爭至宣宗復起

章宗泰和二年，決以德運爲土而繼宋後，當時士大夫多以有違祖訓，故宣宗即位，復愆憑重議。貞祐二年二月初三日，尙書省筭云，‘今未見奉聖旨，本朝德運公事教商量奉到如此，今則見有一議論，以爲汴宋既亡，劉豫嗣掌齊國，本朝滅齊，然後混一中原。宋爲火，火生土，劉豫當以土運，土生金，本朝合爲金德。’然當時所不可解者，（一），違祖訓是否合五行之說？（二），宋爲火，劉豫爲土，金承土，是否有承臣之嫌？（三），火是否有尅金之虞？故貞祐二年二月初三日，選官集議，計太子太傅張行簡以下二十一人。見於金史者，即宣宗紀貞祐二年春正月乙酉，命有司復議本朝德運。計分兩派：

#### 1. 以金爲運：

- a. 遵祖訓——符瑞所現，部色尙白。
- b. 承唐，——五代不足齒數。
- c. 承宋，——宋之閏位失序，當爲土，土生金。

#### 2. 以土爲運：

## a. 承宋，——仍遵章宗意旨。

所議結果如何，史無明文，惟考興定元年十二月庚辰，臘，享太廟，則貞祐後，土德仍未改，此其一（四庫提要卷八，頁二下）。王惲秋澗集（卷八五，頁四上），請論定德運狀云，“據亡金泰和初，德運已定，臘名服色，因之一新，”不云已後有改運事，此其二。又同書（卷八六，頁二十上），論服色尙白事狀，“國朝服色尙白，”以五行言，白象金，則元繼金之土，而爲金也，此其三。總斯三者，足證貞祐以後，德運之未改，而仍遵泰和朝所定之土德也。

## 五 遼爲水又一旁證

前人多以遼爲鑽鐵，張穆復傳會之，以“遼”即爾雅所謂之“鏹”。曩撰契丹名號考釋，特闢其謬。今見貞祐二年省筭，則呂貞幹以遼之運爲水，復與昇以“遼”作水解之一旁證。

## 六 王鶚對金史之努力

阿魯圖進金史表云（見卷首），“張柔歸金史於其先，王鶚輯金事於其後。”秋澗集（卷九三頁三下），云“公又親筆作史，大略付惲；如帝紀列傳志書卷帙，皆有定律，且須三品有顯烈者。”又云，“太史張中順，金一代天變，皆有紀錄，就此公未老，可亟與論定，亦是志書中，一件難措手者。”又玉堂嘉話（卷八頁十一），記王鶚所擬金史大綱如下：

## 帝紀九：

太祖太宗熙宗海陵庶人世宗章宗衛紹王（實錄闕），宣宗，

哀宗（實錄闕）。

## 志書七：

天文（五行附），地理（邊境附），禮樂（郊祀附），刑法食貨（交鈔附），

百官（選舉附），兵衛（世襲附）。

列傳（舊實錄，三品已上入傳，今擬人物英偉，勲業可稱，不限品從）。

忠義、隱逸（高士附），儒行、文藝、烈女、方技、逆臣（忽沙虎），諸王，后妃、開國功臣在先。

今金史多從其說；如志之先天、文、五行、傳之先后妃、諸帝子及功臣。金史之易成，人多歸功於元好問、劉祁（見廿二史劄記卷二七，頁九下），豈知王鶚之力亦不在二人之下。

### 七 元修三史多忌諱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三一，頁十上），跋清容居士集，“伯長於史、鄭諸族皆密戚，故所作詩文從未一寓刺譏之意，使居總裁之任，恐亦未能直筆也。”又曰，“所舉皆東都九朝之遺事，至于南渡，七朝之紀載略不齒及，豈有所忌諱而不欲盡言歟？”昇按蘇天爵三史質疑，關於南渡以後事亦罕論及，豈如錢氏所謂“有所忌諱而不欲盡言歟？”

### 八 脩端遼金宋正統辨非謝端作

遼金宋正統辨全文見王惲玉堂嘉話、蘇天爵國朝文類，節文見明王圻續文獻通考。惟玉堂嘉話所載，辭句欠工，且多“僕因就毫楮錄狂斐，以俟熹事者刪之庶備他日史官之採摘云爾。燕山脩端記”三十一字。而諸書所載，則辭句修整，似經後人刪改無疑。且嘉話文類署名修端，續通考，則謂謝端，而各家書目亦作謝端，無脩端其人。錢大昕元史藝文志（卷二，頁四）亦云，“謝端正統論辨一卷，”不提脩端。考脩端燕山人（今北平薊縣一帶），謝端據元史本傳（卷一八，三，頁四上），四川遂寧人，必非一人無疑。文同人異，必有一誤。

國朝文類（卷四五，頁三上），“歲在甲午九月望日，東原諸友，會于孫侯之第，語及前朝得失之事，坐客問云，金有中原百餘年，將來國

史何如？”考元有三甲午：一爲元太宗六年，金亡之歲（一二三四），二爲世祖至元三十一年（一二九四），三爲順帝至正十四年（一三五四）。惟太宗六年，至正十四年，均不可能。蓋太宗六年，金亡宋未亡，至正十四年，則三史已成矣。此事自當在至元三十一年。

按謝端據元史本傳延祐五年（一三一八），始擢進士乙科，距至元三十一年已二十四年，必非謝端一也。王暉，元史本傳（卷一六七，頁五下），卒於大德八年（一三零四），其玉堂嘉話已載其文，必非謝端二也。據元史本傳，謝端之家世係“南人，”衡情準理，不能以遼金與宋齊觀，必非謝端三也。據本傳，謝端卒於順帝至元六年，時六十二歲，依上推測，世祖至元三十一年，方十五歲，年方齠髻，何能有此議論？必非謝端四也。

然則其誤安在？元史謝端傳……“又與趙郡蘇天爵同著正統論，辨金宋正統甚悉，世多傳之。”蓋蘇天爵國朝文類載脩端正統辨，而修史者誤以爲同著，復因脩端謝端，二名相似，遂直以燕山脩端所著之正統辨，而歸諸四川遂寧謝端。後人不察，亦沿其誤也。

### 九 遼金宋進史表及論贊皆歐陽立作

三史進史表，均存圭齋集（商務影印明成化本）卷十三，昇嘗據以校遼史卷首進史表，字句之間微有出入。又卷十六，頁十一上，大元故翰林學士承旨光祿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圭齋先生歐陽公行狀云：“三年，詔修遼金宋三史，遣使賜內醞三尊，召爲總裁官，使者迫促，力疾就道。又爲便宜數十條，俾論議者有所遽依，史臣中有悻悻露才，議論不公者，公不以口舌爭，俟其呈藁，援筆竄正，其論自定。至于論贊表奏，皆公屬筆。”昇按遼史論贊最無味，且有文理未通處，或有非歐公所作者歟？

十 耶律儼實錄 陳大任遼史 在元爲珍本

胡三省注通鑑，搜羅甚富，所引諸書，今失傳者甚多，惟未見引儼任二書。釋念常撰佛祖通載，與修三史同時，其所據爲遼志（即契丹國志），亦未據上述二史。蓋私人於秘閣所藏，多未易得見也。

十一 遼金宋三史目錄取法新唐書

至正三年修三史，所立凡例，其第一條即云：“三國各史書法，準史記、西漢書、新唐書。”今觀三史目錄，雖有取法史漢者，然大體以新唐爲準，茲將四史目錄比對於下：

<u>新唐書</u>	<u>宋史</u>	<u>金史</u>	<u>遼史</u>
<u>本紀</u> ，	<u>本紀</u> ，	<u>本紀</u> （ <u>世紀</u> ， <u>帝紀</u> ， <u>世紀補</u> ），	<u>本紀</u> ，
<u>志</u> ：	<u>志</u> ：	<u>志</u> ：	<u>志</u> ：
<u>禮樂</u> ，	<u>天文</u> ，	<u>天文</u> ，	<u>營衛</u> ，
<u>儀衛</u> ，	<u>五行</u> ，	<u>歷</u> ，	<u>兵衛</u> ，
<u>車服</u> ，	<u>律歷</u> ，	<u>五行</u> ，	<u>地理</u> ，
<u>歷</u> ，	<u>地理</u> ，	<u>地理</u> ，	<u>歷象</u> ，
<u>天文</u> ，	<u>河渠</u> ，	<u>河渠</u> ，	<u>百官</u> ，
<u>五行</u> ，	<u>禮</u> ，	<u>禮</u> ，	<u>禮</u> ，
<u>地理</u> ，	<u>樂</u> ，	<u>樂</u> ，	<u>樂</u> ，
<u>選舉</u> ，	<u>儀衛</u> ，	<u>儀衛</u> ，	<u>儀衛</u> ，
<u>百官</u> ，	<u>輿服</u> ，	<u>輿服</u> ，	<u>食貨</u> ，
<u>兵</u> ，	<u>選舉</u> ，	<u>兵</u> ，	<u>刑法</u> ，
<u>食貨</u> ，	<u>職官</u> ，	<u>刑</u> ，	表：
<u>刑法</u> ，	<u>食貨</u> ，	<u>食貨</u> ，	<u>世表</u> ，
<u>藝文</u> ，	<u>兵</u> ，	<u>選舉</u> ，	<u>皇子</u> ，
表：	<u>刑法</u> ，	<u>百官</u> ，	<u>公主</u> ，

宰相,	藝文,	表:	皇族,
方鎮,	表:	宗室,	外戚,
宗室世系,	宰輔,	交聘,	遊幸,
宰相世系,	宗室世系,	列傳:	部族,
列傳:	列傳:	后妃,	屬國,
后妃,	后妃,	諸帝子及功臣,	
宗室,	宗室,	[諸臣],	列傳:
諸帝子,	公主,	世戚,	后妃,
諸帝公主,	[諸臣],	忠義,	宗室,
[諸臣],	循吏,	文藝,	[諸臣],
諸夷番將,	道學,	孝友,	文學,
宗室宰相,	儒林,	隱逸,	能吏,
忠義,	文苑,	循吏,	卓行,
卓行,	忠義,	酷吏,	列女,
隱逸,	孝義,	列女,	方技,
循吏,	隱逸,	宦者,	伶官,
儒學,	卓行,	方技,	宦官,
文藝,	列女,	逆臣,	姦臣,
方技,	方技,	外國,	逆臣,
烈女,	外戚,	國語解,	外紀,
外戚,	宦者,		國語解,
宦者,	佞倖,		
酷吏,	姦臣,		
藩鎮,	叛臣,		

[外國] (突厥, 吐蕃, 世家, 回紇, 沙陀),

<u>北狄</u> ,	<u>周三臣</u> ,
<u>西域</u> ,	<u>外國</u> ,
<u>南蠻</u> ,	<u>蠻夷</u> ,
<u>姦臣</u> ,	
<u>叛臣</u> ,	
<u>逆臣</u> ,	

### 十二 三史成後人多以義例未當而重修

危素預修三史後，私著宋元史藁（見明史卷二八五，頁四上本傳）。周以立重修未果，（英宗正統八年）周叙欲繼祖志，亦未成。（見明史卷一五二，頁二上周叙傳）王洙著宋史質一百卷，（正德辛巳進士）四庫提要（卷五十，頁十上）云，“大旨欲以明繼宋，非惟遼金兩朝，列於外國，即元一代年號，亦盡削之，……荒唐悖謬，縷指難窮。”陳邦瞻（萬曆年間進士）著宋史紀事本末（二六卷），提要（卷四九，頁二下）云，“惟是書中紀事，既兼及遼金兩朝，當時南北分疆，未能統一，自當稱宋遼金三史，方於體例無乖，乃專用宋史標名，殊涉偏見。”柯維騏（嘉靖間）著宋史新編二百卷，明史（卷二八七，頁二上）本傳云，“宋史與遼金二史，舊分三書，維騏乃合之爲一，以遼金附之，而列二王於本紀，褒貶去取，義例嚴整，閱二十年而始成。”提要（卷五十，頁十上）云，“維騏強援蜀漢，增以景炎（宋端宗年號）又以遼金二朝，置之外國，與西夏高麗同列，又豈公論乎？”王陳柯三著，均據舊史改編，義例雖異，史料未增，衡以今日之眼光，固無價值也。

### 徵引書目

書	名	撰	者	板	本
<u>三國志</u>	六五卷	<u>陳壽</u> 撰 <u>裴松之</u> 注		光緒乙巳年竹簡齋 四次石印	

<u>魏書</u> 一一四卷	魏收撰 劉恕等校定	<u>五局合刻本</u>
<u>北周書</u> 五十卷	令狐德芬 等撰	<u>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u>
<u>隋書</u> 八十五卷	魏徵等撰	<u>五局合刻本</u>
<u>舊唐書</u> 二百卷	劉昫等撰	<u>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u>
<u>舊五代史</u> 一百五十卷	薛居正等撰	<u>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u>
<u>新唐書</u> 二二五卷	歐陽修 宋祁等撰	<u>全上</u>
<u>新五代史</u> 七四卷	歐陽修撰 徐無黨注	<u>全上</u>
<u>資治通鑑</u> 二九六卷	司馬光等撰 胡三省注	<u>民十五大中書局</u>
<u>皇朝類苑</u> 七八卷	江少虞撰	<u>誦芬室初編</u>
<u>直齋書錄解題</u> 二二卷	陳振孫纂	<u>武英殿聚珍本</u>
<u>遂初堂書目</u> 一卷	尤袤	<u>說鄂本</u>
<u>契丹國志</u> 二七卷	葉隆禮撰	<u>掃葉山房刊</u>
<u>文獻通考</u> 三四八卷	馬端臨撰	<u>浙江書局刊</u>
<u>中州集</u> 十卷樂府一卷	元好問	<u>誦芬室初編</u>
<u>秋澗集</u> 一百卷	王惲	<u>四部叢刊本</u>
<u>玉堂嘉話</u> 八卷	王惲	<u>守山閣本</u>
<u>清容居士集</u> 五十卷 札記一卷	袁桷	<u>宜稼堂本</u>
<u>道園學古錄</u> 五十卷	虞集	<u>四部叢刊本</u>
<u>圭齋集</u> 十五卷附 錄一卷	歐陽玄	<u>全上</u>
<u>黃學士文集</u> 四十三卷	黃縉	<u>續金華叢書本</u>

- |                       |             |                                   |
|-----------------------|-------------|-----------------------------------|
| <u>滋溪文藝</u> 三十卷       | <u>蘇天爵</u>  | <u>適園叢書本</u>                      |
| <u>國朝名臣事略</u> 十五卷     | <u>蘇天爵</u>  | <u>四部叢刊本</u>                      |
| <u>遼史</u> 百十六卷        | <u>脫脫等</u>  | <u>百衲本</u> (較南監多聖旨兩道及三史凡例) 乾隆四年殿本 |
| <u>金史</u> 百三十五卷       | <u>阿魯圖等</u> | <u>南監本</u> (較殿本多修史官名) 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本 |
| <u>宋史</u> 四九六卷        | <u>仝上</u>   | <u>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本</u>                |
| <u>輟耕錄</u> 三十卷        | <u>陶宗儀</u>  | <u>日本刊本</u>                       |
| <u>庚申外史</u> 二卷        | <u>權衡</u>   | <u>學津討原本</u>                      |
| <u>王文忠公集</u> 二十卷      | <u>王禕</u>   | <u>金華叢書本</u>                      |
| <u>元史</u> 二百十卷        | <u>宋濂等</u>  | <u>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本</u>                |
| <u>續文獻通考</u>          | <u>王圻</u>   | <u>明萬歷癸卯刊</u> (北平圖善本書室)           |
| <u>春明夢餘錄</u> 七十卷      | <u>孫承澤</u>  | <u>古香齋本</u>                       |
| <u>明史</u> 三三二卷        | <u>張廷玉等</u> | <u>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本</u>                |
| <u>千頃堂書目</u> 三一卷      | <u>黃虞稷</u>  | <u>適園叢書本</u>                      |
| <u>曝書亭集</u> 八十卷附錄一卷   | <u>朱彝尊</u>  | <u>四部叢刊本</u>                      |
| <u>日知錄集釋</u> 三二卷      | <u>顧炎武</u>  | <u>上海錦章書局石印本</u>                  |
| <u>遼史拾遺</u> 二十四卷      | <u>厲鶚</u>   | <u>江蘇書局本</u>                      |
| <u>潛研堂文集</u> 五十卷詩集二十卷 | <u>錢大昕</u>  | <u>四部叢刊本</u>                      |
| <u>廿二史考異</u> 一百卷      | <u>仝上</u>   | <u>廣雅叢書本</u>                      |
| <u>元史藝文志</u> 四卷       | <u>仝上</u>   | <u>浙江書局本</u>                      |
| <u>廿二史劄記</u> 三十六卷     | <u>趙翼</u>   | <u>上海文瑞樓石印本</u>                   |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二百卷 乾隆四十七年敕撰

大東書局

遼史拾遺補 五卷

楊復吉

江蘇書局本

金文最 一百二十卷

張金吾

粵雅堂開雕

遼文存 六卷

繆荃孫

來青閣景印

補遼史藝文志 一卷

葉任恒

遼痕五種

# 目 次

## 緒言

### 上編 歷代纂修遼史之概況

#### 一 契丹之國史

甲 起居注

乙 日歷

丙 實錄

丁 上古史

戊 全史

#### 二 金修遼史之經過

甲 蕭永祺遼史

乙 陳大任遼史

#### 三 元修遼史之經過 金宋二史附

甲 歷朝累議修及其未成之原因

一 元世祖

二 仁宗至文宗

乙 脫脫遼史

### 下編 今本遼史之取材

#### 一 今本遼史之底本

甲 耶律儉實錄

乙 陳大任遼史

丙 契丹國志

#### 二 遼史之引用書

甲 引用書注明者

乙 引用書未注明者

丙 誌狀碑石

三 就本書參互摘取而成者

四 結論

附錄

徵引書目

---

目 錄

序	
<u>本紀</u>	一卷
<u>志</u>	一卷
<u>表</u>	一卷
<u>列傳</u>	一卷

---

## 序

余嘗究遼史之失有二：一曰闕略，一曰譌誤。今廿四史中雖有簡約如三國志，北周，北齊，新五代史，紕謬如魏書，宋史，元史者，然未有遼史之甚也。蓋遼史修於數百年後之元人，而又丁一代國祚將移，氣運垂絕之際，上下已存苟且之心，曷望其爲良史？故以史料言，於遼人之譜牒記注，既不及見；於金，宋之私乘野史，亦未能博采，因陋就簡，寧能毋闕。以修史之年代言，順帝至正三年四月設局，踰年三月勒成；以一代之史策，爲之不及一載，倉卒成編，固難免譌誤也。

明人鄙夷外族，於遼，金，元尤甚。遼以年代悠久，而一斑學者於其事跡漫然而不談，於其史策亦束而不觀；中有自命通博，欲重修三史，續通鑑，通考者，又無別出心裁，輾轉而不出舊史之窠臼；至於訂正考索之功，補苴罅漏之力，不爲也。有清以來，學者實事求是，於各類學科均有獨到之處，而遼史獨不爲所重視。或零篇短帙夾雜他書以充數，或隻句片語強添一文之末，至於殫精竭思勒爲部帙，卓然而千古不朽者，不過厲，楊二氏之書耳。惟是有厲，楊二氏之書，庶可補其闕略；然其譌誤則自若也，加以雕板之窳敗，書愈刻而譌誤愈增矣。

曰補，曰校爲研究遼史急切之要途。關乎前者，厲，楊二氏用力獨深：厲氏搜羅羣書凡三百五十有八種，舉凡雜史，別史，劄記，文集，地志金石無不畢具，成書二十四卷；楊氏繼之，旁搜博采，成書五卷，亦有可觀。然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光緒辛丑季秋錢塘 丁氏開雕，卷六，頁十九下）云：“遼史疏略，厲，楊特爲拾遺，楊復吉更爲續之……然余所見如路，振，乘，軺錄，見晁，伯，宇續談助，陳，襄，神，宗，皇，帝，卽，位，使

遼錄，見古靈集；金王介儒撰降封天祚爲海濱王詔，見郝經續後漢書；荀道宗注引金實錄孝子齊陶，見灤州志；宋致遼國書百餘通，見宋大詔令，厲楊二家皆未及采。然則此書尙可更續也。”至於丁氏未提之宋會要高麗史（厲氏所見乃不全本），近年出土之金石，阿拉伯波斯文之記載，厲楊二家更未及見。余亦曰：“此書尙可更續也。”關乎後者，今尙未有人爲。李氏慎儒雖有遼史地理志考，惟多致力於地形之學。殿本每卷間附考証數條，每多隔靴搔癢之辭，如營衛志（卷三二，頁五下）之古八部，以遼志始祖八部之目相校，而云與遼史不同，不知古八部乃大賀氏之部，始祖八部乃遙輦氏之部也，且所引遼志八部，遼史隔頁卽是，而云與遼史不同，直作夢話耳！庫本人地等名改譯，字句間亦有妄肆竄改處，而館臣除將殿本考証抄入者外，又忙於名字之訂正，較殿本考証實無佳處。然則此書更當校也。

遼史善本，世所罕傳。元刊本金史卷首至正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聖旨云：“去歲敕纂修遼金宋三代史書，卽日遼金史書纂修了，有如今將這史書令江浙江西二省開板，就彼有的學校錢內，疾早敕各印造一百部來呵。”則遼史刻於至正六年，而爲最初之本也。國語解（卷一百十六，頁十九下）‘屬珊條，北平圖書館四種‘元板明印本，’明內府朱系欄抄本，及南監北監殿本，四庫本，及商務印書館影印之百衲本均闕‘技藝者置四字’而陳士元諸史夷語所引此條不闕。又（頁二三下）‘龍錫金佩條’各本均闕‘有金鐸骨札掘之乃八字’，而諸史夷語亦不闕。則陳士元所見，乃最佳之本也。惟顧炎武日知錄集釋（卷十八）云：“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爲二十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

遼金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祭酒文俊等表進。”由此可知明嘉靖以前，遼史無刻本，所有乃元板，世所罕傳，而南監本即據世所罕傳之善本翻刻者也。然南監所據以翻刻者，並非最佳之本，余嘗以北平圖書館所藏四種元本讐校，則脫落無異而譌奪且甚。民二十年，商務印書館影印之百衲本，初疑爲世之珍本，及與南監本互校，則脫落亦同，而譌奪互有出入。（元本百衲本，每多無意之誤，而南監本則多有意之誤，此二者之不同耳。）余嘗謂百衲本乃據北平圖書館元本而影印，南監本所據以翻刻者，與北平圖書館元本爲同板或同書，信不誣也。

然即此竄敗之元本，前人之治遼史者均不得見。如厲鶚遼史拾遺，楊復吉拾遺補，李慎儒遼史地理志攷，黃任恒遼痕四種，其所引用皆南監以後之普通板本。以錢大昕題跋之多，亦僅得見殘全不完之元板遼史（見竹汀日記卷一，頁八上）。乾隆四年殿本據北監翻刻，未據善本校勘，而譌奪益甚，四庫本乃據殿本復抄，攷証間引大典本，亦未舉元本。以是知竄敗之元本世亦罕傳，而前人之治遼史者未得見也。

十八年夏，余初讀遼史。讀之法先從列傳始，以傳較紀整齊，不似紀之乾燥乏味也。傳完讀紀，遇紀有不明之處，復檢傳，每見紀與傳不相一致。因欲乘暑期之暇，仿吳縝新唐書糾謬例，爲遼史本証。隨讀隨作簡記，積有若干條。惟初讀尚易，其後愈讀愈難，甚至迷離彷彿，愈讀愈不知其所以。蓋遼史名目駁雜，舉凡人，地，部族，職官，器物，同名異譯，異名同譯者，不知凡幾。如一人有漢

姓名，字，別字，而又有契丹姓名，字，小名，別名，此數名，紀志表傳又各所譯不一，則一人不啻有數十不同之名矣。史例，凡某傳，首姓名，次字及號，而別處所見，均書名而不書字；遼史則不然，傳或書名，或書字，如劉愼行即劉晟，傳僅書劉愼行而不書劉晟，紀或書劉晟，或書劉愼行，不知者必誤爲二人也。遼史尙有特異者，主上或呼臣之小名，或呼其字，蓋遼人當日之習俗也。此人若無列傳，亦易誤爲二人也。凡此種種皆不易措手，必欲率爾操觚，無不受嗤千載也。余苦費數月之功，廢然中輟者，職是故耳。

二十年秋，洪師煨蓮先生囑標點遼史并編引得，余苦未能一讀善本，蓋所見者惟北監本，其脫落譌奪與殿本及殿本以後之各本無甚出入也。若能搜得善本，取以校殿本或同文書局本，一則其脫落可補，其譌奪可正；二則多讀幾遍，愈爲純熟，再事着手，庶可無大過矣。師甚韙其說。又商於顧師頡剛先生，師亦以爲然。并云廿四史之整理，爲當今之急務，若能分工合作，十年或十數年後，所有問題，必迎刃而解。校勘與標點引得同等重要，不妨依次而進。

未校勘之先，余先調查其板本若干，檢其異同，視其優劣焉。所經之處爲：(一)故宮圖書館，(二)北平圖書館，(三)東亞圖書館（黎元洪舊宅），(四)北大，(五)燕大，(六)清華圖書館。凡親目所見者凡二十三種，略叙於下。

- (一)甲種元刻明刻本 殘存八冊，八十八卷。紀全，志一至十七上，二十七至三十一全，表全，傳均闕。中有抄補，字尙工整。校勘者彭衡，岳信，楊鑄，牟思善，卜勝，揭模等六人。本頭甚大，紙色有深黃者，有淺黃者，深黃乃原書，淺黃必後補。字體微圓而重，末筆甚細，如‘日’字。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書邊刻刻工姓名，如劉伯安劉厚等。卷首，詔旨存末段，修史官存提調官以後之名，有目錄無進史表，而進史表則插入志三十一之末。

(二)乙種元板明刻本 殘存八冊，五十四卷。紀均闕，志一至十四，十八至三十一，傳一至二十六存。校勘者與前同，紙色不一，有深黃，有淡黃，抄補甚多。字體或粗或細，不一律，非一手所抄。傳一世宗妃甄氏以前黃紙三頁未抄。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三)丙種元板明刻本 殘存九冊，九十五卷。紀全，志一至二十五，二十七至三十一存，表全，傳一至二十七存。志三十一末夾進史表，傳九耶律賢前缺數頁。卷首有修史官員，目錄，校勘銜名，與別本同。書邊刻‘遼紀一’，‘遼紀二’等字。紙色與別本同，質較薄。抄補亦多。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四)丁種元板明刻本 殘存十三冊，八十卷。紀一至六，二十四至三十，志一至十四，十八至三十一存，表全，傳一至三十一存。卷首有至正三年修史詔旨二道，均缺下半。有三史凡例，修史官員缺一頁，有目錄，無進史表與別本同。紙色深黑，字體狹細，書邊刻刻工姓名，如林安，志道等。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以上四種外，北平圖書館有重卷者二：(一)存五冊，七二卷。(二)三冊，三十五卷，已查訖另存。所謂甲乙丙丁者，爲分別之便，非優劣之分。‘元板明刻本’係該館目錄所載，不知何據。如係明刻，亦在初明。據傳沅先生云，丁種較早，察字之形體，以此本最佳，當即世所謂至正本也。然余曾以此本與他本對照，此本亦非佳本。

且疑此四種乃據一板而翻刻者也。(一)進史表均誤刻入志三十一之末,而不在卷首。(二)太祖紀上:“以兵四十萬伐河東,伐北,”伐北當作代北。(三)“十月引軍冬略至薊北,”冬字當在十月上。(四)太宗紀下:“及其母李氏缺妃缺氏,”當作“及其母李氏,太妃安氏,”(五)聖宗紀八:“闕 菴 遼州節度使,”元監,殿庫及其他本均闕‘菴’上一字,無法補。(六)國語解‘屬珊’條均闕‘有’字以下‘技藝者置’四字。(七)‘龍錫金佩’條均闕‘有’字以下‘金鐸骨札掘之乃’八字。所舉七例,爲四本之共同點,足証其同據一板而翻刻者也。

(五)明內府朱系欄寫本 殘存四函十九冊,一百零九卷。紀一至八,十五至三十,志一至三一存,表全,傳全。卷首有至正三年詔旨兩道。三史凡例,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校勘銜名與元本同。每冊以黃綾裝潢,本頭甚大,紙色甚白,質堅厚,字體初甚工整,愈後愈了草,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

此本不書抄寫年月,傅沅叔先生云,在南監以前,審其紙墨色,必不在晚明。且明諱不避,初明之本也(明代避諱,行于萬歷後,盛於崇禎間)。以與元本對照,亦不出上舉七例,似據元本或同源之本而抄寫者也。

(六)明南監本 二函十冊,百十六卷全。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並刻“大明南京國子祭酒 張邦奇 司業 江汝璧 奉旨校刊”等字。紙質微厚,字體作扁形,間有漫漶。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書邊刻‘嘉靖八年刊’字樣。尚有所謂‘三朝本’坊名也。蓋南監之修補本。書邊刻嘉靖八年,萬歷四年,崇禎七年,順治十五年,十六年,康熙二十年,三十九年,乾隆十六年,五十五年刊等字樣。紙色字體均不一,所補上文與下文間有不啣接處。冊卷行格均

與南監同。

(七)北監本 八冊，一百十六卷。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每卷首刻“皇明奉訓大夫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署國子監事 臣沈淮等奉勅重較刊”“皇明朝列大夫國子監祭酒 臣吳士元，承德郎司業仍加俸一級 臣黃錦等奉旨重修”等字。板較南監稍工，字體亦較工整。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至正三年詔旨及三史凡例南監北監均未刻。且有妄改之處，如太祖紀，“伐河東伐北，”伐北改作河北。又如百官志二“已上四十九節度爲小部族”十一字，南北監均闕，惟南監尙留一空行，至北監連此空行亦無矣。

(八)清康熙墨系欄抄本 八冊，百十六卷全。每冊封面貼黃籤書卷數，卷名，甚便檢查。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紙白，質微薄。字體仿宋字，抄寫極工，每句誌以紅圈，俾易閱讀也。半頁十二行，行二十五字。

按此本余見於故宮圖書館，無抄寫年月，無校勘人名，‘胤’字，‘弘’字，‘歷’字均不避；惟‘玄’字缺末筆作‘玄’，必爲康熙內府本也。

(九)乾隆四年殿本 八冊，百十六卷。卷首有目錄，進史表。每卷末間附陳浩等攷証。書末有校勘銜名，陳浩，周長發，陸宗楷，孫人龍，王文清，王祖庚，郭世燦等七人。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紙色極佳，字形長方與北監同，蓋據北監而翻刻者也。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四庫寫本 二十冊，百十六卷全。每冊書皮貼黃籤書“詳校官主事 臣徐以坤，內閣中書 臣吳瓌覆勘，”卷首有乾隆御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進史表，目錄，紀的陸錫熊，孫士毅，

陸費墀等提要。每卷未間附考証較殿本增多，並有總校官朱鈐及校對、編修、助教、謄錄、監生等姓名。人、地、部族、官爵等名改譯。紙色極白，朱系欄，字體初尚工，後欠佳。半頁八行，行二十一字。

按目錄紀三十，志三十一（第十七有上下），表八，傳四十五無國語解，共百十五卷，而書末復加國語解，凡百十六卷，當日校官何竟疏漏若此！至於名辭之改譯，實為多事，徒為遼史愈增紛糾而已。

(十一)道光四年殿本之原底本 殘存五八冊，六八卷。紀三十全，志三十 營衛志中缺，表八卷全。其中頁數每有殘缺，蓋經潮濕剝蝕所致。每冊甚薄。紙色，字體如乾隆殿本，凡遇人地等名，其傍，或書眉貼以黃籤並加改譯。蓋館臣據庫本之譯名，加籤於乾隆殿本也 書邊有乾隆四年校刊字樣。

(十二)道光四年原寫本 六十一冊，百十五卷，每冊甚薄，冊面書校者姓名，如章宗瀛、李堯棟、邱庭澗、平恕、黃壽齡、陳嗣龍、王仲愚。目錄一冊，有進史表，無國語解，人地等名改譯較庫本增多。書眉或行間貼黃籤云當改某字。如卷百十五高麗傳‘頤’字上夾一籤云，“御名當敬避”仁宗初名永瑑後改頤琿，蓋校官之語也。紙甚白，質亦佳，楷書甚工。每句朱筆圈點，取便閱讀也。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按此本即據底本重抄之本。卷一太祖紀所貼黃籤云：“按達喇原文作迭刺哥，即迭刺也。前已加籤聲明，今併改正，”及檢底本太祖紀及皇子表，均已加籤改譯，又百十二華格傳書眉籤云：“按華格傳原本附載卷末，致華格以太祖六年與瑛克希達輩同時謀亂伏誅，年次事蹟俱不應列察克重元之後，謹改正。”及檢庫本底本，華格傳均附卷末，道光殿本則在重元之後，以是知是本必在道

光殿本之先，庫本底本之後也。

(十三)抄本 十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目錄。人地等名改譯與前寫本同，無國語解。黃紙，墨格，行書不工，多貼補，勾抹觸目皆是，改正處用墨筆。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按此本疑據前寫本而抄，卷三六南京道弘州條，‘弘’字勾去貼以‘宏’字，乾隆三十二年以前，‘弘’字缺末筆，以後多以‘宏’字代。華格傳列於重元之前。

(十四)道光四年殿本 四函二十八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陳浩等校跋、目錄，無國語解。人地名改譯，紙色，字體與乾隆四年本同，書邊刻‘道光四年校刊’字樣。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按名辭之改譯，始自四庫本，惟庫本未盡改，至道光殿本始一律改爲今名，後之莊古堂本，江蘇局本，點石齋本即據此也。

(十五)朱系欄寫本 六函六三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陳浩等校跋、目錄。無國語解，改譯攷証均與道光殿本同。白紙，紅格，工楷。每句朱圈，蓋係內府本，便于內廷閱讀也。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六)嶺南莊古堂仿武英殿刊本 二函二十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修史官員、目錄。板心篆書“嶺南莊古堂藏板同治八年孟秋。”裝潢極精美，紙極白，字較道光殿本微小。人地名改譯，無國語解，卷末附載欽定國語解及攷証（他本散見每卷之末）。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七)江蘇書局本 二函十二冊，百十五卷。板式仿汲古閣十七史，刻於同治十二年九月。官堆紙。字跡間模糊，卷首進史表、目錄。人地名改譯下附原名。無國語解，每卷間附

考証與道光殿本同。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八)同文書局用石影印本。一曰老同文本，以別於五洲同文也。卷首有進史表、目錄。人地名未改譯，每卷末間附考証與乾隆殿本同，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蓋據該本用石影印也。板心刻‘光緒十年甲申仲春上海同文書局用石影印’。白紙，字體與乾殿同。本頭微小，八冊，百十六卷。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十九)圖書集成鉛印本。八冊百十六卷。卷首進史表、目錄。未改譯，考証與乾殿同，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蓋據該本而翻者也。刻于光緒十四年季春，紙質與字體似圖書集成，半頁十三行，行四十字。

(二十)史學會社石印本。六冊，百十六卷。卷首有進史表、目錄。未改譯。板心刻‘光緒壬寅史學會社石印’，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字太小，誤字亦多，半頁二十二行，行四十五字。

(二一)點石齋石印本。六冊，百十五卷。卷首有進史表、目錄。人地名改譯，無國語解。板心刻‘光緒癸卯初夏上海點石齋石印’。字太小。半頁二十二行，行五十字。

(二二)五洲同文石影本。板現歸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即此本，八冊，百十六卷。卷首有御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進史表、目錄。未改譯，有國語解。板心刻‘光緒癸卯冬十月五洲同文局石印’。書邊刻‘乾隆四年校刊’字樣，紙色較老同文劣，字形相似。半頁十行，行二十一字。

(二三)百衲本。十六冊，百十六卷。卷首有至正三年詔旨兩道，三史凡例，修史官員，進史表。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據

元刊本影印，半頁十行，行二十二字。卷二二道宗紀第五頁缺一頁凡四百二十四字，而以卷十六聖宗紀第五頁補入。

按此本與北平圖書館所藏元板，譌脫未有出入，余嘗取以互對，疑所據以影印者，必該館所藏之本，後與傅沅叔先生語，知百衲所據即北平圖書館之藏本，不足者，復據傅先生之元板明補本，以足其數也。

上述二十餘種，元本殘缺不全，百衲中多補配，而卷二二竟缺四百二十四字。北監、殿本每任意竄改，以後之石印，鉛印小字本更不可卒讀，至於庫本以後之改譯本，用以插架壯觀而已，南監間亦有妄改處，然猶不失古本之面目，除元本外，實以南監較佳。

庫本以後之改譯本何以不可讀？今試言之。按五洲同文卷首御製改譯遼金元三史序云：“遼金元三國之譯漢文，則出於秦越人視肥瘠者之手，性情各別，語言不通；而又有謬寓嗤斥之意焉。此豈春秋一字褒貶之爲哉？”其意蓋以元人用字任便，且寓嗤斥，誠爲無的放矢。查遼史曾據遼之實錄，其中專名與五代金、宋簡冊所載相同者不知凡幾，與今日出土之碑石所載相同者又不知凡幾，豈得謂之任便？至於‘驢糞’，‘盆奴’，‘寶信奴’等名或爲小名，如今人之‘拴驢’，‘臭狗’；或因皈依佛教，如今人之‘佛家鎖’，‘觀音保’，竝無嗤斥之意也。而趙翼廿二史劄記補遺（文瑞校本）尙爲之大肆表揚曰：“始知數百年以來，皆承譌襲認，今日方得本音，誠千古不刊之書，讀史者宜奉爲準的。”直自欺欺人之語耳。

今更論之，則改譯遼史犯以下之大弊：一曰妄改人之姓名，遼人之姓名譯音者居多，而漢化以後，從漢人姓名者亦不少，如淑哥，燕哥，陶哥，九哥，八哥，十哥等（卷六五頁二至四）無寧謂爲漢名，改爲

淑格、雅克、陶格、玖格、巴格、實格之類。又如郭三高十亦改爲果桑果實（卷七四頁六上），不惟失其原名，並失其原音矣。二曰妄改古書，卷六三世表乃取魏、北齊、隋、唐等史而成，其中人、地、部族、官爵等名亦爲之妄改，如‘可汗’乃改爲‘汗’，滿語也。不知‘可汗’乃北方民族自魏以後之共稱，‘汗’無寧謂爲東北民族之尊號，諸民族本不出一系，其尊號亦不必盡同，全書作‘可汗’者，何必盡改爲‘汗’？且古音不盡同今，必欲改譯爲今音，無不交臂失之。三曰妄爲斷離，數名相連，不能定其爲一人或二人，闕疑可也。今按太祖紀（卷一，頁五上）“以將軍耶律樂姑、轄刺僅、阿鉢爲御解兵器”句，則譯爲“以將軍耶律魯庫、實喇、堅安巴爲御解兵器，”而以轄刺僅之‘僅’音拉入阿鉢內，不知轄刺僅乃轄刺于于當作于之異譯，耶律欲穩字也（卷七三，頁七上）。四曰改譯無標準，遼之國語不改近似漢名不改，不必改者則改之。如“耶律斜湏赤字撒刺……早隸太祖幕下，嘗有疾，賜酒飲而愈。遼言酒尊曰‘撒刺’，故詔易字焉，”上之‘撒刺’改爲‘薩喇’，而下之‘撒刺’則不改（卷七三，頁六）。又如韓延徽“賜名曰‘匣列’，‘匣列’，遼言復來也”（卷七四，頁三上）。上之‘匣列’改爲‘實喇’，下之‘匣列’仍舊。卷七三之耶律頗德、耶律欲穩，卷七七之耶律吼，卷八四之耶律沙、耶律善補則不改，而卷八一耶律室魯則改爲耶律實嚕，陳昭袞則改爲陳扎袞。五曰失原意，遼人名尾，每加‘奴’字，以示護佑或皈依之意，如王門奴、釋家奴、觀音奴之類，而今‘奴’字全改爲‘努’，殊失遼人之本旨也。六曰失原音，天祚紀（卷三十，頁六上）尋思于于百作于是，即今之撒馬爾罕 Samarkant，今譯爲塔什干；普速完，則譯爲博克碩寬。七曰不一致，紮雅里斯山（卷三一，頁五上），諧里（卷五九，頁一下）非一地而均譯爲嘉哩，（按諧里河，紀（卷五，頁五下）作于諧里河，此脫‘于’字），而迪烈德、敵烈、迭烈德（卷

四六，頁二九上）則譯爲達魯特德喀德喀台。八曰重誤，西夏傳（卷一百十五，頁五上）百南作“自號嵬名，”按宋史（卷四八五，頁十二下）作“自號嵬名吾祖，”遼史脫“吾祖”二字，而今改作“自號威明，”益不知所謂矣。

以上所述，特舉其大端耳，荒謬之處，殊難縷指，原本誤者，使之愈誤；原本不誤者，亦使之誤。用備插架壯觀，非過甚之辭也。夫古人用字，叮嚀至再，未嘗率爾妄譯，如歐陽修修五代史時，因遼太祖之名再三推敲，而最後仍用習見之阿保機（按遼史原作阿保機今改作安巴堅。歸田錄（科海本卷二，頁二）云：“契丹阿保機，開平中，屢遣使聘梁，梁亦遣人假聘。今世傳一有學士二字李琪金門集有賜契丹詔，乃爲阿保機，當時書詔不應有誤；而自五代以來見於他書者，皆爲阿保機。又有趙志忠者，本華人也，自幼陷虜，爲人明敏，在虜中舉進士至顯官，既而脫身歸國，能述虜中君臣世次山川風物甚詳。又云阿保機，虜人實謂之阿保謹，未知孰是一作也字。此聖人所以慎於傳疑也。”視後人任意改譯，爲何如也。

板本調查後，余即着手校勘，擇元南北同爲校本，先以元本校同文本，每週去北平圖書館三次，其時始入研究院，每日尚須上課，第欲按預定期限校完，放於學校正課多有耽悞。以前每見古人書中有“校書如掃塵，一面掃，一面生”之語（夢溪筆談科海本，卷二五，頁十七引宋宣獻語）腦中已留深刻印象，故每次去校時，凡一字之點撇相異者亦記入卡片。一月中不過校完三卷，甚爲愕然！想遼史百十六卷，一月校三卷，一年不過校三十六卷，如此校法，恐三年亦不能完，而又有南北監。且劉半農先生之宋元俗字譜，數種小冊子，以二人之力猶需時二年，遼史卷帙雖不若他史之浩繁，然合元南北同數種本盡校一過，亦很可觀。故當時決定凡古字，俗字，

或增減一點一撇而無關宏旨者不校。適商務印書館之百稱本學校已買得，急取以與北平圖書館之元本對照一遍，遂決以此先校老同文本。以百本校完後，又從鄧師文如先生處借來完好之南監本，以南監校完後，又以北監本校一遍，惟同文據殿本影印，殿本又據北監翻刻，三種實爲一本，故余以北監校時甚迅速，且未多致力焉。

願百南亦非最佳之本，而史之本身互相參差者亦多，各本校勘一過，而脫譌仍未可儘量補正。如此敷衍了事，實非初願。遂擬定五種校法：(一)各本互校，百稱本、南監本、北監本、同文本；(二)本証、紀志表傳互校，(三)以史之用書而今存者校之，(四)遼金宋、五代高麗史互証；(五)彙攷，做王先謙水經注校注例，將前人論遼史者雖隻句片語亦抄入，後加按語。五步既完，然後排比成編，擬名曰遼史詳校。然流光易駛，時不我待，互校與本証及史之用書已費二年餘，若合五種而董理之，則非五年不可矣。因思施國祁校金史，‘二十餘年，手此一編’之語（金史詳校序，廣雅叢書本），非虛也。

二年內，除今春身體不適，暫擱十數日外，余之校勘未嘗一日或輟。有課時，每日校四小時，無課時，則校之竟日。白日因故耽悞，深夜補之；深夜疲乏，則於翌日補之。雖因此而罹失眠之苦，然初步工作告一段落，差堪引以自慰。余質鈍學淺，預定計畫既未全行，而罣一漏萬，亦所難免。不敢云‘詳校’，亦不敢云‘校勘’，姑擬名‘初校’。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序于海甸寡過齋。

## 凡 例

- 一 本書以同文書局本爲底本，以百衲，南監，北監各本互校之。
- 一 就本書紀志表傳互相檢照，而定其脫誤。
- 一 以史所用書，而今存者校之；如圭齋集之於進史表，宋書之於歷象志，魏齊隋唐等書之於世表。
- 一 五代，宋，金與遼關係至爲重要，交涉亦極頻繁，故以新舊五代史，宋史，金史校証之（擬作專篇，今所載，乃歷年隨見隨記之數條）。
- 一 前人論遼史者，儘量搜集，分條排入（擬作專篇，今所載，乃歷年隨見隨記之數條）。
- 一 凡古字，俗字，或增減一點一撇而無關宏旨者不校。
- 一 各本之排列而無關者，如卷首目錄及每卷細目，與元本之台頭不校。
- 一 同名異譯，異名同譯者，將於引得中見之，今所載乃板本所書之不同，或隨校隨見者。
- 一 各本所校，是者書‘是’字，非者書‘非’字，疑者不書。
- 一 各本第一次見者，書其全名，以後則簡稱之。
- 一 每卷之首，書其卷數卷名，每條書其頁數行數，以便覆查。
- 一 引書第一次見者，書其板本，卷數，頁數（全卷與史同者，頁數不書），以後則略去板本，並簡稱之。



# 卷 一 本 紀

## 進 遼 史 表

人主監天象之休咎 (頁一上,行四中)

‘監,’歐陽立圭齋集 (商務影印明成化本,卷十三) 作‘鑒。’

監人事之得失 (行六上)

‘監,’集作‘鑒。’

大意有助人君之鑑戒 (行八上)

‘人,’集作‘時。’‘鑑,’集作‘鑒。’

則恪遵三歲之制 (頁一下,行二中)

此以下,集多‘君慕漢高之爲帝,托耶律於劉宗相擬鄧侯之爲臣,更述律以蕭姓二十六字。’

享國二百一十九載 (行三上)

集作‘二百一十有七載。’昇按實數爲二百十八年。

讒賊興而根本蹙 (行四下)

‘蹙,’集作‘殘。’

天祚自絕大石苟延 (行五下)

‘石,’集作‘祐’非。

國旣邱墟 (行六上)

‘邱,’集元刊本,南北監本均作‘丘。’

五代史繫之終篇 (行七上)

‘繫,’集作‘係’非。

深加愍惻 (行八下)

‘愍,’集作‘憫。’

臣脫脫誠惶誠恐 (行十上)

‘惶’集作‘歡’非。‘恐’集作‘愚’。

訪治旁求乎往牒 (頁二上行二上)

‘乎’集作‘于’。

茲修史事 (行二中)

‘修’集作‘循’非。

於是命臣脫脫以中書右丞相 (行三下)

‘中書右丞相’集作‘右揆’。

鐵睦爾達世 (行四中)

‘世’集作‘識’。

中書右丞今平章政事臣賀惟一 (行五上)

集無‘中書右丞今平章政事’九字。

御史中丞今翰林學士承旨臣張起巖 (行五下)

集無‘御史中丞今’五字。

翰林學士臣歐陽玄 (行六上)

‘學士’下集多‘承旨’二字。

侍御史今集賢侍講學士兼國子祭酒臣呂思誠 (行六下至行七)

集列在揭傒斯後。集無‘兼國子祭酒’五字。

奉命爲總裁官 (行七下)

集無‘奉命’二字。

宗文太監今兵部尙書臣廉惠山海牙 (行八下)

‘宗’集作‘崇’。‘海牙’集作‘凱雅’。

國史院編修官臣陳繹曾 (行十上)

‘國史院編修’集作‘翰林監修’。

分撰遼史 (行十中)

此以上集多爲修史官四字。

起至正三年四月迄四年三月 (頁二下,行一上)

‘三月,’集作‘二月。’

刪潤研劇 (頁二下,行二上)

‘劇,’集作‘磨。’

藏否是非 (行二中)

‘藏,’集元刊本,南北監本均作‘臧’是。

幸觀成功 (行三中)

‘觀,’集作‘睹。’

表八卷 (行六上)

集作‘若干卷。’

列傳四十六卷 (行六中)

集作‘四十五卷。’

具存體裁 (行六下)

‘裁,’集作‘式。’

上塵天覽下情無任慚懼戰汗屏營之至 (行七)

集無‘下情,’‘戰汗’四字。‘慚懼,’集作‘激切。’

臣脫脫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行八上)

‘謹言’以上九字,集無。

至正四年三月日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重事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臣脫脫上表

此三十九字,元刊本,南北監本均列進史表另一行,殿本以後均省。

## 遼 史 目 錄

列傳四十六卷 (頁一上,行六上)

‘六’當作‘五’國語解不當入列傳。

邊防城 (頁七上行八下)

北監同;元刊本,南監均無此條。

歷象上 (頁八,行七)

‘歷’元作‘曆’;南北作‘曆’。‘上’南缺。

太祖靖安皇后蕭氏 (頁十四上行三上)

‘祖’元南北均作‘宗’是。

晉王敖盧幹 (頁十四下,行六下)

‘敖’南北作‘救’非。

馬德臣 (頁十六下,行六上)

‘德’本傳作‘得’。

蕭塔烈葛 (頁十八上行四上)

‘烈’本傳作‘列’。

孝反 (頁十八下,行四上)

‘反’南北作‘友’是。

高正 (頁十九上行一上)

‘正’南北作‘王’非。

蕭陶隗 (頁十九下,行一上)

‘隗’南缺。

蕭塔刺葛 (行一下)

‘葛’南缺。

蕭朮哲 (行六上)

‘朮’元南作‘木’非。

姪藥師奴 (行六上注)

‘姪’元南無。南大字另列。

耶律僕里篤 (行七上)

‘篤’南缺。

蕭惠 (行六上)

惠下，元注‘慈氏奴’。

蕭迂魯 鐸盧幹 (行六下)

‘鐸盧幹’南大字另列。

蕭圖玉 (行七上)

‘圖玉’南作‘國王非’。

耶律速撒 (頁二十下，行一上)

南缺。

蕭阿魯帶 (行一下)

南附耶律幹臘下，竝脫‘帶’字。

蕭素颺 (行九下)

‘颺’本傳作‘颺’。

李澣 (頁二十二下，行十下)

各本均缺。按卷一百三有傳，今補。

太公鼎 (頁二十三上，行十上)

‘太’本傳作‘大’是。

蕭訛都幹 (頁二五上，行五下)

‘幹’本傳作‘幹’。

婁國 (頁二五下，行一下)

各本均缺。卷一百十二傳在察割後，今補。

化葛里，奚蹇 (行七下)

南北注耶律劉哥下，今補。

奚回離保 (頁二六上,行五上)

‘離,’本傳作‘离’。

## 卷一本紀第一太祖上

石烈鄉 (頁一上,行六中)

‘鄉,’元作‘卿’非。

鞠爲巳子 (行九中)

‘巳,’南作‘己’是。

比沙城諸部 (頁一下,行四中)

‘狝,’南作‘狝’。

以兵四十萬代河東河北 (行八上)

‘河北,’南北全非。元作‘伐北,’係‘代北’之譌。

冬十月引軍略至薊北 (頁二上,行一中)

元作‘十月,引軍冬略至薊北’非。

克用借兵以報劉仁恭木瓜澗之役 (行十中)

地理志 (卷四一,頁一上):‘克用取雲南,既而所向失利,乃卑詞厚禮,與太祖會于雲州之東城,謀大舉兵攻梁,不果。’紀志互異。

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殂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曷魯等勸進太祖三讓從之 (頁二下,行五)

世表 (卷六三,頁八)“契丹王欽德,習爾之族也,是爲痕德堇可汗。光啟中,鈔掠奚室韋諸部,皆役服之,數與劉仁恭相攻。晚年政衰,八部大人法常三歲代,迭刺部耶律阿保機建鼓旗,自爲一部,不肯受代,自號爲王,盡有契丹國,遙輦氏遂亡。”紀表互異。

以從弟迭栗底爲迭烈府夷窩堊 (頁三上行一中)

‘迭栗底’卷一一二本傳作迭里特。

夏四月丁未朔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弑之 (行二下)

錢大昕廿二史攷異 (潛研堂全書本卷八三頁一上) 曰：“按五代史梁主即位於四月甲子，其明年正月，弑濟陰王。此繫之四月朔，非也。”

以皇弟撒刺爲之 (行八中)

‘撒刺’皇子表 (卷六四頁三上) 作‘率懶’刺葛字之異譯也。

冬十月己亥朔 (行十下)

‘己亥朔’朔考 (卷四四頁二上) 作乙亥朔。

命皇弟舍利素 (頁三下，行四上)

‘素’皇子表 (卷六四頁六上) 作‘蘇’。

冬十月己巳 (頁八上)

元作‘紀巳’非。

四年秋七月戊子朔以后兄蕭敵魯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自此始 (行十下)

昇按元年正月 (本卷頁二下) “北宰相蕭轄刺，南宰相耶律歐里思率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后曰地皇后。”則后族爲相，已見四年以前，而此云‘自此始’，豈北宰相蕭轄刺爲後所追尊歟？

五年春正月丙戌朔 (頁四上行三上)

‘丙戌朔’朔考 (卷四四頁二下) 作‘戊戌朔’。

六年春正月以化葛爲惕隱 (頁四下，行四上)

‘化葛’卷一一二本傳作‘滑哥’。

二年戊午 (行四中)

‘二年’元作‘二月’是。

夏四月梁郢王友珪弑父自立 (行五中)

攷異 (卷八三,頁一上)云:‘五代史在六月。’

上猶矜憐許以自新 (頁五上,行一上)

‘上猶’元作‘止猶’非。

七年春正月甲辰朔以用兵免朝晉王李存勗拔幽州擒劉守光  
(行四上)

厲鷄遼史拾遺 (卷一,頁七上):“鷄案擒劉守光通鑑以爲乾化三年十二月事,在均王嗣立之後。而遼史太祖紀以爲七年正月事,在均王嗣立之前。五代史亦云乾化三年十二月,晉人取幽州。遼史誤也。”

弟迭刺哥圖爲奚王 (行八中)

‘迭刺哥’異譯甚多,皇子表 (卷六四,頁四上)作‘迭刺’。

焚其輜重廬帳 (頁五下,行四中)

‘重’元作‘其’非。

問諸弟面木葉山射鬼箭 (行九下)

‘問’當作‘聞’。

遺其所奪神帳於路 (頁六上,行七中)

‘遺’南北作‘遣’非。

物價十倍 (頁六下,行四中)

‘價’元南作‘賈’。

九月壬戌 (頁七上,行六上)

戌南作‘戊’是。

只里姑掌捕亡 (頁七下,行二中)

‘只里古’即‘直里姑’。‘留夷离畢直里姑總政務”

(本卷,頁五下)

于越率懶之子化哥 (行八中)

‘率懶’皇子表 (卷六四,頁二下)作‘述瀾’釋魯字。‘化

哥’本傳 (卷一一二,頁六下)作‘滑哥’。

前于越赫底里子解里 (頁八上,行五上)

‘赫底里’本傳 (卷一一二,頁一下)作‘轄底’。

‘解里’本傳 (卷一一二,頁二下)作‘海隣’迭里特字。

安忍兇狠谿壑可塞 (行八中)

‘狠’元作‘很’是。

詔授檢校尙書左僕射 (頁九上,行一下)

‘校’元南作‘校非’。

冬十月戊申釣魚于鴨淥江 (行三下)

‘釣’元作‘鈎’是。余初讀元本遼史,凡‘釣魚’之處,作‘鈎魚’,復翻南北殿以後各本,則作‘鈎魚’。思久之,仍疑元本爲誤。後讀遼史拾遺至卷二三,頁五,引演繁露一段,始悟‘鈎魚’爲是。‘撻魯河鈎牛魚,虜中盛禮,意慕中國賞花鈎魚,然非鈎也,鈎也。此所紀,於虜爲道宗清寧四年,其甲子,則戊戌五月也。撻魯河,東與海接,歲正月方凍,至四月而泮。其鈎是魚也,虜主與其母皆設帳冰上,先使人於河上下十里間,以毛網截魚,令不得散逸,又從而驅之,使集虜帳。其牀前,預開冰竅四,名爲冰眼。中眼透水,旁三眼環之,不透;第斷減,令薄而已。薄者所以候魚,而透者將以施鈎也。魚雖水中之物,若久閉於冰,遇可出水之處,亦必伸首吐氣,

故透水一眼，必可以致魚，而薄不透者，將以伺眎也。魚之將至，伺者以告虜主，即遂於斲透眼中，用繩鈎擲之，無不中者。既中，遂縱繩令去，久魚倦，即曳繩出之。”  
 昇按遼史所載‘鈎魚，’多在春冬。今由帝紀及遊幸表摘列於左。

(一) 十二月庚子，鈎魚于土河 (卷四，頁四上)

(二) 冬十月，鈎魚土河 (卷八，頁五上)

(三) 三月癸亥朔，幸長春宮賞花鈎魚 (卷十二，頁一上)

(四) 十二月甲寅，鈎魚沈子灤 (卷十二，頁七上)

(五) 正月鈎魚土河 (卷十四，頁八上)

(六) 七月，鈎魚曲溝 (卷十五，頁七上)

(七) 正月，如納水鈎魚 (卷十六，頁六下)

(八) 正月丙寅朔，如納水鈎魚 (頁八下)

(九) 正月，叉魚于率沒里河 (卷十八，頁九上)

(十) 二月，召宋使鈎魚賦詩 (卷二十，頁九下)

(十一) 正月，如鴨子河鈎魚 (卷二十一，頁五上)

(十二) 正月甲子，御安流殿鈎魚 (卷二二，頁四下)

(十三) 春正月，鈎魚于鴨子河 (卷二七，頁五上)

(十四) 春正月，鈎魚于鴨子河 (卷二七，頁六下)

(一) 三月，鈎魚于土河 (卷六八，頁三下)

(二) 十月，漁于赤山灤 (頁六上)

(三) 十月，漁于襄潭 (頁六下)

(四) 十一月，鈎魚于近川 (頁七上)

(五) 十二月，鈎魚于曲水灤 (頁八下)

(六) 十一月，漁于潞縣西灤 (頁九上)

(七) 十二月，漁于崖頭川，漁于闔崖 (頁九下)

(八) 九月，又魚于遼河 (同頁)

(九) 十一月，釣魚于周河 (同頁)

(十) 十月，釣魚于長灤 (頁十下)

(十一) 五月，漁于蓮花灤 (頁十一上)

(十二) 正月，釣魚，弋鵝于長春河 (頁十三上)

(十三) 五月，釣魚于赤項灤 (頁十三下)

(十四) 正月，又魚于治河 (頁十四上)

觀此，知遼人‘釣魚’多在春冬，塞北甚寒，河冰未解，故元本之‘釣魚’甚是，後之各本妄改爲‘釣魚’，人亦未能正之。

春二月丙戌朔 (頁九上，行六上)

‘丙戌朔’，朔考 (卷四四，頁三下) 作‘戊戌朔’。

迭烈部夷離堇耶律葛魯等 (行七上)

‘葛魯’，本傳 (卷七三，頁一上) 作‘曷魯’。

以迭烈部夷離堇曷魯爲阿廬朶里于越 (頁九下，行一上)

‘于越’，南北作‘干越’非。‘阿廬朶里’，一名‘阿魯敦’ (見卷一一六，頁五下)。

八月拔朔州 (行七中)

‘朔州’，元作‘青州’非。

勒石紀功於奇塚南 (行八上)

‘奇塚’，元南北作‘青塚’是。

十一月攻蔚新武媯儒五州斬首萬四千七百餘級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盡有其地遂改武州爲歸化州媯州爲可汗州 (行九至十)

考異 (卷八三，頁一下) 云：“按地理志歸化州本漢下洛縣。

元魏改文德縣，唐升武州，晉高祖割獻于遼，改今名。  
太宗紀亦云會同元年改武州爲歸化州，亦在石晉賂地之後，此紀所云，恐非其實。又地志可汗州下云，‘五代時，奚王去諸以數千帳欲欲字誤媯，自別爲西奚，號可汗州，太祖因之。’此與太紀似合；然太祖攻蔚，新武，媯，儒五州，得而旋失，其改名可汗，亦在石晉賂地之後也。”

二年春二月晉新州裨將盧文進殺節度使李存矩來降(頁十上，行五下)

考異 (卷八三，頁一上)云：“按五代史盧文進字大用，疑即紀所云盧國用也；而次年二月，復書晉新州裨將盧文進殺節度使李存矩來降，疑是一事，而重出也。且是時周德威爲幽州節度使，無緣更有盧國用其人者，蓋因契丹置盧龍軍于州，以文進爲節度使，遂誤以契丹所授以官爲唐官耳。”昇按盧國用確係盧文進，此所載與前(頁九下，行三上)爲一事而重出。按五代史(商務本卷七二，頁三下)“是時，莊宗已得魏博，方南向與梁爭天下，遣李存矩發山北兵。存矩至祁溝關，兵叛，擁偏將盧文進擊殺存矩，亡入契丹。”此與遼史吻合。五代史(卷四八，頁一下)：明宗卽位，文進自平州率衆數萬歸唐。’契丹國志(卷二，頁一下)云：‘盧龍節度使盧文進守平州，唐遣人說之，以易代之；後無復嫌怨，而文進所部華人皆思歸，乃帥其衆十萬歸唐。’遼史(卷二，頁八上)云：“冬十月，盧龍軍節度使盧國用叛奔于唐。”則五代史、國志、遼史三者相合。故盧文進、盧國用、盧

大用均係一人，而遼史重出。

以幽并鎮定魏五州兵 (行七下)

‘五州’二字後，南多‘之’字。

辛丑北府宰相蕭敵魯薨 (頁十一，行五上)

‘蕭’南作‘蕭非’。

戊午以于越曷魯弟汗里軫爲迭烈部夷离堇 (行五下)

‘汗里軫’當作‘汗里軫’。耶律覲烈傳 (卷七五，頁一上)

字兀里軫。神冊三年，曷魯薨，命覲烈爲迭刺部，夷离堇。‘汗’‘兀’爲對音，迭烈部即迭刺部。

甲子皇孫隈欲生 (行八下)

‘隈欲’，世宗紀 (卷五，頁一上) 作‘兀欲’。

## 卷二本紀第二太祖下

皇太子率迭刺部夷离堇汗里軫等 (頁一下，行八下)

‘汗’元作汗是。

十二月己未師還 (頁二，行二上)

‘師’南作‘帥非’。

夏五月丙戌朔 (行七中)

朔考 (卷四四，頁四下)：“丙戌儼誤，當作丙辰，大任。”既云儼誤，而紀未改，蓋此爲儼實錄也。

六月乙卯朔 (行中中)

‘乙卯朔’，朔考 (卷四四，頁四下) 作‘己卯朔’。

晉義武軍節度使王處直養子都 (行五中)

‘晉’，王郁傳 (卷七五，頁四下) 作‘唐’。

存勗引兵趨望都，遇我軍，禿餒五千騎圍之 (行八中)

史例，事關兩國之交涉，稱己方曰‘我’，亦有一史而兼書數國，如南北史之類，則各稱其國號。元至正三年，修三史時，其凡例第一條（元本卷首）亦明載‘各國稱號，準南北史之語，然試檢本紀，實有大不然者。或而稱‘我’，或而稱‘遼。’如：

- (一) 李嗣昭領三百騎來救，我軍少却（卷二，頁二下）
- (二) 大戰，我軍不利（同頁）
- (三) 遣二百騎，躡我軍後，我軍反擊（頁三上）
- (四) 以廣州、渤海叛附永昌，我師擊敗之（卷二八，頁三下）
- (一) 晉鎮州 安重榮執遼使者找刺（卷四，頁六下）
- (二) 其軍校邵珂開南門，納遼兵（卷四，頁十上）
- (三) 晉平 盧軍節度使楊光遠密道遼軍（同卷，頁十上）
- (四) 周儒引遼軍麻答營于河東……遼軍圍晉別將于戚城……遼師解去……遼軍不利……（頁十下）
- (五) 將兵千騎，來覘遼軍，至鄴都，遇遼軍數萬，……遼軍繼至……遼軍乃還（頁十一下）
- (六) 諸將繼至，遼軍却數百步。……符彥卿以萬騎橫擊遼軍……遼軍不利（頁十二上）
- (七) 漢民有爲遼軍誤掠者（卷六，頁三上）
- (八) 漢以遼師退宋軍，來謝（卷八，頁五下）
- (九) 遼軍與宋 田重進戰于飛狐（卷十一，頁二上）
- (十) 遼師與曹彬、米信戰于岐溝關（頁四上）
- (十一) 又爲遼師衝擊（頁四下）
- (十二) 遼軍與宋兵戰于遂城（卷十四，頁三上）

- (十三)丙寅，遼師與宋兵戰于唐興（頁五下）
- (十四)卓思正殺遼使者（卷十五，頁二上）
- (十五)擊遼不備，遼軍小却……翌日遼後軍主元作至……  
遼軍偵知其所（頁九下）
- (十六)遼軍失利（卷十六，頁二下）
- (十七)遼軍與戰，皆爲所敗（卷十七，頁三上）
- (十八)夜開南門，納遼軍（頁八下）
- (十九)大意謂遼與宋和，坐獲歲幣（卷十九，頁三上）
- (二十)宋以遼師伐夏（卷二十，頁三下）
- (二一)道遇遼軍，奪以歸國（卷二九，頁二下）
- 觀此，則紀中稱‘遼’者，較多于‘我’，或當時史官據儼實錄，而未盡改‘我’爲‘遼’字歟？

復狗幽薊地（頁三上，行三中）

‘狗’，南北作‘殉’非。

拔浮圖城（頁五上，行八下）

‘拔’，元作‘授’非。

獲甘州回鶻都督畢離遏（行九下）

‘畢離遏’，紀（卷三十，頁五下）作‘畢勒哥’。

皇后皇太子大元帥堯骨皆從（頁六上，行二下）

‘大’，北作‘太’非。

三月戊午遣夷离堇康默記（頁七上，行四下）

‘夷离堇’，元作‘夷离畢’是。

郭存謙弒其主存勗（行十下）

‘存謙’，新五代史（卷三七，頁五上）作‘從謙’。

辛未衛送大譴譏于皇都（頁七下，行四下）

‘大’元作‘太’非。

辛巳平旦子城上見黃龍繚繞 (行七下)

‘子’元作‘子’非。

上諡昇天皇帝 (頁八上,行四上)

‘昇’字係衍文。

而太祖受可汗之禪 (頁九上,行一中)

‘禪’元作‘禪’非。

### 卷三本紀第三太宗上

回破箭筈山胡遜奚諸部悉降 (頁一上,行十上)

‘胡遜’太祖紀 (卷二,頁三下) 作‘胡損’

丁巳闕皮室拽刺墨離三軍 (頁二上,行六上)

‘墨離’百官志 (卷四六,頁十二上) 作‘墨離’

使來乞援 (行十下)

‘援’元作‘授’非。

鐵刺敗唐將王宴球于定州 (頁二下,行三中)

‘于’元作‘千’非。

皆曰唐數遣使來實畏威也 (頁三上,行八中)

‘曰’元作‘白’非。

謁二祖殿 (頁三下,行七中)

‘祖’元作‘儀’是。

射柳于太祖行宮 (行八上)

‘于’元作‘子’非。

八月辛丑至涼陁謁太祖廟癸卯自幸人皇王第 (頁四上,行一下)

‘至’下,元多‘自’字,‘卯’字下,元無‘自’字,是。

詔修南京 (行十中)

‘京’元作‘涼’非。

上與人皇王朝皇太后 (頁四下,行一下)

‘人’元作‘太’非。

人皇王獻白紵 (行五上)

‘王’元作‘正’非。

秋九月壬申 (頁五上,行一中)

‘九月’元作‘七月’是。

丁亥至自九層臺謁及祖廟 (行五上)

‘及’當作‘太’

賜人皇王胙 (行五下)

‘胙’元作‘昨’非。

建太祖聖功碑于如廷正集會塢 (行六中)

‘如廷正集會塢’太祖紀 (卷一,頁二下) 作‘如迂王集會塢’  
‘廷’元作‘迂’

二月壬申拽刺迪里使吳越還 (頁六上,行一上)

‘迪里’元作‘迪德’

壬辰唐遣使遺紅牙笙 (行六中)

‘遺’南作‘遣’非。

乙卯剋實魯使唐還以附獻物分賜羣臣 (頁六下,行九下)

‘分’元作‘入’南作‘八’非。

即日遣弟弔祭 (頁七下,行一下)

‘弟’元作‘使’是。

六月己巳朔 (行六下)

朔考 (卷四四,頁六下) 作‘庚午朔’

以蕭緬思爲尙父領之 (頁八上,行七下)

‘緬思,’外戚表 (卷六七,頁三下) 作‘勉思。’

因西南路招討盧不姑求救 (頁九上,行三下)

‘盧不姑,’本傳 (卷七六,頁二下) 作‘魯不古。’

甲辰以的魯子徒离骨嗣爲夷离堇 (頁九下,行六中)

‘的魯,’傳 (卷七三,頁五下) 作‘敵魯古。’ ‘徒离骨,’作‘圖魯寤。’

上召切責之 (行八中)

‘之,’元作‘三非。’

敬瑭與妻李率其親屬 (行九中)

‘李’下當有‘氏’字。

以兵二萬屯團栢谷 (頁十上,頁一中)

‘谷,’趙延壽傳 (卷七六,頁三上) 作‘峪。’

范延廣以兵二萬屯遼州 (行一中)

‘廣,’五代史卷五一本傳作‘光,’蓋避遼太宗諱而改。

從珂遂將精騎三萬出次河橋 (行三下)

‘河橋,’核以五代史 (卷七,頁五下) 當作‘河陽。’

命惕隱迪輦注拒之 (行九中)

耶律注傳 (卷七七,頁七上) 注字敵輦。迪輦之異譯,此並其名字而書之,應刪‘迪輦。’

李從珂窮蹙召人皇王倍同死不從遣人殺之 (頁十一,行五下)

‘殺之,’當作‘害之。’

庚申上親征至城下諭之繼降 (頁十一下,行六上)

拾遺 (卷二,頁二五上),鷄案繼後在出帝時,大臣以繼前守雲中不下,遣繼代王令溫守貝州,契丹攻貝州,城破

投井死。遼史諭降之事非實。

庚寅晉及太原劉智遠南唐李昇各遣使來貢 (頁十二下,行二上)

‘李昇,’元作‘李昇’是。

十二月甲申東幸祠木葉山癸丑醫來 (行九上)

‘祠,’元作‘祀’。‘癸丑,’元作‘己丑’。

### 卷四本紀第四太宗下

丁未詔增晉使所經供億戶 (頁一上,行九中)

‘供,’元作‘共’。

左僕射劉煦 (頁二上,行一下)

‘劉煦,’五代史紀 (卷八,頁五下) 及傳 (卷五五) 作‘劉煦’。

遂遣監軍寅你己 (行二中)

‘監軍’上,應添‘奚’字。

皆賜錦袍金帶白馬金飾鞍勒 (行四上)

‘勒,’元作‘勒’非。

冬十月甲戌朔 (行四中)

‘戌,’元作‘戌’非。

是月晉復遣趙瑩奉表來賀以幽薊瀛莫涿檀順媯儒新武雲應

朔寰蔚十六州并圖籍來獻 (頁二下,行二)

按五代史紀 (卷八,頁三上) 此事載在天福元年十一月

丁酉,遼天顯十一年十一月(九三六)。此繫于會同元

年,晉天福三年(九三八),非。

及乙室夷離堇爲王 (行五下)

‘王’字上,當有‘大’字。

縣達刺于爲馬步 (行七下)

‘于’元南北作‘干’是。

二室韋闍林爲僕射 (行十下)

按百官志 (卷四六,頁五上)‘二’下當有‘黃’字。

思奴古多里等 (頁三下,行四上)

‘古’北作‘占’非。

仍繫虞候帳 (頁四上,行一下)

‘帳’北作‘帳’非。

晉遣宣徽使楊端王眺等來問起居 (頁五下,行一中)

‘王眺’樂志 (卷五四,頁一下)作‘王眺’。

東京宰相耶律羽之言渤海相大素賢不法 (行七至八)

‘東京宰相’傳 (卷七五,頁二下)作‘中臺省左相’‘渤海相大素賢’同傳作‘左次相渤海蘇’。

遼使者找刺 (頁六下,行九上)

‘找刺’元作‘拽刺’。

命宣徽使襄古只 (頁七上,行四中)

‘襄’元作‘襄’非。

有司奏燕薊大熟 (頁七下,行一下)

‘奏’元作‘奉’非。

告山南節度使安從進反 (行六上)

五代史 (卷八,頁八上)作‘山南東道節度使’。

并致生辰禮 (頁八上,行七下)

‘并’元作‘升’非。

上曰正與朕合 (行十下)

‘正’元作‘王’非。

遂詔以明王隈恩代于越信恩 (頁八,行一上)

‘隈恩’皇子表 (卷六四,頁五下)作‘猥隱’安端字。

晉遣齊州防禦使宋暉業 (行四中)

‘宋暉業’舊五代史 (卷八十,頁八上) 天福七年三月庚申,遣前齊州防禦使宋光鄴…使于契丹。避太宗諱,  
‘光’改‘暉’。

五月五日戊午 (行六下)

朔考 (卷四四,頁八上)五月甲申朔,依上推,五日爲‘戊子’。

榮還具奏之 (頁九上,行四下)

‘具’元作‘其’。

命趙延壽趙延昭安端解里等 (頁十上,行一下)

‘趙延昭’國志 (卷十六,頁三下)作‘趙延照’。

二月甲辰 (行九下)

按朔考 (卷四四,頁八下)二月甲辰是朔。

擒刺史尹居藩 (頁十一,行五中)

元作‘尹居璠’。

是夕大風至至上乘奚車退 (頁十二,行四至行八)

此段採自通鑑而不能融貫,令人讀之不知爲遼史。

杖戰不力者各數百 (頁十二下,行一中)

‘各’南作‘名’非。

詔徵諸道兵故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頁十三上,行七上)

‘故’元作‘敢’。

杜重威遣其將節度使梁漢璋率衆來拒 (頁十三下,行三中)

‘其將’元作‘貝州’是。

宋彥筠墮水死 (行六中)

拾遺 (卷三,頁三十上)“鷄案中渡橋之戰,五代史亦云宋

彥筠退走，通鑑以爲浮水免，遼史云墮水死，誤也。陶岳五代史補云，乾祐中，宋彥筠爲鄭州節度使，足証彥筠之仕漢矣。”

監軍傅桂兒 (頁十四，行七中)

‘桂’五代史 (卷七二，頁十三下) 作‘住’。

幸卯降重貴爲崇祿大夫 (頁十五，行六中)

舊五代史 (卷八五，頁六上) 開運四年正月辛卯，“契丹制降帝爲光祿大夫……”蓋避太宗諱而改‘崇祿’。

及其母李氏 缺 妃 缺 氏 (行十中)

舊五代史 (卷八五，頁二上) “帝與皇太后李氏，皇太妃安氏，皇后馮氏，皇弟重睿，皇子延煦，延寶俱北行。”則‘妃’上當爲‘太’字，‘氏’上當爲‘馮’字。

二月丁巳朔建國號大遼大赦改元大同 (頁十五下，行四上)

建號改元，各史言之不一，詳見昇著契丹名號考釋。

壬寅晉諸司僚吏嬪御宦寺方技百工圖籍歷象石經銅人明堂刻漏太常樂譜諸宮縣鹵簿法物及鎧仗悉送上京 (行十下至頁十六上，行一下)

攷異 (卷八五，頁十九下) “按漢魏之石經在洛陽，唐之石經在京兆汴都無石經也。汴都石經宋嘉祐所刻，在遼入汴以後。彥宗所云殊未足信，或云石經，當是石鼓之譌。”

重熙三十一年九月增諡孝武惠文皇帝 (頁十六下，行八中)

‘三’當作‘二’ (見綱卷二十，頁七上)

## 卷五本紀第五世宗

癸未始置北院樞密使 (頁一下,行十上)

‘北,’ 南作‘比’非。

癸亥祭讓國皇帝于行宮羣臣皆醉察割反帝遇弑 (頁三上,行八下)

按屋質傳 (卷七七,頁三下) “秋上祭讓國皇帝于行宮,與羣臣皆醉,察割弑帝。” 則‘羣’字上,當添‘與’字。

豈不可哀也哉 (頁三下,行六上)

‘哀,’ 北作‘亦’非。

## 卷六本紀第六穆宗一

母曰靖安皇后蕭氏 (頁一上,行五下)

‘母,’ 南作‘毋’非。

及進犀兕甲萬屬 (頁一下,行二下)

‘甲,’ 百衲本作‘申’非。

郎君海里等謀亂就戮 (頁二上,行一下)

‘戮,’ 百作‘執’是。

三月庚辰朔 (頁二下,行三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上) 作‘庚申朔’

十一月辛丑諡皇太后曰貞烈 (頁三上,行二下)

按貞烈后,于太宗爲皇太后,于穆宗爲太皇太后,故‘皇’字上應加‘太’字。

六月丙辰 (頁四上,行十上)

朔考 (卷四四,頁十下) 六月丙辰是朔。

戊辰駐蹕漢河 (頁四下,行九中)

‘漢河,’ 當作‘潢河’

以酒脯祀天地于黑山 (頁五下,行二下)

‘祀’南作‘祠’

丙辰蕭思溫奏老人星見乞行赦宥 (行八上)

朔考 (卷四四,頁十一上) 二月乙丑朔,下推至五十六日爲丙辰,則丙辰上當添‘三月’二字。

五月壬戌韓朗改國所進花鹿生麋 (頁六下,行一下)

按屬國表 (卷七十,頁七上) 是年是月“韓朗改國進花鹿生麋,視之。”‘麋’下當有‘視之’二字。

## 卷七本紀第七穆宗二

以生日值天赦不受賀 (頁一下,行三中)

‘天赦’當作‘大赦’

殺豕人阿不禮 (頁四上,行三中)

‘禮’百作‘札’

三月甲申 (行九下)

朔考 (卷四四,頁十二下) 三月甲申是朔,此脫‘朔’字。

夏四月癸丑 (頁四下,行二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二下) 是月癸丑是朔,此脫‘朔’字。

秋七月辛丑漢主承鈞殂子繼元立來告 (行十上)

按五代史 (卷七十,頁六至八): 承鈞立十三年,病卒。養子繼恩立,恩被侯霸榮弑,繼元立。本卷人龍考証云: “按宋史北漢世家劉鈞卒,繼恩立,繼恩[元]弑繼元[恩]立,而遼史不書繼恩者,蓋劉崇在時,凡事稟命于遼,歲使不絕。鈞立禮文多略,遼主遺書以三罪,自是契丹使不來,而漢使往,輒見留。至繼元復結契丹爲援,而告己之立,遼始遣使弔祭,故據事而直書之,非遺漏繼

恩也。是說甚非。考宋史(四部叢刊本卷二,頁六下)開寶二年九月己酉,“北漢供奉官侯霸榮弑其主繼恩,繼元立。”開寶二年爲遼景宗保寧元年,遼史繫于穆宗應歷十八年,一也;五代史(卷七十,頁七下)“承鈞卒,繼恩告哀于契丹,而後立,”鈞雖倨,而恩甚恭,二也;本卷頁五下,十九年“三月甲寅,漢劉繼元嗣立,遣使乞封冊,”前書繼元立,此又書繼元嗣立,三也。故‘子繼元立,’當作‘子繼恩立。’

庖人辛古等六人反(頁五下,行六下)

蕭思溫傳(卷七八,頁三下)作‘庖人斯奴古。’

## 卷八本紀第八景宗一

辛卯祭皇兄吼墓(頁二下,行十上)

‘吼,’皇子表(卷六四,頁十二上)作‘吼阿不。’

置官主之(頁三上,行二下)

‘主,’百作‘堂。’‘掌’之誤。

追封皇后祖胡母里爲韓王(頁三下,行七中)

‘胡母里,’外戚表(卷六七,頁二上)作‘忽里沒。’

九月壬子(頁四上,行三下)

朔考(卷四四,頁十三上)九月壬子是朔。

宋王喜隱坐謀反廢(行九上)

‘反,’百作‘及非。’

辛亥射柳祈雨(頁四下,行七上)

‘祈,’南作‘析非。’

辛未遣五使廉問四方鰥寡孤獨(頁五上,行三下)

‘廉’當作‘兼’。

及貧乏失職者賑之 (行四中)

‘賑’百作‘振’。昇按百南北‘振’‘賑’互用處甚多。

### 卷九本紀第九景宗二

甲子宋遣使來聘 (頁一下,行一上)

‘甲’百作‘中’非。

賜詔撫諭 (行三下)

‘諭’百作‘論’非。

九月癸未 (頁二上行三下)

朔考 (卷四四,頁十四上) 九月癸未是朔。

乙室王撒合等 (頁二下,行一下)

‘王’上,當加‘大’字。

詔左千牛衛大將軍韓倬 (行三上)

‘韓倬’耶律善補傳 (卷八四,頁三下) 作‘韓匡嗣’豈倬

名,匡嗣字歟?

五月己卯 (行七下)

朔考 (卷四四,頁十四上) 五月己卯是朔。

乙室王撒合擊之 (頁三上,行一上)

‘王’字上,當加‘大’字。

戰于沙河失利 (行一中)

‘于’百南作‘干’非。

丙寅以白馬之役 (行九下)

‘馬’字下,當加‘嶺’字。

卷十本紀第十聖宗一

昭聖皇帝 (頁一上行十上)

‘聖’百作‘望’非。

蕭道寧領本部軍 (頁一下行三上)

‘部’北作‘郜’非。

十二月戊午 (行四上)

朔考 (卷四四,頁十四下) 十二月戊午是朔。

奉大行皇帝梓宮于敢塗殿 (行七下)

‘于’北作‘干’非。

召先帝庶兄質睦于敢塗殿 (行十中)

‘質睦’皇子表 (卷六四,頁十二下) 本卷頁二下作‘只沒’

趙妃及公主胡骨典 (頁二上行十中)

‘胡骨典’公主表 (卷六五,頁二上) 作‘和古典’

寧主只沒 (頁二下行一下)

‘主’當作‘王’

契丹漢宮等 (行二上)

‘宮’當作‘官’

樞密使兼政事令室助 (行六上)

‘助’百作‘昉’是。

奏宋邊七十餘村 (頁三上行三上)

‘奏’百作‘養’非。

速撒奏討党項捷 (行四中)

‘捷’南作‘撻’非。

耶律曷魯寧爲惕隱 (行九下)

‘揚’南作‘懼’非。

大臣以太后預政 (頁三下,行九下)

‘太臣’百作‘大臣’是。

大赦改元統和 (頁四下,行十上)

按統和元年契丹國志東都事略等書,均有改號大契丹之事,史失載。詳見昇著契丹名號考釋。

工子司徒婁國 (頁五上,行二上)

‘工’百作‘王’是。

上破党項俘獲數千送夷离堇之子來獻 (行四下)

‘千’百作‘井’當係‘并’之誤。

以政事令孫楨無子 (行九下)

‘楨’百作‘禛’

有司請以帝生日爲十齡節 (頁五下,行六上)

‘十’百南作‘千’是。

每歲節度使貢獻如契丹宮例 (頁六上,行一上)

‘宮’百南作‘官’是。

授普寧兼政事命 (頁七上,行七下)

‘命’南作‘令’是。

奉女直木不直 (頁七下,行三下)

‘奉’‘木’‘直’南作‘奏’‘朮’‘里’是。

戶少而役重 (頁八上,行七下)

‘戶’南作‘尸’非。

六月甲戌 (頁八下,行二下)

朔考 (卷四四,頁十五上) 儼宋甲戌是朔,大任癸卯是朔。

‘戌’下應加‘朔’字。

卷十一本紀第十一聖宗二

林牙勤德謀魯姑 (頁一上行九上)

‘謀魯姑’本傳 (卷八二頁六下) 作‘磨魯古’。

銀夏綏宥等州 (頁一下行四上)

‘綏’百作‘餒’非。

西番酋帥瓦泥乞移 (行五中)

宋史 (卷四八五頁九上) 德明小字阿移疑卽瓦泥乞移。

謀魯姑等族帥來朝 (行六下)

‘族’當作‘諸’。

詔宣徽使蒲領 (行十中)

耶律阿沒里傳 (卷七八頁四上) 字蒲鄰蒲領之異譯。

馬乏則括民馬 (頁二上行九上)

‘乏’百作‘之’非。

爲南征都統 (頁二下行三上)

‘爲’百作‘馬’非。

遣敝吏勤德 (頁三上行八上)

‘吏’當作‘史’。

橫帳郎君老君奴 (頁三下行一上)

百作‘橫帳郎君奴哥’。

率弘義官兵 (頁四下行七上)

‘官’南作‘宮’是。

蒲奴奏復蔚州 (行十下)

‘奴’百作‘姑’。

賜蒲奴酒 (頁五上行一下)

‘奴’百作‘姑’。

翰林學士邢抱朴 (頁五下,行八下)

‘朴’北作‘扑’非。

秋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遣侍御涅里底幹勤哥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 (頁六上,行一下)

宋將楊繼業初以驍勇自負 (行七下)

按後一段與前段爲一事,修史者于此二段中間夾以他事,致上下不接。故應將中間事挪第二段後,以與前段相呼應。

八月丁酉 (頁六下,行三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五下) 丁酉是朔,紀失載。

諸部人之隸官籍者 (行四中)

‘官’百作‘宮’是。

拽刺欵列 (行十上)

‘列’北作‘烈’。

政事令室昉奏山西四川 (頁七下,行三上)

‘川’當作‘州’。

十二月丙寅朔 (頁八上,行三下)

‘十二月’南作‘十一月’是。

獲自落馴狐 (頁八下,行三下)

‘馴’百作‘訓’非。

及縱諸軍殘南境 (行五下)

‘及’南作‘仍’。

楛特部節度使 (行九上)

‘楛’百作‘楛’非。

權楮特部節度使 (頁九上行三下)

‘楮’百作‘褚’非。

詔休哥排亞德議軍事 (行七上)

‘德’南作‘等’是。

守將以城降 (頁九下,行五上)

‘守’百作‘手’非。

## 卷十二本紀第十二聖宗三

六月壬辰 (頁一下,行四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五下) 壬辰是朔,紀失載。

韓德威討河湟諸蕃 (頁二下,行二下)

‘河湟’下,當加‘路’字。

丁丑瀕海女直遣使速魯里來朝 (行八中) 濱海女直遣厮魯里來

修土貢 (頁三中,行三中)

昇按瀕海女直一日而遣兩使,又速魯里係厮魯里之異譯,此必重出。

以唐元德爲奉陵軍節度使 (行七上)

‘陵’百作‘陸’非。

駙馬蕭勤德太師闕覽皆中流矢 (行九下)

‘闕覽’本傳 (卷八五,頁一上) 作‘撻凜’。

十一月甲申 (頁三下,行六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五下) 甲申是朔,紀失載。

賜皮室詳穩 (頁四上,行六中)

‘詳’百作‘祥’非。

答以狗衆 (頁四下,行二下)

‘答’，百作‘答’非。

丁亥詔知易州趙質收戰亡士卒骸骨（頁五下，行五下）

按上文‘甲辰，大軍齊進，破易州……即以馬質爲刺史，趙質爲兵馬都監，’則知易州者爲馬質，非趙質也。

（七年三月）戊戌以王子帳耶律襄之女封義成公主下嫁李繼遷（行十下）

按四年十二月丁巳（卷十一，頁九下）‘李繼遷引五百騎款塞，願婚大國，永作藩輔。詔以王子帳節度使耶律襄之女汀，封義成公主，下嫁，賜馬三千匹。’則此所載似重出。惟按西夏傳（卷一一五，頁六上）亦載在七年，則載在四年者，應刪去。

辛酉詔燕樂密雲二縣荒地（頁六下，行十中）

按地志（卷四十，頁五上）檀州下云，隋開皇十八年，割燕樂、密雲二縣，置檀州。唐天寶元年，改密雲郡。乾元元年，復爲檀州。”則燕樂係隋舊縣，十八年并密雲而置檀州。且地志檀州統縣二：密雲、行唐，不見燕樂，或地志原有闕略歟？

馬得臣卒詔贈太子少保（頁七上，行一下）

本傳（卷八十，頁四上）作‘太子太保’

益東北路來人（行六中）

‘來人’，百作‘夫人’非。

十一月甲寅（行九中）

‘十一月’，當作‘十二月’。

## 卷十三本紀第十三聖宗四

達刺于 (頁一下,行三下)

‘于’北作‘干’是。

省遂媯松饒 (行七下)

‘媯’百作‘僞’非。

以敗宋軍後遣使來告 (頁二上,行一中)

‘敗’字上,百南多‘大’字。

分決諸道滯獄 (頁二下,行六下)

‘滯’百作‘滯’非。

庚寅會羣臣較射 (頁三下,行六中)

南作‘命羣臣’。

金河寺 (行八下)

‘金’百作‘今’非。

以東京留守蕭垣德等 (頁四上,行一上)

‘垣’百南作‘恒’是。

十一年春三月壬寅

‘春三月’當作‘春正月’。

以妖惑衆 (行五上)

‘惑’百作‘或’非。

庚辰武定軍節度使韓德冲秩滿 (頁五上,行二中)

韓德冲韓匡嗣傳 (卷七四,頁五上) 作韓德崇。

詔并奚王府奧理墮隗梅只三部爲一 (頁五下,行十中)

‘奧理’志 (卷三三,頁七下及卷四六,頁三下) 均作‘奧里’。

女直以宋人浮海路本國 (頁六上,行三上)

‘路’百南作‘賂’是。

二月丁丑 (行七下)

朔考 (卷四四,頁十七上) 二月丁丑是朔,紀失載。

以南京大學生員浸多 (頁十下)

‘大,’南,北作‘太,’是。

以東京留守駙馬蕭恒德女嫁之 (頁七下,行一下)

‘嫁,’百作‘家’非。

詔諸軍官毋非時畋獵妨農 (頁八上,行三上)

‘妨,’百作‘放’非。

罷奚王部歲貢麋 (頁八下,行九下)

部族表 (卷六九,行二上) 作“罷奚五部歲貢麋鹿。”

禁諸山寺毋濫度僧尼 (頁九下,行三上)

‘尼,’百作‘厄’非。

姪誦遣王同穎來告 (行六上)

‘穎,’南作‘穎’。

## 卷十四本紀第十四聖宗五

十二月丙戌 (頁一下,行四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七下) 丙戌是朔,紀失載。

是年放進士楊文立等二人 (行六中)

‘楊文立,’百,南作‘楊又立’。

六月兀惹烏昭慶來 (行八中)

‘烏昭慶,’以前均作‘烏昭度’。

鐵勅不率部衆來附 (頁二上,行八上)

‘勅,’南作‘刺’。

冬十一月甲戌朔授西平王李繼遷子德昭朔方軍節度使 (行十中)

西夏傳 (卷一一五,頁七下) 作德明。此作德昭,蓋此乃據遼人實錄,避景宗諱而改也。

甲申回鶻進梵僧名醫 (頁二下,行三上)

‘申,’南作‘中’非。

庚寅以十拽刺詳穩耶律壬奴爲乙室大王 (行七至八)

‘十,’百作‘千’是。‘壬奴,’百作‘王奴’

夏國奏下宋恒懷慶等三州 (行十上)

‘懷,’南北作‘環’是。

越里古等五部遣使來貢 (頁四上,行六下)

‘越里古,’屬國表 (卷七十,頁十二下) 作‘越里吉’

遣西上閣門使丁振弔慰 (行十上)

‘弔,’南北作‘吊’。

十月丁巳 (頁四下,行五上)

朔考 (卷四四,頁十八上) 丁巳是朔。

六月戊子 (頁五上,行三上)

‘子,’百作‘子’非。

軍馬都指揮使 (頁五下,行五下)

南作‘馬軍都指揮使’

夏四月丙戌 (頁六下,行二下)

‘戌,’百作‘成’非。

羣臣上皇太后尊號曰睿德神畧應運啓化承天皇太后羣臣上皇帝尊號曰至德廣孝昭聖天輔皇帝 (頁七下,行三至四)

昇按此年所上尊號,與五年 (卷十二,頁一下) 所上者,無一字增減。后妃傳 (卷七一,頁三下) 景宗睿知皇后有統和元年,二十四年上尊號之事,無五年上尊號之文,

則五年者爲重出。

二十二人及第 (頁七下,行五中)

‘二十二人,’南作‘二十三人。’

辛卯祠木葉山 (頁八上,行一下)

‘祠,’北作‘祀。’

## 卷十五本紀第十五聖宗六

至貴州南峻嶺谷 (頁二下,行五下至六上)

高麗傳 (卷一一五,頁二下) 作貴德州南嶺谷。

升蔚州知州 (頁二一上,行八中)

‘知,’南作‘和’非。‘知州,’百作‘利州。’

冬十月庚子 (頁三下,行一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九下) 庚子是朔。

十二月庚子 (行三中)

朔考 (卷四四,頁十九下) 庚子是朔。

高麗遣蔡忠順來乞稱臣如舊 (頁四上,行五中)

‘乞,’百作‘寇,’南作‘叩’非。

充賀宋國生辰信使副 (頁四下,行三上)

南作‘充賀宋信國生辰使副’非。

八月丙申 (行六上)

朔考 (卷十五,頁十九下) 丙申是朔。

癸未劉晨 (頁五下,行二上)

劉晨,當作劉晟。

金甸子爲金原縣 (頁六上,行九下)

‘金原縣,’地志 (卷三九,頁二上) 作‘金源縣,’金史 (百種

本卷二四,頁七下)唐青山縣,遼開太二年置,以地有金甸爲名。

### 取六州舊地 (頁六下,行五中)

按六州地名,遼史不載。宋史(商務四部叢刊本卷四八七,頁八上)“先是契丹既襲高麗,遂築六城:曰興州;曰鐵州;曰通州;曰龍州;曰龟州;曰郭州于境上,契丹以爲貳己,遣使來取六城。”

### 又聞前後叛者 (行九上)

‘聞,’百作‘間,’北作‘爲’非。

### 毋淹刑獄 (頁八上,行五中)

‘淹,’百作‘奄。’

### 城保宣義定遠等州 (頁八下,行一中)

按地志(卷三八,頁五上)“保州宣義軍節度,故縣一,曰來遠。聖宗以高麗王詢擅立問罪,不服。開泰三年,取其保定二州。”則‘宣義’係保州軍名。又按地志無定遠,當係定州之誤。

### 丙寅曷蘇館部 (頁九上,行四下)

‘丙寅,’百作‘丙辰。’

### 輒殲其丁壯 (頁九下,行一中)

‘輒,’百作‘轉。’

### 翌日遼後軍主 (行三下至四上)

‘後,’百作‘從’非。‘主,’南作‘至’是。

### 轄麥里部 (行六下)

‘轄,’百作‘輜’非。

耶律世良爲副殿前都點檢蕭屈烈爲都監以代高麗晟先攜家

## 置邊郡致緩師 (行九下)

按‘晟先攜家置邊郡’高麗傳 (卷一一五,頁三上)作劉慎行,世良傳 (卷九四,頁五上)亦然。劉六符傳 (卷八六,頁二下)慎行爲都統伐高麗,“以失軍期下吏議,貴乃免。”則劉晟劉慎行係一人,或晟是名,慎行是字歟?傳未載。又蕭屈烈爲都監,高麗傳 (卷一一五,頁三上)作‘蕭虛烈爲都監’。

## 連獵于有栢碎石太保 (頁十上,行五下)

‘太保’百作‘大保’。

## 丙子以旗鼓拽刺詳穩題里姑爲六部奚王 (行七下)

按三年十月丙子 (本卷,頁八下)“以旗鼓拽刺詳穩題里姑爲奚六部大王,”與此爲重出。六部奚王,當作‘奚六部大王’。

## 清暑孤樹淀 (頁十下,行九下)

‘孤’百作‘狐’非。

## 戊寅還上京 (頁十一上,行三中)

‘戊寅’百作‘戊寅’非。

## 封秦晉國王隆慶長子查割中山郡王 (行六上)

‘查割’皇子表 (卷六四,頁十三上)作‘查葛’。

## 十一月辛丑 (行六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十下)辛丑是朔。

## 丁酉宋遣張遜王承德來賀千齡節 (行十上)

拾遺 (卷八,頁十四上)“鷄案遼史以張遜王承德來賀千齡節,而失載薛暎等,誤。”

## 追册隆慶爲太弟 (頁十一下,行七上)

‘冊’百作‘州’非。‘太弟’當作‘皇太弟’

晝暝大雷電 (頁十二上,行五中)

‘晝暝’百作‘晝摸’非。

## 卷十六本紀第十六聖宗七

宗顯宗蕭皆防禦使 (頁一下,行六上)

‘宗蕭’當作‘宗肅’。

丙申品打魯瑰部節度使勃魯里 (行六下至七)

按朔考 (卷四四,頁二十下)開泰七年五月壬戌是朔,依下推至第三十五日是丙申,已入六月。此繫之五月,誤。‘丙申’上,當加‘六月’二字。

‘品打魯瑰部’兵衛志 (卷三五,頁十上)作‘品達魯斡部’。

‘勃魯里’百作‘勃魯申’非。

八月丙午至尙父兼政事令 (行九下至頁二上,行二上)

以耶律留寧吳守達使宋 (行十中)

‘守’疑作‘叔’。

秋七月甲子至蒲奴里部來貢 (頁二上,行二上至三上)

按七月繫八月後是編排之誤,應互倒。

九月庚申 (行三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十下)庚申是朔。

以東平郡王蕭排押爲都統殿前都點檢蕭虛列爲副統 (行九上)

‘都點’百作‘邵點’非。蕭虛列 列全烈 即蕭屈烈。

楊又玄知詳覆院 (頁二下,行二上)

‘又’百作‘人’。

劉晟爲霸州節度使北府宰相劉慎行爲彰武軍節度使 (行二下至

行三上)

劉晟，即劉慎行說已見前。又按地志（卷三九，頁五下）

“與中府本霸州彰武軍節度，”則彰武軍爲霸州軍名，

劉晟爲劉慎行甚明，而史誤爲二人。

韓勳爲中京留守（頁三上，行一中）

‘韓勳’本傳（卷八二，頁四上）作‘制心’。餘放此，

前遙恩拈部節度使（行三下）

‘恩’百官志（卷四六，頁三一下）作‘思’。

回跋部太師踏刺葛來貢（行八中）

‘踏’南作‘踏’，非。

遷寧州渤海戶于遼土二河之間（行十下）

‘于’百作‘子’，非。

弛大擺山猿嶺採木之禁（頁三下，行五上）

‘弛’百作‘弛’。

肴里涅哥二奚軍（行八中）

‘肴’百作‘有’，非。

遣郎君曷不式等（頁四上，行二下）

‘式’百作‘呂’，是。

曷蘇館惕隱阿不割來貢（行五中）

‘阿不割’本卷頁三行一下作‘阿不葛’。

改東路耗里太保城爲咸州建節以領之（行九下）

‘耗里太保城’地志（卷三八，頁十三下）作‘郝里太保城’

以廣平都王宗業爲中京留守（頁四下，行一中）

‘廣平都’當作‘廣平郡’。

五月庚午耶律資忠使高麗還王詢表請稱藩納貢歸所留王人

只刺里只刺里在高麗六年忠節不屈以爲林牙 (行四五)

按耶律資忠傳 (卷八八,頁五) 資忠小字‘札刺’,“初高麗內屬,取女直六部地以賜,至是貢獻不時至。至字衍。詔資忠往問故,高麗無歸地意。由是權貴數短於上,出爲上京副留守。四年再使高麗,留弗遣。資忠每懷君親,輒有著述,號西亭集。帝與羣臣宴時,一疑作必記憶曰,資忠亦有此樂乎?九年高麗上表謝罪,始送資忠還。”帝欲爲樞密,固辭不受,乃以爲林牙。則‘只刺里’爲‘札刺’之異譯,資忠小字也。史分爲二人,蓋據大任遼史,儼實錄二書竝排以致重出也。

秋七月庚戌朔 (行八上)

錢大昕諸史拾遺 (潛研堂全書本卷五,頁一上):“案閏考,是年遼閏二月,宋閏十二月,則庚戌乃宋之七月朔,於遼當爲庚辰朔。紀志互異,當考。”

甲寅遣使賜沙州回鶻燉煌郡王曹順衣物 (行九中)

按馬氏通考 (浙局本卷三五,頁十八下):“太平興國五年,延祿爲從子宗壽所害,宗壽權知留後,表求旌節。乃授宗壽節度使,子賢順爲衙內都指揮使。大中祥符末,宗壽卒,授賢順本軍節度使。”通考作‘曹賢順’,此則‘曹順’,蓋避遼景宗諱也。此外若聖宗紀五 (卷十四,頁七下)之‘曹壽’,紀六 (卷十五,頁八上)之‘曹順’,亦同此理。

是月駐蹕金鉞灤 (頁五上行四中)

‘鉞’,百作‘餅’。

冬十月戊寅 (行五中)

朔考 (卷四四,頁二十一上) 戊寅是朔。

奏党項部有宋犀族 (行八中)

‘犀,’ 南作‘犀’。

壬戌獵高祁林 (頁五上,行十中)

‘祁,’ 百作‘柳’是。

甲子宋使李懿王仲賓來賀千齡節 (頁六上,行八下)

‘甲子,’ 百南作‘壬子’是。

聊了西北路金吾 (頁六下,行二中)

‘北,’ 南作‘比’非。

蕭春骨里並大將軍 (行三中)

‘春,’ 南作‘春’。

文武百僚奉册上尊號曰睿文英武遵道至德崇仁廣孝功成治定昭聖神贊天輔皇帝 (行六上至七上)

‘遵,’ 聖宗紀六 (卷十五,頁五上) 作‘尊’。按昇所藏‘文武大孝宣皇帝哀册文’影片,“睿文英武宗道至德崇仁廣孝功成治定啟元昭聖神贊天輔皇帝,”‘遵,’作‘宗,’並多‘啟元’二字。太平二年以後,遼史別無上尊號事,或史有關漏歟?

隗白山裂 (頁七上,行五下)

‘隗,’ 南作‘嵬’。

五月乙亥朔 (行六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一下) 作己巳朔。

耶律掃古韓王 (頁七下,行三中)

當作韓王耶律掃古。此亦通如林牙大石,作大石林牙,蓋遼人官名有時居後。

冬十月癸卯朔 (行五上)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一下) 作十月丁酉朔。

閏月壬辰 (頁八下,行一中)

按閏考 (卷四三,頁六下) 太平三年閏九月壬辰是朔。

此繫之七月後,故‘閏字’下,當加‘九月。’‘辰’字下,當加‘朔’字。

禪將大匡逸等 (行五中)

‘大匡逸,’本傳 (卷八八,頁七下) 作‘大康义。’

閏月未至撻離河 (行六上)

按此年閏九月,已見前。此之‘閏月’又繫十月後,誤,

‘未,’當作‘未。’

兵馬都總管仇正燕京轉運使 (行九下)

‘仇正,’當作‘仇正己,’見聖宗紀六 (卷十五,頁三下)。

二月己未 (頁九上,行五中)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一下) 己未是朔。

三月戊子 (行六中)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一下) 戊子是朔。

八月丙辰 (頁九下,行四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一下) 丙辰是朔。

## 卷十七本紀第十七聖宗八

其水一夕有聲如雷 (頁一下,行一上)

百作‘有聲如雷,其水一夕’是。

乙丑北院樞密使蕭合車薨十二月戊辰 (頁二上行五上)

‘車,’百作‘卓’是。按朔考 (卷四四,頁二二上) 太平五年

十二月己酉朔，下推至第二十日是戊辰，故‘十二月’三字係衍文。

同知樞密院黃翮 (頁二下，行二下)

‘院’字下，當有‘事’字。

三月戊寅 (行九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二上) 戊寅是朔。

叅知政事吳叔達責授將作少監出爲東州刺史 (頁三上，行一下)

按張儉傳 (卷八十，頁一下) “叅知政事吳叔達與儉不相能，帝怒，出叔達爲康州刺史。”則‘東州’係康州之誤。

以武定軍節度使耶律漢古爲楊隱 (行三中)

‘漢古’當作‘洪古’。下文八月‘詔遣楊隱耶律弘古爲一人。

乙丑宋遣韓翼田承說求賀順天節 (頁三下，行五中)

宋奉使諸臣年表 (攷異卷八三，頁十八上) 作‘韓億’，注云“以名犯北朝諱，權改名意。遼史作‘翼’恐誤，”‘求’百作‘來’是。

曷蘇館部乞建旗鼓許之 (行七下)

‘許’百作‘訴’非。

詔諭駙馬蕭鈕不公主粘米衮 (頁四上，行十上)

‘蕭鈕不’公主表 (卷六五，頁三上) 作‘蕭啜不’。‘粘米衮’作‘巖母堊’。

宋遣石中立石貽孫來賀千齡節 (頁四下，行四上)

‘孫’百作‘縣’非。

二月丁卯 (行十上)

朔考 (卷四四，頁二二上) 丁卯是朔。

置戍長巡察 (行五中)

‘巡’百作‘城。’

六月戊子 (頁六上行十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二下) 戊子是朔。

燕又仍歲太饑 (頁七上行一上)

‘太’南作‘大。’

趙陸等二十二人 (頁七下行七中)

‘陸’南作‘陸。’

十年春正月己卯朔 (頁八上行三上)

朔考 (卷四四,頁二二下) 正月乙卯朔。

再舉而躡河朔不亦偉歟 (頁九上行八下)

‘偉’百作‘他非。’

東有茶陀之敗 (行九中)

‘茶’百缺。

## 卷十八本紀第十八興宗一

壬申 (頁一上行十下)

‘壬申’南作‘甲申。’

放進士劉貞等五十七人 (頁一下行一下)

‘貞’南作‘頁’非。

宋遣劉隨王德本來賀應聖節以楊佖爲翰林承旨 (頁三下行九

下至十上) 又遣楊日嚴王克纂來賀永壽節 (頁四上行三中)

‘宋奉使諸臣年表 (攷異卷八三,頁二十上)作王德基,注云

‘遼史基作本。王克基,注云‘遼史基作纂。’按遼史‘基

改‘本’,‘纂’避道宗諱也。

遼遣延昌宮使耶律壽寧 (行八中)

‘遼’百作‘卽’是。‘延昌宮’百作‘興聖宮’是。

以耶律楚高升耶律迪王惟允充兩宮賀宋生辰使副 (頁四下,行一下)

‘耶律楚’百作‘耶律寔’。

李紘 (行七中)

‘紘’百作‘紘’。

二月壬辰 (行十中)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三下) 壬辰是朔。

以耶律庶徵劉六符耶律睦薄可久充賀宋來歲正旦使副 (頁五,行四下)

‘耶律庶徵’本傳 (卷八九,頁二上) 作耶律‘庶箴’。

樞密使蕭延寧請改國舅乙室小功帳徹史爲將軍 (頁三下,行八上)

‘小功帳’百官志 (卷四五,頁二一下) 作‘小翁帳’。

鼻姑得 (頁六,行七上)

皇子表 (卷六四,頁十五上) 作‘別古特’。

以興平公主薨遣北院承旨耶律庶成持詔問夏國王李元昊公主生與元昊不睦沒詰其故 (頁八上,行八)

按此太累贅, 西夏傳 (卷一一五,頁八上) “李元昊與興平公主不睦,公主薨,遣北院承旨耶律庶成持詔問之,”較明晰。

北府宰相撒八寧再任兼知東京留守事 (頁八下,行八上)

蕭孝忠傳 (卷八一,頁二下) 孝忠字撒板,太平中擢北府宰相。重熙七年爲東京留守。撒八寧撒板之異譯。

叉魚于率沒里河 (頁九上,行七中)

‘义，百作‘又’非。

## 卷十九本紀第十九興宗二

既免與民戍邊 (頁一上,行九上)

‘民，百作‘戍’非。

六月戊寅 (頁一下,行一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四下) 戊寅是朔。

以石硬砮太保郭三避虎不射免官 (頁二上,行一下)

‘石，當作‘右’。

以皇子胡盧幹里生 (行四中)

‘胡盧幹里，皇子表，(卷六四,頁十五下)作‘和魯幹’。

上至其第飲宴 (行五中)

‘飲宴，百作‘宴飲’。

以宣政殿學士楊佶爲吏部尙書判順度軍節度使事 (頁二下,行五上)

‘順度軍，’當作‘順義軍’。

樞密院都承旨正惟吉 (頁四上,行一上)

‘正，百作‘王’是。

耶律遼晒 (行四上)

‘遼，’當作‘侯’。

宥而遣還 (頁四下,行一上)

‘宥，百作‘春’非。

及身爲節度使之家 (行二中)

‘及，百作‘反’非。

于越耶律洪古薨 (行十下)

‘子’百作‘干非’。耶律洪古，本傳（卷九五，頁一上）作耶律弘古。

九月壬申（頁五下，行一中）

朔考（卷四四，頁二四下）壬申是朔。

以上京歲儉復其民租稅（行十上）

‘儉’疑作‘歉’。

奏山西郡族（頁五下，行九上）

‘郡’當作‘部’。

餘留屯田天德軍（行十下）

‘田’百作‘疑’。昇按‘疑’字宋元本多見，蓋闕疑之意，後入正文耳。‘古’——百作‘疑’（卷二十，頁五上，行六上）。

‘請’——百作‘疑’（卷二一，頁一下，行一上）。‘謂’——百作‘疑’（卷二四，頁六下，行三上）。‘雨’——‘疑’（卷三二，頁一上）。‘末’——‘疑’（卷三十二，頁六上）。‘又’——‘疑’（卷三四頁二下）。

百納七‘疑’字。

阻卜酋長烏八遣其子執元昊所遣來援使窋邑改來（頁六上，行四中）

‘來援’屬國表（卷七十，頁十九下）作‘求援’是。

耶律谷欲（行六中）

‘耶’百作‘卽’非。

秋七月辛酉（行八中）

朔考（卷四四，頁二五上）辛酉是朔。

以夏使對不以情羈之（行十中）

‘羈’百作‘羈’非。

革言元昊親率党項三部來詔革詰其納叛背盟元昊伏罪賜酒

許以自新遣之召羣臣議皆以大軍既集宜加討伐 (頁七至八)

此段辭句晦澁，西夏傳 (卷一一五，頁八下) 較明晰。

駙馬都尉蕭胡覩 (行十上)

‘覩’ 百作‘親’非。

漢軍習砲射擊刺 (頁七下，行六上)

‘射’ 百作‘謝’非。

夏四月辛亥 (頁八上，行一中)

朔考 (卷四四，頁二五下) 辛亥朔。

戊子觀穫 (行七下)

‘穫’ 北作‘穰’非。

渤海部以契丹戶例 (頁八下，行六下)

‘渤’ 百缺。

曲赦徒以下罪 (行八上)

‘曲赦徒’ 百缺。

## 卷二十本紀第二十興宗三

以太后愈 (頁一下，行七中)

‘愈’ 百作‘瘵’。

及婆離人部夷窩堇虎靺內附 (頁二下，行三下)

‘人’ 南作‘入’是。

八月辛酉渡河 (頁三下，行六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五下) 辛酉是朔。

殿前都點檢蕭迭里得 (頁四上，行八下)

‘迭’ 百作‘送’非。

駐蹕括里蒲怨 (頁五上，行一下)

‘里，百作‘皇’

阻卜酋長喘只葛拔里斯來朝 (行五中)

‘拔，百作‘放’非。

當徐思之 (行八上)

‘當，百作‘之’非。

壬子 (頁五下，行七下)

‘壬，百缺。

蕭夫括等使夏還 (頁六上行二上)

‘夫，南作‘友’是。

乞如党項權進馬駝牛羊等物 (行二中)

‘如，西夏傳 (卷一一五，頁九下) 作‘代’。

以詔答之 (行三下)

‘詔，百作‘語’非。

南府宰相漢王貼不 (頁六下，行四中)

‘漢，百作‘漠’非。

恭順皇帝曰章肅 (頁七上行八上)

‘恭，李胡傳 (卷七二，頁五上) 作‘欽’。

以北府宰相塔烈葛 (頁七下，行七下)

‘塔烈葛，本傳 (卷八五，頁六上) 作‘塔列葛’。

長春州置錢帛司 (頁八上，行六上)

‘置，百作‘直’非。

丙子 (頁九上，行三上)

‘丙子，百作‘丙辰’，南作‘丙子’。按朔考 (卷四四，頁二六下) 重熙二十三年十月辛卯朔，下推至第二十六日爲丙辰，竝無丙子。故‘丙辰’是。

## 卷二十一本紀第二十一道宗一

道宗孝文皇帝諱洪基 (頁一上行五上)

‘洪基，’昇新藏欽哀皇后哀冊文作‘弘基。’

并民奴賤 (頁二上行二上)

‘奴，’百作‘如。’

骨突犀 (行三上)

語解 (卷一一六，頁二四下) 作‘櫓柁犀。’

弛駝尼水獺裘之禁 (頁六上行五上)

‘弛，’百作‘詳非。’

夏六月甲子朔 (行六中)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七下) 作六月癸亥朔。

十二月壬戌 (頁六下行三下)

朔考 (卷四四，頁二七下) 丁戌朔。百作壬戌朔。紀失載朔。

放進士梁援等百一十五人 (行五下)

‘援，’百作‘授。’

## 卷二十二本紀第二十二道宗二

回鶻海鄰 (頁二上行九下)

‘海鄰，’本傳 (卷九七，頁二) 作‘孩里。’

官分人 (行十中)

‘官，’南作‘宮是。’

禁僧尼私詣行在 (頁三上行二下)

‘私詣，’百作‘和諧，’非。

客星犯天廟 (頁三下,行八中)

‘星,’百作‘皇’非。

詔諸路備盜賊 (行八下)

‘賊,’百作‘賦’非。

二年

按咸雍二年,復號大遼,史失載,詳見昇著契丹名號考

釋(燕京學報第十三期)。

以西北路招討使蕭朮者爲北府宰相 (頁四下,行一中)

‘蕭朮者,’本傳(卷九一,頁三下)作‘蕭朮哲’。

三年春正月 (行十上)

‘三,’南作‘二’非。

上曰 (頁五上行六上) 至右夷離畢蕭素颯中 (頁六上行六上)

按中間四百二十一字,百缺;另以他頁補之,非。

丁丑五國部阿里部叛 (頁六下,行七下)

南作‘五國剖阿里部叛,’是。

以坤寧節赦徒罪以下 (頁七下,行二下)

‘節,’百作‘郎’非。‘徒,’百作‘死’。

都承旨楊興功 (頁八上行十下)

‘功,’百作‘工’。

### 卷二十三本紀第二十三道宗三

烏古敵烈部詳穩耶律巢等 (頁一上行五下)

按此耶律巢,疑卽耶律巢哥南府宰相之耶律巢哥(卷

二四,頁四上行十上)而略‘哥’字。

二月丙辰北南樞密院言無事可陳 (行七中)

按此係實錄語，修史時，不知剪裁，故此‘無事可陳’語，亦抄入。

三十餘人 (頁一下，行一中)

‘三十’百南均作‘三千’是。

甲子振中興府 (行四中)

‘中興府’當作‘興中府’。

烏吉敵烈統軍 (頁二上，行九中)

‘吉’百南均作‘古’是。

以知北院樞密院使事 (頁二下，行五上)

‘以’百作‘已’非。

辛巳改明年爲太康 (頁三上，行五上)

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 (浙局本卷六，頁二八下) “遼道宗年號大康，非太康也。晁氏歷代紀年以字分類當必不誤；今遼史刊本皆作太康，無人能正之者。”昇按百本尚多作‘大康’，南監以後，則改爲‘太康’矣。碑石所見，均作‘大康’，未有作‘太康’者，當以‘大康’爲是。

西北路酋長遐捨離搭雙古等來降 (頁三下，行九下)

‘捨’百南均作‘搭’是。

十二月己丑 (頁四上，行一中)

朔考 (卷四四，頁三十上) 己丑是朔

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霖樞密副使 (行二下)

‘耶律霖’即，劉霖；‘耶律’是賜姓。

夷离畢 (行三中)

‘夷’百作‘史’非。

上大行皇太后尊諡 (行九中)

‘大’北作‘太’非。

流林牙蕭岩壽於烏隗部 (頁五上,行二中)

蕭岩壽,即卷九十九列傳蕭巖壽。

嘗預速撒等謀 (頁五下,行七下)

‘嘗’百作‘賞’非,南作‘嘗’。

護衛太保查刺 (頁六上,行六中)

‘刺’百作‘次’非。

祗候郎君耶律撻不也 (行九下)

‘撻’本傳(卷一一一,頁三上)作‘塔’。

## 卷二十四本紀第二十四道宗四

(五年三月)壬辰以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知南院大王事  
加于越 (頁一上,行八上)

按乙辛傳(卷一百十,頁三下)“五年正月,上將出獵,乙辛奏留皇孫,上欲從之,同知點檢蕭兀納諫曰:“陛下若從乙辛留皇孫,皇孫尙幼,左右無人,願留臣保護,以防不測,遂與皇孫俱行。由是上始疑乙辛頗知其姦。”並不載加于越事,按于越,遼之最高官爵,非有大功德者不授,豈有知其姦而反授以最高官爵者乎?疑紀有誤。

冬十月癸未朔 (頁二下,行四下)

百南均作‘己未朔’是。

命奉先軍節度使兼巡警 (行五下)

‘巡警’當作‘警巡使’。

永清 (頁三上,行六上)

百作‘冰清’非。

以楊隱王九爲南院大王 (頁三下,行四中)

‘王’百作‘主’非。

除帛絹尺度狹短之令 (行八上)

百南作‘絹帛’。

以罪囚于萊州 (行十上)

乙辛傳 (卷一百十,頁四上) 作‘來州’。

三韓國公正勳 (頁七上,行四上)

‘正’百作‘王’是。

## 卷二十五本紀第二十五道宗五

九月乙丑 (頁一下,行四中)

‘丑’南作‘亥’。

以同知南院樞密使慶 (頁二下,行二上)

‘慶’百南作‘事’是。

詔析津太定二府 (頁三上,行六上)

‘太’百南作‘大’是。

以參知政事王言敷 (頁三下,行二下)

‘王’百作‘主’非。

楊隱酋長胡里只來附 (頁四下,行九中)

‘楊隱’當作‘楊德’。

南府宰相王荆薨 (頁五上行五上)

‘王荆’百南作‘王經’是。

是年放進士冠尊文等五十三人 (行九下)

‘冠’當作‘寇’。

既而乘虛來襲 (頁五下,行八下)

‘虛,’百作‘虛。’

阻卜烏古禮叛 (行九中)

‘禮,’百作‘札,’是。南作‘札,’非。

以南院大王特末爲南院樞密使 (頁七下,行三中)

‘特末,’本傳 (卷九五,頁三上)作‘特麼。’

加左金吾衛上將軍 (行六中)

‘上,’北作‘土,’非。

## 卷二十六本紀第二十六道宗六

壽隆元年 (頁一上,行五上)

養新錄 (卷八,頁十七)“道宗初改元清寧,次咸雍,次大康,次大安,各十年;次壽隆至七年止,此見於遼史者也。按洪遵泉志引李季興東北諸蕃樞要云,‘契丹主天祚,年號壽昌,又引北遼通書云,‘天祚即位,壽昌七年,改元乾統,龜公邁歷代紀年,遼道宗改元清寧,咸雍,大康,大安,壽昌東都事略附錄,紹聖三年,改元壽昌。今刊本作昌壽誤, 文獻通考洪基在位四十七年,其紀元自咸雍改大康,又改大安,皆盡十年,然後爲壽昌,至七年終。予家所藏遼石刻作壽昌者多矣,文字完好,灼然可信。且遼人謹於避諱,道宗爲聖宗之孫,斷無取聖宗諱紀元之理。此遼史之誤,不可不改正。”昇按道宗改元壽昌之說信矣,碑石所見,均作‘壽昌,’未有作‘壽隆者,諸家泉錄,泉志,泉滙等書亦然。而遼史作壽昌者,只見一處。閩考 (卷四三,頁九下)“壽昌三年”是也。

予嘗竭力探其故，假設雖有種種，至今猶未敢自信。

左夷畢耶律吐朵爲楊隱（行十下）

‘吐，’紀五（卷二五，頁六下）作‘禿。’

阻卜長沓里底（頁一下，行五中）

‘沓，’表（卷七十，頁二七上）作‘禿，’是。

振達麻里別古部（頁二上，行九中）

表（卷四六，頁三三下）作麻達里別古部。

南府宰相耶律鐸魯斡致仕（頁二下，行四中）

‘律，’百作‘祥，’非。

二月甲辰朔（行八下）

朔考（卷四四，頁三四上）作丙辰朔。

妃之父長哥（頁三上，行一下）

傳（卷七一，頁九上）作‘常哥。’

己丑（頁四上，行九中）

百南作‘己酉。’

奏討耶都刮捷（頁四下，行八下）

‘都，’南作‘觀，’是。

十一月壬寅（頁六上，行二下）

百作‘壬申，’是。

## 卷二十七本紀第二十七天祚皇帝一

初以楊割爲生女直部節度使其俗呼爲太師是歲楊割死傳于兄之子烏雅東死其弟阿骨打襲（頁二上行七至八）

養新錄（卷八，頁十六下）“按楊割卽金史之盈歌，追諡穆宗者也。據金史世紀，以癸未歲卒，卽宋崇寧二年，遼

乾統三年也。紀繫於乾統元年誤矣。世紀康宗烏鴉東  
 乾統五年癸未襲節度使，五年當是三年之譌。烏雅束以癸  
 巳歲即世據太祖紀世紀作癸酉誤。當遼天慶二年，而遼  
 紀失書。遼金兩史同時刊修，而不相檢照如此。”

以楊隱阿魯掃古（頁三下，行三中）

‘阿’南作‘何’。

十二月（頁四下，行七中）

‘月’南作‘年’非。

宋遣林洙來議與夏約和（行八上）

‘林洙’葉隆禮契丹國志（掃葉山房本卷十，頁一下）作‘林  
 據’。

遣劉正符曹穆來告（頁五上，行三上）

國志（卷十，頁一下）作‘劉正夫’。

望祀木葉山（頁六上，行二下）

‘祀’百作‘祠’。

是年放進士劉禎等九十人（行四上）

‘禎’百作‘禎’。

是歲大饑（頁六下，行一上）

‘大’北作‘太’非。

上密謂蕭舉先曰（行九中）

‘舉’南作‘奉’是。

乃遣侍御阿息保問境上多建城堡之故（頁八上，行十上）

‘境’百缺。

十月壬寅（頁八下，行六中）

朔考（卷四四，頁三六下）壬寅是朔。

卷二十八本紀第二十八天祚皇帝二

遣僧家奴持書約和 (頁一上,行五下)

‘約,’百作‘納。’

上親征粘罕兀朮等以書來上 (頁二上,行八中)

‘上親征’三字係衍文。按上文已有‘以親征勳諸道,’  
‘罷獵趨軍中’語,此采自國志 (卷十,頁五下) “初天祚親  
征,女直甚懼,粘罕兀朮僞請爲卑哀求生者。”惟國志  
用爲追溯耳。

率麾下掠慶曉懷祖等州 (頁二下,行十下)

‘曉,’百作‘饒,’是。

與副留守高清明 (頁三下,行五上)

‘明,’國志 (卷四八,頁三上)作‘臣。’

東北面諸軍不戰自潰 (頁四下,行九中)

‘潰,’百作‘瀆,’非。

命都元帥秦晉王赴汾邊 (頁五上行六中)

‘王,’百作‘非,’非。

下詔自責 (頁五下,行二中)

‘責,’百作‘青,’非。

是歲女直阿骨打用鐵州楊朴策即皇帝位建元天輔國號金

(行五)

按金史 (百稱本卷二,頁八上) 建號金,建元收國在天慶  
五年,改元天輔在天慶六年。此繫於七年,國志 (卷十,  
頁十一上) 繫於八年,均非。

民有羣馬者令取其一 (頁七下,行八上)

‘令’南作‘十’是。

## 卷二十九本紀第二十九天祚皇帝三

郡縣所失幾半 (頁一上,行六上)

‘失’南作‘夫’非。

母趙昭容 (行六中)

‘趙’字,係衍文。

文妃姊妹三人長適耶律撻曷里次文妃次適余覲一日其姊若妹俱會軍前奉先諷人誣駙馬蕭昱及余覲等謀立晉王事覺昱撻曷里等伏誅文妃亦賜死 (行十至頁一下行一)

按國志 (卷十一,頁二)“晉王母文妃姊妹三人:長適耶律撻曷里,次適余覲。會撻曷里妻嘗過余覲家,蕭奉先密遣人誣告其結余覲,將立晉王,尊天祚爲太上皇帝。事發,撻曷里妻等皆伏誅,文妃亦賜死。”則國志未有駙馬蕭昱預余覲等謀,亦未有伏誅之事。揆諸情理,此所載失實,而國志較爲可信。又按蕭奉先傳 (卷一〇二)與紀同,蓋摘取自紀耳。末段,“送奉先及次子昱於其國主,”則蕭昱係奉先次子。

追之及諸閭山縣 (行五上)

‘諸’係衍文。

若擒余都 (行七上)

‘都’百作‘覲’是。

恐後日諸校亦叛 (行八中)

‘校’字上,當加‘將’字。

旣甲午 (頁二下,行一中)

‘既’字，係衍文。

大和宮使耶律補得副之 (行二下)

‘大’當作‘太’。

內結都統蕭幹 (頁三上，行八中)

‘幹’本卷頁一下作‘幹’，本傳 (卷一一四，頁三下)作‘翰’。

上京盧彥綸叛殺契丹人 (頁六上，行六中)

‘綸’金史本傳 (卷七五)作‘倫’。

乏糧數日 (頁七上，行八上)

‘乏’百作‘之’，非。

與宋以塞盟 (頁七下，行二上)

‘塞’當作‘塞’。

遣議事官趙祕校 (頁八上，行四上)

國志 (卷十二，頁三上)作‘趙能’。

仍稱保大三年 (行十下)

按此繫於四年，而云‘仍稱保大三年’，係編排之誤。國

志 (卷十二，頁四上)繫於三年，是。

恒產爲常勝軍所占者 (頁八下，行二上)

‘產’百作‘彥’，非。

闍母聞平州附宋 (行七下)

‘聞’百南作‘開’，非。

以二千騎問罪 (行八上)

‘二千’國志 (卷十二，頁三下)作‘三千’。

以安弼黨爲徽猷閣待制令宣撫司 (行九下)

‘李安弼’國志 (卷十二，頁四上)作‘李汝弼’。

是月金主阿骨打死 (頁九下，行三下)

按金史（卷二，頁二二下）太祖之崩時爲天輔七年八月戊申，當遼保大三年，此繫於四年，誤。

## 卷三十本紀第三十天祚皇帝四

术者進麩與棗（頁一上，行八中）

‘麩與’百作‘之興’非。

丙午降封海濱王以疾終年五十有四在位二十四年金皇統元年二月改封豫王五年葬于廣寧府閭陽縣乾陵傍（頁一下，行四至六）

天祚之卒，此謂保大五年八月，金天會三年，國志（卷十二，頁五上）云：“踰年乙巳金天會三年，宋宣和七年而殂，”二說相若。惟金史（卷三，頁八上）天會四年二月丁巳，“海濱王家奴誣其主欲亡去，詔誅其首惡，餘並杖之”語，則天會三年，天祚猶未卒也。

乾統二年加越王（行十中）

按二年未加越王紀（卷二八，頁三下）三年十一月丙申，“鄭王淳爲東京留守，進封越國王。”

宰相李純等潛納宋兵（頁三上，行二下）

按紀（卷二九，頁四下）作李處溫，或純爲名，處溫爲字歟？

隊帥耶律敵列等（頁三下，行三上）

‘列’本傳卷一一四作‘烈’。

與諸蕃戰數敗（頁四上行三中）

‘蕃’百作‘鄙’，是。

若令盡償民何堪（行十上）

‘何’百缺。

卒年三十 (頁四下,行一上)

‘卒’百缺。

登天慶五年進士第 (行二下)

按蒲魯傳 (卷八九,頁二下) 蒲魯,“重熙中舉進士第,主文以國制無契丹試進士之條聞于上,以庶箴擅令子就科目,鞭之二百,”或遼之末世,此制廢乎?

天祚怒誅德妃而責大石曰我在汝何敢立淳對曰陛下以全國之勢不能一拒敵棄國遠遁使黎民塗炭即立十淳皆太祖子孫豈不勝乞命於他人耶上無以答賜酒食赦其罪大石不自安遂殺蕭乙薛坡里括自立爲王 (行七至十)

按紀 (卷二九,頁九下) “天祚既得林牙耶律大石兵歸,又得陰山室韋謨葛失兵,自謂得天助,再謀出兵,復收燕雲。大石林牙力諫曰:‘自金人初陷長春遼陽,則車駕不幸廣平淀而都中京;及陷上京,則都燕山;及陷中京,則幸雲中;自雲中而播遷夾山。向以全師不謀戰備,使舉國漢地皆爲金有;國勢至此,而方求戰,非計也。當養兵待時而動,不可輕舉;’不從。大石遂殺乙薛及坡里括,置北南面官屬,自立爲王。”觀此則大石對天祚之語,前後各異。細審之,天祚責大石而大石對天祚之語,乃大石初歸時也;天祚欲出兵而大石諫之語,乃大石預備西走之時也。二者爲兩事,史混爲一,誤。

至尋思于 (頁六上,行一下)

‘于’百南作‘干’是。

樞密副使蕭刺阿不 (行五中)

按下文,‘刺’字上當有‘查’字。

駐軍尋思于(行七中)

‘于’南作‘干’是。

以甲辰歲二月五日即位(行九上)

關於西遼紀年，自來考據家各異其說，然考核之精審未有出錢大昕之右者，氏說一出，而後之學者無不奉以爲準則。惟氏云：“且大石之西奔在保大三年癸卯七月，大石既自立爲王，必不承保大之號，次年甲辰二月改元延慶，固其宜也。”攷大石西奔，史明載爲保大四年七月，初疑養新錄有誤，後查攷異諸史拾遺所載無異，又有‘次年甲辰’之語，則氏語似非偶然。蓋氏據天祚紀四（卷三十，頁四下）上文有‘保大二年’，下文無年代，惟‘自立爲王’一語，以爲‘自立爲王時，即保大三年也。不知紀四千支甚少，大石一篇尤甚，論其西奔之年月，仍以紀三爲實。考大石西奔在保大四年，不惟遼史所載而然，金史太宗紀（卷三，頁六上）天會二年十月戊辰，“西南西北兩路權都統斡魯言，遼詳穩撻不野來奔言，耶律大石自稱爲王，置南北官屬，有戰馬萬疋，遼主從者不過四千戶，有步騎萬餘，欲趨天德，駐余觀谷。詔曰，‘追襲遼主必酌事宜，其討大石，則俟報下。’按天會二年，即保大四年甲辰；‘遼詳穩撻不野’，即遼史（卷二九，頁九下）‘國舅詳穩蕭撻不也’，二史均合。則錢氏謂大石西奔之年爲保大三年癸卯七月，誤矣。再者錢氏未據金史契丹國志大金國志等書，則西遼紀年，尙有續考之必要。

夙夜艱勤(頁六下，行二中)

‘艱’百作‘難’非。

冒登天位 (行三上)

，天’百作‘大’

不既晚乎 (頁八下，行七上)

‘既’百作‘幾’

## 卷 二 志

## 卷 三 十 一 志 第 一 營 衛 志 上

不求不爭 (頁一上,行五下)

‘爭,’百作‘淨,’非。

出有行營謂之捺鉢 (頁一下,行三下)

‘捺,’百作‘捺,’非。

閒暇則以畋漁爲生 (行四下)

‘閒,’百南作‘閑。’

太宗曰永興宮 (頁二上行一上)

‘太宗,’百作‘大崇,’非。

爲正戶八萬蕃漢轉戶十二萬三千共二十萬三千戶 (行六至七)

‘蕃,’百作‘藩,’非。正戶實數,當作八萬一千,蕃漢轉戶實數,當作十二萬四千,共二十萬五千戶。‘爲,’係衍文。

算斡魯朶 (頁七中)

當另起行。

提轄四司 (頁三下,行九)

‘四司,’當作‘司四。’此不備司名。按志(卷三五,頁五至七)有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

曰朔不 (頁四上,行二上)

‘朔,’南作‘藥。’

提轄司四 (頁四下,行二)

此不具司名,按志(卷三五,頁五至六)爲南京,西京,奉聖

州平州。

蕃漢轉戶三千 (頁五上行四中)

‘千’南作‘十’非。

曰合至直揀里四 (行八下至九上)

‘至’南作‘里’是。‘直’下南有‘曰’非。‘揀’百作‘抹’是。

縣二行唐阜俗 (頁五下行五)

按地志 (卷三七頁三) 保和縣, “統和八年, 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 隸彰愍宮;” 又 (卷三七頁四) 宣化縣, “統和八年以諸宮提轄司人戶置, 隸彰愍宮。” 則彰愍宮當有縣四矣。

曰牙葛直 (頁六上行二)

‘曰’百脫。

曰闌獵 (行三)

‘獵’百南作‘臘’。

石烈三 (行十)

‘石’南作‘右’非。‘三’南作‘王’非。

陵寢在慶州南安 (頁七行二上)

‘安’字, 當係衍文。

提轄司四 (行五)

司名, 此失載。按志 (卷三五頁五至七) 有南京, 奉聖州, 平州, 則提轄司爲三, 或有脫落歟?

曰女古蒲速盪 (行八)

‘蒲’字上, 當有‘曰’字。

曰爪阿不厥貞 (頁七下行四)

‘貞’百作‘眞。’

提轄四司 (行九)

‘四司’百作‘司四’。司名，此失載。按志 (卷三五，頁五至七) 爲南京、西京、奉聖州、平州。

曰歐烈 (頁八上，行二)

‘烈’南脫。

曰榆魯盃 (頁八下，行七)

‘盃’南作‘苑’非。

曰特末也 (行九)

‘末’百作‘未’非。

州一 (頁九下，行八)

州名，此失載。按地理志 (卷三八，頁九上) “宗州，下刺史，在遼東石熊山。耶律隆運以所俘漢民置。聖宗立爲州，隸文忠王府。”

湯樂 (頁十上，行六上)

按百官志 (卷四五，頁十六下) 有‘湯藥小底’。則‘樂’當作‘藥’。

凡諸宮人丁四十萬八千 (行八上)

按志 (卷三五，頁七上) 數與此同。然按兵衛志中 (卷三五，頁二上至四下) 各宮丁，乃依營衛志上 (卷三一，頁二上至頁十上) 各宮戶二倍之數。惟永昌宮志 (卷三三，頁八下) 作‘正戶八千’。志 (卷三五，頁四上) 作‘正丁一萬四千’，疑史家之誤耳。若合所差之二千，當作‘四十一萬’。

## 卷三十二志第二營衛志中

轉徙隨時 (頁一上行十上)

‘徙’百作‘徒’非。

曰鴨子河遼皇帝正月上旬起牙帳約六十日方至 (頁一下行五下)

按聖宗紀 (卷十六,頁九上) 太平四年“二月己未(當有朔)獵撻魯河。詔改鴨子河曰混同江,撻魯河曰長春河。”均在長春州而需時六十日,疑誤。國志 (卷二三,頁四下)“每歲正月上旬,出行射獵凡六十日。”則共需之日,凡六十日;非行程需六十日。‘方至’二字,當係衍文。

舉旗探騎馳報 (頁二上行二上)

‘探’百作‘深’非。

本名白馬淀 (頁三上行四中)

‘本’南作‘木’非。

牕隔皆以擅爲之 (頁三下行二中)

‘牕隔’百作‘窻櫺’

副承旨二員 (行十中)

‘承’百作‘丞’非。

特免稍瓦葛木之類是也 (頁四上行十下)

‘免’南作‘勉’,‘葛’百作‘曷’

以萬口附于元魏 (頁四下行二中)

‘于’南作‘子’非。

并舊爲五十四部 (行十下)

‘并’百作‘井’是。

伏佛郁部 (頁五下行七)

‘佛’志 (卷六三頁二下)作‘弗’

畏高麗蠕蠕侵逼 (頁六上行八中)

按‘高麗’之名甚晚，古通稱‘高勾麗’。

以契丹大帥據曲爲刺史 (頁七上行七中)

按新唐書 (四部叢刊本卷三一九，頁二上) ‘據曲’上，有‘辱紇主’三字。

立迪輦祖里爲阻午可汗 (頁七下行九下至十上)

‘迪輦’即‘遙輦’。‘祖里’，世表 (卷六三，頁七下)作‘俎里’。

### 卷三十三志第三營衛志下

六瓜爲六院 (頁一下，行八下)

‘瓜’當作‘爪’。

甌昆石烈太宗會同二年以烏古之地水草豐美命居之三年益以海勒水之地爲農田 (頁二上行四至五)

乙習本石烈會同二年命以烏古之地 (行六)

幹納阿刺石烈會同二年命居烏古三年益以海勒水地 (頁二下行二，

按太宗紀 (卷四頁四上)會同二年，“冬十月丁未，上以烏古部水草肥美，詔北南院徙三石烈戶居之。”則乙習本石烈，‘命以烏古之地’下，當有‘居之’語。又同卷 (頁五下行十)三年八月丙辰，“詔以于諧里河臚胸河之近地，給賜南院歐堇突呂、乙斯勃，北院溫納何刺三石烈人爲農田。”觀此，則烏古，即于諧里；海勒水，即臚胸河；甌昆，即歐堇突呂；乙習本，即乙斯勃；幹納阿刺，即溫納何刺。

會同二年更夷高堇爲大王 (頁二下行五中)

按太宗紀 (卷四,頁二下) 載在會同元年。

弟吐勒厮立 (頁四下,行三下)

‘厮,’ 南作‘斯’。

天贊八年有東扒里厮胡損者恃險堅壁於箭筈山以拒命擲掄曰大軍何能爲我當飲墮瑰門下矣太祖滅之以奚府給役戶併括諸部穩丁收合流散置墮瑰部因墮瑰門之語爲名 (行七至頁五上,行一上)

按太祖紀 (卷二,頁二下) 載在天贊二年三月。

本名大小二黃室韋戶 (頁五上,行五中)

‘戶,’ 字是衍文。

太祖爲達馬狨沙里 (頁五上,行五下)

‘達,’ 太祖紀 (卷一,頁一下) 作‘撻’。

窈爪部 (頁六上,行九上)

‘爪,’ 上文作‘介’。

北剋部統和二年以奚府二剋分置二部 (頁七下,行六)

按聖宗紀 (卷十三,頁六上) 載在統和十二年。

四頗憊戶置 (行七中)

‘憊,’ 百作‘漑’。

初隸諸宮 (頁八上,行五上)

‘宮,’ 百作‘官,’ 非。

幹突盪烏古部 (行七上)

‘幹,’ 百作‘幹’。

北唐古部 (頁九上,行一上)

‘北,’ 百作‘比,’ 非。

屬東路統軍司 (頁九下,行一上)

‘東路’當作‘東北路’。

隗古部 (行十上)

按志 (卷四六,頁三十上)作‘隗烏古部,是’。

## 卷三十四志第四兵衛志上

少者千餘 (頁一上行九上)

‘千,’南作‘十,’非。

迺立遙輦氏 (頁一下,行四上)

‘遙,’百作‘逕,’非。

遙輦耶瀾可汗十年歲在辛酉太祖授鉞專征 (行六上)

按辛酉歲,當唐天復元年,痕德堇可汗立,見太祖紀(卷一頁一下)。又世表(卷六三頁八上)屈戌爲耶瀾可汗,在會昌間;習爾之‘之’字據新唐書補爲巴刺可汗,在咸通間;欽德爲痕德堇可汗,在光啟間。則世表與太紀微異。而此又云辛酉歲當耶瀾十年,則更異矣。

十二年德祖討奚俘七千戶十五年遙輦可汗卒遺命遜位于太祖太祖即位五年討西奚東奚悉平之盡有奚霫之衆 (行九下至頁二上,行一)

按太祖紀(卷一,頁一下)唐天復三年,痕德堇可汗即位之三年,“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爲奚迭刺部,分十三縣。”則此所稱耶瀾可汗十二年爲誤。又紀云‘先是,’乃追溯之意,未必即在‘十二年,’此直繫于十二年,可疑。又按太祖紀(卷一頁二下)丙寅年,十二月痕德堇可汗殞,翌年丁卯歲正月,太祖奉遺命即位。此云耶瀾可汗十五年,亦誤。

秋親征背陰國俘獲數萬計 (頁二上行/三下)

按太祖紀 (卷一,頁四下)“秋七月丙午,親征朮不姑,降之,俘獲以數萬計。”背陰國或即朮不姑之異譯。

四年親征于骨里國 (行七下)

按太祖紀 (卷二頁一上)作烏古部。

打草穀守營舖 (頁二下行九中)

‘舖,’百,南作‘舖’。

又遣使分道催發 (頁三下行十中)

‘催,’百作‘催,’非。

十二月在路 (頁四上,行一中)

‘在,’百作‘正,’非。

遠探欄子馬 (行八上)

‘欄,’南作‘欄’。

唯用桑柘梨栗 (頁五上行二上)

‘栗,’百作‘栗,’非。

## 卷三十五志第五兵衛志中

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 (頁一上行十)

按百官志 (卷四六,頁十)“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

而親衛缺然 (頁一下,行八上)

‘缺,’百作‘缺,’是。

不待詞發 (行十下)

‘詞,’百作‘調,’是。

永昌宮○正丁一萬四千 (頁四上行五)

按各宮丁數乃依營衛志上 (卷三一)各宮戶二倍而乘

得。此獨異。若依營衛志上（卷三一，頁八下）永昌宮正戶八千，二倍之，此應作一萬六千。

### 西京（頁五下）

按營衛志上（卷三一，頁七）聖宗與聖宮提轄四，此不提興聖宮名，疑有脫落。

### 文忠王府（行九）

‘王’南作‘工’非。

### 凡諸宮衛丁四十萬八千（頁七上，行五）

當作五十一萬，詳見前。

### 木者違魯統部（頁八下，行三）

‘違’志（卷三三，頁五下）作‘達’是。

### 東北路統軍司（頁八）

按志（卷三三，頁五上）突呂不室章部涅刺擊古部，又（頁九上）伯斯鼻骨德部均屬東北路統軍司，此失載。

### 品部（頁九下，行十）

按志（卷三三，頁二下）屬西北路招討司，此異。

### 迭達迭刺部（頁十上行一）

按志（卷三三，頁五上）作迭刺迭達部。

### 乙典女直部（三）

按志（卷三三，頁八上）隸南府，居高州北。又按西南路招討司下，尙有斡突盃烏古部，見志（卷三三，頁八上），此失載。

### 東北路女直兵馬司（行八）

按志（卷三三，頁五下）無‘女直’二字。

### 東京部署司至乙室奧隗部（頁十上行十至頁十下行五）

此六行係衍文。

東京都部署司 (頁十下)

按志 (卷三三,頁六上) 耨盃爪部,亦屬此司,此失載。

窈爪部 (行八)

‘窈’當作‘窈’。

曷木部 (行十)

‘木’當作‘木’。

戍倒塌嶺○訛僕括部 (頁十一,行二)

按志 (卷三三,頁六下) “訛僕括部與撒里葛三部同居望雲縣東,” 撒里葛三部爲(一)撒里葛(二)窈爪介(三)耨盃爪,皆隸南府,屬東京都部署司,此屬‘戍倒塌嶺,’而以撒里葛部又列‘屯駐本境’條下,殊異。按志 (卷三三,頁六下) 特里特勉部戍倒塌嶺,此反失載。

屯駐本境○南唐古部 (行五)

按志 (卷三三,頁九上) “鶴刺唐古部與南唐古同節度使,屬西南面招討司,”此于北府西南面招討司下不列,而反入‘屯駐本境’條下,謬甚。

## 卷三十六志第六兵衛志下

晉王石敬瑭來獻 (頁一下,行一下)

‘瑭’百作‘塘’。

宣化縣丁四千 (行九)

按地志 (卷三七,頁四上) 戶四千,不應一戶一丁。

立寧縣丁一萬二千 (頁二下,行一)

按地志 (卷三七,頁八上) 作‘立德縣’。

壕州丁一萬二千 (頁三下,行七)

‘壕’地志 (卷三七,頁十二下) 作壕州,與此同。惟聖宗紀 (卷十五,頁六下) 作豪州。

鳳州丁一千 (行十)

按地志 (卷三七,頁十三下) 戶四千,此處丁作一千,丁少于戶,當有誤。

以其地建南京 (頁四上,行八上)

‘地’百作‘他’,非。

遼陽府統縣六轄軍府州城二十六有丁四萬一千四百 (行三五至四)

按下文州僅二十,地志 (卷三八,頁三上) 作“轄州府軍城八十七,”均與此說異,不知此何據。按丁數各京均二倍地志戶之數,此異者甚多。

鹽州丁五百 (頁四下,行十)

地志 (卷三八,頁四下) 戶三百,二倍之,當作丁六百。

穆州丁五百 (頁五上,行一)

地志,戶三百,二倍之,當作丁六百。

賀州丁五百 (行二)

地志,戶三百,二倍之,當作丁六百。

盧州丁五百 (行八)

地志 (頁五下) 戶三百,二倍之,當作丁六百。

興州丁三千 (行十)

‘千’百南作‘百’是。地志 (頁六上) 戶二百,二倍之,當作丁四百。

湯州丁七百 (頁五下,行一)

地志，戶五百，二倍之，當作丁一千。

耀州丁一千二百 (行四)

地志 (頁七上) 戶七百，二倍之，當作一千四百。

嬭州丁七百 (行五)

地志，戶五百，二倍之，當作丁一千。

桓州丁一千 (行七)

地志 (頁七下) 戶七百，二倍之，當作一千四百。

豐州丁五百 (行八)

地志 (頁八上) 戶三百，二倍之，當作丁六百。

正州丁七百 (行九)

地志，戶五百，二倍之，當作丁一千。

慕州丁三百 (行十)

地志，戶二百，二倍之，當作丁四百。

南京析津府統縣十 (頁六上，行一上)

按下文析津府統縣十一。

潞縣丁一萬一千 (行八)

地志 (卷四十頁二下) 戶三千誤，百南作六千，二倍爲丁一萬二千。

歸義縣丁八萬 (頁七上，行四)

地志 (卷四十，頁六下) 戶四千，二倍爲丁八千。

遵化縣丁六千 (頁八上，行四)

地志 (卷四十，頁八上) 景州戶三千，此之丁繫遵化縣誤。

天域縣丁一萬 (行十)

‘域’地志 (卷四一，頁二下) 作‘成’，亦作‘城’。

富民縣丁二千四百 (頁九上，行一)

地志 (卷四一,頁四下) 戶一千三百,誤。百南作一千二百。依百南之數二倍之,正合丁數。

金肅軍防秋兵一千 (頁十上行八)

按地志 (卷四一,頁十下) “重熙十二年伐西夏置,割燕民三百戶,防秋軍一千實之,”則係一千六百矣。

河清軍防秋兵一千 (頁十下行一)

按地志 (卷四一,頁十下) “重熙十二年建城號河清軍,徙民五百戶,防秋兵一千人實之,”則係二千矣,此不載徒戶,何故?

西奚 (頁十一上行八)

按下文‘東部奚’,此應作‘西部奚’。

率昆那 (頁十一下行八)

‘率’,百官志 (卷四六,頁三一下) 作‘素’。

回拔 (頁十三,行八)

按志 (卷三三,頁十上) 作‘回跋部’。

隱然一敵國 (頁十四上行三中)

‘隱’,‘一’,百作‘德’,‘然’,非。

## 卷三十七志第七地理志一

太宗立晉有幽涿檀薊順營平蔚朔雲應新媯儒武寰十六州 (頁一上行九至十)

考異 (卷八三,頁七上) “按太宗紀,會同元年十一月,晉遣趙瑩奉表來賀,幽薊瀛莫涿檀順媯儒新武雲應朔,寰蔚十六州,并圖籍來獻,有瀛莫無營平,此志平州下云,‘太祖天贊二年取之’,營州下云,‘太祖以居定州

俘戶’，是營平非石晉所賂明矣。瀛莫二州得而旋失（後周顯德六年，取瀛莫即查應歷九年）而營平原係唐故地，後人因以當十六州之數。志謂營平亦太宗立晉所得，蓋相沿之誤。”

芬阿部（頁一下，行九中）

‘阿’志（卷三二，頁七上）作‘問’。

曰皇利皆部（頁二上，行三七）

‘皇利皆部’志（卷三二，頁七下）作‘旦利皆部’。

內會雞部（行三下）

‘內’志（卷三二，頁七下）作‘納’。

大神淀（頁二下，行八下）

‘大’當作‘火’。

遷遼縣本遼東諸縣（頁三下，行七上）

按‘本’字下，當有脫字。

中有大內內南門曰承天（頁四下，行八上）

下一‘內’字，係衍文。

其南具聖尼寺（頁五上，行三下）

‘具’百作‘貝’是。

作宦者（頁五下，行二中）

‘宦’國志（卷二五，頁一下）作‘官’是

宋大中祥符九年薛映記曰（行三下）

按此段字句文氣與國志（卷二四，頁二下）所載富鄭公行程錄無異。惟國志云“自中京正北八十里至臨都館，又四十里至官窰館，又七十里至松山館，”是其異耳。

祖州天成軍 (頁六上,行四上)

紀 (卷二,頁八下) 作天城軍。

太祖伯父于越王述魯 (頁七上,行三中)

按即述瀾。

天贊中破扶餘城 (行六上)

按紀 (卷二,頁六上) 天顯元年正月,拔扶餘城,此云天贊中,誤。

扶餘縣本龍泉府太祖遷渤海扶餘縣降戶於此 (頁七下行四)

既云‘扶餘縣本龍泉府,’又云‘遷渤海扶餘縣降戶於此,’豈地是龍泉府,而人是扶餘縣者耶?

富義縣本義州太宗遷渤海義州民於此 (頁八下行一上)

既云‘富義縣本義州,’而又云遷其民於此,令人不知所謂。

太祖援石晉主中國 (頁九下,行五中)

‘太祖,’當作‘太宗。’

義豐縣本鐵利府義州遼兵破之遷其民於南樓之西北仍名義州 (頁十上,行二至三)

既云遷義州民置,則非義州原地甚明,而上文又云本義州,矛盾之至!

唐天復二年太祖爲迭烈部夷离堇 (頁十下,行八下)

按太祖紀 (卷一,頁一下) 作唐天復元年。

天祐元年增修東城制度頗壯麗 (行十下)

按太祖紀 (卷一,頁二上) 載在天復四年。

十三年太祖於城東金鈴陶受尊號曰大聖大明天皇帝建元神册天顯元年崩于東樓 (頁十一,行一至二)

按唐天祐十三年，梁貞明二年也，遼太祖即位之十年。此不用梁年號，以其爲篡逆，不足齒數也（參考前源流考）惟不云太祖即位之年，而仍唐之年號，似未當。

又按太祖之崩，在扶餘，紀所明載。考異（卷八三，頁七下）“按太祖紀太祖所崩行宮在扶餘城西南兩河之間，後建昇天殿于此，而以扶餘爲黃龍府。此志於龍州黃龍府亦云太祖平渤海還，至此崩，此乃云崩于東樓，誤矣。”

在顯州東北三百里（頁十二下，行五中）

‘三’百南均作‘二’。

松山州（頁十四上，行一上）

‘山’紀（卷十五，頁六）作‘川’是。

務據形勝（行七中）

‘據’百作‘據’。

渤海女直漢人配流之家（頁十四，行二中）

‘渤’百作‘流’，非。

## 卷三十八志第八地理志二

十有二世至彝震僭號改元擬建宮闕（頁一下，行九）

按新唐書（卷二一九，頁十四上）祚榮并比羽之衆，建國，自號震國王。開元七年，祚榮死，其國私謚爲高王。子武藝改年曰仁安，死謚武王。子欽茂立，改年大興，茂死，謚文王。子宏臨早死。臨子華瓊爲王，復還上京，改年中興，死謚成王。欽茂少子嵩鄰立，改年正歷，死謚康王。子元瑜立，改年水德，死謚定王。弟言義

立,改年朱雀,死諡僖王。弟明忠立,改年太始,死諡簡王。從父仁秀立,改年建興,大和四年秀死,諡宣王。子新德早死,孫彝震立,改年咸和。則僭號改元擬建宮闕,不始自彝震,此所載,誤矣。

太祖建國攻渤海拔忽汗城俘其王大誣譏以爲東丹王國立太子圖欲爲人皇王以主之神冊四年葺遼陽故城以渤海漢戶建東平郡爲防禦州天顯三年遷東丹國民居之升爲南京城名天福 (頁二上,行一至五)

按此段編排最紛亂。太祖紀 (卷一,頁六至七)天顯元年滅渤海,以皇太子倍爲人皇王,主其國,號東丹國,改忽汗城爲天福。神冊以後爲天贊,天贊以後爲天顯,此以天顯元年排在神冊四年後,誤矣;而又以‘城名天福’一句排在天顯四年後,更誤矣。

西北流徑蓋州入于海 (頁二下,行九下)

‘徑,’當作‘經。’

淇水 (行十中)

百作‘淇水,’是。

集於華表柱 (頁三下,行一中)

‘柱,’百作‘桂,’非。

析水縣 (行四上)

‘水,’南作‘木,’是。

置東平府領紫蒙縣 (行五下)

南作‘置東平府領蒙州紫蒙縣。’

海陽接海格州龍河皆廢 (頁四下,行三下)

‘州,’南作‘川。’

開泰三年取其保定二州統和末高麗降於此置摧場 (頁五上,行五至六)

按統和後爲開泰,此顛倒。

在者戶二千 (頁七下,行三上)

‘在者’二字,係衍文。

高麗王於此剏立宮闕 (行六下)

‘高’字上,百有‘於’字,非。

隸涿州 (行八下)

‘隸,’百作‘穎,’非。

奉先縣 (頁八下,行七上)

‘先’金史 (卷二四,頁九上) 作‘玄’。

初建長寧宮 (頁九上,行八上)

‘建,’當作‘隸’。

聖宗建貴德軍 (頁十上,行五上)

‘建,’百作‘外,’非。

太祖俘薊州三河民建三河縣 (頁十下,行二中)

‘薊,’南作‘蘇’。

太祖俘薊州吏民建漁陽縣 (行三中)

‘薊,’南作‘蘇’。

故東平府都督伊蒙陀黑北五州 (頁十一上,行七中)

‘北,’新唐 (卷二一九,頁一六下) 作‘比’。

棋州 (頁十一下,行三上)

‘棋,’金史 (卷二四,頁五上) 作‘祺’。

本渤海強帥縣 (頁十二上,行五中)

‘帥,’金史 (卷二四,頁五上) 作‘師’。

高麗置鄭頡府都督鄭頡二州 (行八上)

按新唐 (卷二一九,頁十六下) “鄭頡府領鄭高二地,” 則  
‘頡’爲‘高’之誤。

尙州鎮遠軍 (頁十三上,行三上)

‘尙州,’百作‘同州。’ ‘鎮遠軍,’南作‘鎮安軍。’ 金史  
(卷二四,頁五上) “銅山,遼同州鎮安軍,” 是。

初號郝里太保城 (頁十三下,行一下)

紀 (卷十六,頁四上) 作‘耗里太保城。’

開泰中置縣 (行四)

‘縣,’百作‘隸,’非。

龍州黃龍府 (頁十四上,行四上)

此連賓州下,應另起行。

懿州寧昌軍節度 (頁十六上,行一上)

按地志有二懿州,一在上京,一在東京,“初曰慶懿軍,  
更曰廣順軍,隸上京,” 何時復隸東京,史不言,陋矣!

復州懷德軍節度 (頁十七,行六上)

金史 (卷二四,頁七上) “復州下刺史,遼懷遠軍節度。”

### 卷三十九志第九地理志三

富庶縣(頁二上,行三上) 勸農縣(行四上) 神水縣(行八) 金源縣(行九)

按聖宗紀 (卷十五,頁六上) 開泰二年二月丙子,詔以山  
子川爲富庶縣,阿覽峪爲勸農縣,女河川爲神水縣,金  
甸子爲金原(源)縣。此均不載其原名。

高州○有半頂山 (頁二下,行七下)

按今瀋陽北撫順縣有平頂山,疑卽此地,民二一年,日

人曾於此慘殺農民三千人。

北安州興化軍○統縣一利民縣 (頁四下,行三至行六)

考異 (卷八三,頁七下):“按金史地理志,興州本遼北安州興化軍興化縣。承安五年,陞爲興州,領興化,宜二縣,興化爲倚郭,遼舊縣,又有利民縣,承安五年,以利民塞升,泰和四年廢。蓋遼之北安州有興化縣無利民縣,惟金承安中嘗升利民塞爲縣,未久旋廢。作遼史者乃以金所置利民爲遼時舊縣,而不及興化,誤矣。”

以習家寨置 (行九下)

‘寨,’紀 (卷十五,頁六上)作‘砦’。

松江州勝安軍 (行十上)

志 (卷四八,頁十六上)松山州,是。

松江縣 (頁四下,行二上)

‘松江縣,’紀 (卷十五,頁六上)作‘松山縣,’是。

七十里至檀州漸入山 (頁四下,行五中)

‘州’字下,國志 (卷二四,頁一)有‘自北,’一作此’二字。

詰曲登陟 (行六中)

國志作‘屈曲登涉’。

但馬行記日約其里數 (行七上)

國志,‘日’字下有‘影而’二字。

四十里至如來館過烏灤河東有灤州又過黑斗嶺度雲嶺 (行九至十)

國志,‘如來館’作‘臥如來館’竝云‘蓋山中有臥佛像故也。’‘烏灤河,’國志作烏灤河,竝云‘因河爲名;’‘黑斗嶺,’國志作‘墨斗嶺。’‘度,’國志作‘渡,’應以國志

爲是。

門內通步廊多坊門 (頁五上行五下)

國志，‘通’作‘夾道。’

城西內西南隅 (行七中)

國志作‘城內西南隅，’是。

皆從壠上 (行九中)

‘壠，’國志作‘隴，’

山上長松鬱然深谷 (行九下)

‘山上，’國志作‘山中，’是。蓋‘山中’與‘深谷’互對。

中時見畜牧牛馬橐駝多青鹽黃豕 (行十)

國志作“中多燒炭爲業，時見畜牧牛馬橐駝，尤多青羊黃豕。”遼史任意剪裁多如此類，謬甚。

慕容皝以柳城之北 (頁五下行五上)

‘皝，’百南作‘旣，’非。

興中縣本漢柳城縣地 (頁六上行六上)

‘漢，’金史 (卷二四，頁九下) 作‘唐。’

重興中置府更名 (行七上)

‘重興，’百作‘重熙，’是。

安帝置州 (頁六下，行七中)

按穆宗諡曰‘孝安敬正皇帝，’則安帝或即穆宗乎？

建州保靜軍 (頁八上行二上)

按金史 (卷二四，頁九下) ‘保靜軍’作‘保靖軍。’

漢乾祐元年故石晉太后詣世宗求於漢城側耕墾自贍 (行三中)

史當書‘天祿二年。’

來州歸德軍○五脂山 (行十下)

拾遺 (卷十三,頁三三上) “鷲 案 五指山 史作 五脂 誤。”

隰州平海軍 (頁八,行三上)

按 金史 (卷二四,頁八下) “海濱 遼 隰州 海平軍 故縣。”

隰州興善軍○統縣一海陽縣 (行四至五) 潤州海陽軍○統縣一  
海濱縣 (行十至頁九上行二上)

按 金史 (卷二四,頁八下) “海濱 遼 隰州 海平軍 故縣,” 又云 “海陽 遼 潤州 海陽軍 故縣” 此志互倒。蓋修史者誤以 金 之州縣爲 遼 之州縣也。

## 卷四十志第十地理志四

割幽州等十六州以獻 (頁一下,行七上)

‘州,’ 百作 ‘年,’ 非。

府曰幽都軍號盧龍開泰元年落軍額 (頁二上,行六下)

按 紀 (卷十五,頁五上) 開泰元年十一月, “改幽都府爲析津府,” 此于 ‘開泰元年’ 下, 當加此數字。

潞縣○戶三千 (頁二下,行九下)

‘三千,’ 百南作 ‘六千,’ 是。

安次縣本漢舊縣 (行十上)

金史 (卷二四,頁十八上) 作 “晉 舊名。”

水經雍奴者藪澤之名 (頁三上,行六下)

按此爲 酈道元 注語, 非 水經 原句, 當作 ‘水經注.’

司煉丹羽化之術 (頁三下,行二下)

‘司,’ 百南作 ‘師,’ 是。

在縣東南九十里 (行六下)

‘縣,’ 南作 ‘京.’

衛士皆衣墨綠 (行八中)

‘士’ 南作‘十’ 非。

北復范水劉李河 (頁四上,行四下)

國志 (卷二四,頁一上) 作“北度涿水范水劉李河。”

門內有元和殿 (行六下)

國志,‘元和殿’下,有‘洪政殿’。

皆遣朝使遊觀南門外有于越王廨 (行四下,至五上)

國志,‘遣’作‘遊’。‘使’作‘士’。‘南’字上,有‘城’字。

‘于’ 南作‘干’ 非。

清和後易之 (行十上)

‘清’ 國志作‘請’ 是。

以處之 (頁四下,行四上)

‘之’ 百作‘書’ 非。

遼加今軍號 (頁五上,行六下)

‘今’ 百作‘令’ 非。

後漢以居斤奚 (行八下)

‘斤’ 百作‘屏’。

石晉以歸太祖 (頁五下,行八上)

‘太祖’ 當作‘太宗’。

橋治新城 (頁六上,行十下)

‘橋’ 百作‘僑’ 是。

周太象十八年 (頁六上,行二下)

‘太’ 當作‘大’。

聖歷三年 (行五下)

‘三’ 百作二。

戶民皆居巨馬河南橋治涿州新城戶五千 (行七)

紀 (卷十一,頁四上) 作‘拒馬河,’志 (卷四六,頁十七下) 作‘距馬河。’‘橋,’當作‘橋。’‘新城’下,百有‘縣’字。

萬歲通天元年更名玉田屬幽州 (行七下)

‘幽州,’南作‘營州。’

十一年又屬營州 (行八下)

‘營州,’百作‘幽州。’

搜神記雍伯洛陽人 (行九中)

‘雍伯,’當作‘陽雍伯。’

平州遼興軍上節度 (頁八上,行五上)

按太祖紀 (卷二,頁三下) 天贊二年二月“甲子,以平州爲廬龍軍,置節度使,”志竟不云何年復改爲‘遼興軍,’

唐武德初改州 (行七下)

按新唐 (卷三二,頁二十上) “初治臨榆,武德元年,徙治廬龍,”未云改州。

晉以後屬遼西 (頁八下,行十下)

‘晉,’南作‘普,’非。

下臨榆河 (頁九上,行四上)

‘榆,’百作‘榆。’

遷徙置以就鹽官 (頁九下,行三下)

‘遷’南作‘遼,’是。

萬歲通天元年入契丹李萬營 (頁十上,行三中)

‘營,’志 (卷六三,頁五上) 作‘榮,’是。

## 卷四十一 志第十一 地理志五

天成縣 (頁二下,行四上)

按金史 (卷二四,頁十三上)作天城縣。

弘州博寧軍下刺史東魏靜帝置 (頁三下,行一上)

‘靜帝,’當作孝靜帝。

順聖縣本魏安塞軍五代兵廢高勳鎮幽州奏景宗分永興縣置

(頁三下,行七至八)

按金史 (卷二四,頁十三下)“遼應歷中置,”此云景宗時置,互異。按高勳傳 (卷八五,頁五上)“應歷初,封趙王,出爲上京留守,尋移南京。會宋欲城益津,勳上書請假巡徼以擾之,帝然其奏,宋遂不果城”云云,則景宗當作穆宗,以金史爲正。

富民縣○戶一千三百 (頁四下,行四)

‘三百,’南作二百。

直隸章愍宮 (頁六上,行九下)

‘章,’當作‘彰’。

可汗州○元魏置 (頁六下,行九下)

‘置,’南全百作‘廢’。

五代時奚王去諸以數千帳欲媯州自別爲西奚號可汗州 (頁七

上,行一至二)

按梁太祖開平元年,當遼太祖即位之元年,五代時,遼已建元,修史者不用遼年號,殊爲可怪! 又‘媯州’上,有脫落,當係‘徙’字。

縉山縣本漢廣甯縣地唐天寶中割媯州縣置 (行九)

‘漢,’百作‘縣,’非。‘媯州縣,’當作‘媯川縣’。

蔚州忠順軍上節度○至德二年改興唐縣 (頁七下,行五中)

按新唐 (卷三九,頁十三下)作興唐郡。

鄴陽縣本漢定襄縣地 (頁九上,行十上)

舊唐書 (四部叢刊本卷三九,頁十七上)作善陽縣。

武州宣威軍下刺史○唐末置武州唐改毅州 (頁九下,行十上)

按‘唐改毅州’當作‘後唐改毅州’

## 卷四十二志第十二歷象志上

司天監馬績 (頁一下,行五中)

考異 (卷八三,頁八下) 五代史作馬重績,蓋避晉出帝諱去‘重’字。

大明歷本宗祖冲之法 (行九下)

‘宗’百作‘宋’是。

以彰月乘之 (頁三上,行五中)

‘彰’百作‘章’是。

滿日法爲積月 (行七中)

‘月’沈約宋書 (四部叢刊本卷十三)作‘日’。

小餘十五百七小分 (頁三下,行四上)

‘十’宋書作‘千’。

季月土用事日也 (頁四上,行八下)

‘季月’宋書作‘季冬’。

三日十四十一 (頁六上,行一上注)

‘十一’百南作‘八’。

四日十四八 (行二上注)

‘八’百南作‘四’。

盈七百七十七萬二千七百一十一 (行五中注)

宋書作七百七十七萬二千一百一十一

縮 三百八十七萬五千四 (頁六下行五中注)

百南作三百八十七萬五十四

益 四十五(行六上)

‘四十五,’ 百南作‘四十四。’

二十日十三 (行八上)

宋書‘三’字傍注‘一’字。

二十二日十二 十二(行十上注)

注‘十二,’ 宋書作‘十三。’

損 三十七(頁七上行一上注)

注‘三十七,’ 宋書作‘二十七。’

縮 五百八十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五 (行三中注)

宋書作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五

縮 百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九 (行六中注)

百作百八萬三千三百七十九

以盈加縮減半行度及餘爲定度 (頁七下,行六中)

‘半,’ 百作‘平。’

交數二十五萬入于八百八十八 (頁八下,行六上)

‘入于,’ 百作‘八千,’ 是。

合差數日餘 (頁九下,行七上)

‘合,’ 宋書作‘合。’

滿日法得一爲少 (頁十上行三中)

‘日,’ 南作‘口,’ 非。

五十三 二(頁十下,行六中注)

‘二,’ 宋書作‘三。’

八十六 一<sub>二</sub> (行六中注)

‘一<sub>二</sub>’宋書作‘一。’

二百八十六 (行六下)

‘六’字，宋書在‘十’字傍注。

二百七十二 七 (行八下)

宋書作二百七十三十

九十一 (行九中)

宋書作‘九十七。’

百六 二十一 (頁十一上，行一中注)

注‘二十一’，宋書作‘二十。’

百一十一 三 (行二中注)

注‘三’，宋書作‘二。’

二百五十一 七 (行三下注)

注‘七’，宋書作‘十一。’

三十六 一 (行四中)

‘三’，南作‘二。’

二十五 一 (行五中注)

注‘一’，宋書作‘二。’

三十五 一 (行七中注)

注‘一’，宋書作‘二。’

二百四十七 一 (行七下注)

注‘一’，宋書作‘二。’

百一十一 二 (行十中注)

注‘二’，宋書作‘三。’

二百六十四 二 (頁十一下，行二下注)

注‘二’，宋書作‘三’

八十九三 (行五中注)

注‘三’，宋書作‘二’

小雪 一丈二尺二寸 (行六上注)

宋書作 一丈一尺一寸

五十三三 (行六中注)

注‘三’，宋書作‘二’

以八歲日 (頁十二上，行十上)

‘八’，百作‘入’

求星見度 (頁十二下，行六上)

宋書‘度’字下，有‘術’字。

以術伏度 (行七上)

‘術’字，是衍文。

云度分命如前 (行八上)

云百作‘去’，是。

又留一十八日 (頁十三上，行七中)

‘一’，宋書作‘二’

從日行四分百一十五日 (行八上)

‘五’，宋書作‘二’

日餘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四 (行九上)

‘五萬’，宋書作‘三萬’

伏二十七日 (頁十三下，行二上)

宋書作‘七十二日’

四十五日行二十三度六分 (頁十四下，行五上)

‘二十三度’，宋書作‘三十三度’

九日退六度六分 (行六上)

‘九日’係衍文，宋書亦無。

除一周定行二百八十度 (頁十五上，行一下)

‘二百八十度’百南作‘二百十八度’是。

二日退二十一分 (行九上)

宋書作‘二十二分’。

### 卷四十三志第十三歷志志中

天贊四年梁閏四月 (頁二上，行三中)

按太祖紀 (卷二，頁六上) 天贊四年閏十二月。又‘四年’之‘四’字，百南脫。又紀 (頁四上) 天贊二年閏四月，此失載。

太宗缺一閏○天顯三年閏八月儼 (行四中)

按朔考 (百本卷四四，頁五下) 儼後有大任。

會同二年五月閏儼大任晉 (頁二下，行十中)

按紀 (卷四，頁三下) 朔攷 (卷四四，頁七下) 均作閏七月，此誤。

缺酉○七年十二月閏儼大任 (頁三上，行一下)

‘缺酉’百作‘缺一閏’，按朔考 (卷四四，頁八上) 會同五年閏三月，則二年至七年間，竝未缺閏，此云缺一閏，誤。又大任下有‘晉’字。

大同九年 (行二上)

‘九’當作‘元’

穆宗缺再閏應歷三年 (行三上)

按穆宗紀 (卷六，頁二下) 應歷“三年春閏正月壬午朔，”

志失載。此當云‘缺一閏’

十四年七月閏大任宋 (頁五上,行三中)

按朔考 (卷四四,頁十七上) 儼亦同。

九年正月閏儼 (頁六上,行四上)

百閏儼,在二月,是。

太平九年二月宋閏 (頁六下,行三上)

按朔考 (卷四四,頁二二下) 宋閏七月。

十一年九月閏儼大任宋高麗 (行十下)

百,是年閏十月,是。

重熙三年五月宋閏 (頁七上,行一中)

百,是年閏六月,是。

六年三月閏儼宋 (頁七上,行二上)

南,是年閏四月,是。

清寧十年六月宋閏 (頁八上,行四中)

南,是年閏五月,是。

咸雍八年六月閏儼宋 (頁八下,行三中)

南,是年閏七月,是。

天慶三年五月閏儼大任宋 (頁十下,行一中)

百,是年閏四月,是。

### 卷四十四志第十四歷象志下

地史以國冠 (頁一下)

‘地’百作‘他’是。

太祖元年正月丁未朔 (頁二上行四上)

按太紀紀 (卷一,頁三上) 是年正月不載朔日,四月丁未

朔，此失載，疑志正月丁未朔係四月丁未朔之誤。

二年正月癸酉朔 (行八上)

志失載，據太祖紀 (卷一，頁三上) 補。

三年二月丁酉朔

志失載朔，竝行格亦無，足見修史之疏漏。 據太祖紀  
(卷一頁三下) 補。

四年正月梁子辰朔 (頁二下，行一上)

‘子’ 南作‘壬’ 是。

七年正月甲辰朔 (頁三上，行一上)

志失載，據太祖紀 (卷一，頁五上) 補。

八年七月丙申朔 (行七上)

志失載，據太祖紀 (卷一，頁九上) 補。

十年十一年 (頁三下)

按紀 (卷一頁九上) 太祖即位之第十年二月建元神冊；  
志十年以後，有十一年，十一年以後，始爲神冊元年，與  
紀大異。 又查志于神冊元年之朔日，竝未有誤，則此  
十年，十一年之朔日，令人耐索

神冊二年四月巳卯 (頁四上，行二上)

百作‘己卯’

六年五月丙戌朔 (餒誤當作內長大任(頁四下，行六中注)

注‘內長’ 百作‘丙辰’ 是。

大贊元年 (行三上)

‘大’ 當作‘天’

二年 (頁五上行一上注)

按紀 (卷二，頁四上) 是年閏四月，二年右傍，當加‘閏四月’

數字。

天顯三年閏八月癸卯 (頁五下,行三上)

百,癸卯傍,有‘儼大任’三字。

正月壬寅 儼大壬癸卯異 (小行十二上)

‘大壬,’當作‘大任。’

閏正月壬寅唐 (頁六下,行三上)

按閏致 (卷四三,頁二下)‘唐’下有‘儼大任’三字。

十一年六月戊午朔 (頁七上,行六下)

按紀 (卷三,頁九上)補。

十一年 (行三上)

‘一,’百作‘二,’是。

會同二年閏七月 (頁七下,行二上)

按‘七月’下,當加‘庚午’二字。

正月癸卯 儼晉 (頁七下,行五上)

百南無‘晉’字。

四月壬申 儼 (行六上)

百南‘儼’字傍,有‘晉’字。

六年八月丁未 儼晉 (頁八,行十一中)

‘晉,’百南作‘陳,’非。

七年二月甲辰 儼 (頁八下,行一中)

百南‘儼’下有‘大任。’

大同元年 (頁九上,行一上)

按紀 (卷五,頁一下)是年閏七月,此失載。又‘九月改天祿元年,’九月下當加‘世宗’二字,第二行‘世宗’二字,當刪。

九月壬子朔（行三下注）

‘儼下，南有‘大任。’

穆宗應歷三年正月壬午朔儼大任周（頁十，行一上）

按紀（卷六，頁二下）是年閏正月壬午朔，志誤以閏月朔置正月下。‘三年榜，閏正月’字樣亦失載。

四年十二月辛酉朔（行八下）

按紀（卷六，頁三下）補。

十年十月宋丁亥朔（頁十一上，行八上）

錢大昕四史朔閏考（廣雅叢書本卷一，頁一上）作‘丁卯，’

注云，遼考誤刻‘丁亥。’

十一年閏三月甲子宋大任（行三上）

按閏考（卷四三，頁三下）有‘儼’字。

十四年七月宋甲戌朔（頁十一下，行十上）

四史朔閏考（卷一頁一下）“遼乙亥，東垣以前後推得。”

十六年閏八月壬戌宋大任（頁十二上，行二上）

按閏考（卷四三，頁三下）有‘儼。’

十八年十二月宋辛酉（頁十二下，行四下）

‘辛酉，南作‘己酉。’

保寧四年宋閏二月辛卯（頁十三上，行二上）

按閏考（卷四三，頁四上）有儼大任。

六年宋閏十月己巳（頁十三下，行一上）

四史朔閏考（頁二下）“閏乙巳，遼考誤刻己巳。”

八年七月宋乙未（行十一上）

四史朔閏考（頁二下）作‘乙丑，’注云，“遼考誤刻‘乙未。’

遼‘丙寅，’紀。侗增。”

八月宋乙丑 (行十一中)

四史朔閏考 (頁二下) 作‘乙未,’注云,“遼考誤刻乙丑。”

十月宋癸亥 (行十二上)

四史朔閏考 (頁二下) 作‘甲午,’注云,考作‘癸亥,’乃‘癸巳’之誤;然亦差一日。茲從紀。侗注。”

十一月宋癸巳 (行十二中)

四史朔閏考 (頁二下) 作‘癸亥,’注云,“考誤癸巳。”

十二月癸亥 (行十二下)

四史朔閏考 (頁二下) 作‘癸巳,’注云,“考誤癸亥。”

九年閏七月庚寅 (頁十四上行一上)

‘閏’字上,百有‘宋’字。

乾亨三年三月宋己亥 (頁十四下行五下)

據四史朔閏考 (頁三上) 增。

四年三月宋癸巳 (行九下)

據四史考 (頁三上) 增。

統和五年十月宋甲寅 (頁十五行八上)

百,作‘庚寅,’是。

六年閏五月丙戌宋大任 (行三上)

按閏考 (卷四三,頁四下) 有‘儼,’

九年閏二月辛未儼宋 (頁十六,行三上)

按閏考 (卷四三,頁五上) 有‘大任,’

十一年宋閏十月申申 (頁十六下,行二上)

按閏考 (卷四三,頁五上) 有‘高麗,’‘申申,’百作‘甲申,’

十月甲申 (八上行)

四史考 (頁四下) “疑甲寅之誤。”

十三年七月己巳 (頁十七上行三上)

按紀 (卷十三頁六下) 作‘乙巳’是。

十四年閏七月己巳儼大任宋 (行二上)

按閏考 (頁五上) 無‘儼’

十七年七月宋辛丑 (頁十七下, 行七上)

四史考 (頁五上) 作‘辛巳,’注云, “遼考誤刻辛丑。”

十九年宋閏十二月戊辰 (頁十八上行一上)

閏考 (卷四三, 頁五下) 閏十一月儼大任, 志失載。

二十一年十月丁巳 (行十二上)

四史考 (頁五下) 作‘丁亥,’注云, “遼紀是月有丁巳戊辰皆誤, 侗注。”

十一月丁亥 (行十二中)

四史考 (頁五下) 作‘丁巳,’注云, “儼大任○紀是月有壬辰丙申亦誤, 侗注。”

二十二年閏九月壬子儼宋大任 (頁十八下行一上)

閏考 (卷四三, 頁五下) 無‘儼’

六月宋甲寅 (行二下)

四史考 (頁五下) 注云, “遼紀是月有戊子誤, 侗注。”

開泰元年宋閏十月己丑 (頁十九下, 行三上)

四史考 (頁六下) 作‘閏乙丑,’注云, “遼考誤刻己丑。”

十一月甲午大任 (行十二中)

前有‘宋’字。

四年三月宋辛巳 (頁二十上行九下)

四史考 (頁六下) “遼辛亥,”注云, “東垣以前後推得。”

八年六月宋丙戌 (頁二一上行二下)

百作‘丙戌’非。

太平二年六月宋己亥 (頁二一下,行二下)

四史考 (頁七上) “遼紀是月有乙未誤, 侗注。”

九月宋戊辰 (行三下)

四史考 (頁七下) “遼紀是月有壬寅誤, 侗注”

十月宋丁酉 (行四上)

四史考 (頁七上) “遼紀癸卯朔誤,檢遼紀是年六月遣使賀宋即位,九月賀宋正旦,與宋史合。皆太平元年事,而五六九月之甲子,則皆誤用元年之朔也。 侗增注。”

五年十一月宋己未 (頁二二上,行四中)

南作‘己卯’是。

九年閏七月庚寅宋 (頁二二下,行二上)

四史考 (頁八上) 閏二月庚寅,注云,“遼考誤刻七月”昇

按閏考 (卷四三,頁六下) 閏二月。

十一年閏十月乙己 儼宋 (頁二三上行一上)

閏考 (卷四三,頁六下) ‘有大任高麗’

重熙七年三月戊戌 (頁二四上行五下)

四史考 (頁八下) “遼考不注宋朔。”

八年閏十二月丁亥 宋 (行三上)

閏考 (卷四三,頁七上) 有‘儼高麗’

十一年閏九月辛未 宋 (頁二四下,行三上)

閏考 (頁七上) 有‘儼’

十四年閏五月丙戌 宋 (頁二五上行三上)

閏考 (頁七下) 有‘儼’

十七年閏正月庚子宋 (頁二五下,行三上)

閏考 (頁七下) 有‘儼高麗’

十九年閏十一月甲寅宋 (頁二六上,行二上)

閏考 (頁七下) 有‘儼高麗’

七月丙戌 (行七上)

四史考 (頁十上) “遼考缺注宋朔,”

二十二年閏七月戊辰 (頁二六下,行二上)

閏考 (頁七下) 有‘儼宋’

二十四年三月宋己未 (頁二七,行一下)

百有‘麗’字,當係‘高麗’

清寧二年宋閏二月癸未 (行二上)

百作閏三月,是。

十二月戊申 (行八下)

百作‘戊申’是。

三年六月宋申午 (行十下)

百南作‘丙午’是。

四年宋閏十二月丁卯 (頁二七下,行一上)

閏考 (頁八上) 有‘儼’

五年十二月丁戌 (行八下)

百南作‘壬戌’是。

咸雍三年閏二月己卯宋 (頁二九上,行一上)

閏考 (頁八下) 閏三月,是。

五年閏十一月甲子宋 (行三上)

閏考 (頁八下) 有‘大任’ 又按是年十一月甲子朔,閏月不當亦爲甲子。 四史考 (頁十一下) 作‘甲午’是。

八年閏七月戊申宋 (頁二九,行三上)

閏考 (頁八下) 有‘儼’

太康元年閏四月壬辰宋 (行三上)

閏考 (頁八下) 有‘儼大任’

三年閏十二月儼 (頁三十下,行二上)

據閏考 (頁九上) 補。

七月辛酉 (行七上)

百南作作己酉,是。

四年閏五月丙子宋 (行三上)

閏考 (頁九上) 三年十二月儼閏,宋閏來年正月異。又  
四史考 (頁十二下) 是年正月宋閏丙子。注云,“夢溪  
筆談云熙寧十年閏十二月,奉元歷改爲閏正月,四夷  
朝貢用舊歷。侗增注。”故此‘五月’爲‘正月’之誤。

九年閏六月乙亥宋 (頁三一下,行二上)

閏考 (頁九上) 有‘儼大任’

大安二年六月丁亥儼大任丙午宋誤 (頁三二上行六下)

百南‘誤’字在‘大任’下,是。

四年閏十二月癸卯宋 (頁三二下,行一上)

閏考 (頁九上) 有‘儼大任高麗’

十年閏四月辛未宋 (頁三三下,行一上)

閏考 (頁九下) 有‘大任’

壽隆五年閏九月庚午宋 (頁三四上,行三上)

閏考 (頁九下) 有‘儼大任’

六年十一月宋癸亥 (頁三四下,行四中)

四史考 (頁十五上) “遼紀十月壬寅,十一月又有壬寅

誤。侗增注。”

乾統二年閏六月甲寅宋 (行三上)

閏考 (頁十上) 有‘儼大任。’

五月宋己卯 (行十中)

百作‘乙卯’是。

七年七月宋己酉 (頁三五下,行七上)

南作‘乙酉’是。

十年閏八月丁酉宋 (頁三六上,行二上)

閏考 (頁十上) 儼大任 閏七月,此失載。

天慶三年閏四月辛亥宋 (頁三七下,行二上)

閏考 (頁十下) 有‘儼大任。’

六年閏正月丙申宋 (頁三七上,行二上)

閏考 (頁十下) 有‘儼大任。’

二月閏己丑 (行五中)

百作‘乙丑’是。

八年閏五月庚戌宋 (頁三七下,行一上)

閏考 (頁十下) 有‘儼大任。按閏考 (頁十下) 是年閏九月,五月係九月之誤。

十二月宋庚寅 (行四下)

南作‘戊寅’是。

保大四年閏三月戊寅宋 (頁三八下,行一上)

閏考 (頁十一下) 有‘儼大任。按耶律儼傳 (卷九八,頁三下) 道宗朝儼修皇朝實錄七十卷,天祚紀 (卷二七,頁三下) 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余嘗疑傳誤,蓋年月傳多不詳。所謂皇朝

實錄殆爲太祖諸帝實錄也。按天祚紀(卷二七,頁八上)天慶三年十二月丙辰,知樞密院事耶律儼薨,而閏考,朔考均引儼名至保大三年,四年,豈儼卒後,尚有人續修儼書而仍存其名者耶?考紀天慶元年後,與前大異,蓋舍大任書外,則取契丹國志而已。進史表云“天祚自絕,大石苟延,國旣邱墟,史亦蕪蕪,”以此而推,則天祚之實錄,元人亦未見也。故乾統三年以後閏考,朔考之具‘儼’名者,當盡刪去。

名具于志 (頁三九下,行七下)

‘名,’百作‘各,’是。

## 卷四十五志第一百五官志一

初太祖分迭刺夷离堇爲北南二大王謂之北南院(頁一下,行五上)

按太祖紀(卷二,頁三上)天贊元年十月“分迭刺部爲二院:斜涅赤爲北院夷离堇,縮思爲南院夷离堇。”太宗紀(卷四頁二下)會同元年十一月,“升北南院及乙室夷离堇爲王當作大王。”則大王始自太宗。此載太累贅。當作‘初太祖分迭刺部爲北南二院,分置夷离堇領之。’

北府宰相○皇族四帳世預其選(頁四下,行五) 南府宰相○國舅五帳世預其選(行十)

是說殊不盡然。考北府宰相,由遼史所見,多國舅五帳;南府宰相,多皇族四帳。如太祖卽位之元年,北宰相蕭轄刺,南宰相耶律歐里思(見紀卷一,頁二下)四年七月,“以后兄蕭敵魯爲北府宰相,后族爲相自此始”

(見紀卷一,頁三下)神冊六年正月,“以皇弟蘇爲南府宰相…宗室爲南府宰相自此始”(見紀卷二,頁二上)此外若皇族表,外戚表列傳等處所見,北府則國舅,南府則皇族,全與志所說相反,則此所載,疑爲互倒。亦有非皇族國舅而爲北南宰相者;如室昉爲北府宰相(見傳卷八二,頁二上),杜防爲南府宰相(見紀十九,頁五下)是也。

### 北面大王 (頁六上,行七)

‘面’當作‘院’。

### 終遼之世以于越得重名者三人耶律曷魯屋質仁先謂之三于越 (頁七下,行八)

按遼人爲于越,追封者甚多,實授者亦繁。如耶律乙辛(見紀卷二四,頁一上),耶律阿思,皆曾實授者也。又如耶律休哥宋人呼爲‘神于越’者也,功不在三人下,又爲景宗所實授(見傳卷八三,頁二上),而不錄其名。則所謂之‘三于越’,元人任便舉之耳,非遼人謂之也。

### 重熙二十二年耶律義先拜惕隱 (頁八上,行一下)

按紀(卷二十,頁七下)傳(卷九十,頁二下)均作二十一年。

‘二’係‘一’之誤。

### 知惕隱司事 (行八) 惕隱司事 (行九)

次序誤,應先惕隱司事,後知惕隱司事。

### 阿札割只所掌未詳 (頁九下,行三上)

按語解(卷一一六,頁十下)“位在樞密使下,蓋墩官也。”

### 二班院掌左右寄班之事 (頁十二上,行四)

‘二’百作‘三’是。

同掌宿衛事 (頁十二下,行二)

‘同掌,’疑作‘同知。’

硬寨司掌禁圍槍寨下舖傳鈴之事 (頁十三上,行四)

‘舖,’南作‘鋪。’

此遼世所以多變起肘掖與 (行十)

‘與,’南作‘歟。’

遙輦痕德堇可汗 (頁十三下,行一中)

‘汗,’百作‘汗,’是。

皇后皇太子 (頁十六上,行四中)

‘后,’百作‘太,’非。

北面皇族帳 (頁十七上,行一)

‘帳’下,南有‘官’字。

大內楊隱司 (頁十七)

按即大楊隱司 (見本卷頁八上), 應歸一起。

乾亨元年聖宗省 (頁十九上,行三下)

‘聖宗,’當作‘景宗。’

列二院以制遙輦是以 (頁十九下,行十下)

‘以,’百作‘已,’是。此拉入下句,非。

昭古可汗 (頁二十上,行三中)

耶律阿沒里傳 (卷七九,頁四上) 作‘嘲古可汗。’

其侍先帝之厚蔑以加矣 (行七上)

‘侍,’百作‘待,’是。

遙輦剋官名未詳 (頁二一上,行七)

按語解 (卷一一六,頁二四下) “遙輦帳下掌兵官。’

太祖天顯十年 (行八下)

‘太祖’百作‘太宗’是。

乙室已國舅太翁帳 (頁二一下,行一)

‘太’百作‘大’是。

敵史太宗會同元年改郎君爲敵史知事 (行十)

‘知事’二字係衍文。

見國敵史蕭塔葛 (頁二二下,行九至十)

‘國舅敵史’是。傳 (卷九十,頁四上) 作‘蕭塔刺葛’。

某宮提轄司官制未詳 (頁二四下,行五)

語解 (卷一一六,頁十七上) “諸宮典兵官。”

某石烈石烈縣也 (行九)

語解 (頁二上) “霞瀨益石烈鄉名,諸官百作宮下皆有石烈,設官治之。”又卷三一營衛志,某宮下有州,州下有縣,縣下有提轄司,提轄司下有石烈,則石烈似爲一種衛司,非縣也。

夷離董本名彌里馬特本改辛袞會同元年升 (行十)

按夷離董,會同元年改爲大王(見本卷頁五上),“彌里馬特本,官名,後陞辛袞”(見語解頁十六下)。此云‘夷離董本名彌里馬特本’謬甚。

牙書會同元年置 (頁二五上,行二)

‘牙書’紀 (卷四,頁二下) 作‘牙署’。

已上十二宮 (頁二五下,行十中)

應另起行。

得等竝見營衛志 (頁二六上,行一)

‘得’下,應加‘里’字。

## 卷四十六志十六百官志二

某彌里彌鄉也 (頁二上,行九)

‘彌鄉也,’當作‘彌里鄉也。’

遙里部伯德部墮瑰部楚里部奧里部南剋部北剋部 (頁三五四)

按營衛志 (卷三三,頁四下) 奚王府六部五帳分,“初爲五部曰遙里,曰伯德,曰奧里,曰梅只,曰楚里,太祖盡降之,號五部奚。”天贊八年加墮瑰部,號六部奚。聖宗合奧里梅只墮瑰三部爲一,特置二剋部以足六部之數。”則此應加‘梅只部。’

曷木部 (頁四下,行七)

‘木,’南作‘朮,’是。

伯斯鼻骨部 (頁五下,行七) 達馬鼻骨部 (行八)

‘骨’字下,均應加‘德’字。見志 (卷三三,頁九上)

已上四十九節度爲小部族

此十一字,百在‘五國部’次行,南行格在,字佚,北監以後,則連行格亦不留。

五坊未詳 (頁六下,行一)

按志 (卷三二,頁二上) “五坊肇進海東青鶴,拜授皇帝,放之”云云,則五坊當爲司青鶴之官也。

五冶未詳 (頁七上,行八)

按食貨志 (卷六十,頁二下) “太宗置五冶太師,以總四方之錢鐵,”則五冶當係掌五金衙司。

總領內外廐馬局 (頁八下,行五)

‘局,’百南作‘司,’是。

小將軍 (頁十下,行四)

‘小,’百南作‘上,’是。

黃皮室軍詳穩司黃皮室屬國名 (頁十一下,行三)

遍查遼史,未有以‘黃皮室’爲國名者,習見者爲軍名。

此所載未知何據。

郎君軍詳穩司掌著帳郎右之軍事 (頁十二上,行一)

‘右,’百作‘君,’是。

墨離軍詳穩司 (行六)

紀 (卷三頁二上) 作‘墨离’。

特滿軍詳穩司 (頁十三上,行三)

‘滿,’百作‘蒲,’非。

前宜營八營皆以所募州名爲號 (頁十四上,行四)

按紀 (卷二八頁五上) “上自燕至陰涼河,置怨軍八營:募自宜州者曰前宜,後宜;自錦州者曰前錦,後錦,自乾自顯者曰乾,顯,又有乾顯:大營,巖州營,凡二萬八千餘人。”八營以下十字,不當連前宜營下,當置巖州營後,或前一段謂之怨軍下。

大楊隱同見帳官 (頁十四下,行十)

‘同,’百作‘司,’是。‘帳,’百作‘帳,’非。

杓窠司未詳 (頁十六上行七)

按志 (卷三七頁二下) 杓窠印,“杓窠鷲鳥之總名,以爲印紐取疾速之義,行軍詔賜將帥用之,”則杓窠司,掌杓窠印之官也。

涑州南兵馬指揮使司 (行十)

‘涑州,’地志 (卷三八頁十五上) 作‘涑州’。

黃龍府鐵驃軍詳穩司 (頁十六下,行三)

‘驃’百作‘驪’是。

距馬河成長司聖宗開泰七年沿距馬河宋界東西七百餘里特置成長一員巡察 (頁十七下,行一至二)

按開泰七年紀不載,紀 (卷十七,頁五上) 太平八年二月戊子,“燕京蕭孝穆乞于拒馬河,按宋境上,置成長巡察,詔從之。”

西南邊大詳穩司 (頁十八上,行八)

‘邊’當作‘面’。

西北部鎮撫司兼掌西北諸部軍民有鎮撫西北部事官 (頁二十上行六)

兩‘部’字,當作‘路’字。‘事官’上,當加‘軍’字。

四蕃都軍所聖宗統和四年置授李繼冲 (頁二一上,行十)

按紀 (卷十一,頁一下) 二月壬寅,“以四蕃都統軍李繼忠爲檢校司徒上柱國,”則李繼冲爲李繼忠。‘所’字,係衍文。

夏州管內蕃落使 (頁二一下,行一)

當作‘落蕃使’。

大有儼王封 (頁二三下,行二中)

‘有’百作‘者’是。

某國太師 (頁二四上,行一)

‘太’南作‘大’。

某國司空本名闕林 (行三)

按紀 (卷四,頁二下) “諸部宰相節度使帳爲司空,二室章闕林爲僕射。”語解 (頁五上) 沿志之誤而曰,“撻林官

名，後二室韋部改爲僕射，又名司空。”

楊隱國王府 (頁二七下，行九)

按楊隱，係楊德之誤。

覈列留國王府 (頁二八下，行十)

‘留’，百南作‘留’。

撻木不姑部 (頁三十上，行三)

‘木’，百作‘朮’是。

隗行党項部 (頁三一上，行四)

‘行’，百作‘衍’是。

劃離部聖宗統和元年劃離部請今後詳穩於當部人內選授不許 (頁三一，行四)

按紀 (卷十頁七上)，表 (卷六九，頁九下) 載此事於統和二年。

白可久部 (頁三二上，行三)

按此爲吐谷渾酋名，非部族名。紀 (卷四，頁十三上) 會同九年四月辛酉朔，“吐谷渾白可久來附。”五代史 (四部叢刊本卷八，頁七下) 天福六年九月丁丑，“吐渾使白可久來，”是其証也。又按此卷摘自帝紀，志表而成，操筆者不加詳。每以人名、官名爲部族名，考據家引此卷時，須加審慎。

## 卷四十七志第十七上百官志三

太師穆宗應歷三年見太師唐骨德 (頁二上，行九)

按傳 (卷七六，頁六下) 趙思溫會同二年檢校太師，卒贈太師魏國公，在應歷前。

後漢更名太司徒太司馬 (頁二下,行六下)

兩‘太’字,百均作‘大’是。

樞密副使楊遵最咸雍中爲樞密 (頁三上,行九)

‘最,’百作‘最,’是。‘樞密’下,百有‘副使’二字,是。

知樞密院副使事楊哲興宗重熙十二年知樞密院副使事 (頁三  
下行二)

按傳 (卷八九,頁三下) 只云‘進樞密副使,’紀不載。

樞密直學士聖宗統和二二年見樞直學士郭嘏 (行四下)

‘郭嘏,’紀 (卷十,頁七下) 作‘鄭嘏。’

樞密副承旨楊遵最 (行七)

‘最,’百作‘最,’是。

興宗重熙十三年改中書省 (頁四上,行三)

按紀 (卷十九,頁五下) 載在十二年。

會同五年又見政事令趙延壽 (行五下)

按紀 (卷四頁十五下) 以趙延壽爲大丞相兼政事令樞

密使中京留守,事在會同十年。

左丞相聖宗太平四年見左丞相張儉 (行八)

按紀 (卷十七,頁一) 載在五年。

知中書省事蕭孝友興宗重熙十年知中書省事 (行十)

按本傳 (卷八七,頁四上) 十年加政事令。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太祖加王都同政事門下平章事 (頁四下行二)

按王都未降遼,傳 (卷七五,頁五上) 爲‘王郁。’

給事中聖宗統和二二年見給事中郭嘏 (頁五下,行一)

按紀 (卷十,頁七下) 作‘鄭嘏。’

起居舍人聖宗開泰五年見起居舍人程翥 (行四)

按紀(卷十五,頁十二上)載在六年。

東上閣門使韓延徽傳見東上閣門使鄭延豐(頁六上行六)

按卷七四韓延徽傳並無鄭延豐。

某部尙書聖宗開泰元年見吏部尙書劉績(頁七下行七)

按紀(卷一,頁十下)神冊三年二月,“以禮部尙書康默記充版築使,”此先於開泰元年者也。

李澣穆宗朝累遷工部侍郎(行八下)

‘澣,’百作‘澣,’是。

某部員外郎開泰五年見禮部員外郎王景運(頁八上一)

按紀(卷十五,頁十二上)載在六年。

某部郎中統和九年見虞部郎中崔祐(行二)

按紀(卷十三,頁二下)作‘虞部員外郎。’

諸曹郎官未詳(行二下)

應另起行。

殿中聖宗開泰元年見殿中高可恒(行九)

紀(卷十五,頁五下)作高可垣。

翰林畫待詔聖宗開泰七年見翰林畫待詔陳升(頁九上行六)

按紀(卷十六,頁二上)作‘翰林待詔。’

翰林醫官天祚保大二年見提舉翰林醫官李爽(行七)

按紀(卷二九,頁三下)李爽爲少府少監,提舉翰林醫官,則爲李爽也。志混爲一人。

監修國史聖宗統和九年見監修國史室昉(行九)

按耶律魯不古(見傳卷七六,頁二下)劉慎行(見傳卷八六,頁二下),那抱朴(見傳卷七九,頁一下)景宗朝監修國史此皆在統和九年之前者也。

宣政殿學士穆宗應歷元年見宣政殿學士李澣 (頁九下,行四)

按紀 (卷六,頁一下) 載在二年。

內藏庫提點道宗清寧元年見內藏庫提點耶律烏骨 (頁十下行三)

按紀 (卷二一,頁五下) 清寧四年七月辛巳,“制諸掌內藏庫官盜兩貫以上者,許奴婢告,”不載耶律烏骨爲內藏庫提點事。又紀 (卷二二,頁一下) 清寧九年七月,內藏提點烏骨等犯行宮,年代與志異。

都提點內庫 (頁十一上,行五)

按王繼恩傳 (卷一〇九,頁二上) 作‘內庫都提點’

都提點勾當湯藥內侍省官並見王繼恩趙安仁傳 (頁十一上行十)

按王、趙二傳,無‘勾當’二字,亦無‘湯藥內侍省官’

太常寺有博士贊引太祝奉禮郎協律郎 (頁十二下,行六)

‘禮郎,’南作‘禮郎,’非。

某少監興宗重熙十七年見將作少監王企 (頁十三下行四)

紀 (卷二十,頁二上) 作‘王全’

著作佐郎楊哲聖宗統和十一年爲著作佐郎 (行十)

按本傳 (卷八九,頁三上) 載在太平十一年。

左右神策軍 (頁十六上至) 左春坊 (頁十六下)

此多一頁。

太子校書郎聖宗太平五年見太子校書郎韓灤 (頁十七上行九)

按紀 (卷十七,頁一下) 十一月庚子,“以韓灤等五十八人爲崇文館校書郎,”與此微異。

太子右諭德 (頁十八上,行三)

‘諭’百作‘喻’非。

右贊善大夫 (行四)

‘大’南作‘天’非。

漢兒行宮都部署院亦曰南面行宮都部署司聖宗開泰九年改

左僕射 (頁十九下,行八)

按紀 (卷十六,頁五下) 是年十一月以夷裔畢蕭孝順爲南面諸行宮都部署,加左僕射,無改左僕射之文。

漢兒行宮副部署興宗重熙十五年見漢兒行宮副部署耶律敵

烈 (頁二十上,行二)

按紀 (卷十九,頁八下) 是年十一月,作‘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敵烈,無副部署之文。

都部署判官耶律儼咸雍中爲都部署判官 (行九)

按本傳 (卷九八頁三上) 大康初,歷都部署判官,非咸雍中也。

## 卷四十八志第十七下百官志四

五京並署者列陳之 (頁一上,行八上)

‘署’百作‘置’是。

知某京某使事張孝傑清寧間知戶部使事 (頁二上,行七)

按傳 (卷一一〇,頁四上) 知戶部司事在咸雍初。

某府少尹聖宗太平四年見臨潢少尹鄭弘節 (頁三上,行四)

按紀 (卷十七,頁一上) 載在五年。

同簽某京留守事蕭滴洌太平六年同簽南京留守事 (行六)

按傳 (卷九五,頁二上) “重熙初遼攝鎮國軍節度使,六年,奉詔使宋,傷足而跛,不告遂行,帝怒,及還,決以大杖降

同簽南京留守事。”年代與志異。

聖宗統和十二年命室昉爲中京留守治大定府 (頁三下,行四)

考異 (卷八三,頁九)“按遼有兩中京,一爲鎮州,一爲大定府。鎮州自太宗北還,其地仍入中國;遼所稱皆中京大定府也。惟趙延壽耶律拔里得傳之中京,乃是鎮州。地理志統和二十四年,五帳院進故奚王牙帳地。聖宗繼奚王府五帳六節度獻七金山,土河川。在統和二十年,與志不同。二十五年城之,實以漢戶,號曰中京,府曰大定。是則中京之名,始于統和二十五年,不應昉先得爲留守。考昉本傳稱保寧間,改南京副留守,遷工部尙書,改樞密副使,參知政事。統和八年,請致政,詔入朝免拜,賜几杖。太后遣閣門使李從訓持詔勞問,令常居南京,封鄭國公。病劇,遣翰林學士張幹就第授中京留守,加尙父。竊疑中京本南京之譌,志云治大定者,史家不知而附益之耳。”

十三年以幽州爲南京治析津 (行七)

按紀 (卷四,頁二上) 天顯三十一年一月,改元會同,以幽州爲南京,則此應作會同元年矣。

道宗清寧五年詔設學養士頒經及傳疏置博士助教各一員 (頁五下行一)

按紀 (卷二一,頁三上) 載在清寧元年十二月戊戌。

爲上京城隍使 (頁六上,行三)

南作‘爲上京隍使’

東京軍巡使 (頁六下,行四)

‘使’百作‘吏’非。

馬人望父佺 (行六中)

‘按’傳 (卷一〇五,頁三下) 作‘詮。’

南宣徽副使 (頁七上,行十)

南作‘南京宣徽副使。’

聖宗開泰元年見秦王隆慶爲燕京管內處置使 (頁七下,行二)

按紀 (卷十五,頁五下) 是年十二月,“賜秦晉國王隆慶鐵券,”表 (卷六四,頁十三下) “開泰初,更王晉國,進王秦晉,”未有獨稱秦王者,則此脫落‘晉國’二字也。

南京馬步副指揮使 (行八)

‘步’字下,當有‘軍’字。

興宗重熙十三年見知黃龍府事耶律甌里斯 (頁八下,行三)

‘甌,’紀 (卷十九,頁五下) 作‘歐。’

某州某軍節度使 (頁十上,行一)

‘某軍,’南作‘其軍,’非。

上京道○節度使司

按地志 (卷三九,頁六上) “祖州天成軍上節度,”此遺。

南京道○幽州盧龍軍節度使司 (頁十三上,行四)

按地志 (卷四十,頁二上) 開泰元年,落軍額,紀 (卷十五,頁五上) 幽都府改爲析津府。此仍開泰元年以前名,非。

雲內州開軍節度使司 (行八)

百作‘開遠軍。’

豐州天德軍節度使司

據地志 (卷四一,頁四上) 補。

東京道○安州團練使 (頁十五上,行一)

按地志 (卷三八,頁十七下) 安州爲刺史,無團練使。

鎮海府防禦使司 (頁十五下,行一)

按地志 (卷三八,頁十五下) 作‘鎮海府防禦兵事’

委政事省差注 (行八)

‘差,’紀 (卷五,頁三上) 作‘銓’

東京道三十七州穆賀盧鐵崇耀嬪遼西康宗海北巖集祺遂韓  
銀安遠威清雍湖渤郢銅涑率賓定理鐵利吉麓荆勝順化連肅  
烏 (頁十上)

按烏州屬上京道,依次序,‘肅州’下,當為‘安州’(見地志  
卷三八頁十下)。又按地志 (卷三八,頁五上) 尚有宜州,  
懷化軍 (頁九上),嘉州,均為刺史州,此失載。

中京道十三州恩惠榆澤北安潭松山安德黔巖濕遷潤 (行六)

‘濕,’地志 (卷三九,頁八下) 作‘隰,’是。

詔縣主簿政事省差注 (頁十六下,行三下)

‘差注,’紀 (卷五,頁三上) 作‘銓注’

縣學太公鼎為良鄉縣尹建孔子廟 (行五上)

‘太,’百作‘大,’是。

聖宗統和九年命邢抱朴等五員又命馬守瑛等三員分決諸道  
滯獄 (頁十七上,行六)

按紀 (卷十三,頁二下) 是年三月戊申,“復遣庫部員外郎  
馬守瑛,倉部員外郎 祁正,虞部員外郎 崔祐,薊北縣令  
崔簡等分決諸道滯獄,” 則‘三員,’當作‘四員,’馬守  
瑛,馬守琪互異。

楊哲興宗重熙二十年為山西轉運使 (頁十八上,行二)

按紀不載,本傳 (卷八九,頁三上) 作重熙十二年,疑志誤。

保州轉運使司已上並開泰三年置 (行八)

按紀（卷十五，頁八上）是年三月“戊申，南京，奉聖，平，蔚，雲，應，朔等州置轉運使。”志不載南京，平，雲，而多保州。

穆宗十三年見殿前都點檢耶律夷刺葛（頁十八下，行五）

按十三年，紀傳不載，惟紀（卷七，頁三上）十六年十二月，“復幸殿前都點檢耶律夷臚葛第。”傳（卷七八，頁一上）夷臚葛，應歷初，以父任入侍，數歲始爲殿前都點檢。”

道宗清寧九年見同知點檢司事耶律撻不也（行九）

按紀（卷二二，頁二下）作耶律搭不也。

聖宗統和五年以宋降軍置七指揮署（頁十九下，行七中）

按五年，紀不載。紀（卷十二，頁三下）統和六年十月庚午，“以宋降軍分置七指揮，號歸聖軍。”

聖宗太平四年見兵馬都總管（頁二一上行六）

按四年，紀不載。紀（卷十六，頁八下）三年十一月辛卯朔，有兵馬都總管仇正己。

易州飛狐招安使（頁二一下，行七）

百作‘招安使司’

易州飛狐兵馬司道宗咸雍四年改易州安撫司（行八）

按（卷二二，頁五下）咸雍四年春正月辛巳，“改易州兵馬使爲安撫使。”

耶律速撒穆宗應歷初爲義霸祥順聖五州都總管（頁二二上行三）

按本傳（卷九四，頁二下）作“歷，霸，濟，詳，順，聖五州都總管”，與志異。

## 卷四十九志第十八禮志一

禮志一（頁一上行四）

‘一’南作‘下’非。

服從各部旗幟之色以從 (頁二上,行七下)

‘以從’二字,係衍文。

太巫奠醑訖 (頁三上,行一下)

‘奠’百作‘莫’非。

贊上香楫 (頁五上,行七上)

‘楫’百作‘揖’是。

皇帝升露臺禱位 (頁五下,行四下)

‘位’百南作‘立’。

### 卷五十志第十九禮志二

進鞍馬衣襲墀玉帶等物 (頁一下,行十下)

‘墀’百作‘犀’是。

循陵三匝而降 (頁二下,行一)

‘三’百作‘二’。

分班引入饗殿 (行七上)

‘饗’百南作‘嚮’是。

百官味爽朝服 (頁五下行五中)

‘百’百作‘可’非。

自通全銜 (頁三上,行三下)

‘銜’百作‘御’。

### 卷五十一志第二十禮志三四

官使副宮使都承以下令史 (頁三上行一下)

‘官使’百作‘宮使’是。

閣副勣前舉 (頁四上,行一下)

‘前,’百作‘箭,’是。

場箭官 (行四上)

‘場,’當作‘勣.’

約五部面車立 (行五下)

‘部,’百作‘步,’是。

門使官應聲開門 (行八下)

‘使,’百作‘仗,’是。

奏宋使并從人膀子就位立 (頁六下,行二下)

‘膀,’南作‘膀,’是。

祇候御牀入 (頁八上,行十上)

百作‘祇候入,’是。

行單茶行酒行膳行果 (頁九上,行一上)

‘行單茶,’當作‘行湯行茶.’

使相樂曲聲絕揖 (行一下)

‘使相’下,當有‘出’字。

面南鞠躬 (行十中)

‘躬,’百作‘射,’非。

閣門奏膀子 (頁十一上,行四上)

‘膀,’南作‘膀,’是。

殺膳二味 (頁十二下,行五中)

‘殺,’百作‘肴.’

## 卷五十二志第二十一禮志五

設幄於正殿北牖下 (頁一上,行六下)

‘臚’百南作‘墉’是。

太樂令 (頁二上行三中)

‘太’百南作‘大’非。

左五鍾皆應 (頁二上行三中)

‘五’志 (卷五四,頁二下)作‘右’

捧册官近後 (行十下)

‘近’當作‘進’

捧册官西牖下立 (頁二下,行四中)

‘臚’百作‘墉’是。

西階上殿樂作 (頁五上行七上)

‘樂作’二字,百南北均無。

引皇帝西階上殿 (頁五下,行一上)

‘階’百作‘塔’非。

侍中奏宣答稱有教旨 (頁六上行十下)

‘教’當作‘勅’

授以罍滕 (頁九上行三下)

‘滕’百作‘滕’南作‘滕’

又一人少進 (行九下)

‘人’百作‘拜’是。

螭頭蓋部皆飾以銀駕駝 (頁十上行六上)

‘駝’百作‘馳’非。

### 卷五十三志第二十二禮志六

皇帝升坐 (頁二上行六中)

‘升’百作‘昇’

漢人臣僚使副舞蹈 (頁二下,行六上)

‘漢,’百作‘漢,’非。

臣僚殿下合班陪拜 (頁四上,行七上)

‘班,’百南作‘以,’非。

殘入舍人贊 (行九上)

‘入,’南作‘人,’。

酒三行行殺行膳 (頁五上行四中)

‘行殺’之‘行,’百南無。

勝子與時相勝子同奏訖 (行八上)

下一‘勝子’是衍文。

唱姓名序立閣使 (頁五下,行三中)

‘使,’百作‘門,’是。

引左階下殿御牀出 (頁十一上,行一中)

百作‘引左階下殿出御牀,’非。

贊各祇候可矮徹以上上殿 (行七中)

‘徹,’亦作‘墩,’

親王進酒 (頁十一下,行二上)

‘王,’百作‘三,’非。

賜膳入食畢 (頁十二下,行七上)

‘膳,’百作‘饋,’

太康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行是儀 (頁十二,行十)

按遊幸表 (卷六八,頁十一下) 聖宗開泰八年十二月,幸秦晉長公主第作藏圖宴,此云道宗太康十年十二月,始行是儀,誤。

二月八日爲悉達太子生辰京府及諸州雕木爲像儀仗百戲導

## 從循城爲樂 (頁十三下,行五)

攷異 (卷八三,頁九下) 云:“按二月當爲四月葉隆禮契丹國志本作四月八日,志載此條于二月一日之後,三月三日之前,則史文固然非轉寫之誤。金史海陵紀正隆元年,禁二月八日迎佛亦一證。”昇又按所見遼之碑石,如蔡忠順大慈恩玄化寺碑陰記太平二年“每於春四月八日起首限三日三夜,開設彌勒菩薩會。”又王正重修范陽白帶山雲居寺碑應曆十五年,“風俗以四月八日共慶佛生,凡水之濱,山之下,不遠百里,僅有萬宗,預饋供糧,號爲義食。是時也,香車寶馬,藻野緡川,靈木神草,艷赫芋絲,從平地至於絕巔,雜沓駕肩,自天子達於庶人。”則國志是,而遼史非也。

## 捏褐大也 (頁十四下,行五下)

‘捏’當作‘捏’。‘大’百作‘犬’是。

## 賜甲仗羊馬 (頁十五上,行九上)

‘甲’百作‘申’非。

## 叟擊箠曰生男矣 (頁十五下,行八上)

‘擊’百作‘繫’。

## 卷五十四志第二十三樂志

## 用宮懸雅樂 (頁一下,行三中)

‘宮’南作‘官’非。

## 得晉太常樂譜宮懸樂架 (頁二下,行二下)

‘譜’百作‘諸’。

## 位在殿第三重西階之上 (行五上)

‘三’南作‘二’。

太樂令令撞黃鍾之鍾 (行六下)

‘太’南作‘大’非。

太和樂作 (頁三下,行一中)

‘太’百作‘大’非。

聖宗太平元年册承天皇太后童子弟子隊樂引太后輦至金轡門 (頁六上,行七)

按后妃傳 (卷七一,頁三下) 景宗 睿知皇后 統和元年,上尊號爲承天皇太后,二十七年崩。則太平元年,當爲統和元年之誤。

太樂令奏舉觴登歌樂作飲訖樂止 (頁六下,行四)

第一‘樂作’下,百空一格。

太官令奏食徧樂作 (行六中)

‘太官令’當作‘太樂令’。‘徧’百南作‘遍’;餘同。

朝廷用高宗景雲樂代之 (頁七上,行二下)

‘廷’百作‘延’非。

景雲四部樂舞○鸞 (頁八上,行二)

按新唐 (四部叢刊本卷二一,頁十三下)作‘大小鸞’。

尺八笛○短笛 (行六至七)

按新唐 (卷二一,頁十三下)作‘尺八短笛’未分爲二。

具 (頁八下,行一)

按新唐 (卷頁同)作‘貝’。

以上皆二人餘每器工一人 (行二)

按新唐 (同)作‘皆二,每器工一人’。意各器皆成雙,每器工一人。

慶雲樂舞 (行六)

新唐(同)作‘慶善舞,’以太宗生于慶善宮也。

四曰沙侯加濫聲五曰沙臘皆應聲六曰般贍五聲七曰俟利箠  
斛先聲 (頁八下,行十下,至頁九上,行二上)

‘沙侯加濫聲,’隋書(四部叢刊本,卷十四頁三四下)作‘沙侯  
加濫應聲。’‘沙臘皆應聲,’作‘沙臘,華言應和聲。’‘斛  
先聲,’作‘斛牛聲。’

黃鍾調 (頁十下,行二)

新唐(卷二二,頁一上)作‘黃鍾羽調。’

晉天福三年遣劉煦以伶官來歸遼有散樂蓋由此矣 (頁十一上,  
行五)

按晉天福三年,當遼太宗會同二年,史當書遼年號。

‘劉煦,’當作‘劉昫。’

與鼓吹分部而同焉 (頁十四下,行一中)

‘焉,’百南作‘用,’是。

## 卷五十五志第二十四儀衛志一

足以成一代之規模矣 (頁一上,行九下)

‘模,’百作‘摹,’非。

大輿柴冊再生儀載神主見之 (頁二上,行五)

按柴冊儀(卷四九,頁四)不云有大輿,再生儀(卷五三頁  
五下),亦不云大輿;而僅云輿。

椅冊皇太后儀皇帝乘椅自便殿舉至西便門 (頁二下,行五)

‘椅,’冊皇太后儀(卷五二,頁四下)作‘肩輿。’

鞍馬祭山儀皇帝乘馬侍皇太后行臘儀皇帝降輿祭東畢乘馬

入臘圍瑟瑟儀俱乘馬東行羣臣在南命婦在北 (行六至八)

按祭山儀 (卷四九,頁二上) 無‘皇帝乘馬侍皇太后行’語。  
臘儀乘輿,與鞍馬無關。瑟瑟儀 (卷四九,頁三下) 無‘乘馬東行’語。‘羣臣在南,命婦在北’句,在祭山儀 (卷四九,頁二上) 中見之。

太平中行漢冊禮 (頁三上,行二上)

按志 (卷五二,頁三下) “太平元年,行此儀(皇帝受冊儀),大畧遵晉舊儀,”故‘中’字,當作‘初’字。又按史於‘初’,‘中’,‘末’等字多亂用,此特其一例耳。

木輅○駕黑駱 (頁三下,行四下)

按新唐車服志 (卷二四,頁一下) 作‘黑驪’。

耕根車耕籍用之 (行六上)

‘籍,’當作‘藉’。

安車一名進賢車○朱裏幟 (行八上)

按新唐 (同) 作‘朱裏通幟’。

涼車赤質省方罷獵用之赤質 (頁四上,行一上)

上‘赤質,’係衍文。

仙游輦 (行八)

‘游,’當作‘遊’。

冊承天皇太后儀 (頁四下,行六下)

‘皇,’‘后,’百南缺。

羊車古輦車 (行九上)

下‘車’字,係衍文。

## 卷五十六志第二十五儀衛志二

山紅垂 (頁一下,行六下)

‘紅,’志 (卷四九,頁二上) 作‘絳,’是。

皇后戴紅帕 (行八中)

‘后,’百作‘右,’非。

太祖丙寅歲即皇帝位 (頁二上,行一上)

按太祖即位為丁卯年,此所載係前一年。

綠花窄袍綠中單多紅綠色 (頁二下,行九上)

第二‘綠,’係衍文。

又有銀鼠兀潔白 (行十下)

‘兀,’百作‘尤,’是。

八章在衣日月星龍華蟲火山宗彝 (頁三下,行八中)

按新唐 (卷二四,頁四上) 八章為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與此異。

黻革帶 (頁四下,行一上)

按新唐 (卷二四,頁四上) 此上有‘黻繡龍山火三章’

雜禮册承天太后儀 (行三下)

‘雜,’當作‘嘉’

重熙五年尊號册禮 (行四下)

考紀傳,是年並無尊號册禮事,疑五年為元年。

皇帝通天冠諸祭還及冬至朔日受朝臨軒拜王公元會冬會服之 (行九至十)

按新唐 (卷二四,頁四下) “通天冠者,冬至受朝賀祭還燕羣臣養老之服也。”二者意義同,而遼史字句欠妥。

髮纓翠綉玉若犀簪導 (頁四下,行一上)

‘髮,’新唐(同)作‘組’。‘若,’係衍文。

標領朱撰裾白裙襦絳蔽膝 (行二上)

按新唐(同)作‘朱領標撰裾,’‘絳沙蔽膝’

則雙童髻 (行三上)

‘髻,’當作‘髻,’下做此。

白沙中單 (頁五上,行四下)

‘中,’百作‘巾,’非。

武官鞬鞞七事佩刀刀子磨石契苾真噉厥計筒大石袋烏皮六合鞞 (頁六下,行一)

‘計筒,’當作‘針筒。’‘大石袋,’當作‘火石袋。’按新唐(卷二四,頁十七上)七事爲佩刀,刀子,礪石,契苾,真噉,厥,針筒,火石。

銀帶魚袋 (行三中)

‘魚’字上,百南有‘銀’字。

## 卷五十七志第二十六儀衛志三

會同九年太宗伐晉末帝表上傳國寶一 (頁一上,行七下至八上)

末帝,當作少帝。

王莽纂漢 (頁一下,行一下)

‘纂,’當作‘篡。’

穆宗應歷二年詔用太宗舊寶 (行九下)

按紀(卷六,頁二下)載在三年。

天顯二年應天皇后稱制 (頁二上,行五中)

‘皇后,’當作‘皇太后。’

以銀硃爲色 (頁二下行五上)

‘硃,’百作‘朱。’

### 卷五十八志第二十七儀衛志四

此之故歟 (頁一下,行六上)

百作‘此故之以歟’非。

太宗會同元年晉使馮道備車輅法物上皇太后册禮 (頁三上,行三中)

按紀 (卷四,頁二上) 尙有左散騎常侍韋勳。

三月將幸中京鎮陽詔收鹵簿法物委所司押領先往未幾鎮陽入漢鹵簿法物隨世宗歸于上京 (頁三下,行一)

按紀 (卷四,頁十五下) 大同元年二月,升鎮州爲中京,則鎮陽爲鎮州之誤。

景宗乾亨五年二月 (行六上)

按紀 (卷十,頁一上) 乾亨四年九月壬子,景宗崩,癸丑,聖宗卽皇帝位於柩前,皇后攝政,十月己未朔,帝始臨朝。五年六月甲午,改元統和。則此當作‘聖宗乾亨五年二月’。

不敢傳會云 (頁五下,行九下)

‘傳’南作‘傳’非。

### 卷五十九志第二十八食貨志上

嘗以戶口滋繁 (頁一下,行六中)

‘繁’百作‘繁’非。

太宗會同初 (行七中)

‘太’百作‘大’非。

三年詔以諧里河臚胸河近地 (行十下)

紀 (卷五,頁五下) 作于諾里河。

北院溫納河刺三石烈人 (頁二上,行一下)

紀 (卷四,頁六上) 作溫納何刺。志 (卷三三,頁二下) 作幹

納阿刺。

保寧七年漢有宋兵使來乞糧詔賜粟二十萬斛助之 (行五下)

按紀 (卷八,頁五下) 保寧八年十二月丁未,“漢以宋軍復至,掠其軍儲來告,且乞賜糧爲助。”七年,紀不載。

募人獲之 (頁二下,行十下)

‘獲,’當作‘穫。’下倣此。

又徙吉避寨居民三百戶于檀順薊三州 (頁二下,行三至四)

紀 (卷十二,頁五上) 統和七年二月壬子朔,“詔雞壁砦民二百戶徙居檀順薊三州。”此繫于六年,二百戶誤爲三百戶,雞壁砦,作吉避寨,均非。

朕惟百姓徭役煩重 (行七下)

‘徭,’百作‘搖,’非。

進土產珍異 (行九下)

‘土,’百作‘士,’非。

普爲均平 (頁三上,行四下)

‘爲,’百作‘遂。’

而東京如咸信蘇復辰海同銀烏遂春泰五十餘城 (頁三下,行二)

按東京道無烏州,載見上京道 (卷三七,頁九上)。

若今盡償 (行九下)

‘今,’當作‘令。’

斯言亦足以牧人心矣 (行十下)

‘牧,’百南作‘收,’是。

聖宗乾亨間 (頁四上行二下)

按景宗乾亨四年九月崩,聖宗即位,五年六月改元統和。  
此疑有誤。

## 卷六十志第二十九食貨志下

及鐵离鞞鞞于厥等部 (頁一上行十下)

‘鐵离,’當作‘鐵驪,’

聖宗乾亨間燕京留守司言民艱食請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羅  
易 (頁一下,行二下)

按紀 (卷十,頁五下)載在統和元年九月,此當改作‘統和  
初。’

不中爲度者不粥於市 (行四中)

‘爲,’南作‘尺,’是。

時北院天王耶律室魯 (行七上)

‘天,’百作‘大,’是。

太祖其子襲而用之 (頁二下,行七中)

‘其子’二字,係衍文。

聖宗鑿大安山取劉守光所藏錢散諸五計司 (行十中)

按紀 (卷十三,頁七下)所載同。拾遺 (卷七,頁十六下)“鷄  
案大安山藏錢唐書太平御覽俱作劉仁恭事,遼史作  
守光誤。”

是時詔禁諸路不得貨銅錢 (頁三上,行五下)

‘錢,’百作‘鐵,’是。

劉仲爲戶部使歲入羨餘錢三十萬緡擢南院樞密使 (頁三上,行  
十中)

按傳 (卷九八,頁四下)作‘樞密副使’

咸雍五年○厥後東丹國歲貢千疋 (頁四上,行二中)

按紀 (卷二,頁七上) 天顯元年二月改渤海爲東丹國,以皇太子倍爲人皇王,以主之。紀 (卷三,頁三上) 天顯三年十二月,以東丹民實東平,則東丹僅虛名矣。紀 (卷三,頁七上) 五年十一月,人皇王適唐;紀 (卷四,頁二下) 會同元年十一月,分建三京,以東平爲東京,此云咸雍之後,謬之甚矣。

## 卷六十一志第三十刑法志上

及阻午可汗 (頁一下,行二下)

‘汗’百作‘汗’是。

大臣犯罪重 (頁二下,行五上)

百作‘大臣犯重罪’

親王從逆不罄 (行九下)

‘王’‘罄’百作‘主’‘罄’非。

斬繫射燎 (頁四上,行四中)

‘繫’百南作‘擊’

碎齒棄屍 (行五中)

‘屍’百南作‘尸’

且命築封于其地 (行五下)

‘于’百作‘千’非。

相繼不絕 (行九下)

‘繼’百作‘斷’非。

帝怒斬壽哥等支解之 (頁四下,行二下)

‘哥’百作‘奇’非。

嘗謂太尉化葛曰 (行六中)

紀 (卷七,頁五下) 作‘化哥’

監殿前都點檢耶律夷臘葛 (行十上)

‘監’當作‘斬’

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律 (頁五下,行二中)

按紀 (卷十三,頁五上) 作‘漢律’

### 卷六十二志第三十一刑法志下

二年有司 (頁一下,行五中)

‘司’百作‘可’非。

後犯終身徒者上刺頸 (行十上)

‘上’百作‘止’是。

詔有司凡朝日執之 (頁二上,行二下)

‘凡’百作‘定’是。

參以古制 (行三下)

‘古’百作‘右’非。

梅里狗丹使酒 (頁二下,行二中)

‘丹’南作‘舟’非。

伶人張隋本宋所遣的者 (行四上)

‘的’百作‘灼’。

皆待決于朝 (頁三上行一上)

‘待’百作‘侍’。

宮婢單登等 (頁三下行九上)

‘宮’百南作‘官’非。

謀構昭懷太子 (頁四上行一中)

‘構’百作‘搆’是。

牌印郎君蕭訛都幹 (行五中)

‘幹’百作‘幹’。

詐爲太子變書 (行九上)

‘變’百作‘爰’非。

誅其子孫餘黨子孫滅死 (頁四下,行三上)

當作‘誅其餘黨,子孫滅死。’

由是投崖砲擲 (行八下)

‘崖’百作‘崔’非。

# 卷 三 表

## 卷 六 十 三 表 第 一 世 表

立迪輦糺里爲阻午可汗 (頁一下,行六下)

‘糺,’百南作‘組。’本卷頁七下作‘祖。’

曰呵保機 (行十上)

‘呵,’當作‘阿。’

自時厥後國益大 (頁二上,行一中)

‘自時,’係衍文。

至是始自號契丹爲慕容氏所破俱竄松漠之間 (頁二下,行五)

按本卷頁一下,“既而慕容燕破之,析其部曰宇文,曰庫莫奚,曰契丹,契丹之名昉見于此。”則三部先統名曰鮮卑,後爲慕容氏所破,始各自爲國。此先云自號契丹,後云爲慕容氏所破,未隔一頁,而前後互相矛盾如此,亦可怪矣!

欣服萬丹部何大何部伏弗郁部羽陵部日速部匹絜部黎部吐六于部 (行九至十)

‘萬丹部,’‘日速部,’魏書 (四部叢刊本卷一百,頁十二上) 作‘悉萬丹部,’‘日連部。’又魏書上文有“歸而相謂言國家之美,心皆忻慕,於是東北羣狄聞之,莫不思服”等句,下文言“悉萬丹部……,”遼史隨意截取,將‘思服’二字改爲‘欣服’而拉入下文,不但已失原意,文句亦不通矣。

至平州乃趨長漸 (頁三上,行六上)

按北齊書 (四部叢刊本卷四,頁十五上)作“遂從西道趨長壘”與下文“自東道趨青山”相對。此欠妥。

依紇臣水而居 (頁三下,行六下)

按隋書 (四部叢刊本卷八四,頁二一上)作‘託紇臣水,’是。

居口無常 (頁四上,行二下)

口,百作‘處’。

武德中大帥孫敖曹與靺鞨長突地稽俱來朝二年入犯平州境

(行五五六)

先云‘武德中,’後云‘二年,’疑誤。又自云‘犯,’亦欠妥。摘取各書,多如此類。

大帥紇主據曲率衆來歸 (頁四下,行二上)

新唐 (卷二一九,頁二上)作‘辱紇主曲據’係一人。而遼史下文,或云‘據曲,’或云‘辱紇主,’甚非。

行軍總管阿史德樞賓執松漠都督阿不固 (行九下)

‘不,’新唐(同)作‘卜’。

敖曹曾孫曰萬榮 (頁五上,行一中)

‘曾,’新唐 (卷二一九,頁二下)作‘有’。

推萬榮爲帥 (行四上)

‘帥,’新唐(同)作‘將’。

執擊討副使許欽寂 (行四中)

‘擊討,’新唐(同)作‘討擊’。

戰西硤石黃獐谷 (行六下)

‘獐,’新唐(同)作‘麋’。

詔夏官尙書王孝傑等 (頁五下,行一中)

‘官,’南作‘宮’。

神兵總管楊立基 (行四下)

新唐 (頁三下) 作‘神兵道總管楊玄基。’

立基與奚四面合擊 (行六中)

‘立基’當作‘玄基。’

張九節設三伏待之 (行七中)

‘待’新唐 (同上) 作‘伺。’

失活玄宗賜丹書鐵券 (頁六上,行一上)

按新唐,此亦開元二年事,不知何以與上文截斷,而又底兩格。

五年以楊氏爲永樂公主下嫁失活 (行四下)

按新唐 (卷一九,頁四上) 載在開元四年。

都督許欽澹及奚君李大酺 (行九中)

‘君’下,新唐 (卷二一九,頁四下) 有‘長’字。

韓愈作可突于 (行十下注)

‘于’百作‘干’

咄于鬱于之弟 (頁六下,行五上)

‘咄于’新唐 (同) 作‘吐于’下做此。

改封遼陽王 (行六下)

新唐 (同) 作‘遼陽郡王。’

以陳氏爲東光公主 (行九上)

新唐 (同) 作‘東華公主。’

東光公主走平盧 (行十下)

新唐 (同) 作‘東華公主走平盧軍。’

屈列不知其世系 (頁七上,行一上)

‘屈列’新唐 (頁五上) 作‘屈烈。’

懷秀發兵十萬與祿山戰潢水南 (頁七下,行五上)

按新唐 (卷一九,頁六下) 安祿山發幽州雲中平盧河東  
兵十餘萬,非懷秀發兵十萬也。

契丹王屈戌武宗會昌二年授雲麾將軍幽州節度使是爲耶瀾  
可汗 (頁八上,行三)

考幽州爲唐之重鎮,新唐及各書均未言以屈戌爲節  
度使。新唐 (頁六下) 會昌二年,回鶻破契丹,屈戌始復  
內附,拜雲麾將軍,守右武衛將軍,於是幽州節度使張  
仲武爲易回鶻所與舊印。則遼史誤取張仲武之銜,  
而加屈戌也。

契丹王習爾是爲巴刺可汗 (行七上)

新唐(同)作‘習爾之’

## 卷六十四表第二皇子表

考異 (卷八三,頁十上) “按義宗章肅皇帝順宗逆臣重元  
諸傳與此表所述功罪略同,此史文之重複也。” 外按  
此表乃依大任皇族傳編成,元人修史,既有宗室傳,又  
有皇子表,皇族表,無怪其重而復重也。

怙刺字痕得 (頁二上,行四上)

‘怙’百作‘怙’是。

玄祖四字麻魯第一○巖本字敵輦第二 (行六,至七)

‘本’百作‘木’是。按安搏傳 (卷七七,頁五上) “曾祖巖  
木玄祖之長子”與表異,或因麻魯早卒,而巖木推爲長  
子與?

重熙中追封蜀國王 (頁二下行一中)

按紀 (卷二十,頁六下)載在重熙二十一年。重熙共二十四年,此當作‘重熙末。’

二子胡古只求掇 (行一下)

‘求,’當作‘末,’

卽三父房之仲父 (行二下)

‘卽,’百作‘良。’

子賽保卽二父房之季父 (頁三上,行二下)

‘賽保,’當作‘賽保里。’‘二,’南同,誤;百作‘三,’是。

討涅烈部破之改爲迭刺部夷离堇 (行二中)

按紀 (卷一,頁四上)五年五月“皇弟刺葛迭刺寅底石安端謀反。安端妻粘陸姑知之以告得實,上不忍加誅,乃與諸弟登山刑牲,告天地爲誓,而赦其罪,出刺葛爲迭刺部夷离堇封粘陸姑爲晋國夫人,”則刺葛因叛而改爲迭刺部夷离堇此云因討涅烈部,未得其實。

復使神速焚明王樓 (頁三下)

‘神速,’紀 (卷一,頁五下)作‘神速姑。’

至擘只喝只二河 (頁三下)

‘擘只,’紀 (卷一,頁六上)作‘培只。’‘喝只,’紀 (卷一,頁六上)作‘柴河。’

女骨部人邀擊之 (頁四上行一)

按紀 (卷一,頁六上)作“先遣室韋及吐渾酋長拔刺迪里姑等五人,分兵伏其前路。”

迭刺○天顯元年七月卒

據紀 (卷二,頁七下)補。此失載。

無能通其語者太祖曰 (頁四下)

‘無能通其語者’下，百多‘太后謂’三字。南北均缺。

神冊三年欲南奔(頁四下)

按紀(卷一，頁十下)載在神冊二年六月。

能習其言語書(頁五上，行一中)

南北同，百，‘語’作‘與’是。

天保初以功王東丹國(頁五下)

‘天保’南北同，百作‘天祿’是。

神冊元年討平雲州天贊元年征勃海破老相兵三萬餘人(頁五下)

按元年，紀不載。紀(卷一，頁十下)神冊三年春正月丙申，“以皇弟安端爲大內惕隱，命攻雲州及西南諸部，”征渤海，紀(卷二，頁六上)載在天顯元年正月；天贊元年紀不載。

安邊鄭頡定里三府叛(頁五下)

‘里’百作‘理’

應歷三年十二月辛亥明王安端薨

此失載。據紀(卷六，頁二上)補。

及李胡戰于泰德泉(頁六上，行一中)

‘及’南北同，百作‘以’

蘇字雲獨昆第六(行二上)

按太祖，刺葛，迭刺，寅底石，安端均出宣簡皇后，蘇失載所出。

征勃海國還薨(行二下)

‘勃’百作‘渤’是。

置左右大相(頁七上)

按傳 (卷七二,頁一下)作置‘左右大次相’

召入遙領虔州節度使 (頁七上)

按人皇王浮海適唐,所授官職均空銜,‘召入’二字係衍文。

子婁國隆先道隱 (頁七上)

按傳 (卷七二,頁三上)義宗有五子:長世宗,次婁國,稍隆先,道隱。紀 (卷八,頁一下)保寧元年四月戊申朔,“進封稍爲吳王,”此失載‘稍’。

重熙二十年增諡文獻欽義皇帝 (頁七下)

按紀 (卷二十,頁七下)載在重熙二十一年。

唐李從珂自立密報太宗曰從珂弑君不可不討 (頁七下,至八上)

兩‘珂,’百作‘河,’非。

李胡○統和追諡欽順皇帝 (頁八上,行二中)

傳 (卷七二,頁五上)作‘統和中,’此漏‘中’字。又紀 (卷二十,頁七上)作‘恭順皇帝’。

衛王宛 (行二下)

‘宛,’傳 (卷七二,頁五上)作‘完’。

我在兀欲安得立 (頁八下)

‘兀,’南作‘凡,’非。

太宗五子 (頁九下,行三上)

按五子爲穆宗,審撒葛,天德,敵烈,必攝表所載者也。

又紀 (卷三,頁七上)天顯八年七月癸未,“皇子提离古生,”紀 (卷三,頁八上)天顯九年十二月壬辰,“皇子阿鉢撒葛里生,”又地志 (卷三七,頁十上)“慈仁縣,太宗以皇子只撒古亡置慈州墳西。”此三人,表所未載,若謂異

譯，則音甚差。或五人中二人之小字歟？（又按五人會同以後均有官爵，只撒古則卒于太宗之世，意以其早亡，故不列與？）

菴撒葛○會同元年封太平王（行三中）

按紀（卷四，頁三下）載在會同二年。

會同三年與邸用和使晉（頁十下）

按上文爲會同九年事，此不當在其後。

敵烈○子哇哥白馬嶺之敗俱歿（頁十一上，行二下）

耶律沙傳（卷八四，頁一下）作‘蛙。’

必攝字箴堇○穆宗封爲越王（頁十一下，行二上）

‘堇’百作‘董’。‘穆宗’當作‘景宗’。按紀（卷八，頁一下）

保寧元年四月戊申朔，‘進封必攝爲越王’。

世宗三子○景宗第二（頁十二上，行二上）

此失載何后生。按國志（卷十三，頁二下）甄氏生。惟下文長（只）沒爲甄氏生，與志異。傳（卷七一，頁四下）懷節皇后生景宗。

長沒字和魯堇（頁十二下，行二上）

‘長’百南作‘只’是。

上怒榜掠數百（頁十三上，行一下）

‘上’下，百有‘聞’字。

隆祐小字高七第三（頁十三下，行二上）

按國志（卷十四，頁二下）“齊國王隆裕番名高七，母曰蕭氏，景宗第三子。”隆祐，隆裕未知孰是？

藥師奴○早卒葬王子院（頁十四上，行二）

紀（卷九，頁四下）乾亨三年三月乙卯，“皇子韓八卒，辛

西，葬潢土二河之間，置永州。”又紀（卷十，頁四上）統和元年五月辛未，“次永州祭王子藥師奴慕，”則韓八即藥師奴也。

重元小字字吉只第二（行三上）

‘重元’紀（卷十六，頁一下）作‘宗元’。又按其兄弟行均作‘宗’字，如宗真，宗簡，宗訓之類。國志（卷十四，頁三上）本傳亦作宗元。

重元子涅魯古（頁十四下）

‘涅’百作‘捏’非。

誘櫓弩羊軍攻行宮（頁十四下）

‘櫓’傳（卷一一二，頁五下）作‘脅’。

侯古○重熙七年封饒樂郡王○薨于口京（頁十五下，行二）

按紀（卷二十，頁三上）重熙十七年十一月丁巳，“奉陵軍節度使侯古封饒樂郡王，”則七年爲十七年之誤。又‘口’百作‘上’。又按紀（卷十二，頁五下）統和七年二月丁丑，“皇子佛寶奴生，”紀（卷十五，頁十二上）開太六年九月庚子，“以皇子屬思生，大赦。”紀（卷十六，頁五下）太平元年三月戊戌，“皇子勃已只生。”此三人表未載，或聖宗六子中三人之小字與？

和魯幹○乾統三年爲揚隱加義和仁壽之號（頁十六上，行一中）

按紀（卷二七，頁五上）乾統六年十月庚辰，“以皇太叔南京留守和魯幹兼揚隱。十一月戊戌，大赦。以和魯幹爲義和仁聖皇太叔，”則三年爲六年之誤，‘壽’爲‘聖’之誤也。

阿璉○咸雍間歷西京北京留守（行二 中）

‘北京’南作‘上京’是。又紀（卷十八，頁五上）重熙四年六月癸丑朔，“皇子寶信奴生，”表未載。

保大元年南軍都統耶律余覲以敖魯斡有人望與文妃密謀立之不果余覲降金文妃伏誅敖魯斡不與謀得免耶律撒八等復謀立敖魯斡事覺或勸之亡曰安忍爲叢爾之軀失臣子之節聞者傷之（頁十七至十八）

按所載余覲與文妃謀立敖魯斡及撒八謀立敖魯斡二事，均失實。（一）紀（卷二九，頁一上）“元妃之兄樞密使蕭奉先恐秦王不得立，潛圖之。……奉先諷人誣駙馬蕭昱（有誤）及余覲等謀廢立晉王……。”（二）傳（卷七二，頁八上）“南軍都統耶律余覲與其母文妃密謀立之……。”（三）傳（卷一〇二，頁一下）“初奉先誣耶律余覲結駙馬蕭昱謀立其甥晉王……。”（二）與表同，表採自（二）也，（一）（三）則謂蕭奉先設詞陷害，與國志所載同，故表失實也。又（一）紀（卷二九，頁二上）“蕭奉先曰‘余覲乃王子班之苗裔，此來欲立甥秦晉王耳，若爲社稷計，不惜一子明其罪誅之，可不戰而余覲自迴矣。’上遂賜晉王死……。”（二）傳（卷七二，頁八上）“耶律撒八等復謀立，不克，上知敖廬斡得人心，不忍加誅，令縊殺之……。”（三）傳（卷一〇二，頁二上）“余覲爲女直監軍，引兵奄至，上憂甚。奉先曰‘余覲乃王子班之苗裔，此來實無亡遼心，欲立晉王耳，若以社稷計，不惜一子誅之，可不戰而退……。’觀此，殺晉王乃奉先之陰謀，撒八謀立乃藉口耳，修史者失檢而以誣告爲實事，而又先後矛盾。

(天祚)四子未詳所出○撻魯第三燕國王○習泥烈第四趙王  
○定第五秦王○寧第六許王 (頁十八上)

按傳 (卷七一,頁九上)天祚德妃蕭氏,“壽隆二年入宮,封燕國妃,生子撻魯,”又紀 (卷二九,頁一上)“上有四子:長趙王,母趙昭容(趙字衍);次晉王,母文妃;次秦王,許王,元妃生,”此云‘未詳所出,’蓋未一翻天祚紀耳!

### 卷六十五表第三公主表

主姬下嫁 (頁一上,行五上)

‘主,’當作‘王。’

公主多見記傳間 (行七中)

‘記,’當作‘紀。’

朝瑰第二下嫁北府宰相蕭海瓌 (頁一下,行三)

‘朝,’百作‘嘲,’按傳 (卷七八,頁二下)海瓌,“天祿間,娶明王安端女諱因公主。應歷初,察割亂,諱因連坐,繼娶嘲瑰公主”……此云應歷初卒,似有可疑。

睿聖皇后生三女 (頁二上,行五上)

‘聖,’當作‘智。’

長壽女第二封吳國公主統和初進封衛國改封魏國長公主下嫁宰相蕭排神 (頁二下,行一)

‘神,’當作‘押。’按紀 (卷十,頁三上)統和元年二月甲寅,“以皇女長壽公主下嫁國舅宰相蕭婆項之子吳留,”又傳 (卷八八,頁三上)排押,“統和四年,尙衛國公主,拜駙馬都尉,加同政事門下平章事,”則排押吳留係一人,而年代互異。

延壽女第三封越國公主追封趙國下嫁恒德年二十一以疾薨

(行二)

紀 (卷十二,頁六上) 統和七年四月乙卯國舅太師蕭闡覽爲子排亞請上皇女延壽公主,許之。”傳 (卷八八,頁三下至四上) 恒德, “統和元年,尙越國公主,拜駙馬都尉,” “十四年,爲行軍都部署伐蒲盧毛朶部,還,公主疾,太后遣宮人賢釋侍之,恒德私焉,公主恚而薨。”既云統和元年下嫁恒德,至十四年因恒德私通宮女而死,何有七年嫁排亞事? 傳云‘恚而薨,’表云‘以疾薨,’亦互異。

淑哥第四與駙馬都尉盧俊不諧表請離婚改適蕭神奴 (行三)

紀 (卷十,頁五下) 統和元年六月己丑, “有司奏同政事門下平章事駙馬都尉盧俊與公主不協,詔離之。”紀 (卷十,頁五下) 統和元年十月戊子,以公主淑哥下嫁國舅詳穩照姑,”則蕭神奴照姑係一人。

巖母堇第二下嫁蕭啜不 (頁三上,行三)

按紀 (卷十七,頁四上) 太平七年七月庚子, “詔諭駙馬蕭鉏不,公主粘米衮……”又紀 (卷十八,頁一下) 景福元年六月辛丑, “皇太后賜駙馬蕭鉏不里蕭匹敵死,”則巖母堇卽粘米衮蕭啜不卽蕭鉏不或蕭鉏不里。

坐大延琳事伏誅 (頁四上,行三下)

‘誅,’百作‘諫,’非。

跋芹第一〇清寧初改適蕭何速 (頁四下,行五上至頁五下,行一中)

‘跋,’南作‘跋。’‘何,’南同百作‘阿,’是。

撒葛只第一咸和中徙封魏國 (行三中)

‘咸和’當作‘咸雍’

糺里第二○天祚初乙辛用事公主每以匡救爲心竟誅乙辛○  
大安五年以疾薨 (頁五)

按大安道宗號，大康後爲大安。大康二年，乙辛害懿德后，三年又害皇太子，所謂乙辛用事，指此。則‘天祚初’係‘大康初’之誤。蓋紀 (卷二四，頁三下) 大康七年十二月丁卯，乙辛以罪囚于萊州，又傳 (卷一一〇，頁五上) “大安中死於鄉，”不能在天祚朝也。

與金人戰敗于石輦鐸 (頁六上，行二下)

‘鐸’紀 (卷二九，頁五上) 作‘驛’，時在保大二年八月，表接‘大安初’誤。

文帝感悟召還宮 (頁六下，行一中)

按紀 (卷二六，頁六下) 壽隆七年六月，天祚上道宗尊諡曰‘仁聖大孝文皇帝’，則文帝道宗也。

## 卷六十六表第四皇族表

五院夷离堇房洽脊四世五院夷离堇敵魯古五世北院大王圖魯窘 (頁一下，行一)

按傳 (卷七五，頁五下) 耶律圖魯窘，“肅祖子洽脊 當作洽脊之孫，”“其父敵魯古爲五院夷离堇，歿于兵，”則敵魯古當列二世，圖魯窘當列三世。表列四五世，非。

六院郎君房葛刺○九世侍中陳家奴 (行二下)

按傳 (卷九五，頁二下) 耶律陳家奴，“懿祖弟葛刺之八世孫，”“兄撒鉢卒，陳家奴聞訃，不告而去，”表漏撒鉢。

六院夷离堇房帖刺二世夷离堇卷古只于越轄底三世迭里特

(行五,六)

按傳(卷一一三)耶律朗字歐辛,季父房菴古只之孫,表失載。又傳(卷一一二,頁一下)“轄底懼人圖己,挈其二子迭里特朔刮奔渤海,”表失載朔刮。

北院大王曷魯(頁二上,行三,中)

按傳(卷一一,頁一下)“作‘合魯’”

簡獻皇帝兄匣馬葛二世遙輦可汗時本部夷离堇偶思三世阿魯敦于越喝(曷)魯四世惕刺撒刺(行四)

攷異(卷八三,頁十一)“按觀烈爲于越曷魯之弟,乃皇族表有曷魯無觀烈。又曷魯傳云,‘祖匣馬葛簡憲皇帝兄皇族表作簡獻皇帝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离堇。’既偶思之名同,則匣馬葛與蒲古只當即一人矣。乃史於耶律鐸臻,耶律謳里思,耶律吼,耶律勃古哲,耶律襄履,耶律合里只,耶律那也,耶律牒蠟傳並云六院夷离堇蒲古只之後;而皇族表皆不列其名,何也?皇子表稱懿祖第二子帖刺九任迭刺部夷离堇,故六院司呼爲夷离堇房,而簡獻皇帝爲懿祖第三子,則帖刺正簡獻之兄,與匣馬葛非兩人矣;而皇族表又岐而二之,何也?遼史雜采它書,往往自相矛盾。予以紀傳志傳參而攷之,則帖刺也,蒲古只也,匣馬葛也,蓋一人而三名也。”昇按皇族表,蓋僅由皇子表列傳任意摘取而成,不但錯誤百出,漏略亦多多矣。傳(卷七五,頁一下)羽之觀烈弟,又(頁二下)和里羽之子;傳(卷八二,頁六上)耶律虎古觀烈之孫。傳(卷七五,頁三上)耶律鐸臻,弟古突呂不。傳(卷九一,頁一上)耶律韓八,北院詳穩古

之五世孫。傳 (卷九二,頁二下) 耶律古昱,北院林牙突呂不四世孫。又(頁三上)二子宜新兀沒。又耶律獨攔,太師古昱之子,疑即宜新也,表均未載。

橫帳孟父房巖木楚國王○二世迭刺部夷离堇末掇迭刺部夷离堇楚不魯○三世北院樞密使安搏左皮室詳穩撒給 (頁二下)  
傳 (卷七七,頁七上) 頽昱,“孟父楚國王之後,父末掇,嘗爲夷离堇,”表於‘末掇’下失載,而列入下頁不知世次內,非。傳 (卷七七,頁五上) 安搏,“曾祖巖木,玄祖之長子,祖楚不魯爲本部夷离堇,父迭里幼多疾,”又(頁六下)“姪撒給左皮室詳穩,”表漏迭里,又以安搏撒給列三世,爲兄弟行,謬甚。‘楚國王,’表 (卷六四,頁二下) 作‘蜀國王。’

孟父房不知世次○于越屋質○党項節度使唐古 (頁三上,行一行二中)

傳 (卷七七,頁三下) “時壽安王歸帳,屋質遣弟冲迎之。”  
紀 (卷十,頁五下) 皇太后言故于越屋質有輔導功,宜錄其子泮決爲林牙。”表均漏。

匡義節度大悲奴 (行三)

傳 (卷九五,頁四上) 大悲奴王子班轟里古之後,表失載轟里古。按傳末云大悲奴爲孟父房後,此不知所據。  
紀 (卷三,頁九上) 天顯八年七月癸未,“皇子提离古生,”疑即轟里古,而表誤入孟父房。

楊隱阿魯掃古 (行四)

‘阿,’百作‘河。’傳 (卷九四,頁四上) 作‘何。’

滌洌○撒刺竹 (行五)

傳 (卷一一四,頁三上) “撒喇竹,孟父房濼冽之孫。”

南院大王善補 (行九)

傳 (卷八四,頁三下) 善補叔安端有匡輔世宗功,土當作上  
啓之。按安端即安搏,當列安搏下,此刪。

侍中化哥○于越弘古 (行十)

傳 (卷九五,頁一上) 弘古,化哥之弟,當平行,不當下列。

燕王瑰引○于越仁先 (頁三下)

傳 (卷九六,頁三上) 仁先,“孟父房之後,父瑰引南府宰相,  
封燕王,”表不當空格。又 (頁三上) 子撻不也,表失載。

仲父房隨國王釋魯○二世滑哥○三世痕只于越洼于越休哥  
○四世于越高十○五世楊隱學古東路統軍使烏古不國留昭  
德節度資忠昭 (頁三下,至四上)

傳 (卷七七,頁六下) 洼,“隋國王釋魯孫,南院夷离董縮思  
子,”傳 (卷八三,頁一上) 休哥,“祖釋魯隋國王,父縮思南  
院夷离董,”表失載縮思。紀 (卷十四,頁四下) 統和  
十四年十一月壬辰,“故于越休哥之子道士奴高九等  
謀叛,伏誅,”又傳 (卷八三,頁三下) 休哥二子高八高十。  
表不載高八高九道士奴三人。又‘烏古不’傳 (卷八  
三,頁六上)作‘烏不呂’是。

仲父房不知世次北院大王的祿 (頁四上,行三)

‘的祿’傳 (卷八八,頁七上)作‘的球’是。

季父房夷离董刺葛○二世賽保中京留守拔里 (頁四下)

季父房與夷离董間,不當分隔以縱線。‘賽保’紀 (卷  
一,頁十下)作‘賽保里’。‘拔里’傳 (卷七六,頁一下)作‘拔  
里得’。

許國王寅底石○二世益哥 (頁四下)

‘益哥’當作‘益都’

八世混同郡王幹特刺 (行五下)

傳 (卷九七,頁一上) 幹特刺,許國王寅底石六世孫,此列八世,非。

鐸穩○四世太師豁里斯○五世惕隱燕哥 (頁五上行三)

按皇子表無鐸穩。傳 (卷一一〇,頁五上) 燕哥,“季父房之後,四世祖鐸穩,太祖異母弟,父曰豁里斯,官至太師。”或因係異母弟,而皇子表不列與? 然按表中除皇后所生者外,嬪妃所生者多矣,皆爲異母兄弟,而表均載。

南府宰相釋魯幹 (頁七下)

‘釋’傳 (卷一〇五,頁五上) 作‘鐸’。

先鋒都監張奴 (頁五下)

‘張’傳 (卷一〇〇,頁三下) 作‘章’ “季父房之後,父查刺,養高不仕。”查刺,表失載。

都林牙庶箴 (頁五下)

傳 (卷八九,頁二下) 庶箴子蒲魯,表失載。

番古只○朗 (同上)

傳 (卷一一三,頁二下),朗,“季父房番古只之孫,”表于朗列番古只下之第四格,非。

讓國文獻皇帝倍 (同)

皇子表 (卷六四,頁七上) 吳王稍此失載。

章肅皇弟李胡○二世衛王宛 (頁六上行三上)

傳 (卷七二,頁五上) ‘宛’作‘完’

燕王吳哥○五世敵烈述烈稱帝 (頁七上行六中)

‘述’百南作‘木’是。

漆水郡王石篤 (頁七下,行一上)

‘漆’百作‘添’非。

秦晉國王淳稱帝 (行三上)

紀 (卷三十,頁二上) “天慶五年,東征都監章奴濟鴨子河,與淳子阿撒等三百餘人亡歸。”阿撒,表失載。

## 卷六十七表第五外戚表

昇按此卷僅由列傳摘取而成,脫漏謬誤不可勝言。

既以大父,少父,大翁,小翁分之,即以此例分條排比可也;而又依皇族表例,妄分世代,遂至紛亂雜沓,不可卒讀。各本既有凌亂,此本又于十一世下,加一行,抄寫者不慎,每當入此格者,而誤填彼格。

述律本回鶻樞思之後 (頁一上,行九中)

‘樞’百作‘樞’是。

世宗以舅氏塔列葛爲國舅別部 (頁一下,行三上)

‘塔列葛’傳 (卷九十,頁四上) 作‘塔刺葛’。

自太祖神冊二年命阿骨只始也 (行四上)

按‘阿骨只’傳 (卷七三,頁五上) 作‘阿古只’。紀 (卷一頁十一上) 載在神冊三年十二月,此作二年誤。

五世祖胡母里○二世北府宰相敵魯○三世北府宰相幹○四世平章事討古 (行七上)

傳 (卷七三,頁四下) 敵魯,“其母爲德祖女弟,而淳欽皇后又其女兄也。五世祖曰胡母里遙,叢氏嘗使唐。”既云敵魯五世祖,當依行格填之,若取斷限之意,逕去之,

或注敵魯傍可也，此於胡母里，敵魯相接，失體。‘幹’  
百作‘幹’。傳（卷一一三，頁一上）蕭翰，宰相敵魯之子，此  
失載。

景宗睿智皇后父思溫○一世忽里沒○二世北府相思溫○  
三世北府相繼先思溫無嗣睿智皇后命爲後（頁二上，行一）

‘忽里沒’傳（卷七八，頁二上）作‘忽沒里’，是。

馬羣侍中木魯烈（行二上）

傳（卷八五，頁一上）作‘木魯列’

太祖淳欽皇后父月梳○一世阿扎豁只月梳○六世北府宰相  
排押（行四）

按太祖淳欽皇后父月梳即阿扎豁只月梳，應刪其一。

‘豁’當作‘割’。傳（卷七四，頁四上）“知古六歲爲淳欽皇  
后兄欲穩所得，”表未載欲穩。傳（卷一〇六頁一上）扎  
刺“北府宰相排押之弟，”表本載。

世宗懷節皇后父阿古只○七世蘭陵郡王恒○八世蘭陵郡王  
恒敵東路統軍柳（頁二下行二）

按此阿古只即北府宰相阿古只，一人而見兩處，失之  
重複。傳（卷七三，頁五下）阿古只子安圍，官至右皮室  
詳穩，表未載安圍。‘恒’當作‘恒德’。‘恒敵’當作‘匹  
敵’。百南均列六世七世，此列七世八世，係手民之誤。

道宗宣懿皇后父惠（行三）

按此下各條，百南列四，六，七，八，九，十世；此列五，七，八，九，  
十一世，非。傳（卷九三，頁三下）惠二子，慈氏奴，兀古匿，  
表於兀古匿作‘乙古’，列十一世，非。又‘蒲匿’，百作  
‘蒲離’。傳（卷一〇六，頁二上）作‘蒲離不’，‘魏國王惠之

四世孫，父母蚤喪，鞠于祖父兀古匿。

興宗仁懿皇后父孝穆 (頁二下至頁三上)

按以下各條，據百南各本，應依次往上各推一世。‘撒磨’，‘磨撒’，傳 (卷一〇〇，頁一上至二下) 作‘撒鉢’，‘麼撒’，‘撻列’，傳 (卷八八，頁一上) 作‘撻烈’。又忽古拔刺，表列同行，非。按傳 (卷八八，頁一) 敵烈，宰相撻烈四世孫，子忽古，弟拔刺。表竝漏敵烈。又余里也，綏也，表失載。按傳 (卷一一一，頁一) “余里也字訛都梳，國舅阿刺次子。”余里也子綏也，“恃勢橫肆，至有無君之語。”

南院樞密使朴 (行五)

傳 (卷八十，頁五上) 朴子鐸刺國舅詳穩，表失載。

國舅詳穩雙谷 (頁四上，行一)

‘雙谷’，傳 (卷一一四，頁二上) 迭里得父雙古。

國舅族不知世次○國舅郡王高九北府宰相朮哲蘭陵郡王撻不也 (行二)

按傳 (卷九一，頁二至三) 朮哲，孝穆弟高九之子，姪藥師奴，表未載藥師奴。又按孝穆兄弟有孝忠，孝先，孝友，高九或其中之小名歟？孝穆，表既列前，此云不知世次，謬甚！

八世孫世選北府宰相塔烈葛 (頁四下，行二)

按中間不應有縱線分隔。‘烈’，百作‘列’。

七世孫臺晒 (行三)

傳 (卷九十，頁四上) 蕭塔刺葛，“太祖時，坐叔祖臺晒謀殺于越釋魯，沒入弘義宮。”此云‘七世孫臺晒’，‘八世孫世選北府宰相塔烈葛’，謬誤之至！

又按各帝之外戚均載，而穆宗天祚之外戚獨遺。傳（卷七一，頁五上）穆宗皇后蕭氏，父知璠。又（頁九上）天祚皇后蕭氏，宰相繼先五世孫，兄弟奉先，保先，傳（卷一〇二頁一下）奉先弟嗣先，又（頁二上）奉先長子昂，次子昱，表均未載。此外若諸妃之父兄，表均不列，更不論矣。

## 卷六十八表第六遊幸表

神冊五年五月射龍於拽刺山陽水上其龍一角尾長足短身長五尺舌二尺有半勅藏內庫（頁二上，行一中）

按身五尺，舌即二尺半，不近理。元好問續夷堅志（得月齋叢書本，卷二頁十五上）云：“遼祖神冊五年三月，黑龍見拽刺山陽水，遼祖馳往，三日乃得至，而龍尙不去，遼祖射之而斃。龍一角，尾長而足短，身長五尺，舌長二尺有半，命藏之內庫。貞祐南渡尙在，人見舌作蒲稽形也。

天贊三年九月次回鶻城獵于野鳥篤斡山（行二下）

‘鳥’南作‘烏’是。

天顯四年六月如涼陁（頁二下，行三中）

‘陁’百作‘涇’非。

三月○是春蒐于潢水之曲（頁三上行一上）

百南，上格有‘七年’二字。

世宗五年（頁三下，行四上）

當作‘世宗天祿五年’。

應歷四年二月獵于郭翌山（行六上）

‘翌’百南作‘里’。

十年二月獵于城吉得井 (頁四下,行一上)

‘城,’ 百作‘成’。

是夏射舐齷鹿于玉山 (行三中)

‘玉,’ 南作‘三’。

射舐鹹鹿于葛德泉 (頁五上,行二中)

‘舐,’ 百作‘紙,’ 非。

如潢河 (頁五下,行二上)

‘潢,’ 百作‘黃,’ 非。

幸太師女右第宴飲終夜 (行三上)

‘右,’ 南同, 非; 百作‘古,’ 是。

是夏幸場母城進幸東京 (頁六上,行二中)

‘場,’ 百作‘塙,’ 非。

幸水井 (頁六下,行二中)

‘水,’ 百作‘冰,’ 是。

幸水井 (頁七上,行一下)

‘水,’ 百作‘冰,’ 是。

從禽于近川○駐蹕于老翁州 (行五)

‘從,’ 當作‘縱。’ ‘州,’ 當作‘川。’

獵于東右山 (頁七下,行三下)

‘右,’ 南同; 百作‘古,’ 是。

陣鷹于炭山 (頁八上,行一中)

‘陣,’ 南作‘障,’ 是。

獵于薊州之南甸 (行四下)

‘薊,’ 百作‘蘇,’ 非。

獵于孩里迭札刺獵于虎 (頁九下,行五下)

‘虎’字下，百南有‘特嶺’二字，是。

弋鵝于薩堤濼 (頁十一上，行一上)

‘弋’百作‘戈’，非。

獵于殺羊塌 (頁十一下，行一中)

‘干’百作‘于’，是。

獵于馬孟山 (頁十二上行二)

‘孟’南同百作‘孟’。

幸楚姑公主帳幸皇姊湜木衮第 (頁十三上行五中)

‘姑’當作‘國’，‘木’南全百作‘木’，是。表 (卷六五頁三上) 聖宗第二女巖母董是一人。

重熙五年八月○獵于沙山 (頁十三下，行四下)

南以後均缺，據百補。

叉魚于治河 (頁十四上，行三上)

‘治’百作‘冶’。

獵于鞞刺山 (頁十五上行二)

‘鞞’當作‘拽’。

十五年八月○南府宰相杜防生男幸其居觀獲 (行五下)

傳 (卷八六頁五上) 十二當作十三年，拜南府宰相，防生子，帝幸其第，賜名王門奴。”

射鹿于擊輪山 (頁十五下行二中)

‘擊’紀 (卷二十頁一下) 作‘繫’。

幸溫湯射虎于諸山 (頁十六上行二中)

‘諸’南全百作‘猪’。

壽隆元年八月射鹿查沙 (頁十下，行六下)

‘查’南全百作‘杏’。

三年七月○射熊于佛葛都 (頁十八上,行二)

‘佛,’南全;百作‘排’

## 卷六十九表第七部族表

文爲土產品物得其粗 (頁一上,行九中)

‘文爲,’疑有誤。

太祖元年正月黑車子室韋入部降 (頁一下,行四上)

‘入,’南作‘入,’是。

皇弟惕隱撒刺討烏丸及黑車子室韋 (行五)

‘惕,’南作‘楊,’非。

討奚胡損獲之置奚墮塊部 (頁四上,行二)

‘塊,’百作‘塊,’是。

擊山東部族破之 (頁三下)

紀 (卷二,頁四下) 作擊素昆那山東部族破之’

三年太宗不改元年 (頁四下,行二上)

百作‘三年太宗不改元,’是。

敵烈來貢 (頁五上,行二)

紀 (卷三,頁五上) 作‘敵烈德’

會同三年正月烏古獻伏鹿國俘 (頁五下,行四上)

紀 (卷四,頁四下) 載在是年二月。

七年六月鼻骨德來貢 (頁八下,行三中)

百南載在十月。

應歷十五年正月烏古殺酋長罕離底降而復叛 (頁八上,行二上)

紀 (卷七,頁二上) 載在是年二月。‘离’作‘離’

二月大黃室韋酋長寅底吉叛五坊人四十戶叛入烏古 (同)

紀 (同) 載在三月。‘底’作‘尼’。

三月小黃室韋叛去雅里斯楚思等擊之爲室韋所敗遣使讓之 (同)

紀 (同) 載在四月

四月庫古只奏室韋酋長寅底吉亡入敵烈 (行二中)

紀 (同) 載在五月。‘底’作‘尼’。

五月敵烈來降 (同上)

紀 (同上) 載在六月。

六月烏古至河德灤遣夷離堇畫里夷離畢常恩以擊之丁丑烏古掠上京北榆林峪居民遣林牙蕭幹討之 (同)

紀 (同) 載在七月。‘恩’紀作‘恩’。‘幹’作‘幹’。

二以諸部官長惟在得人 (頁九下,行一上)

‘二’百作‘上’是。

耶律蒲寧都監蕭勤德東征女直回獻捷 (同上)

‘勤’南作‘勤’非。

統和三年二月上閱諸部籍以涅刺烏隈二部額少役重故量免之 (行二上)

百南載在三月。

乙室姥隈族部副使進物 (同)

‘姥’當作‘與’。

四年三月頻不部節度使和盧覲黃皮室詳穩解里等各上所獲兵甲 (頁十上行二)

百南載在四月。

五月姪里古部送輜重行宮 (同)

百南載在六月。紀 (卷十一,頁五上) 統和四年六月乙巳,“以夷高畢姪里古部送輜重行宮,”‘夷高畢’是官名,‘姪里古’是人名,‘部’當作助動字解。

五年六月涅刺部節度使撒葛里有惠政部民請留從之 (頁十下,行一)

百南載在七月。

六年四月詔烏隈于厥部却貢貂鼠青鼠皮止以馬牛入貢 (行二)

六月以西南面招討使韓德威討河湟路違命諸蕃 (行二)

百南載在五月,七月。

二十二年七月蒲奴里部阿里等來貢 (頁十二上行一中)

‘部’百作‘剖’是。

開泰三年八月八部敵烈殺其詳穩稍瓦皆叛詔南府宰相耶律吾刺葛招撫之 (頁十二下行二中)

‘府’百作‘有’非。

四年正月耶律世良討敵烈得部 (頁十三上行二上)

紀 (卷十五,頁八下)作‘迪烈得’。

九月以旗鼓拽刺詳穩題里姑爲六部奚主 (頁十三下行一下)

‘主’當作‘王’。

八年九月葛蘇館惕隱阿不葛來貢 (頁十四下行二下)

‘葛’當作‘曷’。

六年 (行四上)

按以上皆開泰紀元,此作六年,當加‘太平’二字。

七年二月蒲盧毛朶部遣使來貢 (頁十五上行二上)

按紀 (卷十七,頁四上)載此條于正月。

興宗重熙元年四月振濟耶迷只部 (行三)

百列此條于三年四月。

十年正月曷蘇館人戶沒入蒲盧毛朶部者索還復業 (頁十五下, 行一上)

百列此條于二月。

十二年五月以斡朶蒲盧毛朶二使來貢不時釋其罪遣之 (行二)

‘斡朶,’ 紀 (卷十九, 頁四上) 作‘斡魯’。

十三年十月元吳率党項三部酋長來降 (頁十六上, 行二下)

‘元吳,’ 當作‘元昊’。

十五年六月女直部長遮母率衆來附 (頁十七上, 行二)

南列此條于七月。

二十一年六月遣使詣五國及鼻骨德烏古敵烈四部捕海東青鷓 (頁十八, 行三)

百列此條于七月。

道宗清寧二年正月詔二女古部與世預宰相節度使之選者免皮室庫役 (頁十八下, 行二上)

‘免皮室庫役,’ 紀 (卷二一, 頁三下) 作‘免皮室軍役’。

咸雍五年十一月五國部阿里部叛 (頁十九上, 行三下)

南作‘五國剖阿里部叛,’ 是。

十年十二月○是歲惕隱酋長萌得斯領所部來降詔復舊地頗里八部來寇擊破之 (頁二一下至二二上)

‘惕隱,’ 百作‘惕德,’ 是。又此條紀 (卷二五, 頁六下) 載

在是年四月, 此既云‘是歲,’ 而列十二月, 非。

夷离畢耶律爲朶爲副統 (頁二二上)

南作‘耶律禿朶,’ 是。

壽隆元年四月斡特刺奏耶睹刮之捷 (頁二二下, 行二)

‘睹’南作‘覘’非。百作‘覘’是。

天慶五年二月以蕭謝佛留等討之 (頁二四下,行一上)

按紀 (卷二八,頁一下) 載在是年三月。

六年十一月東面行宮副統馬哥 (行二下)

‘宮’紀 (卷二八,頁四下) 作‘軍’。

保大三年九月耶律大石自金朝亡歸復渡河東還居突呂不部  
(頁二五上至二五下)

按紀 (卷二九,頁七上) 大石亡歸在是年九月,天祚還居  
突呂不部則在十月,此均載在九月而又均以爲大石  
事,誤甚。

四年十一月上納突呂不部人訛哥之妻諳葛以訛哥爲本部節  
度使 (頁二五下,行二下)

按紀 (卷二九,頁九下) 載此事于是年十月,百南亦在十  
月,此誤。

天祚播越耶律大石立燕晉國王淳 (頁二六上行二上)

‘燕晉國王’當作‘秦晉國王’。

白達旦部敵烈部鼻骨德部紀而畢 (同頁)

紀 (卷三十,頁五上) 作白達達,敵刺,鼻古德,紮而畢。

## 卷七十表第八屬國表

神冊元年正月御正殿受百寮暨諸國人使朝賀 (頁一下,行三上)

‘寮’百南作‘僚’。

四年十月師次骨里國分路擊之舉國歸附 (頁二上,行二下)

紀 (卷二,頁一上) 是年是月,“次烏古部,皇太子將先鋒  
軍進擊,破之,自是舉部來附。”則骨里國,即烏古部,亦

作于厥里，烏骨里。

天贊三年九月回鶻怕里遣使來貢 (頁二下，行一下)

紀 (卷二，頁五上) 是月“回鶻霸里遣使來貢，”則怕里係霸里之異譯。

十一月獲甘州回鶻烏母主可汗 (同上)

紀 (卷二，頁五上) 是年是月，“獲甘州回鶻都督畢離遏，因遣使諭其主烏母主可汗，”又紀 (卷三十，頁五下) 大石遺書回鶻王畢勒哥曰，“昔我太祖皇帝北征過卜古罕城，即遣使至甘州，詔爾祖烏母主曰……，”則烏母主並未爲太祖所獲，表誤。

天顯元年二月回鶻新羅吐蕃党項沙陀從征有功賞之 (頁三上)

紀 (卷二，頁六下) 是年是月，“以奚部長勃魯恩王郁自回鶻，新羅，吐蕃，党項，室韋，沙陀，烏古等從征有功，優加賞賚，”非回鶻等部從征有功而賞之也。

改渤海國爲東丹國忽汗城爲天福城 (同上)

‘汗’，南作‘汗’，是。

十一年五月吐谷渾來貢 (頁四下，行二中)

‘十一年’，百作‘十年’，非。百南載此條于六月，是。

七月吐渾來貢 (同)

百南載此條于八月。

十二年十月鐵驪來貢 (行三下)

百南載此條于十一月。

會同二年十月阻卜來貢 (頁五上，行二下)

百南載此條于九月。

十二月鐵驪燉煌竝遣使來貢 (同)

百南載此條于十一月。

三年八月阻卜來貢阻卜及賃烈國來貢阻卜來貢 (行三中至頁五下行一)

按前後兩‘阻卜來貢’係衍文。

七年五月賃烈要里等國來貢 (頁六上行二中)

紀 (卷四頁十一上) 載在是年六月。‘賃烈’作‘維沒里’。

九年 (行四上)

據百補。

保寧三年十月吐國渾來貢 (頁七上行二)

‘吐國渾’南作‘吐谷渾’是。

五年四月女直國侵邊阿薩蘭回鶻來貢 (行三)

北南載此條于五月。

統和元年正月○党項十五部寇邊西南面招討使韓德威破之破阻卜韓德威討党項諸部 (頁八下行一上)

若無標點，此便讀不通；‘破阻卜’上下應各空一格。

八月○女直宰相海里等八族內附 (同)

百南載在二年八月，此誤。紀 (卷十，頁七下) 二年八月辛卯，“東京留守兼侍中耶律末只奏女直朮不直當作里賽里等八族乞舉內附，詔納之，”則海里、賽里係一人。

十二月○速撒等許阻卜殺其酋長撻刺干 (行二下)

‘許’百作‘討’。又‘速撒等討’四字，百列十一月，非。

三年九月○女直國宰相朮里補來朝 (行三)

紀 (卷十，頁九下) 閏九月丙申，“女直宰相朮不里來朝，”疑朮里補係朮不里異譯，而作朮補里。

六年六月○党項太保阿速恍來朝 (頁九上,行三中)

紀(卷十二,頁二上)是年六月癸亥,“党項太保阿刺恍來朝貢方物,”則阿速恍即阿刺恍。

八月○女直宰相速魯里來朝 (行三下)

紀(卷十二,頁二下)是月丁丑,“瀕海女直遣使速魯里來朝,”此應作‘瀕海女直’。

七年三月○阿思懶于闐轄烈三國來貢 (頁九上行四上)

紀(卷十二,頁五下)是年二月戊寅,“阿薩蘭于闐轄烈並遣使來貢,”則‘三月’疑作‘二月’;阿思懶即‘阿薩蘭也’。

十三年十月○鼻骨來貢 (頁十上,行二下)

‘鼻骨,’當作‘鼻骨德’。

十五年三月○烏昭慶乞歲時免進貢鷹馬貂皮以其地遠詔生辰正且外竝免 (頁十一上,行一上)

紀(卷十三,頁八下)作‘烏昭度’。又按卷十四以前均作‘度,’以後則時有作‘慶’者,疑‘慶’係‘度’之誤。

十七年六月○兀惹烏昭慶來降釋之 (頁十下,行一)

紀(卷十四,頁一下)是年是月,“兀惹烏昭慶來,”而未云來降。揆之上文,十五年三月尚乞免貢鷹馬貂皮,且無論在紀傳,中間亦無烏昭度叛之語,則其來也,乃普通部酋之禮節。紀是。

十九年三月○西南面招討使奏討党項之捷 (頁十二上,行一上)

‘使,’百作‘司’。

二十年六月○高麗遣使來進本國地里圖 (行二中)

紀(卷十四,頁三下)載此條于七月。

二十一年七月○阻卜鐵刺里來朝 (行三)

紀 (卷十四,頁四下) 繫此條于八月。

二十二年八月○鐵刺里求婚許之 (頁十二下,行二)

紀 (卷十四,頁五上) 是年是月戊辰,“鐵刺里求婚,不許,”與此異。

九月○南京女直國遣使獻所獲烏昭慶妻子 (同)

紀 (卷十四,頁五上) 是年是月丙午,“幸南京女直遣使獻所獲烏昭慶妻子。”按表摘自紀,修史者誤以上文‘南京’二字拉入下文耳。

二十三年七月○烏古來貢 (頁十三上,行二)

‘古’百作‘吉’非。

二十四年六月○沙洲燉煌王曹壽遣使進大食馬及美玉以對衣銀器等物賜之 (頁十三下,行一)

紀 (卷十四,頁七下) 繫此于是年八月。‘等’百作‘幸’非。

二十八年五月○詔修士隗口故城以實之 (頁十四,行一)

紀 (卷十五,頁一下) 作‘土隗口’是。

二十九年六月○詔西北路招討使駙馬都尉蕭圖玉安撫西鄙置阻卜等部 (頁十五上,行一)

按阻卜自太祖即位以來即有,何待復置? 紀 (卷十五,頁三上) 是年是月丁巳,“詔西北路招討使駙馬都尉蕭圖玉安撫西鄙,置阻卜諸部節度使,”此摘自紀而漏‘諸部節度使’五字。

開泰四年三月○耶律世良等破阻卜上俘獲之數○女直國遣使來貢 (頁十六上,行一)

紀 (卷十五,頁九上) 均繫于四月。

五年正月○耶律世良與蕭善寧東討高麗破之 (行二上)

紀 (卷十五,頁十下)是年是月庚戌,“耶律世良蕭屈烈與高麗戰于郭州西破之,”則蕭善寧疑即蕭屈烈。

九年十月○大食國王遣使爲其子册哥請婚進象及方物 (頁十六下,行二下)

紀 (卷十六,頁五下)‘册哥’作‘册割’。

太平元年二月○大食國王復遣使請婚以王子班郎君胡思里女可老封公主降之 (頁十七上,行一)

百南均繫于三月。‘降’當作‘嫁’。

六月○阻卜扎刺部來貢 (同)

百南均繫于七月。

九月○党項酋長曷魯來貢 (同上)

百南均繫于十月。

二年四月○鐵驪遣使進兀惹人一十六戶 (行二)

百南均繫于五月。

六年四月○遣北路招討使蕭惠將兵伐甘州回鶻 (頁十七下,行二)

‘北路招討使,’南作‘西北路招討,’是。

重熙七年七月○阻卜酋長屯秃古斯來朝 (頁十八下,行三)

‘屯秃古斯,’紀 (卷十八,頁八下)作‘屯秃古斯’。

十三年十月○元昊親執党項三部酋長來降 (頁十九行二下)

紀 (卷十九,頁六下)是年是月壬子,“革言元昊親率党項三部來,”表用‘執’字,似未允。

二十三年五月○夏國遣使來 (頁二一,行四中)

‘來’下,南有‘貢’字。

咸雍五年三月○阻卜酋長叛以南京留守晉王仁先爲西北路

招討使領禁軍討之 (頁二二)

紀 (卷二十,頁六下) 載在是年正月。

大安九年二月○西北路招討使耶律阿魯掃古五多陷于賊 (頁二五下,行二上至頁二六下,行一)

紀 (卷二五,頁五下) 載在三月。

十月○有司奏磨古斯詣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撻不也遇害 (同上)  
字句不清。紀 (卷二五,頁五下) “有司奏磨古斯詣西北路招討使耶律撻不也偽降,既而乘虛來襲,撻不也死之。”

十年二月○西南面招討使奏拔思母之捷 (頁二六下,行二上)  
‘使’百南作‘司’。

十一月○達里底及拔思母弟來寇 (行二下)  
‘弟’紀 (卷二五,頁七下) 作‘等’是。

壽隆二年八月○阻卜來貢十一月○高麗來貢 (頁二七下,行二)  
南全百載在七月,十月。

梅里急酋長忽里八 (頁二八上,行一上)  
‘忽’當作‘忽’。

七年六月○阻卜鐵驪酋長來貢 (頁二八下,行二)  
百載見七月。

乾統二年六月○阻卜入寇斡特刺等戰敗之 (行三)  
百載見七月。

天慶三年十二月○鐵驪兀惹叛歸女直 (頁三十上,行一下)  
百載見四年十二月,是。

四年三月○女直國遣使索叛人阿疎不發 (行二上)  
紀 (卷二七,頁八上) 載見正月。

斥其名諭以速降 (頁三十下,行二)

‘諭’百南作‘翼’

八年十二月○寧昌軍節度使劉完以懿州民戶三千歸金 (頁三二下)

‘完’紀 (卷二八,頁六下) 作‘宏’

九年 (頁三三上行二上)

據南補。

八月○復遣蕭習泥烈楊近忠先持冊藁使于金 (同)

‘楊近忠’紀 (卷二八,頁七下) 作‘楊立忠’ 又表三月大理寺提點楊勉,疑係一人。

楊詢卿羅于韋率衆歸金 (頁三四上行一)

‘于’百南作‘子’

保大二年○三月殿前點檢耶律高八率衛士歸金 (頁三五上行一)

紀 (卷二九,頁三上) 作‘同知殿前點檢事耶律高八’

三年四月○金師圍輜重於青塚硬寨 (頁三五下)

按‘師’此以下百南均作‘帥’ 紀 (卷二九,頁六下) 是年是月戊戌,“金兵圍輜重于青塚,硬寨太保特母哥竊梁王雅里以遁,”又志 (卷四五,頁十三上) 硬寨司有硬寨太保爲官名。表摘取紀而誤以爲地名。

五年正月○上過沙漠金師忽至徒步出走 (頁三六下,行二上)

‘至’百作‘王’非。

## 卷四列傳

## 卷七十一列傳第一后妃

德祖宣簡皇后蕭氏○天顯十一年崩祔德陵重熙二十一年追尊宣簡皇后(頁三上,行六至七)

紀(卷三,頁七上)天顯八年十一月辛丑,“太皇太后崩,遣使告哀于唐及人皇王倍,”與傳異。

太祖淳欽皇后述律氏(行八上)

按諸后皆氏蕭,獨淳欽氏述律,或以其先爲回鶻之故,未得其實也。考上文“后族唯乙室拔里氏,而世任其國事,太祖慕漢高皇帝,故耶律儼稱劉氏;以乙室拔里比蕭相國,遂爲蕭氏。”表(卷六七,頁一)“契丹外戚,其先曰二審密氏,曰拔里,曰乙室已,至遼太祖娶述律氏。述律本回鶻糯思之後,大同元年,太宗自汴將還,留外戚小漢爲汴州節度使,賜姓名曰蕭翰,以從中國之俗。由是拔里,乙室已,述律三族皆爲蕭姓。”蓋述律乃原姓,蕭爲漢氏耳。諸后均氏蕭,淳欽亦當與之一律。

婆姑娶勻德愨王女(行十上)

‘勻德愨,’疑即‘耶觀刮’之異譯。

太祖嘗渡磧擊党項黃頭臭泊二室韋(頁三下,行六上)

按臭泊一辭,遼史僅于此見之,又國志(卷十三,頁一上)“太祖嘗度磧擊黨項,留后守其帳,黃頭臭泊二室韋乘虛合兵掠之。”合本紀觀之,蓋天贊三年太祖西征之

事：臭泊似爲阻卜之對音。

吳主李昇 (行十上)

‘昇’南作‘昇’是。

景宗睿知皇后蕭氏 (頁五下，行一上)

‘知’紀 (卷二十，頁七下) 作‘智’。

二十七年崩諡曰聖神宣獻皇后 (行八下)

按睿智之崩紀 (卷十四，頁八下) 載在統和二十七年十二月。上尊諡則載 (卷十五，頁一上) 在二十八年三月。

從上京害之 (頁七上，行七中)

‘從’百作‘徙’是。

重熙元年尊爲仁慈聖善欽孝廣德安靖貞純寬厚崇覺儀天皇太后 (行八至九)

紀 (卷十八，頁三下) 重熙元年十一月己卯，“帝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曰法天應運仁德章聖皇太后。”與此異。又紀 (卷二十，頁九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壬申，“帝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曰仁慈聖善欽孝廣德安靜貞純懿和寬厚崇覺儀天皇太后。”與傳大體相同，數字微異。疑傳失載元年之尊號而誤以二十三年爲元年耳。

二十三年號貞懿慈和文惠孝敬廣愛崇聖皇后 (頁七下，行八)

紀 (卷十九，頁三下) 重熙十一年十一月丁亥，“冊皇后蕭氏曰貞懿宣慈崇聖皇后。”傳失載。

不勝寒栗 (頁八上，行五中)

‘栗’南作‘深’。

八年皇孫延禧封梁王降爲惠妃徙乾陵 (頁九上，行一上)

紀 (卷二四,頁二上) 大康六年三月庚寅,“封皇孫延禧爲梁王,”又紀 (卷二四,頁四下) 八年十二月庚申,“降皇后爲惠妃出居乾陵,”傳均繫于八年,非。

頃之其母燕國夫人厭魅梁王伏誅貶妃爲庶人幽于宜州諸弟沒入興聖宮 (行二下)

紀 (卷二四,頁八上) 大安二年七月丁巳,“惠妃母燕國夫人削古以厭魅梁王事覺伏誅,子蘭陵郡王蕭酬斡除名,置邊郡,仍隸興聖宮”,又紀 (卷二七,頁二下)

乾統二年六月壬申,“降惠妃爲庶人。”是道宗並未降惠妃爲庶人,至天祚始降爲庶人也。

天祚元妃蕭氏小字貴哥燕國妃之妹 (頁十上行六上)

按燕國妃係德妃壽隆二年封號,父北府宰相常哥,與元妃非姊妹,惟皇后蕭氏大安四年封燕國王妃,又有‘兄弟奉先保先等緣后寵柄任’ (見傳卷七一,頁九上) 及‘元妃之兄樞密使蕭奉先’ (見紀卷二九,頁一上)等語,故皇后與元妃爲姊妹,而‘燕國妃之妹,’當作‘燕國王妃之妹’也。

## 卷七十二 列傳第二宗室

明宗以莊宗后夏氏妻之 (頁二下,行五上)

國志 (卷十四,頁十下) 作‘莊宗後宮夏氏妻之,’按五代史唐家人傳莊宗皇后爲劉氏,未有以夏氏爲后之語。

重熙二十年增諡文獻欽義皇帝廟號義宗 (頁三上行四中)

紀 (卷二十,頁七下) 載在二十一年,

太宗淹唐還京 (頁三下,行八下)

‘淹’百南作‘滅’是。

乾亨元年遷守南京號令嚴肅民獲安業居數年徙封荆王 (頁四上,行一中)

紀 (卷九,頁四上) 乾亨元年十二月壬戌,“蜀王道隱南京留守,徙封荆王,”故居數年三字係衍文。

得非性刻嗜殺之所致也 (行八中)

‘刻’百作‘卞’。

太祖第三子 (頁四下,行一下)

‘祖’南作‘子’非。

天顯五年遣狗地代北攻寰州多俘而還遂立爲皇太弟兼天下兵馬大元帥 (行八上)

紀 (卷三,頁四下) 天顯五年三月乙亥,“冊皇弟李胡爲壽昌皇太子,”傳失載。

統和中追諡欽順皇弟 (頁五上,行八中)

紀 (卷二十,頁七上) 作‘恭順皇弟,’表 (卷六四,頁八上) 與傳全,紀 (卷十四,頁八上) 亦全。

築園土囚祖州 (頁五下,行八下)

‘土’南作‘上’。

所以胎厥孫謀者 (頁六上,行八上)

‘胎’百作‘貽’是。

陰令護尉太保耶律查刺誣告都宮使耶律撒刺知院耶律速撒護衛蕭忽古謀廢立 (頁六下,行八至九)

‘護尉太保,’紀 (卷二三,頁五下) 作‘右護衛太保,’是。

‘知院耶律速撒,’紀 (卷二三,頁五下) 作北院樞密使蕭速撒,傳 (卷九九,頁二下) 作知北院樞密使蕭速撒。本

傳是。‘耶律’係‘蕭’之誤。

乙辛陰遣人殺之州 (頁七上行八上)

‘州’字係衍文。

保大元年南軍都統耶律余覲與其母文妃密謀立之事覺余覲降金文妃伏誅敖盧斡實不與謀免二年耶律撒八等復謀立不克上知敖盧斡得人心不忍加誅令縊殺之 (頁八上)

按此所載失實，前已辨之。此應改爲“蕭奉先誣南軍都統耶律余覲與其母文妃密謀立晉王余覲降金，文妃被害，晉王未忍加誅，免。二年余覲引金人奄至，奉先復誣耶律撒八等謀立晉王，令縊殺之。”

### 卷七十三列傳第三

祖匣馬葛簡憲皇弟兄 (頁一上行七下)

‘憲’表 (卷六四，頁二)，表 (卷六六，頁二上) 均作‘獻’。

夷离董怨次骨 (頁二上行三下)

‘次’疑作‘刺’。

吾猶蛇兒猶龍也 (頁三上行二下)

‘兒’當作‘爾’。

畜牧盛滋 (頁三下行三下)

‘盛’南作‘益’。

夫信其所可信智也 (行十上)

‘夫’百作‘天’，非。

皆總宿衛 (頁四下行六下)

‘皆’百作‘偕’。

相戒曰是不可犯也 (頁五上行八下)

‘是’字下當有‘子’字。

斬馘二千餘 (頁五下,行六中)

‘二,’百作‘三’。

始字鐸益 (行十上)

‘益,’百南作‘盪,’是。

爲掩襲計給降 (頁六上行十中)

‘給,’百作‘給,’非。

德祖宗室號三父房稱橫帳 (頁六下,行十下)

‘稱’字上,南有‘舊’字。

而遙輦故族尤缺望 (頁七下,行九下)

‘尤,’百南作‘瓦,’

令海里領之 (頁八上行二上)

‘令,’南作‘命,’是。

師班卒 (行三上)

‘班,’百南作‘般,’

### 卷七十四列傳第四

蕭痕篤字元里軫 (頁一下,行一上)

‘元,’疑作‘兀’。

乾寧三年卒 (頁二上,行七下)

遼無乾寧年號,疑係乾亨之誤。

延徽少英 (行九上)

‘英’字下,當有脫落字。

後守光爲帥 (頁二下,行一上)

國志 (卷十六,頁一上)作‘守光與六鎮構怨,自稱燕帝’

大祖怒其不屈留之 (行一中)

傳 (卷七一,頁三下) 作‘太祖怒留之,使牧馬。’

乃省親幽州匿故人王德明舍 (行七上)

國志 (卷十六,頁一下) 作‘過真定,止于鄉人王德明家。

五代史 (卷七二,頁七上) 作‘延徽懼,求歸幽州省其母,行過常山匿王德明家。’

世宗朝遷南府宰相建政事省設張理具稱盡力吏天祿三年六月河東使請行冊禮 (頁三上,行五至七)

紀 (卷五,頁二下),志 (卷四七,頁四上) 世宗天祿四年,建政事省。此不應載在三年前。按紀 (卷五,頁三上) 天祿五年正月,“漢劉崇自立於太原,”六月辛卯朔,“劉崇爲周所攻,遣使稱姪乞援,且求封冊。即遣燕王牒嬖,樞密使高勳冊爲大漢神武皇帝。”三年北漢未立,何能有請行冊禮,傳誤。

應歷中致事 (行八上)

‘事’當作‘仕’。

久之負其有怏怏不得志 (頁四上,行九上)

按此不通,當有譌字。

神冊初○頃之拜左僕射 (頁四下,行一至五)

紀 (卷一,頁三下) 太祖即位之三年四月乙卯,“詔左僕射韓知古建碑龍化州大廣寺,以紀功德。”則知古之拜左僕射,不應在神冊初也。

匡嗣詆之白 (行十下)

‘白’百作‘曰’是。

侵宋軍于滿城 (頁五上,行二上)

用字不當，‘侵’當作‘攻’

違爾衆謀 (行七上)

當作‘爾違衆謀’

乾亨二年改西南面招討使 (頁五下，行一下)

紀 (卷九，頁四下) 載于三年三月。

五子德源德讓後賜名隆運德威德崇德凝德源德凝附傳餘各有傳 (行三至四)

按德崇無傳，或儼陳原有，而脫脫遼史脫落歟？

德源性愚而貪早侍景宗邸及即位列近侍統和間官崇義興國二軍節度使○乾亨初卒 (行五至八)

按上文言‘統和間，官崇義興國二軍節度使’，下文又云‘乾亨初卒’，豈有死在前而仕反在後之理？當有誤。

德凝謙遜廉謹保寧中遷護軍司徒開泰中累遷護衛太保都宮使崇義軍節度使 (行九至十)

紀 (卷十，頁八上) 統和三年四月癸未，“以彰武軍節度使韓德凝爲崇義軍節度使，”則‘開泰中’，係‘統和初’之誤，傳又失載彰武軍節度使官名。

### 卷七十五列傳第五

使既即位 (頁一上，行八上)

‘使’疑作‘及’

天贊初析迭刺部爲北南院羅夷萬董 (頁一下，行二中)

‘羅’字，係衍文。

天授人與彼一時也遺種寢以蕃息 (頁二上，行四上)

按此句不通，疑有脫誤。

然後選徒以翼吾左 (行七中)

‘徒’當作‘徙’。

是歲詔徙東丹國民於梁水 (行九至十)

按上文有‘天顯元年’語後有‘太宗即位’文。紀 (卷三頁三上) 天顯三年十二月，“詔遣耶律羽之遷東丹民以實東平……。”‘是歲’當改作‘三年’二字。

奏左次相渤海蘇貪墨不法事 (頁二下，行二中)

紀 (卷四，頁五上) 作‘渤海相大素賢’。

天贊三年 (行十中)

南作二年，非。

則西夏必躡吾後 (頁三上，行一上)

百作‘則必西夏躡吾後’，非。

天贊二年皇子堯骨爲大元帥 (頁三下，行十下)

紀 (卷二，頁三下) 載在元年十一月。

遣人請事梁王梁與晉王克用絕好 (頁四下，行九上)

下‘梁’當作‘願’。按新五代史 (卷三九，頁八) 是時李克用已與朱全忠交惡。故郃奔太原，處直請事全忠也。

尋加政事令還宜州卒 (頁五下，行二上)

紀 (卷三，頁二上) 天顯三年正月庚午，“以王郁爲興國軍節度使，守中書令。”傳上文均關太祖朝事，下文云‘尋’未妥。蓋天顯三年(太宗即位之三年)尚任官職而未卒也。

肅祖子治脊之孫 (行三中)

‘治脊’百作‘治脊’當作‘洽脊’

用能總攬羣策而爲之用歟 (頁六上,行九上)

‘總’百作‘摠’

至有心腹耳目手足之諭 (行十中)

‘諭’當作‘喻’

討党項走敵魯 (行十下)

按‘走敵魯’疑有誤, 紀 (卷一,頁三下) 太祖即位之三年三月,劉守文爲守光所攻,太祖遣素蕭敵魯破守光于北淖口。太祖紀無敵魯有與太祖敵對者。

## 卷七十六列傳第六

耶律解里 (頁一上,行九上)

‘里’百作‘皇’非。

遣晉王重貴于開封 (頁一下,行四中)

‘王’百作‘主’是。

耶律拔里得 (行九上)

按太宗紀下屢稱之麻答,傳所載,甚略于紀。

擒刺史師居璠 (頁二上,行一上)

‘師’,紀 (卷四,頁十一上)作‘尹’是。

耶律魯不古 (頁二下,行二上)

紀 (卷三,頁九上)作‘盧不姑’

天冊中拜于越 (行七中)

按遼無天冊紀元,上文初太祖,後太宗會同,此疑作‘天祿中’也。

趙延壽本姓劉恒山人父郝令遼末開平初 (行九)

新五代史 (卷七二,頁十上)作常山人,‘束’百南作‘梁’是。

走團栢略 (頁三上,行六中)

‘略’紀 (卷三,頁十上)作‘谷’

天顯未 (行八中)

‘未’南作‘末’是。

會同初帝幸其第加政事令 (行九下)

紀 (卷四,頁四下) 會同三年四月乙巳,“幸留守趙延壽別墅,”無加政事令語。紀 (卷四,頁十五下) 大同元年二月丁巳朔,“以趙延壽爲大丞相兼政事令,樞密使,中京留守,”此所載‘政事令’不當在會同初。

冬晉人背盟帝親征 (行十上)

按上文‘會同初,’係會同三年,此云‘冬,’當指三年冬,考紀 (卷四,頁十下) 太宗親征晉在會同七年。

則晉不足干 (頁三下,行四中)

‘干’南作‘平’是。

率兵迎之 (行九中)

‘率’百作‘卒’非。

杜重威掃厥衆降 (頁四上,行二上)

‘掃’當作‘掃’

以翌戴功授樞密使 (行十上)

‘翌’南作‘翊’

九月徵兵出太原 (頁四下,行五中)

‘太原’南全; 百作‘鴈門’是。

趙思溫○神冊二年太祖遣大將經略燕地思溫來降 (頁六上,行

六下)

紀 (卷二,頁三下) 天贊二年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平州,獲刺史趙思溫,裨將張崇,”即此。傳與紀年代異。

張礪○磁州人初仕唐爲掌書紀 (頁七上,行五上)

國志 (卷十六,頁二上) 作磁州滎陽人。‘紀,’百作‘記。’

以虧僦功 (頁八上,行八下)

‘虧,’百作‘虧。’

## 卷七十七列傳第七

耶律屋質○太后佐太祖定天下 (頁一下,行五中)

‘定,’百作‘宣,’非。

何不可之有 (行九下)

‘之,’當在‘有,’下。

如此何敢望和 (頁二下,行七上)

‘此,’南作‘比,’非。

與羣臣皆醉察割弑帝屋質聞有言衣紫者不可失 (頁三下,行五)

‘羣,’百作‘郡,’非。‘言,’百作‘吉,’非。

王室尙猶豫 (行八上)

‘室,’百南作‘至,’是。

四年漢劉繼元遣使來貢致幣於屋質屋質以聞帝命受之是年

五月薨 (頁四上,行六下)

紀 (卷八,頁三下) 保寧五年五月癸亥,“于越屋質薨。”

年代與傳異。

耶律吼○蒞事精簡 (頁四下,行一上)

‘精’百作‘清’。

及帝崩于樂城無遺詔 (行四上)

‘樂’‘遺’百作‘樂’‘遺’。

耶律安搏○此兒必爲令器 (頁五下,行六上)

‘令’百作‘今’非。

若曰太后 (頁六上,行八上)

‘曰’南同; 百作‘白’是。

太后默然 (頁六下,行二中)

‘默’百作‘黠’非。

耶律撻烈○周主遣郭從義尙鈞等率精騎拒於忻口 (頁七下,行七下)

‘尙鈞’舊五代史 (卷一一四,頁八下) 作‘尙訓’。

## 卷七十八列傳第八

蕭思溫○初周人攻揚州 (頁二下,行五中)

‘揚’南作‘楊’。

會敵入東城 (行八中)

‘東城’紀 (卷六,頁四下) 作‘東城縣’。

與其將傅元卿李崇進等分道竝進 (頁三,行二下)

‘李崇進’舊五代史 (卷一一九,頁二下) 作‘李重進’。

京齊人皆震駭 (行五中)

‘齊’當作‘畿’。

從帝獵閭山爲賊所害 (頁三下,行四下)

紀 (卷八,頁二上) 作‘次盤道嶺盜殺之’。

蕭繼先○尙齊國公主 (行六中)

‘主’百作‘立’非。

而察脉者先其病 (頁四上,行七下)

‘而’百南作‘如’是。

使羣臣於造次動作之際 (行九中)

‘羣’百作‘詳’非。

## 卷七十九列傳第九

室昉○雖里人莫識 (頁一上,行八上)

‘識’百作‘職’非。

詔昉知制誥 (行九中)

‘誥’百作‘詔’非。

整析蠹弊 (頁一下,行七下)

‘析’百作‘哲’非。

初晉國公生建佛寺于南京 (行十下)

‘生’南作‘主’是。

表進所撰實錄二十卷手詔褒之加政事令賜帛六百匹九年薦

韓德讓自代 (頁二上,行三)

紀 (卷十三,頁二上) 統和九年正月乙酉,“樞密使監修國史室昉等進實錄,賜物有差,”傳繫于九年以前,非。

耶律賢適○賢適樂於靜退 (行十下)

‘靜’百作‘靖’非。

陰以賢適爲腹心 (頁二下,行六上)

‘腹’百作‘腸’非。

三年爲西北路兵馬都部署 (行七下)

紀 (卷八,頁二下) 是年七月辛丑,“以北院樞密使賢適

爲西北路招討使”

罔敢媮惰 (行九上)

‘媮’百南作‘墮’。

女里○字涅烈袞 (頁三上,行四上)

‘字’百南作‘安’非。

初爲習馬不底 (行五上)

‘不底’當作‘小底’志 (卷四五,頁十六下) 見‘習馬小底’。

同列蕭阿不底亦好賄 (頁三下,行二上)

‘列’百作‘別’非。

耶律阿沒里○與耶律斜軫參預國論 (頁四下,行二上)

‘論’似當作‘政’。

所謂仁人之言其利博哉 (頁五上,行四中)

‘博’當作‘溥’。

## 卷八十列傳第十

邢抱朴○十年拜叅知政事 (頁二下,行六中)

按拜叅知政事,紀 (卷十三,頁五上) 載在統和十二年七月。

馬得臣○玄宗與兄弟歡飲 (頁三下,行四上)

‘歡’百作‘懽’。

至于日昃 (行七上)

‘昃’南作‘晏’非。

遂結主知 (頁五下,行三中)

‘主’百作‘玉’非。

## 卷八十一 列傳第十一

歐里思○東平王 (行九上)

‘東’南作‘重’非。

王繼忠不知何郡人 (頁二上,行一上)

宋史 (卷八一,頁二上) 開封人。

以康默記女女之 (行四上)

下‘女’當作‘妻’。

向以知雄州何承知已布此懇 (行九上)

‘何承知’百南作何承矩,是。‘懇’當作‘意’。

五年爲漢人行宮都部署 (頁二下,行二上)

按上文爲統和二十二年,此作‘五年’當係開泰五年,因下文有‘太平三年致仕’語也。

蕭孝忠○字撒板 (行八上)

紀 (卷十八,頁八下) 作‘撒八寧’。

蕭合卓○猥蒙重仕 (頁四上,行六上)

‘仕’南作‘任’是。

孝忠昭袞皆有可稱者 (頁四下,行二中)

‘袞’百作‘寃’非。

毋舉勝已者樞密 (行三中)

‘樞’字上,百有‘任’字,是。

## 卷八十二 列傳第十二

耶律隆運○上言西州數被兵 (頁二上,行二中)

當作上言‘山西州縣數被兵’據紀 (卷十一,頁七下),志

(卷五九,頁二下)改正。

圍沙堆 (行四中)

‘堆,’南作‘淮,’非。

仍領樞密使 (行八上)

‘領,’南作‘殞,’非。

得久疾 (頁二下,行七上)

‘久,’百作‘未,’非。

制心○善訓鷹隼 (頁四上,行五中)

‘訓,’南全百作‘調,’是。

蕭陽阿○乾統元年 (頁五上,行七下)

按陽阿,蕭樂音奴子父顯于與宗道宗間,子顯于天祚朝,而父載在卷九六列傳第二六,子載在卷八二列傳第十二,失倫。

聞耶律郎不 (頁五下,行二上)

‘郎,’百作‘狼,’

蕭常哥○統和初 (頁六上,行六中)

按上文爲壽隆,下文有天慶,此當作乾統。再者,此卷耶律隆運勃古哲武白耶律虎古等均顯于統和重熙間,惟蕭陽阿,常哥爲天祚時人而與同傳,編排時,前後不相檢照如此!

耶律虎古○補御琰郎君 (行十中)

‘琰,’志(卷四五,頁十五下)作‘蓋,’

取護衛所執戎仗擊其腦卒 (頁六下,行六上)

‘仗,’百南作‘伏,’

若勃古之忠 (頁七上,行五中)

‘勃古’當作‘勃古哲’據本傳。

### 卷八十三列傳第十三

耶律休哥○蕭幹討之 (頁一上,行八上)

‘蕭幹’當作‘蕭幹’

北院大王奚底 (行九上)

‘奚底’當作‘奚低’

擊敗之 (頁一下,行一上)

‘擊’百作‘繫’非。

軍渴乏井 (頁二下,行三下)

‘乏’百作‘之’非。

是夕雨木冰 (頁三上,行九上)

‘木’當作‘大’

二子高八官至節度使高十終于越 (頁三下,行一)

紀 (卷十四,頁四下) 統和二十一年十一月壬辰,“故于越休哥之子道士奴高九等謀叛伏誅,”則休哥不只二子也。

耶律斜軫○斬首一萬餘級 (頁四下,行四下)

‘一萬’百作‘二萬’

令蕭撻凜伏兵于路 (行六下)

‘蕭’百作‘肅’非。

斜軫責曰 (行九下)

‘責’百作‘貴’非。

繼業但稱死罪而已 (行十下)

紀 (卷十一,頁六上) 統和四年七月繼業至狼牙村復前,

遇伏被擒，瘡發不食三日死。此云‘但稱死罪而已’，  
若有求憐之意，恐失實。

耶律學古○以計安反側（頁五下，行四下）

‘計’百作‘討’。

然非學古之在南京（頁七上，行一上）

‘古’南作‘占’，非。

### 卷八十四列傳第十四

耶律抹只○表請折錢六（頁二下，行二中）

‘折’百作‘祈’，非。

蕭幹（行四上）

按目錄，作幹，天祚紀所載四軍太師蕭幹係另一人。

討古○討古與北院大王奚底拒之（頁三上，行六下）

‘討’南作‘計’，非。

耶律善補○土愍之徵善補爲南府宰相（頁三下，行八至九）

‘土’南作‘上’，是。‘補’百作‘祠’，非。

耶律海里○援里得之長子（頁四上，行五中）

‘援里得’疑作‘拔里得’。

### 卷八十五列傳第十五

蕭撻凜○字馳寧（頁一上，行九上）

‘馳’百作‘馳’。

太妃並委撻凜（頁一下，行八中）

‘太妃’當作‘皇太妃’。

二十年復伐宋擒其將王先知（頁二上，行四中）

紀 (卷十四,頁四上) 統和二十一年四月,耶律奴瓜 蕭撻  
孛獲宋將王繼忠,不知是否一人?

大后哭之慟 (行六下)

‘大’南作‘太’是。

耶律題子○工畫 (頁二下,行二下)

‘畫’南作‘畫’是。

統和二年將兵與西邊詳穩耶律速撒討陀羅斤

‘西邊’當作‘西南邊’。

紀 (卷十,頁七下) 統和二年十一月,“速撒等討阻卜,殺其酋長撻刺于”當作干;陀羅斤,音似撻刺干。

耶律諧理○統和五年宋將楊繼業來攻山西諧理從耶律斜軫擊之 (頁三上,行六中)

紀 (卷十一,頁六上) 統和四年七月,楊繼業爲斜軫所擒,不食三日死,此作五年,必誤。按斜軫四年正月,討女直還,三月,休哥奏潘美楊繼業 鴈門道來侵,以北院樞密使耶律斜軫爲山西兵馬都統(據卷十一,頁一五三)則五年當作四年。

蕭柳○誰敢當者 (頁四上,行五下)

‘當’百作‘嘗’。

頃之 (頁四下,行四下)

‘頃’百作須‘非’。

高勳○會宋欲城益津勳上書請假巡徼以擾之帝然其奏宋遂不果城 (頁五上,行二)

紀 (卷七,頁三下) 應曆十七年二月甲子,“高勳奏宋將城益津關,請以偏師擾之,上從之。”傳繫于十七年前,

與紀異。按勳會同保寧間人，不當與統和間人同卷，當移前。

知南院樞密事 (行三下)

‘事’南作‘使’。

奚和朔奴○宋曹彬米信等來侵 (頁五下，行二中)

‘米’百作‘采’，非。按‘奚’者族名，‘和朔奴’者人也，紀累稱奚王和朔奴是爲証也。傳以爲姓，非也。

林馬數月 (行九中)

‘林’百南作‘秣’，是。

從副部署蕭恒德讓 (頁六上，行一中)

‘讓’百作‘議’，是。

蕭塔列葛○ (行四上)

‘列’目錄作‘烈’。按塔列葛顯于重熙間，不當與統和間人同卷。

## 卷八十六列傳第十六

耶律合住 (頁一)

按合住保寧統和中人，不當與重熙清寧間人同卷。

劉景○即木滔之甥 (頁一下，行十中)

‘木滔’新唐 (卷二一九，頁二上)本傳作‘朱滔’。按景仕穆宗景宗間，不當與興宗時人同卷，當前移。

劉六符○德早世 (頁二下，行九上)

‘德’下，漏‘去’字。

耶律裏履○娶秦晉長公主孫 (頁三下，行十中)

‘秦’百作‘奏’，非。

牛溫舒○五年夏爲宋所攻來請和解溫舒與蕭得里使宋(頁四下,行四)

紀 (卷二七,頁四下) 載此于乾統六年。蕭得里紀作蕭得里底。舒顯于天祚朝,當後移。

以手籍土懷之(行六中)

‘籍,’南作‘藉’。

杜防○十二年拜南府宰相(頁五上,行四上)

按上文有‘十二年,’此當作‘十三年,’又紀 (卷十五,頁五下)防拜南府宰相,載見重熙十三年二月。

蕭和尚○忠直多志畧(頁五下,行一下)

‘志,’百作‘智,’是。

特末○重熙十年累遷北院宣徽使劉六符使宋索十縣故地

(行九至十)

紀 (卷十九,頁二下) 重熙十一年正月庚戌,“遣南院宣徽使蕭特末,翰林學士劉六符使宋,取晉陽及瓦橋以南十縣地,且問與師伐夏,及涇邊疏澗水澤,增益兵戍之故,”則十年爲十一年之誤,‘劉六符’以上,當添‘與’字。

裏履殺人婢以求婚(頁七上行四中)

‘履,’百作‘里,’非。

### 卷八十七列傳第十七

蕭孝穆○城中撒屋以爨(頁一下,行八中)

‘撒,’百作‘撤,’是。

由是政賦稍平(頁二上,行三上)

‘由，百南作‘繇，

弟孝先孝忠孝友各有傳

按孝忠、孝穆弟，載見卷八列傳第十一，按其事跡，亦顯于聖宗與宗間，孝穆爲兄，事跡亦顯于同時而列後，失倫。

撤八〇七歲以戚屬加左右千牛衛大將軍（行八中）

紀（卷十六，頁九上）太平四年五月辛未，“以燕王蕭孝穆子順爲千牛衛將軍，”則順或爲撤八之漢名與？

以柴册禮恩加檢校大傅（頁三上，行一中）

‘大’當作‘太’

孝先〇孝先震懾不能對（頁三下，行六中）

‘懾’百作‘攝’非。

鬱鬱不樂（行七上）

百南作‘鬱’‘鬱’

孝友〇羌人以安（頁四上，行二下）

‘安’百南作‘妥’

蕭蒲奴〇累任劇（頁四下，行七上）

‘劇’字上當有艱字。

大延琳據東京叛（行八上）

‘據’百作‘據’

適有大水順流而下（頁五上，行七上）

‘水’百南作‘木’

耶律蒲古〇人據保州（頁五下，行五上）

‘人’南作‘入’是。

蕭先穆之諫南侵其意防何其弘遠歟是豈曠句語難者所能知

哉 (頁六上行六)

按‘上句有脫誤。‘句’百南作‘目’是。

孝先預仁德之謀猶依城社以逃熏灌 (行九上)

下文疑有譌誤

### 卷八十八列傳第十八

耶律盆奴○統和十六年隱實燕京之不任事者汰之 (頁二下,行三上)

‘隱實’二字疑有譌誤。

蕭排押○後蕭撻壇卒 (頁三上行八下)

‘壇’百作‘凜’是。

破敵軍 (行十中)

‘軍’百南作‘兵’。

王始懼 (頁四上行三上)

‘始’百作‘治’是。

士馬死傷甚衆 (行八中)

‘甚’百南作‘者’。

匹敵○生未月父母俱死育于禁掖既長尙秦晉王公主拜駙馬都尉爲殿前點檢統和八年改北面林牙 (頁四下,行二至三)

‘王’當作‘國’按上文匹敵恒德子,恒德於統和十四年因私通宮人賜死,則匹敵‘生未月’恒德尙在,或恒德養子與?

時護衛馮家奴上變 (行九上)

‘變’字誤,當作‘疏’傳 (卷七一,頁六下) “護衛馮家奴喜孫等希旨誣告北府宰相蕭浞卜,國舅蕭匹敵謀逆”

耶律資忠○四年再使高麗 (頁五下,行二下)

按紀 (卷十五,頁六下) 資忠於開泰二年六月使高麗,八月還,此爲第一次。三年二月復使高麗,九年二月始還,見紀 (卷十五,頁八上至卷十六,頁四下); 此云‘四年’係‘三年’之誤。

帝與羣臣宴時一記憶曰 (行四上)

‘一’誤,疑作‘必’。

命大臣宴勞 (行五下)

‘大’百作‘天’非。

耶律瑤質○覲得常侍左右 (頁六下,行五下)

‘覲,’當作‘冀,’

耶律弘古字益納隱 (行八上)

‘納,’百南作‘訥’。

號令整肅 (頁七上,行三上)

‘肅,’百作‘蕭,’非。

## 卷八十九列傳第十九

耶律庶成○以罪奪官紉爲庶耶律使吐蕃凡十二年 (頁一下,行七中)

‘庶’下,當有‘人’字。‘耶律,’當係衍文。

庶成嘗謂林牙夢善卜者胡呂古 (行八下)

‘謂,’當作‘爲’。

及置於理法當離婚 (行九下)

‘理’字係衍文。

蒲魯○衆稱其典雅 (頁二下,行九中)

‘典’百作‘興’非。

耶律韓留○改奚六部秃里太尉 (頁三下,行三下)

‘太’百作‘大’非。

呂望比臣遭際有十年之晚 (頁四下,行七上)

‘晚’百作‘脫’非。

人人樂爲之用 (行八上)

下‘人’百作‘入’非。

耶律和尚○徙中京路案問使 (頁五上,行六上)

‘案’志 (卷四八,頁六下) 作‘按’。

### 卷九十列傳第二十

蕭阿剌○出爲東宮留守 (頁一上,行九下)

‘宮’當作‘京’。

封西北郡王 (行十中)

‘北’當作‘平’。

拜駙馬都尉 (行十下)

‘拜’百作‘與’。

清寧元年遺詔拜北府宰相兼南院樞密使 (頁一下,行一下)

紀 (卷二一,頁一下) 是年八月,“權知南院樞密使事。”

信先○此朕遺忘之過 (頁三上,行二上)

‘忘’百作‘志’非。

蕭陶隗○詛特刺懦而敗事 (頁三下,行一中)

‘詛’當作‘斡’見上文。

必毅然決之 (行九中)

‘決’百作‘快’非。

蕭塔刺葛○太祖時坐叔祖臺嘑謀 (頁四上行二下)

按此卷蕭阿刺耶律義先信先蕭陶隗均爲聖宗以後之人，塔刺葛與之同卷，不倫。

耶律敵祿○察割作亂 (頁四下)

敵祿係穆宗時人，編入此卷，亦失序。

### 卷九十一列傳第二十一

耶律韓八○重熙六年改北院大王 (頁一下，行四上)

紀(卷十九)是年無加北院大王之文，惟正月(頁四上)加南院大王，又紀(卷二十，頁二下)十七年十月甲申，“南院大王耶律韓八薨。”至死仍爲南院大王也。

耶律唐古○詔邊境遵行 (頁二上行四上)

‘境’南全百作‘郡’是。

蕭朮哲○與護衛蕭忽古等謀害乙辛 (頁三上行六上)

‘古’百作‘占’非。

藥師奴○太康中爲興聖宮使 (行八下)

‘聖’百作‘勝’非。

出爲安宋軍節度使卒 (頁三下，行二中)

‘宋’南全百作‘東’是。

耶律玦○召爲孟父房斂穩 (行九下)

‘穩’南作‘隱’非。

耶律僕里篤○六院林牙突呂不也四世孫 (頁四上行四下)

按‘突呂不也’卷七五本傳作‘突呂不’

太平中同知南院宣徽事累遷彰聖軍節度使十六年知興中府 (行六下)

攷異 (卷八三,頁十二上)曰:“按太平紀元終于十一年,此後惟重熙紀元乃有二十四年,且與中府初爲霸州,至重熙十年始升爲府,安得于太平中有知與中府者?此爲重熙之十六年無疑矣。史脫‘重熙’二字。身按錢氏考之極是,未閱考異之前已疑爲重熙十六年,錢氏先我而言,當錄其語。

## 卷九十二列傳第二十二

蕭奪刺○父撒抹 (頁一上,行七上)

‘抹’百作‘株’非。

耶律古昱○二十一年改天成軍節度使 (頁二上,行十下)

按上文有‘開泰間’一辭,考開泰以後爲太平均無二十一年,此當爲重熙之二十一年,史脫‘重熙’二字。

乾統間贈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頁三上,行五下)

‘贈’字上當有‘追’字。

耶律獨攬○太師古昱之子 (行六中)

‘昱’百作‘昱’非。

蕭韓家○是年(大康三年)秋獵墮馬卒 (頁三下,行七上)

按紀 (卷二三,頁六下)大康三年八月庚寅,“漢人行宮都部署蕭韓家奴薨,”此脫‘奴’字。

蕭烏野○重熙中補護衛興宗見其勤恪遷護衛太保佐耶律仁先平重元亂以功加團練使 (行十下)

按重元與其子涅魯古之亂,紀 (卷二二,頁一至二)載見清寧九年。故‘佐耶律仁先’上當添‘清寧九年’四字。

卷九十三列傳第二十三

蕭惠○襲三克軍 (頁一下,行五下)

‘克’當作‘剋’。

都監涅魯古突舉部節度使諧里阿不呂等 (行五至六)

‘涅魯古’、‘阿不呂’紀 (卷十七,頁三上)作‘涅里姑’、‘曷不呂’。

惠以首事功進王韓 (頁二下,行一下)

‘事’字,係衍文。

十三年夏國李元昊誘山南党項諸部帝親征 (行三中)

‘部’字下,當加‘叛’字。

天與不圖後悔何及 (行五中)

‘天與’二字,疑有誤。

十七年尙弟姊秦晉國長公主 (行九上)

‘弟’當作‘帝’表 (卷六五,頁三上) 聖宗女第二巖母董,  
開泰七年封魏國公主,改封秦晉國長公主。初適蕭海里,又適蕭胡觀,後適蕭惠。

戰艦糧舩綿亘又百里 (行十下)

‘糧’、‘又’、百南作‘糧’、‘數’。

偵候不還 (頁三上,行一上)

‘還’、百作‘遠’。

徒自弊耳 (行三上)

‘弊’即‘憊’。

及他賜賚不絕 (行八上)

‘他’、‘賜’、百作‘佗’、‘錫’。

蕭迂魯○遷護衛太保 (頁四上,行三下)

‘衛,’百作‘尉’

過期糧乏 (行六上)

‘乏,’南作‘之,’非。

鐸盧幹○有才幹 (頁五上,行一下)

‘幹,’百作‘幹,’是。

一日臨流聞雉鳴 (行五中)

‘流’字,疑誤。

蕭圖玉○降其酋長牙懶 (頁五下,行二中)

‘牙懶,’紀 (卷十四,頁八上) 作‘耶刺里。’

開泰元年七月石烈太師阿里底殺其節度使西奔窩魯朶城

(行六)

按紀開泰元年七月不載。紀 (卷十五,頁五上) 載見是年十一月。

耶律鐸軫○卿戮力如此 (頁六上,行十上)

‘戮,’百作‘勳’

因成樓船百三十艘 (頁六下,行三中)

‘船,’南作‘艦’

論曰劫遼之謀復三關也 (行十上)

‘劫,’百作‘初,’是。

### 卷九十四列傳第二十四

耶律化哥○統和四年南侵宋 (頁一上,行八中)

‘侵’字,當改作‘伐’遼史不當外遼而內宋。

伐阻十阻十棄輜重遁走 (頁一下,行一下)

二‘十’字，當作‘卜’。

耶律斡臘○保寧初補護衛 (行十上)

按此卷多聖宗以後時人，斡臘顯于景宗聖宗間，當前移。

若深入大涼 (頁二上，行十上)

‘涼’當作‘掠’。

耶律速撒○應曆初爲侍從 (頁二下，行四下)

按速撒顯于穆宗聖宗間，當前移。

蕭阿魯帶○仕至糺詳隱 (頁三上，行一下)

‘隱’，南作‘穩’是。

達里得拔思母二部來侵 (行四上)

‘達里得’，紀 (卷二五，頁五下) 作‘達里底’。

耶律那也○父斡常爲北剋從伐夏 (行十下)

‘常’當作‘嘗’。

大安九年爲倒塌嶺節度使 (頁三下，行七上)

‘塌’，百作‘撻’。

壽隆元年復討達理拔思等有功 (行九下)

‘理’下，當加‘得’或‘底’；‘思’下，當加‘母’。

耶律何魯掃古○八年知西北路招討使事時至俱陷于敵 (頁四上行十下至頁四下，行三上)

紀 (卷二五，頁五) 載此事于大安八年。傳上文爲大康，脫‘大安’二字。

耶律世良○明年至北都護府破追兵于郭州 (頁五上，行十上)

按北都護府，疑有誤，‘追兵’二字亦有誤。

## 卷九十五列傳第二十五

蕭素颯 謀魯幹 (頁一上,行六中)

按素颯傳中子謀魯幹同傳目錄失載。

耶律弘古○十三年加于越帝憫其勞復授武定軍節度使卒

(頁一下,行二下)

紀 (卷十九,頁四下) 重熙十二年八月庚申,“于越耶律洪古薨。”按道宗諱弘基(遼史作洪基)傳之‘弘’缺末點,係殿本避清諱,非避道宗諱也。紀作‘洪,’係避道宗諱也。傳仍作‘弘,’亦係避史作‘洪基’之諱也。修遼史者殆無能正而一之。又弘古卒之年代紀傳互異。

耶律馬六○三年遷崇德宮使爲惕隱御製誥辭以褒之(行九中)

紀 (卷十八,頁五下) 重熙五年四月庚申,“以崇德宮使耶律馬六爲惕隱,”年代,紀傳互異。

蕭滴冽字國寧 (頁二上,行二上)

‘國,’南作‘圖’。

耶律特麼○大安四年爲倒塌嶺節度使(行九至十)

紀 (卷二六,頁一下)作‘耶律特末。‘場,’百南作‘撻’。

耶律仙童○又擊烏隗叛降其衆改彰國軍節度使(頁三下,行五下)

紀 (卷二十,頁三下) 重熙十八年五月戊午,“五國節度使耶律仙童以降烏古叛人,授左監門衛上將軍。”‘烏隗,’疑印‘烏古。’‘叛’字下,當有‘人’字。官名互異,

耶律大悲奴○歷永興建昌宮使(頁四上,行九上)

‘建,’百南作‘延,’是。

不足以發之邪(頁四下,行八上)

‘不’百作‘未’

## 卷九十六列傳第二十六

耶律仁先○時宋請增歲幣(頁一下,行一下)

‘幣’南作‘幣’是。

十六年遷北院大王(行七上)

紀(卷十九,頁八下)重熙十五年十一月丁亥,以契丹行宮都部署耶律仁先爲南院大王,傳失載。

清寧初爲院樞密使以耶律化哥譖出爲南京兵馬副元帥守太尉(頁二上,行二)

紀(卷二一,頁五下)清寧四年六月乙丑南院樞密使吳王仁先爲北院樞密使。十一月癸酉,以吳王仁先爲南京兵馬副元帥,徙封隋王,傳失載爲北院樞密使。

七月上獵太子山耶律良奏重元謀逆帝召仁先語之仁先曰此曹兇狠臣固疑之久矣帝趣仁先捕之仁先出且曰陛下宜謹爲之備(行六至九)

紀(卷二,頁一至二)載此事于清寧九年七月,傳失載‘九年’二字。又‘帝趣仁先捕之,’亦不似臣對君語。

陣抵桓外(頁二下,行三中)

‘抵’百南作‘抵’

錫鷹紐印及劔(頁三上,行四下)

‘錫’百南作‘賜’

大軍繼至(行七下)

‘至’百作‘室’非。

阻卜酋長磨古斯來侵至遂被害(頁三下行七上至四上行一中)

紀 (卷二五,頁五下) 載此事于大安九年,傳繫于‘大康六年’後,非。

蕭韓家奴○奚長渤魯恩之後 (頁五上,行二中)

志 (卷三三,頁五上) 作勃魯恩。

汝曹去順效逆 (行八下)

‘效,’百作‘効’

皇太子爲乙辛所構 (頁五下,行二中)

‘所,’南作‘誣’

蕭惟信○九年重元作亂犯灤河行宮惟信從耶律仁先破之賜  
竭忠定亂功臣 (頁六下,行四)

紀 (卷二二,頁二上) 是年七月,加太子太傅,傳失載。

蕭樂音奴○獲白化者十三 (頁七上,行七中)

‘化,’南作‘花’

遷上京大安中改場母城節度使 (頁七下,行六中)

百南作‘遷上京留守’是。

耶律阿思○大安初爲北院大王封漆水郡王十一年爲北院樞  
密使 (頁八下,行七上)

按大安紀元僅十年,十一年即壽隆元年。紀 (卷二五,頁八上) 大安十年十二月乙酉,“詔改明年元”又 (卷二六,頁二上) 壽隆元年十二月癸亥,“以知北院樞密使事耶律阿思爲北院樞密使。”故此十一年,當作‘壽隆元年’

## 卷九十七列傳第二十七

耶律幹特刺○五年復爲西北路招討使討耶靺剖部俘斬甚衆

獲馬駝牛羊各數萬明年擒磨古斯 (頁一下,行七下至九上)

紀 (卷二六,頁四至五) 載幹特刺爲西北路招討使于壽隆五年五月,六年正月,幹特刺執磨古斯。傳上文爲大安,應加‘壽隆’二字于五年上。又‘割’,百作‘刮’,是。

孩里○本取大腹骨欲誤執汝 (頁二下,行四中)

‘孩里’,紀 (卷二二,頁二上) 作‘海鄰’。

耶律引吉○樞密使引吉將傾太子惡乙辛在側 (頁三上,行十)

百南作‘樞密使乙辛將傾太子,惡引吉在側’,是。

太康元年引吉請賜牧地乙辛奏曰 (頁三下,行一)

百作‘乙辛請賜牧地,引吉奏曰’,是。

徙漠北滑水馬羣太保 (行三上)

‘滑水’,傳 (卷一〇一,頁一下) 作‘滑水’。

楊績之忠言 (頁五上,行五上)

‘言’,南作‘告’。

## 卷九十八列傳第二十八

蕭兀納一名撻不也○壽隆元年拜北府宰相 (頁一下,行十上)

紀 (卷二六,頁二下) 載于二年十二月。

拒金兵于長灤 (頁二下,行一上)

‘長灤’,紀 (卷二七,頁九上) 作‘幹鄰灤’。

六年耶律章奴叛來攻京城兀納發府庫以資士卒諭以逆順完城池以死拒戰章奴無所得而去以功授副元帥尋爲契丹都宮使 (行二下至四上)

紀 (卷二八,頁二下至三上) 章奴之叛,在天慶五年九月,未幾爲邏者所獲,腰斬于市。傳作六年,非。

耶律儼○六年賜國姓封韓國公改南院樞密使 (行十下)

紀 (卷二三,頁八上) 咸雍七年十二月丁巳,“漢人行宮都部署李仲禧,北院宣徽使劉霖,樞密副使王觀,都承旨楊興功,各賜國姓。”又 (卷二三,頁二上) 八年十二月戊辰,“漢人行宮都部署耶律仲禧封韓國公。又 (頁二下) 九年八月丙申,“以耶律仲禧爲南院樞密使。”傳均繫于六年,非。

修皇朝實錄七十卷帝大漸與北院樞密使阿蘇同受顧命乾統三年徙封秦國 (行七至九)

紀 (卷二七,頁三下) 乾統三年十一月乙巳,“召監修國史耶律儼纂太祖諸帝實錄,”按卽皇朝實錄也。紀于天祚乾統三年而尙未修,傳則謂道宗未崩以前,修成七十卷,疑傳有誤。又‘蘇,’百南作‘思,’是。

一介不取於人 (頁四上,行一上)

‘介,’百作‘芥’。

處兼同知中京留守事 (行三中)

‘兼,’百作‘廉,’是。

劉伸○伸與致仕趙徽韓造日濟以稟粥 (頁四下,行十下至頁五上行一上)

‘仕,’百作‘政’。‘稟,’當作‘糜’。

耶律胡呂○大安中北阻卜酋磨魯斯叛 (行六下)

‘磨魯斯,’傳 (卷九四,頁三下) 作‘磨古斯,’是。

## 卷九十九列傳第二十九

蕭巖壽○尙氣仕 (頁一上,行七中)

‘仕’疑作‘任’。

出乙辛爲上京留守 (頁一下,行四中)

紀 (卷二三,頁四下) 大康二年六月己亥,“出北院樞密使魏王耶律乙辛爲中京留守,”又傳 (卷九九,頁二上),又傳 (卷一一〇,頁二下) 均作‘中京,’此云上京誤。

耶律撒刺○咸雍九年改北院大王 (頁二上,行五下)

紀 (卷二三,頁二下) 是年十二月辛未,“南院宣徽使耶律撒刺爲南院大王,”傳不載南院宣徽使,又以南院爲北院大王。

羣臣無敢正言 (行七下)

‘羣’百作‘郡’非。

蕭速撒○蒲奴里叛 (頁二下,行六中)

‘叛’百作‘判’非。

太康二年知北院樞密使 (行九中)

‘使’下,當有‘事’字。見志 (卷四五,頁二上); 史每于‘使’作‘事’,或竟略去‘事’而如此條者。

耶律撻不也○繫出季父房父高家仕至林牙 (頁三上,行五下)

紀 (卷二十,頁四上) 重熙十九年二月丁亥,南面林牙耶律高家奴,與此是一人,傳脫‘奴’字。又‘繫’字,亦即‘系’。

欲殺乙辛及蕭特里得蕭十三等 (行十中)

‘蕭特里得’當作‘蕭得裏特’,見本傳 (卷一一一)

蕭撻不也○爲彰愍宮使 (頁三下,行四中)

‘彰’百作‘章’非。

蕭忽古字阿憐斯 (行九上)

百南作‘阿斯憐’

爲親友所阻 (頁四上,行五下)

‘阻,’百作‘沮’

耶律石柳○政陛下英斷克成孝道之秋 (頁四下,行九下)

‘政,’當作‘正’

如蕭得里特 (行十中)

‘里,’南作‘裏’是。

### 卷一百列傳第三十

耶律棠古○以后族慢侮僚吏 (頁一上,行十中)

‘吏,’百南作‘史’非。

棠古謁於倒塌嶺 (頁一下,行五下)

‘塌,’百作‘榻’非。

敵烈以五千人來攻棠古率家奴擊破之加太子太傅 (行七中)

紀 (卷二九,頁五上) 保大二年七月丁巳朔,“敵烈部皮室叛,烏古部節度使耶律棠古討平之,加太子太保,”與傳異。

蕭得里底○四年知北院樞密事 (頁二上,行六中)

紀 (卷二七,頁四上) 作北院樞密副使。

得里底獨阻之 (頁二下,行一下)

‘阻,’百作‘沮’

保大二年金兵至嶺東會耶律撒八習騎撒跋等謀立晉王敖盧斡事泄 (行五至六)

按此有脫誤。耶律撒八,即撒跋紀 (卷二九,頁二上),傳 (卷七二,頁八上) 均作耶律撒八等謀立晉王,則撒八,撒

跋爲一人而重出。又事實之辨証，見前。

明日天祚怒 (頁三上，行一上)

‘怒’百作‘恕’非。

耶律章奴○父查刺養高不仕 (頁三下，行八下)

‘養高’二字有脫誤。

五年改同知咸州路兵馬事及天祚親征女直蕭胡篤爲先鋒都統 (頁四上，行一至三)

紀 (卷二八，頁一下) 天慶五年八月，蕭奉先充御營都統諸行營都部署，耶律章奴爲副，傳失載。又‘蕭胡篤’

紀 (卷二八，頁二上) 作‘蕭胡觀姑’。

即斬奴里 (行七中)

‘奴’百作‘敵’是。

以主社稷 (頁四下，行一中)

‘社’百作‘杜’非。

不恤萬幾 (行二中)

‘幾’百作‘機’。

北走降虜上 (行九中)

此句不明，或係北走降聖州。

## 卷一百零一列傳第三十一

蕭陶蘇幹○以太風傷草 (頁一下，行四上)

‘太’南作‘大’是。

若清暑嶺西 (頁二上，行七上)

‘暑’百作‘署’非。

耶律阿息保○太子時徙居西北部 (行十一上)

‘子’當作‘祖’。

遣阿息保與耶律章奴等齎書而東冀以脅降（頁二下，行四下）

紀（卷二八，頁一至二），表（卷七十，頁三十下）天慶五年正月，三月，五月，六月使女直，均作‘張家奴’係另一人。傳作章奴誤。

及石輦鐸之敗（頁三上，行七上）

‘鐸’當作‘驛’，見紀（卷二九，頁五上）

惟陶蘇幹明於料敵（頁四下，行四中）

‘幹’，百兩作‘幹’，是。

大節已失他有所長亦奚足取（行六上）

‘失’下，百兩有‘矣’字。

## 卷一百零二列傳第三十二

蕭奉先○乘我師未備擊之（頁一下，行四中）

‘擊之’，當作‘來襲’，遼史用字，多不謹嚴。

李處溫○伯父儼太康初爲將作少監累官叅知政事封漆水郡王雅與北樞密使蕭奉先友舊執政十餘年善逢迎取媚天祚又寵任之（頁二上，行十至頁二下行二）

按李儼，即耶律儼，卷九十八有傳。本傳盡歌功頌德之語，此又極貶斥之口吻，前後矛盾。既有本傳，盡入本傳可也，而又于處溫傳多此數筆，余固早疑修史者不能辨李儼，耶律儼係一人也。

結都統蕭幹（行六中）

‘幹’，紀（卷二九，頁三上）作‘幹’，即回離保也。卷一一四頁三下本傳作‘翰’。

謀立魏國王淳召蕃漢官屬詣魏王府勸進魏國王將出夷乃持赭袍衣之令百官拜舞稱賀魏王固辭不得遂稱天錫皇帝(行六下至八下)

按紀(卷二七頁五上)乾統六年十一月戊戌，“越國王淳進封魏國王，”又(卷二八頁四上)天慶六年六月庚辰，“魏國王淳進封秦晉國王爲都元帥。”淳爲天錫皇帝時，已保大二年，不當仍稱魏王。

蕭幹等矯詔南面宰相入議(頁三上行一下至行二上)

‘幹，’百作‘幹，’下仿此。‘面，’當作‘府，’

可使因讒獲罪(行九中)

‘可，’當作‘何，’

耶律余覲○時蕭奉先之妹亦爲天祚元妃生秦王奉先恐秦王不得立深忌余覲將潛圖之適耶律撻葛里之妻會余覲之妻於軍中奉先諷人誣余覲結駙馬蕭昱撻葛里謀立晉王尊天祚爲太上皇事覺殺昱及撻葛里妻賜文妃死(頁四上，行八至頁四下行二上)

按此事，(一)見天祚紀(卷二九頁一)，(二)見皇子表(卷六四頁十七)，(三)見后妃傳(卷七一頁十上)，(四)見宗室傳(卷七二頁八上)，(五)見蕭奉先傳(卷一〇二頁一下)，(六)見余覲傳(卷一〇二頁一)。事實之辨正，見前。惟此既云奉先諷人誣之，又云‘事覺，’殊誤。

引婁室孛革兵攻陷州郡(行九中)

‘革，’當作‘董，’見紀(卷二九頁二上)

余覲以二三百對夏人不納卒(頁五上行二)

夏人不納，余覲何以即卒？辭意欠通。國志(卷十九)

頁三上)夏人不納,“投韃鞬,韃鞬先受悟室之命,其首領詐出迎,具食帳中,潛以兵圍之。達鞬善射無衣甲,余覩出敵不勝,父子皆死,凡預謀者悉誅,契丹之黠,漢兒之有聲者皆不免”

奉先阻天祚防微之計 (行五上,行四中)

‘阻,’百作‘沮。’

## 卷一百零三列傳第三十三文學上

蕭韓家奴○臣聞先世遙輦洼可汗之後 (頁五上,行三中)

百作‘臣聞先世遙輦可汗洼之後。’

始行追冊玄德二祖之禮○詔與耶律庶成錄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迹集爲二十卷進之十五年復詔曰 (頁五下)

紀 (卷十九,頁六上) 重熙十三年六月丙申,“詔前南院大王耶律谷欲,翰林都林牙耶律庶成等編集國朝上世以來事蹟,”按此即遙輦可汗至重熙以來事蹟也。又 (卷二十,頁六下)二十一年七月壬子,追尊太祖之祖爲簡獻皇帝,廟號玄祖,祖妣爲簡獻皇后;太祖之考爲宣簡皇帝,廟號德祖,妣爲宣簡皇后。”此前後倒置。

李澣○仍令禁錮于奉國寺凡六年艱苦萬狀 (頁六下,行九上)

按澣,太宗穆宗時人,蕭韓家奴,重熙時人,而澣列蕭後,不倫。又紀 (卷六,頁一下)應曆二年六月壬辰,“國舅政事令蕭眉古得,宣政殿學士李澣等謀南奔,事覺,詔暴其罪。”又 (頁二上)八月己丑,“眉古得奠國等伏誅,杖李澣而釋之,”與傳異。

## 卷一百零四列傳第三十四文學下

王鼎○清寧五年擢進士第 (頁一上,行九上)

紀 (卷二二,頁一上) 清寧八年六月,放進士王鼎等九十  
三人,一人而年代異。

即召還復職 (頁一下,行六上)

‘職’字上,南有‘其’字。

耶律昭○使遂耕穫 (頁二下,行一下)

‘穫’百南作‘獲’。

何動而不克哉 (行四上)

‘動’當作‘攻’。

耶律谷欲○稱旨 (頁四下,行四中)

‘旨’百作‘真’非。

按文學傳編排最凌亂:文學上僅二人以李滸列蕭韓  
家奴後;文學下:王鼎、道宗、天祚時人而列第一,耶律谷  
欲、聖宗時人而列最末,不倫之至!

## 卷一百零五列傳第三十五能吏

大公鼎○建孔子廟學 (頁一下,行九上)

志 (卷四八,頁十六下) 作‘建孔子廟,’學’字係衍文。

貴主例爲假貸 (頁二上行三下)

‘貴’當作‘公’。‘假’百作‘暇’誤。

會奴賊張薩巴率無賴嘯聚 (頁二下,行四上)

‘薩巴’百南作‘撒八’。

蕭文○上命文詰之 (頁三上,行一上)

‘詰’百作‘詰’非。

會霪雨不止 (行七下)

‘霪’南作‘霪’是。

馬人望○父詮中京文思使 (頁三下,行二下)

‘詮’志 (卷四八,頁六下)作‘佺’。

楊遵勗○耶律乙辛誣皇太子詔遵勗與燕哥案其事遵勗不敢正言時議短之 (頁六上行一至二)

按一國皇儲被奸臣陷害,身為大吏竟助紂為虐,而不肯仗義直言,修史者濫廁能吏之列,何也?

### 卷一百零六列傳第三十六卓行

不訕於聲利 (頁一上,行六中)

‘訕’百南作‘訕’是。

蕭蒲离不○遠葷茄 (頁二下,行一上)

‘茄’南作‘茄’是。

若扎奴謝職不談時務官刺兩辭節鎮 (行四下至五上)

‘奴’南作‘刺’是。‘刺’南作‘奴’是。

### 卷一百零七列傳第三十七列女

邢簡妻陳氏○統和十二年卒 (頁一下,行三下)

紀 (卷十三,頁六下) 統和十三年四月己卯,“參知政事邢抱朴以母憂去官,起復,”此作十二年,誤。

終無歎云 (行六上)

‘歎’百南作‘慊’是。

耶律氏○歷能品藻 (行九上)

‘歷’疑作‘略’

會兄達魯謫鎮州 (頁二上,行九下)

‘達’百南作‘適’

耶律奴妻蕭氏○意辛在臨漢 (頁三上,行七上)

‘漢’當作‘瀆’

耶律中妻蕭氏○以前貞淑爲鑑 (頁三下,行八上)

‘以前’下,脫‘人’字。

### 卷一百零八列傳第三十八方技

王白○母過憂 (頁一下,行五中)

‘母’南作‘毋’是。

耶律敵魯○心有畜熱 (頁二下,行三下)

‘畜’即‘蓄’

### 卷一百零九列傳第三十九伶官宦官

五代史列鏡新磨於傳 (頁一上,行五中)

‘鏡’五代史卷三七本傳作‘敬’

王繼恩○睿知皇后南征 (頁二上,行四上)

‘知’當作‘智’

名器所以勵天下 (頁三上,行三上)

‘勵’南作‘礪’

### 卷一百一十列傳第四十姦臣上

耶律乙辛○服用不口 (頁一上,行十下)

口,百作‘給’是。

嘗牧羊至日昃 (頁一下,行五下)

‘昃,’百作‘是,’非。

迭刺視之迭刺熟寢乙辛觸之覺迭刺怒曰 (行六上)

南作‘迭刺視之,乙辛熟寢,迭刺觸之覺,乙辛怒曰,’是。

乙辛自是不令牧羊 (行八上)

‘乙辛,’南作‘迭刺,’是。

皇后見乙辛詳雅如素臣 (行九下)

‘臣,’南作‘宦。’

帝與后如天地並位中宮豈可曠 (頁二下,行二中)

‘可’字下,當有‘久’字。

令護衛太保耶律朮刺 (頁三上,行四下)

‘朮,’百作‘查,’是。

尋遣蕭達魯古撒把害太子 (頁三下,行二下)

‘撒把,’傳 (卷七二,頁八上) 作‘撒八。’

將次黑山之平定 (行八中)

‘定,’百作‘淀,’是。

幽於來州 (頁四上,行三上)

‘來,’紀 (卷二四,頁三下) 作‘萊。’

張孝傑○重熙二十四年擢進士第一 (行五下)

紀 (卷二一,頁三上) 清寧元年,御清涼殿,放進士張孝傑  
等四十四人。

以孝傑勤幹 (行九上)

‘幹,’百作‘幹,’是。

孝傑同惡相濟 (頁四下,行六上)

‘惡,’百南作‘力。’

蕭十三〇以年勞遷護衛太保 (頁五下,行八中)

‘勞’當作‘老’。

## 卷一百十一 列傳第四一 姦臣下

蕭得裏特〇清寧初乙辛用事 (頁二上,行三下)

清寧初,當作大康初。

遣得裏特 (行五中)

‘特’百作‘時’非。

蕭訛都幹 (行十上)

‘幹’百南作‘幹’是。

幹臨刑語人曰 (頁二下,行七中)

‘幹’百南作‘幹’是。

給以有赦 (頁三上,行三上)

‘給’南作‘給’是。

恐殺太子事自 (行五上)

‘自’百作‘白’是。

蕭圖古辭〇楮特部人 (頁三下,行六中)

‘楮’南作‘楮’是。

多爲重元黨與 (頁四上,行二中)

‘與’當作‘羽’。

## 卷一百十二 列傳第四二 逆臣上

轄底〇帖刺之子 (頁一下,行三中)

‘帖’百,‘帖’。

察割尋遣人弑皇后于柩前 (頁四上,行七下)

‘于’前作‘千’非。

重元將起兵 (頁五下,行四上)

‘起’百作‘舉’是。

遼魯古○十七年進王楚爲惕隱 (行七下)

按紀 (卷二十,頁三上) 重熙十七年十一月遼魯古進封楚王,與傳同。又紀 (卷二一,頁三上) 清寧元年十二月楚王遼魯古徙封吳王,又 (同卷頁四下) 清寧二年十一月,吳王遼魯古進封楚國王,傳失載。

清寧二年出爲武定軍節度使 (行八上)

按紀 (卷二一,頁四下) 載在清寧三年三月,此作‘二年’誤。

俟車駕臨問 (行九中)

‘俟’百作‘埃’。‘問’字誤。

滑哥○隋國王釋魯之子 (頁六上行三上)

按滑哥太祖時人,列察割 (世宗時),婁國 (穆宗時),重元,遼魯古 (與宗至道宗時) 等之後,誤。當移前。

## 卷一百十三列傳第四三逆臣中

蕭翰○世宗即位翰聞之委事於李從敏徑趨行在 (頁一下,行一下)

五代史 (卷十,頁三下) 天福十二年五月丙申,“蕭翰遜歸于契丹,以郇國公李從益知南朝軍國事,”則李從敏,當即李從益也。

乃詔屋質鞠案 (行九中)

‘鞠’百作‘鞠’是。

以書結明安王端反 (行十中)

當作‘以書結明王安端反。’

牒蠟字述蘭○會同二年與趙思溫持節冊晉帝 (頁二上行三)

紀(卷四頁一下)會同元年七月戊辰,“遣中臺省右相耶律述蘭,迭烈哥使晉,臨海軍節度使趙思溫副之,冊晉帝爲‘英武明義皇帝。’”此載在二年,誤。

朗○先是朗祖窳谷只爲其弟轄底詐取夷离堇 (頁二下行四下)

‘谷’依上文,當作‘古。’

劉哥○太祖兄寅底石之子 (行九上)

‘兄’當作‘弟’按表(卷六四,頁三)德祖六子,太祖第一,寅底石第四。

射天德貫甲不及膚 (頁三上行五下)

‘膚’百作‘虜。’

益都○四年春復反伏誅 (頁三下行八下)

‘反’字上,百南有‘謀’字。

海思○機警口辯 (行九下)

‘辯’百作‘辨。’

敵獵○爲郡牧都林牙 (頁四下行五上)

‘郡’百作‘群’是。

迪里失望 (頁五上行二下)

‘迪里’百南作‘敵獵’是。

蕭革○警悟多智數 (行六上)

‘智’百南作‘定。’

臣不才誤蒙聖知 (行九中)

‘誤’當作‘猥。’

惟竭愚衷 (行十上)

‘衷’百作‘忠’。

豈逃聖鑒 (頁五下,行七中)

‘鑒’百南作‘監’。

帝大漸 (行十中)

‘漸’百作‘漸’非。

九年秋革以其子爲重元壻 (頁六上行七中)

‘革’當作‘帝’。

### 卷一百十四列傳第四十四逆臣下

蕭迭里得○但嚴設斥堠 (頁二下,行四上)

‘堠’百作‘候’。

撒刺竹○悔將奚及 (頁三下,行五中)

‘奚’百作‘無’。

奚回离保○淳僞署回离保知北院樞密事 (頁四上,行四上)

紀 (卷二九,頁三下)作‘北院樞密使’。

是年金兵由居庸關入回离保知北院即箭筈山自立號奚國皇帝 (行五中)

紀 (卷二九,頁五下)保大二年十一月,金人下居庸關,又 (頁五下)三年正月丁巳,奚王回离保僭號稱天復元年,傳混爲一年。

僞立凡八月 (行十上)

按回离保保大三年正月僭立,至五月爲衆所殺,首末凡五月,此云八月,異。

蕭特烈○遙輦注可汗宮分人 (頁四下,行一中)

‘汗’南作‘汗’非。

遷隗古部節度使(行三中)

‘隗古部’當作‘隗烏古部’

遂共劫梁王雅里奔西北諸部僞立爲帝特烈自爲樞密使(頁五上行二)

按紀(卷三十,頁四上)以耶律敵烈爲樞密使,特母哥副之,與此異。

木烈才德純備兼興宗之孫(行三下)

按表(卷六四,頁十五上)聖宗第四子吳哥,四世孫敵烈,木烈。木烈繼梁王雅里稱帝。則木烈亦當作興宗之四世孫也。

按逆臣傳既不依類相從,又不按年代排列,凌亂之至。如重元涅魯古蕭革蕭胡覩蕭迭里得古迭撒刺竹均屬同時而爲一事,分編入上中下。察割牒蠟朗益都亦然。又滑哥,太祖未即位已顯,而列察割冀國重元涅魯古之後,不倫之至!

## 卷一百十五二國外紀第四十五

高麗○然高麗與遼相爲始終(頁一上,行六上)

百作‘相爲終始’

自太祖皇帝神冊間高麗遣使進寶劍(行七下)

按紀(卷一,頁九上)太祖即位之九年十月戊申,“高麗遣使進寶劍,”翌年二月建元神冊,此謂‘神冊間,’誤。

詔贖遠之(頁一下,行二下)

‘遠,’百南作‘還,’是。

十五年韓彥敬來納聘幣帛駙馬蕭恒德妻越國公主薨(行八上)

‘帛’南全非百作‘弔’是。‘薨’當作‘之喪’據紀(卷十三,頁九上)改。

詔其姪記權知國事(行九下)

‘記’當作‘誦’據下文。

及賀中京城(頁二上,行三上)

‘城’當作‘成’據紀(卷十四,頁八上)改。

分賜內戚大臣(頁二下,行八下)

‘分’南作‘餘’是。

城保宣義定遠等州(頁三上,行三中)

按宣義係保州之軍名。已詳紀。又按志(卷三八,頁五上)‘開泰三年,取其保定二州,’無宣義州之名。

四年命北府宰相劉慎行爲都統樞密使耶律世良爲副殿前都點檢蕭虛烈爲都監(行四至五)

按‘劉慎行’‘蕭虛烈’紀(卷十五,頁九)作‘劉晟’‘蕭屈烈’

以南皮室有功(頁三下,行五中)

按‘皮室’下當有‘軍校’二字,據紀(卷十六,頁三下)。

率諸部軍(行七上)

‘軍’百南作‘兵’

太平元年詢薨(行八中)

紀(卷十六,頁七下)太平二年十二月辛丑,“高麗王詢薨,其子欽,遣使來報。”

三十四年三月又來貢(頁四上,行一下)

‘三十四年’當作‘十四年’

十一月使皆來會葬三十三年來貢(行六下)

百作‘使來會葬’‘皆來貢’



觀上表，遼史多子承父，宋史則兄終弟及，王詢以前二史同，以後則各異矣。宋史（卷四八七，頁十四上）云：

“初高麗俗，兄終弟及，至是（熙）諸弟爭立。”宋史似較遼史為詳確。

西夏○李繼遷子德明曉佛書通法律嘗觀太一金鑑訣野戰歌製番書十二卷又製字若符篆○自號威明設官分文武（頁五上，行七至九）

按遼史西夏傳前數頁與宋史同出一源，惟遼史簡略，宋史詳明耳。又製番書等事，宋史為元昊，非德明。宋史（卷四八五，頁十二上）德明子囊霄，本名元昊，又（頁十三上）自號嵬，名吾祖。”又（頁十五上）“元昊自制蕃書，命野利仁榮演釋之成十二卷，字形體方整，類八分而書頗重複。”自‘號威明’，百南北作‘自號嵬名’，遼史任意略去‘吾祖’二字，殊為不通。

以艾灼羊脾骨（頁五下，行四上）

‘脾’，南全；百作‘胛’。

官擇舌辨氣直之人為和斷官（頁六上，行二下）

‘辨’，百南作‘辯’。

它丁皆習戰（行七下）

‘戰’，字下，百南有‘鬪’字。

正軍馬驢各一每家自置一家團練使口上帳弓矢各一馬五百疋橐駝一旗鼓五槍劍棍檣抄袋雨氈渾脫鈹鑊箭牌鐵斝箛各一（行八至十）

宋史（卷四八六，頁二三上）“凡正軍給長生馬驢各一，團練使以上帳一，弓一，箭五百，馬一，橐駝五，旗鼓，槍，劍，棍，

楮、紗袋、披氈、渾脫、背索、鍬、鑿、斤斧、箭牌、鐵爪、鐮各一，”與遼史微異。‘一家’百作‘一帳’是。又口，當係‘上’字。

有砲手二百人號伯奇（頁六下，行一下）

‘伯奇’百南北作‘潑喜’。

或射草縛人（行三下）

此不通。宋史（頁二三下）“或縛草人，埋於地，衆射而還。”

用鈎索絞聯（行五上）

‘絞’百作‘校’非。

四月遣李知白來謝封冊（頁七上行三中）

紀（卷十三，頁二下）統和九年四月乙亥，“夏國王李繼遷遣杜白來謝封冊，”疑此誤。

七月復銀綏二州來告（行三下）

百作‘綏，銀’。

仍賜推忠效順啓聖定難功臣（行六中）

‘效’百作‘効’。

十八年授繼遷子德明朔方軍節度使（頁七下，行二中）

按上文‘德明’與此同，下文又云‘德昭’係一人，宋史有‘德明’，無‘德昭’，遼史紀（卷十四，頁二上又頁四下又卷十八頁三上）均作‘德昭’，遼景宗小字明宸，國志作明詔，或因避諱而從遼實錄改爲‘德昭’與？

興宗即位以興平公主下嫁李元昊以元昊爲駙馬都尉（頁八上，行四上）

紀（卷十八，頁三上）景福元年，“是歲，以興平公主下嫁

夏國王李德昭子元昊，以元昊爲夏國公，駙馬都尉，”  
又証以下文“冊其子夏國公元昊爲王句，”則外紀  
脫‘夏國公’三字矣。

十二月禁吐渾鬻馬于夏沿邊築障塞以防之 (行十上)

紀 (卷十九,頁三下) 重熙十一年十二月壬子,“以吐渾  
党項多鬻馬夏國,詔謹邊防,”與此微異。

六月阻卜子烏八執元昊 (頁八下,行六中)

紀 (卷十九,頁六上) 重熙十三年六月甲午,“阻卜酋長  
烏八遣其子執元昊所遣來(表卷七十,頁十九下作‘來,’是)  
援使窋邑改來,乞以兵助戰,從之,”則烏八所執者非  
元昊,乃元昊所遣求援使也。

十月元昊上表請罪 (行八上)

‘請,’南全; 百作‘謝’

都部署別古德爲監戰 (頁九下,行二下)

‘德,’紀 (卷二十,頁四下) 作‘得’

五月蕭爻括使夏回 (行五下)

紀 (卷二十,頁六上) 作‘蕭友括,’下做此。

六月獲元昊妻及俘到夏人置于蘇州 (行七下)

‘獲’字上,據紀 (卷二十,頁六上) 當加‘以所’二字。

二十二年七月諒祚進降表 (行九下)

紀 (卷二十,頁八上) 載在是年九月。

十月進誓表與宗崩遣使報哀于夏二十四年道宗即位 (頁十上,

行一至二)

紀 (卷二一頁一上) 與宗崩于重熙二十四年八月己丑,  
道宗即位于柩前,此繫于二十三年十月,非。當作‘二

十四年，興宗崩，道宗即位，遣使報哀于夏。

十一月秉常乞賜印綬（行八中）

紀（卷二二，頁六下）繫于閏十一月，故‘十一月’上，當加‘閏’字。

八年二月遣使以所獲宋將張天益來獻（頁十下，行一上）

‘張天益’紀（卷二四，頁四上）作‘張天一’。

夏復遣使求援（行七中）

‘求’百南作‘來’非。

乾順伐拔母來思等部（行七下）

‘拔母來思’當作‘拔思母’。

保大二年天祚播遷乾順率兵來援爲金師所敗乾順請臨其國

六月遣使册乾順爲夏國皇帝而天祚被執歸金矣（頁十一上，行七至八）

按‘乾順請臨其國’至‘爲夏國皇帝’紀（卷二九，頁六下至七上）載在保大三年，天祚被執紀（卷三十，頁一下）載在保大五年二月。此均繫于保大二年，非。

乘隙輒動（行十下）

‘隙’當作‘隙’。

昔吳趙咨對魏之言也（頁十一下行二中）

‘也’百南作‘曰’是。

## 卷一百十六國語解第四十六

故史之所載官制宮衛部族地理率以國語爲之稱號不有註釋以辨之則世何從而知後何從而考哉今即本史參互研究撰次遼國語解以附其後（頁一下，行一至三）

既云國語解當就遼語之不可解者銓釋之，‘然後制度，名物，方言，奇字可以一覽而周知矣。乃不出此，而因陋就簡，信手摘來，美其名曰國語解，方以裴顏李何董諸賢，何其厚顏！如金旻，果下馬，黏鞵帶，韃馬，白眊，莫弗紇，蠕蠕，俟斤，可敦，柢極，堂印等等，前史已多所載，今亦不憚辭費，爲之註釋。余嘗疑當時修史者於遼史未詳細閱讀一過，於斯益信！

既云‘即本史參互研究’而次序與本史目錄則異，比對于左：

## 本史目錄次序

## I 帝紀

- (一) 太祖紀
- (二) 太宗紀
- (三) 世宗紀
- (四) 穆宗紀
- (五) 景宗紀
- (六) 聖宗紀
- (七) 興宗紀
- (八) 道宗紀
- (九) 天祚皇帝紀

## II 志

- (一) 營衛志
- (二) 兵衛志
- (三) 地理志
- (四) 歷象志

國語解次序

## I 帝紀

- (一) 太祖紀
- (二) 太宗紀
- (三) 世宗穆宗紀
- (四) 景宗聖宗紀
- (五) 興宗紀
- (六) 道宗紀
- (七) 天祚紀

## II 志

- (一) 禮樂志
- (二) 百官志
- (三) 營衛志
- (四) 地理志

(五) 百官志

(六) 禮志

(七) 樂志

(八) 儀衛志

(九) 食貨志

(十) 刑法志

III 表

(一) 世表

(二) 皇子表

(三) 公主表

(四) 皇族表

(五) 外戚表

(六) 遊幸表

(七) 部族表

(八) 屬國表

IV 列傳

(一) 后妃傳

(二) 宗室傳

(三) 列傳

(四) 二國外紀

(五) 儀衛志

(六) 兵衛志

(七) 食貨志

(八) 刑法志

III 表

(一) 皇子表

(二) 世表

(三) 遊幸表

IV 列傳

(一) 列傳

(二) 諸功臣傳

諸官下皆有石烈 (頁二上行八)

‘官’南作‘宮’是。

大迭烈特 (頁二下行四)

‘特’百作‘府’是。

知其爲政官 (頁四上行九下)

‘官’字下，百南有‘也’字。

撻林 (頁五上，行九)

‘撻’，紀 (卷四，頁二下) 志 (卷四六，頁二四上) 作‘圖’。

惟曷魯耳 (頁五下，行六)

‘惟’，百作‘維’。

王獄官 (行八)

‘王’，南全，非；百作‘主’是。

以祈多福 (頁六下，行十下)

‘祈’，百作‘析’非。

其郡牧所設 (頁七上，行二中)

‘郡’，南全，非；百作‘群’是。

達刺子 (頁七下，行十)

‘子’，百作‘干’是。

以達刺于陞爲之 (頁八上，行五)

‘于’，百作‘干’是。

躡村 (頁八下，行七)

‘村’，百作‘林’是。

爲之輿姑 (頁十上，行二)

‘爲’，當作‘謂’。‘姑’，百南作‘始’非。

侯里古 (頁十二下，行五)

‘古’，南作‘吉’是。

射糧軍 (頁十三上，行六)

‘糧’，百作‘糧’。

忽兒珊○西域大將軍名 (頁十三下，行五)

按即唐書屢見之呼羅珊 Khorassan，西域地名，非人

名,紀 (卷三十,頁六上) 作軍名。

幹魯朶官帳名 (行九)

‘官,’百南作‘宮,’是。

燕節○時歲雜禮名 (頁十四下,行一)

‘時歲,’百南作‘歲時,’是。又按燕節,禮志 (卷四九,頁六上) 入吉儀未入雜禮。

兩人以手共舁曰牀 (頁十五上,行三)

‘手,’南全;百作‘下。’

奪里本○討平也 (頁十八,行一)

按語解次序與營衛志次序不同,比對于下:

營衛志	語解
(一) 算幹魯朶	(一) 算幹魯朶
(二) 國阿輦幹魯朶	(二) 國阿輦
(三) 耶魯盃幹魯朶	(三) 奪里本
(四) 蒲速盃幹魯朶	(四) 耶魯盃
(五) 奪里本幹魯朶	(五) 蒲速盃
(六) 監母幹魯朶	(六) 女古
(七) 孤穩幹魯朶	(七) 孤穩
(八) 女古幹魯朶	(八) 窩篤盃
(九) 窩篤盃幹魯朶	(九) 阿斯
(十) 阿思幹魯朶	(十) 何魯盃
(十一) 阿魯盃幹魯朶	(十一) 得失得本(‘得’當作‘赤’)
(十二) 赤質得本幹魯朶	(十二) 監母

阿斯○實大也 (頁十九上,行三)

‘實,’志 (卷三一,頁八上) 作‘寬。’

何魯盃○輔佐也 (行五)

‘佐,’ 南作‘佑’

地理志○屬珊 (頁十九下,行一)

按此條載在兵衛志 (卷三五,頁一下), 此誤入地理志。

有口口口口之帳下 (行三下)

按此所缺四字,據陳士元諸史夷語 (拾遺卷二三,頁八上)

爲‘技藝者置’

墮瑰 (頁二十上,行五)

按此條載在營衛志 (卷三三,頁四下), 此誤入地理志。

扑腰 (頁二十下,行九)

‘扑,’ 南作‘扞’

云爲所○義即營運字之訛 (頁二一下,行八)

‘運,’ 疑作‘用’

六瓜 (頁二二,行七)

‘瓜,’ 百南作‘爪,’ 是。

析之爲二者是也 (行九中)

‘析,’ 百南作‘折,’ 非。

鹿性嗜醜 (頁二三上,行一)

‘嗜,’ 百作‘蓄,’ 非。

乙室板里 (頁二三下,行一)

‘板,’ 當作‘拔’

國舅帳二族一名 (行二)

‘一,’ 百南無,是。

知蛇謂穴傍 疑有缺 得金 (行六下)

按‘傍’字下,各本缺八字。據諸史夷語 (拾遺卷二三,頁十

---

上引) 爲‘有金,鐸骨札掘之乃’

又爲篤納犀 (頁二四下,行五)

‘納’百作‘訥’